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溪北路595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93,500,000股（最终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373,500,000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所持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海电影（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在锁定期满第1个月至第12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10%，锁定期满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30%；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股东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国有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自上影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影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影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所持上影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影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其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在锁定期满第 1 个月至第 12 个月内，其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10%，锁定期满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其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30%；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

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2、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公告购回股份的计划，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时，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敦促公司按照上述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变化的，购回数量或回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其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二）本公司股东精文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上影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影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影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三）本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公告回购股份的计划，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变化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其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如下：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如因本所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承诺如下：本所对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股份”）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1009 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上影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54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上影股份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552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以上合称“为上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本所确认，对本所为上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为上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特制定《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2、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

（3）如上述回购金额与比例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冲突的，公司将按照本预案中的约束措施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

（2）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

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本项执行；

（3）如上述增持金额与比例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冲突的，控股股东将按照本预案中的约束措施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的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 1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实际领取的薪酬总和；

（2）如上述增持金额与比例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冲突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本预案中的约束措施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5、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在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 24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的第 24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控股股东、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

（三）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本预案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知晓并详细了解《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将根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适用的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上影股份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其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上影股份将采取的措施还包括：（1）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2）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控股股东将采取的措施还包括：（1）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2）同意公司在利润分配决议通过后将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存放至公司与其共同开立的共管帐户，其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不得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的措施还包括：（1）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国有股转持的相关安排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2012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2]356 号），同意本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时，上影集团和精文投资按照各自在上影股份的持股比例将合计本次发行股数的 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取得的股份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享有。

六、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比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公司每一个会计年度进行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盈利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除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应当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阶段属成长期，若有上述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20%。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七、老股转让方案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业准入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电影产业相关规定，对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电影发行、院线以及影院等业务，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实行许可经营制度，其中，电影发行单位（包括发行公司及院线公司）须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单位须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及《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需要按照规定进行年度或者来年检验。同时，根据《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禁止外资投资电影发行公司及院线公司，并限制外商（除香港和澳门的服务提供者外）投资电影院。产业准入政策对于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设置了一定的准入门槛和前置条件，尤其是对于院线经营等环节，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过度竞争对于行业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

若公司无法满足产业准入要求或者国家产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市场化以及国际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未来若相关产业准入壁垒降低或者进一步对外资开放，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态势，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挑战。

（二）影院投资及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在影院投资方面，由于电影放映技术持续发展以及观众观影感受要求的提高，现代化多厅影院需要投入较多资金用于建设良好的观影环境以及现代化的影院设备，尤其是注重为人们提供良好观影感受的第三代影院的建设成本更高，3D、IMAX 等价格较高的放映设备更是成为影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推动影院投资以及后续的固定资产折旧等逐渐上升。

在影院经营成本方面，本公司影院经营主要采取租赁经营场地并进行装修改造的模式，租金成本是影院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土地的取得成本及房屋建设成

本的上升，将推动租金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人流密度大、消费水平高以及商业价值大的商圈往往是影院经营的理想地点，而考虑到该等商圈的稀缺性以及影院进驻后产生的较高的市场壁垒，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对重要商圈的竞争以及推动影院租赁成本上升。对于影院租赁成本上升的问题，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上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2011]影字 992 号），提出“影院年度地产租金原则上不超过年度票房的 15%”的指导性意见。但是，未来商业物业建设成本上升以及影院投资的竞争加剧，仍可能推动租金成本维持在较高水平。

因此，若本公司在加大影院投资后无法取得理想的票房收入或者影院房产租赁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影院采用租赁方式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实际运营的资产联结影院36家，其中除上海影城物业为自有物业之外，其余影院物业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因此，本公司可能存在物业租赁的风险。

电影院与重要商圈之间存在着相互促进的关系。一方面，电影院需要借助商圈良好的配套设施，吸引观影人群；另一方面，电影已经成为主要的文化消费方式之一，拥有现代化多厅影院也成为商圈吸引人流、带动消费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是，重要商圈较高的经济价值必将吸引更多的商业机构或者其他影院入驻，从而导致场地租赁的竞争加剧，存在着影院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租赁经营的影院大多与物业所有者签订了较长时间的租赁协议，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影院的租期一般在 10 年以上，对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了保障，而公司专业的影院开发及运营团队与物业方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关系，为后期续约奠定基础。但是，若影院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完成续约，尤其是无法完成重要商圈的影院租赁合同续约，将影响公司的影院经营业务以及市场份额。

（四）优质片源供给不足的风险

在电影产业链中，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处于产业链的中下游。近年来，中国电影产业的票房收入呈现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与上游优质片源供给的增加存在密切联系。高投资、大制作且具有较高商业运作水平的国产影片以及优质进口影片获得国内电影观众的广泛认可，从而推动电影票房收入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影视技术的发展一定程度

上推动观众观影需求提高，装备 3D、IMAX 等先进放映设备的第三代影院往往能够吸引更多的观影人群并对票价产生支撑作用，而本公司下属部分影院还进一步装备 4D、全景声等高技术影厅，产生了良好的票房收益。随着本公司发行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装备先进放映设备的影院逐步投入运营，公司能否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将与具有良好内容的优质片源或者 IMAX、3D 以及全景声等相应格式的片源数量存在较大联系。

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国内外优质片源或者 3D、IMAX 等格式的片源有望维持进一步增长的态势。但是，若片源数量无法跟上需求的增长，将导致观众的观影需求无法得到满足或者先进放映设备无法得到充分利用，将对电影产业票房收入以及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公司较早开展跨区域影院投资与经营业务，除上海本地的影院公司外，在南京、杭州、昆明、成都等城市设立了影院经营子公司，取得较好的跨区域经营业绩。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数量将进一步增长，经营区域将进一步扩展至北京、西安、苏州、无锡、长沙等城市。跨区域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控、内部沟通反馈等方面提出更高跨区域经营要求。因此，本公司面临募集资金到位后，跨区域经营规模进一步增长的管理风险。如何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培养本地管理团队都将成为公司跨区域经营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若不能妥善解决，则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带来潜在的不利影响。

2、租赁物业无法按期交付的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投资计划，本公司将在 2013-2016 年投资建设 32 家影院。目前，相关物业正在建设过程中，且根据出租方与本公司的约定，计划于 2012 年第四季度至 2015 年陆续交付，但是相关商业物业能否按期建成并投入运营仍受规划建设部门审批时间、实际建设进度以及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尽管公司与出租方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如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影院装修和开业的，出租方将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但是若相关租赁

物业无法按期交付，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影院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产生效益的时间产生不利影响。

3、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8.08 亿元将投资于影院新建及升级改造、信息系统与网络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将新增约 8 亿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其中，新建影院项目全部建成后，每年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约 8,600 万元；影院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每年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约 800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包括 NOC 系统及电子商务平台）建成后，每年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约 1,300 万元。若行业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与预期出现偏差，将导致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86%、34.75%及 30.4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上升。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公司仍存在因利润水平在一定时期内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35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2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产业准入政策变动的风险 44
二、影院投资及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44
三、影院采用租赁方式的风险 45
四、优质片源供给不足的风险 4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46
六、观众观影需求变化的风险 47
七、电影分账比例变化的风险 48
八、公共场所安全经营的风险 48
九、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9
十、专业人才短缺的风险 49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50
十二、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的资产计量属性 71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4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8
七、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103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105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105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05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0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10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0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65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172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13
六、业务经营许可.....222
七、境外经营情况.....231
八、质量控制情况.....23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2
一、同业竞争.....232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40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267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270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7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27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27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27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2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28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28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2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82
九、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2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8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86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30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30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30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305
一、财务会计报表.....305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31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19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23
五、分部信息.....345
六、非经常性损益.....346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347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351
九、股东权益情况.....354
十、现金流情况.....357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及承诺事项.....357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359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361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361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36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64
一、公司所在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特点.....364
二、财务状况分析.....369
三、盈利状况分析.....419
四、现金使用分析.....445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448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449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45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454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454
二、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460
三、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460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46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46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46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463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51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512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512
二、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513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513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51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518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518
二、重大合同.....518
三、对外担保事项.....52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524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52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2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53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53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53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534
六、土地估价机构声明.....536
七、验资机构声明.....53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538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538
二、查阅地点.....538
三、查询时间.....538
四、查阅网址.....53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上影股份	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上影集团、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	指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为上影集团原股东
精文投资	指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上影厂	指	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电影制片厂
美影厂	指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
东方发行	指	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上影股份的前身
华影公司	指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炫动传播	指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联和院线	指	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指	上海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东方永乐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永乐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宁波联和	指	宁波联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银龙联和	指	海南银龙联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影依普亚	指	上海上影依普亚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EPT	指	Entertainment Properties Trust，一家美国娱乐物业投

		资公司
上海影城	指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影城本部	指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本部
上海新世纪影城	指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新世纪影城
上海西南影城	指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西南影城
上海世博影城	指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世博国际影城
上海杨浦百联影城	指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杨浦分公司
上海七宝万裕影城	指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指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有限公司
上海永华影城	指	上海永华影城有限公司
南京影城	指	南京上影影城有限公司
昆明影城	指	昆明上影永华电影有限公司
成都影城	指	成都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杭州影城	指	杭州上影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广州影城	指	广州上影联和电影城有限公司
宁波影城	指	宁波海上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光启影城	指	上海上影光启影院有限公司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指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指	上海喜玛拉雅海上影城有限公司
黄山影城	指	黄山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影城	指	上海影城宝山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江桥影城	指	上海上影江桥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南桥影城	指	上海上影南桥影城有限公司

湛江影城	指	湛江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影城	指	江阴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绿地影城	指	长沙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指	成都上影时代天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硕放影城	指	无锡硕放上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吴江金球影城	指	苏州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农工商 118 影城	指	上海上影真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东港影城	指	无锡东港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指	无锡崇安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128 影城	指	宁波联和营业有限责任公司壹贰捌影城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指	北京上影京周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	指	昆明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紫都城影城	指	西安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上影影城	指	常州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新玛特影城	指	辽宁新玛特永乐电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华威影城	指	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星汇影城	指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龙之梦影城	指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莘庄影城	指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大光明巨幕影院	指	上海大光明巨幕影院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影城	指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影城	指	青岛永乐电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曹杨影城	指	上海上影曹杨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海南宜欣影城	指	海南海上宜欣银龙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环球港影城	指	上海上影海上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长江影城	指	合肥长江联和影剧有限公司
天下票仓	指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影影视科技	指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阳精采	指	东阳精采东方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永乐股份	指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影经纪	指	上海上影演员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上影复星文化投资	指	上海上影复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四平影城	指	上海上影四平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新光影艺苑	指	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
中影集团	指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数字	指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发行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北京耀莱影城	指	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万达院线	指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逸院线	指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广州金逸	指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电总局、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草案）》，将国家广电总局与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上海市委宣传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上海市文广局	指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规土局	指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原名称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完成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承销商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报告期验资机构、普华永道	指	原名称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完成改制并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 9,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二、专业术语

电影	指	运用视听技术和艺术手段摄制、以胶片或者数字载体记录，由表达一定内容的连续画面组成的有声或者无声，符合电影院放映技术标准或者流动放映技术标准的用于公映的作品
电影发行	指	以分账、买断、代理等方式取得境内外影片的发行权，并在规定时期和范围内从事为放映企业或电视台等放（播）映单位提供影片的拷贝、播映带（硬盘、光盘）、网络传输的业务活动
数字电影	指	运用数字技术拍摄或者通过胶片转数字方式制作的数字电影产品，利用卫星、光缆、影片数据输入盘、硬盘等传输方式，在数字电影院（厅）或电影放映场所发行放映
数字银幕	指	安装数字放映机、能放映数字拷贝的电影厅的银幕
1.3K 数字放映	指	符合广电总局《数字影院（中档）放映系统技术要求》GD/J014-2007，数字放映机分辨率不低于

		1280x1024 电影放映技术，主要用于放映国产片
2K 数字放映	指	符合广电总局《数字影院暂行技术要求（2K）》，GD/J017-2007，数字放映机分辨率不低于 2048x1080 电放映技术，可以放映进口分账片
3D 电影、3D 银幕	指	立体电影及其银幕。3D 电影是指通过两台摄影机拍摄或者一台摄影机拍摄，经过电脑制作，观众观看时以立体形式呈现的电影，观众观看时需戴 3D 眼镜。3D 银幕指安装 3D 放映设备，能放映 3D 电影的电影厅的银幕
4D 电影、4D 银幕	指	将震动、吹风、喷水、烟雾、气泡、气味、布景及人物表演等特技效果引入 3D（即立体电影）影片中的电影表演形式。4D 银幕指安装 4D 放映设备，能放映 4D 电影的电影厅的银幕
IMAX 电影、IMAX 银幕	指	Image Maximum（最大影像）的缩写，是一种能够放映比传统胶片更大和更高解像度的电影放映系统。IMAX 电影是以 70mm 胶片拍摄或者经过电脑制作、具有超大分辨力、能够在 IMAX 银幕上放映的电影
全景声电影、全景声影厅	指	应用 Dolby Atmos 音频平台技术的影片及影厅。全景声是一种多声道（同时传输多达 128 个无损音频输入）还音系统，目标是结合动态对象和播放声道的混音和声音定向方式，令观众全方位被声音包围，实现了适应性回放，确保在不同环境和扬声器配置下，尽可能播放最接近原创者设想的效果
TMS 系统	指	Theater Management System（数字影院管理系统），指在现代化多厅的数字影院内通过以太网（或信号线缆）将中央管理服务器、中央存储系统以及各个数字影厅的播放服务器、数字放映机、音频解码器

		等设备互相连接起来，以实现中央管理服务器对放映设备、放映内容、放映授权、放映计划、设备状态、放映日志和影院自动化设施等的集中管理
NOC 系统	指	Network Operation Center（网络运营中心），指远程实时影院运营服务和监测设备状况的网络化中心，主要提供影院及系统的监测、维护、管理、技术服务等功能，以实现对影院的集中化管理、远程监测、故障诊断及修复
映前广告	指	在指定的电影院、指定时间内，在所有播放的影片前播放视频广告
贴片广告	指	在电影片头播放的广告片，也称为跟片广告，通常为 10 条广告，每条 15-60 秒，是电影衍生产品的一种
院线、院线公司	指	由一定数量的电影院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组建而成的，对下属影院实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公司
自有影院	指	通过控股或参股方式资产联结的下属影院
分账	指	电影产业链中各业务环节中的相关企业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比例，将电影票房进行分配，各方共同分享和分担的结算方式
进口分账影片	指	以分账方式引进、发行的内地以外影片，事先商定比例，按票房收入分成，是国际通用电影交易方式，我国目前每年进口分账影片都有配额限制，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引进
批片、进口买断片	指	国内电影市场上一种特殊的进口影片类型，是指国内片商以固定的价格把影片的放映权从国外片商处买断，而国外片商不参与中国票房分成的电影

公映许可证	指	电影摄制完成后，经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全称为《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发行放映
发行经营许可证	指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电影发行单位颁发的行政许可文件，全称为《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发行单位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电影发行业务
放映经营许可证	指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电影放映单位颁发的行政许可文件，全称为《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单位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起止日期 2011-2015 年
“十二五”文化纲要	指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指	由全国电影发行、放映、器材、技术研发、影视文化及相关企业法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电影发行放映行业社团组织
中国电影家协会	指	中国电影家自愿组成的专业性人民团体，始建于 1949 年，前身为中国电影工作者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是金鸡百花电影节的主办方
欧洲视听观察组织、OBS	指	European Audiovisual Observatory，成立于 1992 年，为欧洲委员会框架下的公共服务组织，成员包括 38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负责定期收集和发布欧洲视听工业信息
美国电影协会、MPAA	指	美国电影协会（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是美国为保护电影厂商而组建的非营利性贸易协会，美国各大主要电影制片厂均为其会员
艺恩咨询	指	一家专注于娱乐产业的研究机构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FILM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仲伦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7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上海市漕溪北路 595 号
经营范围：	电影发行、放映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影院线及电影院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方案咨询服务，摄录像设备、音响设备、灯具、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票务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影集团，而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原持有上影集团 100%的股权。持有上影集团股权时，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为上海市国资委委托上海市委宣传部监管的以文化广播影视为主业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因

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为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4]49 号），文广集团持有的上影集团 100%股权已划转至上海市国资委，并委托上海市委宣传部监管。上影集团的股权划转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具体包括电影发行和版权销售、院线经营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形成“专业化发行公司+综合型院线+高端影院经营”的完整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的公司，在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的各个领域均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系全国最早从事市场化电影发行业务、累计发行影片最多的专业化电影发行公司之一，下属联和院线为全国票房排名前列的院线，并且拥有上海影城、上海永华影城等一批技术先进、经营良好、票房领先的影院。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2,475.66	97,589.01	75,034.07
负债合计	57.891.86	46,410.29	39,87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258.22	46,657.90	34,353.74
少数股东权益	5,325.58	4,520.82	806.59
股东权益合计	64,583.80	51,178.72	35,160.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0,294.92	59,430.44	48,491.16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20,422.02	16,964.94	13,127.45
净利润	17,160.63	14,444.40	10,908.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0.06	14,026.17	10,474.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6.65	16,755.59	8,651.2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69	-907.31	-19,53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81	918.32	-46.62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13,600.25	16,766.12	-10,930.21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9	1.62	1.19
速动比率（倍）	1.39	1.62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83%	21.68%	25.2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10%	0.32%	0.04%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2.12	1.67	1.23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3	5.76	5.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0.74	282.00	202.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4	0.69	0.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65,566,977.79	225,164,502.96	182,275,05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400,553.63	140,261,668.59	104,744,13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4,979,208.43	124,637,533.72	76,139,018.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13	36.28	32.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8	0.60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9	0.60	-0.39

注：除已注明，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93,500,00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3%；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一）新建影院及影院升级改造

1、新建影院项目

本项目拟在 13 个城市投资建设 32 个现代化多厅影院，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76,915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8,185 万元。

2、影院改造升级项目

本项目拟在 14 个现有旗下影城改建 2 个 IMAX 厅、11 个 4D 影厅和 11 个全景声影厅，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6,331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280 万元。

（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自主组建 NOC 影院管理系统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数字影院网络运营中心（Network Operating Center），项目估算总投资额 4,28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2、电子商务平台“上影网”建设项目具体建设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全功能电子商务平台（“上影网”），项目估算总投资额 2,084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电影发行业务的营运资金，扩大版权经营业务规模，拓展发行预购模式，提高并巩固公司专业化电影发行的市场地位。在满足公司专业化发行业务资金需求的同时，公司拟利用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改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规模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90,829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上述项目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93,500,00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3%；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2 元（按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发行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评估费【】万元，信息披露费【】万元，股份登记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仲伦

住所：上海市漕溪北路595号

电话：（021）33391000

传真：（021）33391001

联系人：张晖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021）5879 6226

传真：（010）6505 1156、（021）5879 7827

保荐代表人：周家祺、姚旭东

项目协办人：徐晟薇

项目经办人：徐慧芬、杨春晓、李博、郑天、吴司韵

（三）分销商

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40层

电话：（021）2412 6000

传真：（021）2412 6350

经办律师：张明远、张毅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1670

经办律师：韦玮、吴智智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电　话：（021）2323 8888

传　真：（021）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振翔、赵波

（七）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电话：（021）5240 2166

传真：（021）6225 208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杨黎鸣、陈林根、梁彬

（八）土地评估机构：上海东洲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居振斌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林场路211号

电话：（021）2231 2000

传真：（021）6211 5113

经办注册土地估价师：李春燕、于隽蓉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十）收款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产业准入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电影产业相关规定，对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电影发行、院线以及影院等业务，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实行许可经营制度，其中，电影发行单位（包括发行公司及院线公司）须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单位须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及《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需要按照规定进行年度或者来年检验。同时，根据《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禁止外资投资电影发行公司及院线公司，并限制外商（除香港和澳门的服务提供者外）投资电影院。产业准入政策对于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设置了一定的准入门槛和前置条件，尤其是对于院线经营等环节，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过度竞争对于行业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

若公司无法满足产业准入要求或者国家产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市场化以及国际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未来若相关产业准入壁垒降低或者进一步对外资开放，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态势，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挑战。

二、影院投资及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在影院投资方面，由于电影放映技术持续发展以及观众观影感受要求的提高，现代化多厅影院需要投入较多资金用于建设良好的观影环境以及现代化的影院设备，尤其是注重为人们提供良好观影感受的第三代影院的建设成本更高，3D、IMAX 等价格较高的放映设备更是成为影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推动影院投资以及后续的固定资产

折旧等逐渐上升。

在影院经营成本方面，本公司影院经营主要采取租赁经营场地并进行装修改造的模式，租金成本是影院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土地的取得成本及房屋建设成本的上升，将推动租金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人流密度大、消费水平高以及商业价值大的商圈往往是影院经营的理想地点，而考虑到该等商圈的稀缺性以及影院进驻后产生的较高的市场壁垒，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对重要商圈的竞争以及推动影院租赁成本上升。对于影院租赁成本上升的问题，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上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2011]影字992号），提出“影院年度地产租金原则上不超过年度票房的15%”的指导性意见。但是，未来商业物业建设成本上升以及影院投资的竞争加剧，仍可能推动租金成本维持在较高水平。

因此，若本公司在加大影院投资后无法取得理想的票房收入或者影院房产租赁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影院采用租赁方式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实际运营的资产联结影院36家，其中除上海影城物业为自有物业之外，其余影院物业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因此，本公司可能存在物业租赁的风险。

电影院与重要商圈之间存在着相互促进的关系。一方面，电影院需要借助商圈良好的配套设施，吸引观影人群；另一方面，电影已经成为主要的文化消费方式之一，拥有现代化多厅影院也成为商圈吸引人流、带动消费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是，重要商圈较高的经济价值必将吸引更多的商业机构或者其他影院入驻，从而导致场地租赁的竞争加剧，存在着影院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租赁经营的影院大多与物业所有者签订了较长时间的租赁协议，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影院的租期一般在 10 年以上，对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了保障，而公司专业的影院开发及运营团队与物业方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关系，为后期续约奠定基础。但是，若影院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完成续约，尤其是无法完成重要商圈的影院租赁合同续约，将影响公司的影院经营业务以及市场份额。

四、优质片源供给不足的风险

在电影产业链中，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处于产业链的中下游。近年来，中国电影产业的票房收入呈现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与上游优质片源供给的增加存在密切联系。高投资、大制作且具有较高商业运作水平的国产影片以及优质进口影片获得国内电影观众的广泛认可，从而推动电影票房收入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影视技术的发展一定程度上推动观众观影需求提高，装备3D、IMAX 等先进放映设备的第三代影院往往能够吸引更多的观影人群并对票价产生支撑作用，而本公司下属部分影院还进一步装备4D、全景声等高技术影厅，产生了良好的票房收益。随着本公司发行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装备先进放映设备的影院逐步投入运营，公司能否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将与具有良好内容的优质片源或者 IMAX、3D 以及全景声等相应格式的片源数量存在较大联系。

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国内外优质片源或者3D、IMAX 等格式的片源有望维持进一步增长的态势。但是，若片源数量无法跟上需求的增长，将导致观众的观影需求无法得到满足或者先进放映设备无法得到充分利用，将对电影产业票房收入以及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公司较早开展跨区域影院投资与经营业务，除上海本地的影院公司外，在南京、杭州、昆明、成都等城市设立了影院经营子公司，取得较好的跨区域经营业绩。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数量将进一步增长，经营区域将进一步扩展至北京、西安、苏州、无锡、长沙等城市。跨区域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控、内部沟通反馈等方面提出更高跨区域经营要求。因此，本公司面临募集资金到位后，跨区域经营规模进一步增长的管理风险。如何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培养本地管理团队都将成为公司跨区域经营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若不能妥善解决，则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带来潜在的不利影响。

（二）租赁物业无法按期交付的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投资计划，本公司将在2013-2016年投资建设32家影院。目前，相关物业正在建设过程中，且根据出租方与本公司的约定，计划于2012年第四季度至2015年陆续交付，但是相关商业物业能否按期建成并投入运营仍受规划建设部门审批时间、实际建设进度以及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尽管公司与出租方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如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影院装修和开业的，出租方将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但是若相关租赁物业无法按期交付，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影院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产生效益的时间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8.08 亿元将投资于影院新建及升级改造、信息系统与网络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将新增约 8 亿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其中，新建影院项目全部建成后，每年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约 8,600 万元；影院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每年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约 800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包括 NOC 系统及电子商务平台）建成后，每年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约 1,300 万元。若行业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与预期出现偏差，将导致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86%、34.75%及 30.4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上升。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公司仍存在因利润水平在一定时期内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六、观众观影需求变化的风险

观众的观影需求一方面与物质基础及消费支出规模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其他文化消

费方式的发展情况有关。近年来，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有效促进包括观影需求在内的文化消费需求的增长，而数字技术以及3D、IMAX等新型影视技术的发展及应用，给观众带来新的观影感受，一定程度上刺激了观众的观影需求。

电影消费作为相对经济的文化消费方式，在经济环境处于波动时，具有一定的抗周期特点，但是，在全球经济发展萧条的情况下，观众整体消费支出下降也将一定程度上波及电影消费。另一方面，电视剧、演艺娱乐、动漫等文化娱乐消费方式的发展将一定程度上挤占人们的文化娱乐消费时间及支出，新媒体、3D 家庭音响设备等家庭娱乐方式的发展提高了其它观影方式的体验，价格低廉、获取便捷的盗版音像制品亦会影响观众观影需求。因此，若经济持续萧条或者无法持续为观众提供更为良好的影院观影感受，观众观影需求将发生变化，从而对电影票房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七、电影分账比例变化的风险

目前，中国电影产业主要采用票房分账模式进行经济利益的分配。由于影院产生的票房收入是中国电影产业最为主要的收入来源，因此，影院往往在票房分账中往往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尤其是占据重要商圈的现代化多厅影院更是如此。一般而言，影院及院线业务环节能够获得票房收入的50%以上，专业化的发行公司能够进一步获得一定比例的代理发行收入。因此，本公司经营的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往往能够在整体的电影票房中占据较大的分账比重。

目前，为了促进电影产业协调发展，平衡电影制片与发行放映的利益分配水平，国家广电总局建议电影院对于影片首轮放映的分账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在实际经营中，本公司形成发行、院线和影院的垂直一体化产业布局，而院线以及所投资的影院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从而有助于取得较为理想的分账比例。但是，如国家产业政策对于电影票房分账比例进一步向制片业务环节倾斜，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公共场所安全经营的风险

本公司所经营的影院属于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对于安全经营存在较高的要求，消

防等部门也存在着较高的验收及日常检查要求。公司在影院项目的开发及设计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一方面确保物业方具有完善的消防措施及指引，另一方面，在影院设计建设及日常运营中注意消防安全的相关措施，确保影院的安全经营。尽管如此，考虑到影院人流密集，若一旦发生消防安全等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九、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随着中国电影产业的市场化以及对外开放程度日益提高，电影档期的运作模式也逐步成熟，成为重要的电影营销策略之一。目前，中国电影产业已经形成了春节档、暑期档、国庆档及贺岁档四大主要档期以及元旦、清明、五一、端午、中秋等辅助档期。

由于主要电影档期集中于夏季及冬季，电影票房收入亦呈现季节性波动的态势。对于本公司而言，在第三季度（暑期档）及第四季度（国庆档及贺岁档）往往能够实现较高的收入，而固定资产折旧、人员薪酬等经营成本的分布则相对均衡，从而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相应的波动，一季度、半年度以及三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并不能完全反映全年的经营业绩，从而可能对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产生影响。

十、专业人才短缺的风险

高素质的专业化人才对于电影发行、院线以及影院等各个环节的业务经营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例如在电影发行环节需要深谙电影市场情况及观众观影需求的优秀发行人员，在院线经营环节需要高效的院线管理团队以及优秀的市场营销人员，在影院经营环节需要专业化的影院开发及管理人员。在电影产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专业化人才团队的增长与电影发行放映行业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并不一定能够完全匹配。

本公司长期从事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在人才积累、培养方面具有良好的经营优势，作为知名影视行业国有企业在吸引人才方面具有一定吸引力，形成了较为全面的多层次专业人才体系，确保公司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协同发展优势。但是，在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新的影视技术逐步普及以及跨区域经营发展等情况下，公司需要不断增强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及激励力度。因此，若公司的专业人才储备及其业务能力不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发展规划相匹配，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制约，使得公司面临专业人

才短缺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

电影产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税收政策的支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颁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 号）、《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 号）以及《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等相关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并对电影发行企业向电影放映单位收取的电影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收政策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广电部门的批复，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影城于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此外，本公司及下属联和院线、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宁波联和等公司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于报告期内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

（二）政府补助政策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电影发展专项资金等补贴。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国家建立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采取其他优惠措施，支持电影事业的发展，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助的项目包括电影院的改造、放映设施的技术改造以及放映国产电影等。根据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颁布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资助城市影院改造办法》（电专字[2004]1 号）、《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 号）、《关于对影院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电专字[2009]2 号）、《关于〈关于对影院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

的补充通知》（电专字[2010]76 号）、《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政策”的补充通知》（电专字[2012]2 号）、《关于返还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12]3 号）以及《对于安装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补充通知》（电专字[2012]4 号）等相关规定，国家对于符合条件的城市影院改造或者新建影院以及放映国产电影等给予包括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或者一次性补贴等在内的补助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7,160.63	14,444.40	10,908.07
免征的所得税	1,454.08	1,345.07	661.00
免征的营业税及附加[注1]	-	187.55	244.69
免征的增值税及附加[注2]	561.65	216.41	-
补贴收入	3,088.68	1,349.21	932.36
税收优惠及补贴收入合计	5,104.41	3,098.24	1,838.05
剔除所得税影响后合计金额	4,315.95	2,724.09	1,576.81
剔除所得税影响后合计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比率	25.15%	18.86%	14.46%

注 1：2013 年度免征的营业税采用未经审计的 2013 年 1-7 月管理层报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注 2：2013 年度免征的增值税采用未经审计的 2013 年 8-12 月管理层报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以及政府补助，且上市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总体较小，但是，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上述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上影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5.52%的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影集团将持有69.22%的本公司股份，仍将保持绝对控股地位。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制度，但是，公司控股股东仍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资本支出、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因而存在因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而导致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FILM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仲伦
成立时间：	1994年10月7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2年7月31日
住所：	上海市漕溪北路595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号码：	（021）3339 1000
传真号码：	（021）3339 1001
互联网网址：	www.sh-sfc.com
电子邮箱：	sygf@sh-sfc.com
经营范围：	电影发行、放映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影院线及电影院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方案咨询服务，摄录像设备、音响设备、灯具、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票务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7 日，经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沪委宣[2012]369 号《关于同意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准，东方发行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0,714,638.50 元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2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0869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上影集团和精文投资，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67,454,673	95.52%	国有股
2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12,545,327	4.48%	国有股
合计		**28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资产、实际从事的业务变化情况

1、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上影集团持有本公司95.52%的股份，是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上影集团主要从事影视剧等创作、制作和洗印业务、演艺经纪、媒体经营、展览展示、布景设计、影视摄制场地经营、宾馆酒店经营等业务。其主要资产和业务情况如下：

（1）注入东方发行的资产和业务

包括：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上影集团以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方式注入东方发行的资产和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影视剧制作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主要包括：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上海电影译制厂有限公司、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上影寰亚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上海上影电通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电影（集团）电视剧制作有限公司、上海上影南国影业有限公司、上影特艺影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媒体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主要包括：上海《卡通王》杂志社、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电影故事》杂志社、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以及上影集团经办的东方电影频道。

（4）其他资产

主要包括：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上海上影四平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上海影视乐园有限公司、上海上影汽车修理厂、上海上影森升布景制作有限公司、上海上影影视布景制作装潢有限公司、上海上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美盛展览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上海上影汽车队有限公司、银星宾馆、上海梦影酒楼、上海东娱影视乐园有限公司、上海电影发展总公司、昆山菲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影业房地产经营公司、上海上影广告有限公司。

2、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沪委宣[2012]369号《关于同意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准，公司由东方发行整体变更设立，全部承继了东方发行的整体资产及业务，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电影发行和版权销售、院线经营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本公司改制前主体东方发行核心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关负债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0年和2012年，经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批准及上海市国资委批复，上影集团将与电影发行业务处于同一产业链的院线经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通过无偿划转或协议转让的方式注入东方发行。无偿划转及协议转让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

人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上影集团拥有的除本公司以外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与本公司改制前相比没有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于部分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主要发起人上影集团均已经采取有约束力或可执行的措施予以解决。除此之外，主要发起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影视发行、院线经营、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

4、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关系

公司由东方发行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服务）的流程”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前身东方发行是上影集团下属从事电影发行和放映业务的核心企业之一，为实现上影集团发行放映资产和业务上市，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与上影集团进行了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经过资产重组，上影集团发行放映资产及业务已基本进入东方发行，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起人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1994年设立时为上影厂的全资子公司。1996年2月起，上影厂归属于新成立的上影集团的前身上海电影电视（集团）公司（事业法人）。2001年，上海电影电视（集团）公司更名为上海电影（集团）公司。2004年，上海电影（集团）公司及上影厂改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9年，上海电影（集团）公司改制为上影集团，上影厂改制为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由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划拨至上影集团。

因此，从1996年起上影集团及其前身就间接或直接控制本公司。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上影集团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上影集团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东方发行整体变更设立，东方发行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关资

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六）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上影集团已经将其包括院线经营、电影发行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在内的与电影发行放映业务有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本公司。公司的资产产权明晰，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产与股东财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山路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号为国地税沪字310104132696812号的《税务登记证》。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也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目前，对于部分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主要发起人上影集团均已经采取有约束力或可执行的措施予以解决，除此之外，主要发起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前身东方发行的设立

1994年8月12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授权书》，授权上海电影制片厂在其核定的国有资产中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1994年8月31日，上海市电影局出具沪影字（1994）第311号《关于设立“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漕溪北路595号，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朱永德，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电影发行放映、影视出版发行、影视广告代理发布等。

1994年10月7日，东方发行在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东方发行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电影制片厂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2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900万元

2002年8月7日，经上海电影制片厂出具的上影（2002）260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东方发行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00万元，增加部分由上海电影制片厂全额认缴。

2002年8月14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洲（2002）验字第4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8月13日，东方发行已收到上海电影制片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8月27日，东方发行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发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电影制片厂	900.00	100.00
合计		**900.00**	**100.00**

3、2010年12月股东变更

2010年12月2日，上海电影制片厂和上影集团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发行100%的股权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拨程序，全部划转至上影集团。

2010年12月21日，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沪委宣[2010]549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发行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划转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审会[2010]900号）为依据，涉及的国有权益为15,637,724.90元。

2010年12月28日，东方发行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发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影集团	900.00	100.00
合计		**900.00**	**100.00**

4、2012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942.2157万元

2012年6月28日，东方发行的股东上影集团作出决定，同意东方发行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42.21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2157万元，其中人民币41.9481万元由精文投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以及相关部门批复所确定的方式认购；人民币0.2676万元由精文投资以其持有的上海农村数字院线20%的股权认购；上述增资完成后，精文投资持有公司人民币42.2157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8%。

同日，上影集团、精文投资、东方发行、上海影城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2年6月20日，上海东洲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土估报字（2012）第TG060001号《土地估价报告》，就上海影城拥有的长宁区新华路160号番禺路420号新华路街道65坊13/2丘地块影剧院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估价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评估结果为出让条件下标的土地使用权总价为152,560,000元，划拨条件下标的土地使用权总价为106,790,000元。两种条件下该土地使用权的价差为4,577万元。根据2012年6月28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的沪规土资地[2012]529号《关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复函》、2012年6月28日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2]162号《关于同意转增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有关问题的函》，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确认上述标的土地的评估价值，并同意以标的地块评估结果与原国有划拨土地权益价值的差价45,770,000元转增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的国家资本金。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具体程序为：（1）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方案报上海市规土局审批；上海市规土局审批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进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及确权登记；（2）确立上海市属宣传文化系统

内由上海市国资委直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精文投资作为此次转增国家资本的主体，并在此基础上由精文投资对上影集团或下属公司增加法人资本；（3）上海市国资委根据土地评估结果与原国有划拨土地权益价值的差价，向精文投资出具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通知。精文投资据此调增实收资本，同时新增对东方发行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6月26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50714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就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上海农村数字院线部分股权对东方发行增资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460,259.58元。同日，上述评估报告在上海市宣传文化系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2]10号）。

2012年6月26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52014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就东方发行拟增资项目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东方发行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8,200万元。同日，上述评估报告在上海市宣传文化系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2]9号）。

2012年6月28日，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了沪委宣[2012]307号《关于同意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东方发行增资扩股，引入精文投资（1）上海市国资委向精文投资转增的国有资本金4,577万元所对应上海影城地块国有划拨土地转为有偿使用土地的增值权益；（2）所持有的上海农村数字院线20%股权（评估作价29.2052万元）两项投资。增资后，东方发行注册资本942.2157万元，其中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持股95.52%；精文投资出资42.2157万元，持股4.48%。增资溢价部分计入东方发行资本公积。

上海影城已于2012年10月16日获得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和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沪房地长字（2012）010258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权利人为上海影城，房地坐落新华路160号，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使用权目前为国有出让用地。

根据《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的相关规定，划拨土地需要转为有偿使用土地的，应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与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差额部分核算出让金，并以此计算租金或增加国家资本金、国家股本金。因此，本次增资中精文投资以上海影城地块（新华路160号、番禺路420号）

地价评估结果与原国有划拨土地权益价值的差价4,577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的安排符合上述相关规定，未以土地出让条件总价出资不构成该项土地出让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2年6月28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28日，东方发行已经收到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差价相关权益出资人民币45,770,000元，以上海农村数字院线股权出资人民币292,052元，共计人民币46,062,052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2,157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5,639,895元。

2012年6月29日，东方发行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422,157元，实收资本为9,422,157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发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影集团	9,000,000	95.52
2	精文投资	422,157	4.48
合计		**9,422,157**	**100.00**

5、2012年7月东方发行整体变更为上影股份

2012年7月10日，东方发行召开董事会，同意东方发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以2012年6月30日基准日；同意聘请普华永道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师和评估师；并同意提请召开创立大会。

2012年7月26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236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东方发行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0,714,638.50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评报字[2012]第0613143号《上海东方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30日东方发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128,000,000.00元。

2012年7月26日，东方发行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方发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300,714,638.50元按1:0.93的比例折股，共折为2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2年7月27日，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沪委宣[2012]369号《关于同意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准东方发行转制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转制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东方发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0,714,638.50元为依据，折合股本2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20,714,638.50元计入资本公积；转制后，上影集团持267,454,673股，占比95.52%，精文投资持12,545,327股，占比4.48%。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91号《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29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000元。

2012 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和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制度，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2年7月31日，上海市工商局向本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400008693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元）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上影集团	净资产折股	267,454,673	267,454,673	95.52%	国有股
精文投资	净资产折股	12,545,327	12,545,327	4.48%	国有股
合计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0年和2012年上影集团将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电影发行及放映资产通过三次无偿划转的方式整合纳入东方发行；2012年上影集团控股的永乐股份将其下属电影发行及放映资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纳入东方发行。

上述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0年12月10日，上影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上海电影制片厂作出股东决定，上影集团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影城100%的股权、成都影城90%的股权、昆明影城90%的股权、上海光启影城70%的股权、上影依普亚51%的股权、南京影城51%的股权、上海莘庄影城51%的股权、上海星汇影城50%的股权、上海国泰影城49%的股权和上海龙之梦影城4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方发行；上海电影制片厂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成都影城10%的股权、昆明影城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方发行。

就无偿划转上海影城100%股权事宜，上影集团和东方发行于2010年12月10日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0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审会[2010]938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为8,758.88万元。

就无偿划转成都影城股权90%和10%股权事宜，上影集团、上海电影制片厂和东方发行于2010年12月10日分别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0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审事业[2010]933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分别为29.70万元和3.30万元。

就无偿划转昆明影城股权90%和10%股权事宜，上影集团、上海电影制片厂和东方发行于2010年12月10日分别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0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审会[2010]975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分别为598.13万元和66.46万元。

就无偿划转上海光启影城70%股权事宜，上影集团和东方发行于2010年12月10日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10年10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东洲政信会所审字[2010]第1490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为668.07万元。

就无偿划转上影依普亚51%股权事宜，上影集团和东方发行于2010年12月10日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10年10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东洲政信会所审字[2010]第1491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为510.38万元。

就无偿划转南京影城51%股权事宜，上影集团和东方发行于2010年12月10日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0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审会[2010]976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为1,446.82万元。

就无偿划转上海莘庄影城51%股权事宜，上影集团和东方发行于2010年12月10日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0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审会[2010]221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为1,314.03万元。

就无偿划转上海星汇影城50%股权事宜，上影集团和东方发行于2010年12月10日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0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审会[2010]220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为1,236.79万元。

就无偿划转上海国泰影城49%股权事宜，上影集团和东方发行于2010年12月10日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0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信中南业 [2010]1704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为181.31万元。

就无偿划转上海龙之梦影城49%股权事宜，上影集团和东方发行于2010年12月10日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0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沪审字（2010）第108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为287.02万元。

2010年12月28日，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板块整合涉及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委宣[2010]561号），批准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2、第二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2 年 3 月 6 日，上影集团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永华影城 100%的股权、广州影城 100%的股权、杭州影城 100%的股权、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51%的股权、宁波影城 51%的股权、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51%的股权、上海曹杨影城 49%的股权、海南宜欣影城 11.7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方发行。

就无偿划转上海永华影城100%股权事宜，上影集团和东方发行于2012年3月6日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11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审会[2012]699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为4,036.52万元。

就无偿划转广州影城100%股权事宜，上影集团和东方发行于2012年3月6日签署了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11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并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审会[2012]416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州影城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45,311.94元，因此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为0元。

就无偿划转杭州影城100%股权事宜，上影集团和东方发行于2012年3月6日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11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审会[2012]404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杭州影城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66,748.25元，因此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为0元。

就无偿划转上海南桥海上影城51%股权事宜，上影集团和东方发行于2012年3月6日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11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审会[2012]668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为698.64万元。

就无偿划转宁波影城51%股权事宜，上影集团和东方发行于2012年3月6日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11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审会[2012]667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为918.51万元。

就无偿划转上海喜玛拉雅影城51%股权事宜，上影集团和东方发行于2012年3月6日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11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审会[2012]691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为816万元。

就无偿划转上海曹杨影城49%股权事宜，上影集团和东方发行于2012年3月6日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11年11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12）HZ0085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截至2011年11月30日上海曹杨影城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07,861.69元，因此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为0元。

就无偿划转海南宜欣影城11.76%股权事宜，上影集团和东方发行于2012年3月6日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10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南惟信审字[2011]S035048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为13.97万元。

2012年3月28日，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委宣[2012]137号），批准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3、第三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2年5月28日，上影集团和东方发行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上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超极电影世界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方发行，该次股权无偿划转以2012年4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东洲政信会所审字[2012]1181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划转涉及的国有权益为1,462.32万元。

2012年6月14日，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沪委宣[2012]268号《关于同意上海超极电影世界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2年6月18日，上海超极电影世界股东上影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超极电影世界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方发行。

4、永乐股份资产重组

2012年6月26日，永乐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其所持有的联和院线60%的股权、辽宁新玛特影城30%的股权、青岛影城30%的股权和上海农村数字院线40%的股权协议转让至东方发行，转让价格依据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有关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为保证永乐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该次股东大会上，永乐股份的股东上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关联方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就协议转让联和院线60%股权事宜，永乐股份和东方发行于2012年6月25日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此次评估由上海市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373143号《评估报告》，并取得了沪国资评备[2012]第028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确定此次联和院线60%股权交易价值为人民币12,270万元。

就协议转让上海农村数字院线40%股权事宜，永乐股份和东方发行于2012年6月25日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此次评估由上海市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340143号《评估报告》，并取得了沪国资评备[2012]第031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确定此次上海农村数字院线40%股权交易价值为人民币84.084万元。

就协议转让辽宁新玛特影城30%股权事宜，永乐股份和东方发行于2012年6月25日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此次评估由上海市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363143号《评估报告》，并取得了沪

国资评备[2012]第029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确定此次辽宁新玛特影城30%股权交易价值为人民币84万元。

就协议转让青岛影城30%股权事宜，永乐股份和东方发行于2012年6月25日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此次评估由上海市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339143号《评估报告》，并取得了沪国资评备[2012]第030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确定此次青岛影城30%股权交易价值为人民币48万元。

2012年6月27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12]161号《关于同意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板块资产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函》，批准永乐股份前述资产协议转让方案。

5、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重组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2010年以来，本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将与电影发行业务处于同一产业链的院线经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重组进入本公司，以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其中，2012年，上影集团将联和院线、上海农村数字院线以及上海永华影城、上海南桥海上影城、上海喜玛拉雅影城、上海曹杨影城、宁波影城、广州影城、辽宁新玛特影城、青岛影城、海南宜欣影城等影院重组进入本公司，上述重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3号”）规定的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

针对属于适用意见3号的重组，2012年，本公司整合上影集团影视发行、院线经营、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相关股权于收购完成前一会计年度对本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的影响计算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前本公司相关数据（A）[注1]	东方发行	391,431,007.80	219,322,311.04	62,860,802.57
2012年被重组方对东方发行2011年底资产总额、2011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数：				
被重组方（控股）	上海永华影城	69,212,625.83	72,522,573.35	14,861,912.76
	广州影城	6,356,188.43	9,423,250.87	(49,170.54)

	联和院线[注2]	246,901,639.71	86,332,715.04	28,547,895.05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3,490,101.45	1,356,479.73	200,047.37
被重组方（合营）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6,986,372.31	-	90,184.70
	宁波影城	9,185,114.75	-	528,785.59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8,160,000.00	-	-
被重组方（参股）	上海曹杨影城	-	-	126,676.49
	海南宜欣影城	87,773.10	-	(51,943.53)
	青岛影城	213,888.51	-	84,794.18
被重组方的影响额合计（B）		**350,593,704.09**	**169,635,018.99**	**44,339,182.06**
被重组方/本公司（C=B/A）		**89.57%**	**77.35%**	**70.54%**

注 1：基于普华永道出具的本公司本次申报报表中 2011 年度合并报表相应项目数据，扣减 2012 年被重组方对 2011 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因素。

注 2：联和院线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已体现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新玛特影城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因此，本公司于2012年进行的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资产重组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符合“适用意见3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要求，其中，按照收购完成前一会计年度，资产总额占比为89.57%，营业收入占比为77.35%，利润总额占比为70.54%，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未达到100%。

此外，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上海市国资委批复，2014年发行人收购了上影集团持有的上海华威影城5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9.57万元。按照适用意见3号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3年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重组对于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前发行人相关数据[注1]	发行人	959,821,309.99	578,042,234.68	166,176,448.59
2013年被重组方对发行人2013年底资产总额、2013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数：				
被重组方（控股）[注2]	上海华威影城	17,320,853.31	17,621,941.63	3,427,576.20
被重组方/发行人		1.80%	3.05%	2.06%

注 1：发行人重组前财务数据取自于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1008 号审计报告。

注 2：上海华威影城重组前财务数据取自于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审会[2014]337 号审计报告。

6、非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重组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2012年，上海超极电影世界、杭州影城重组进入本公司，属于非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资产重组，上述重组于收购完成前一会计年度对本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的影响计算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前本公司相关数据（A）	东方发行	391,431,007.80	219,322,311.04	62,860,802.57
2012 年被重组方对东方发行 2011 年底资产总额、2011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数：				
被重组方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50,032,159.49	25,874,128.51	3,094,525.52
	杭州影城	7,710,101.19	8,156,899.68	-1,244,994.31
被重组方的影响额合计（B）		57,742,260.68	34,031,028.19	1,849,531.21
被重组方/本公司（C=B/A）		14.75%	15.52%	2.94%

因此，本公司于2012年进行的对非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资产重组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均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其中，资产总额占比为14.75%，营业收入占比为15.52%，利润总额占比为2.94%。

（三）发行人股本的变化和资产重组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股本的变化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本变化未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的重大变化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上影集团进行了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完善了公司业务体系，增强了经营独立性，扩大了经营规模，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

更，也未导致主营业务和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的资产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1、1994 年公司前身东方发行设立时的验资

1994年10月7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上海市电影局关于设立“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沪影字（1994）第311号）由上海电影制片厂出资500万元在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注册时，上影厂向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如下材料证明其出资情况：（1）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994年8月12日出具的《授权书》和向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资信证明》，说明授权上海电影制片厂在其核定的国有资产中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东方发行，出资方式为：现金100万元，设备200万元，其他200万元；（2）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994年9月19日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确认东方发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均为上海电影制片厂出资。

由于设立时东方发行并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上海电影制片厂的出资实际也未及时到位。随着东方发行业务的逐步开展，在1995年2月至1996年9月29日期间，上海电影制片厂通过如下方式缴足了资本金：（1）陆续以现金470万元缴付资本金；（2）上海电影制片厂代东方发行支付了应支付给北京电影制片厂的预付款30万元。

设立注册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表如下：

日期	金额（元）	方式
1995年2月23日	50,000.00	货币资金
1995年3月21日	200,000.00	货币资金
1995年5月12日	500,000.00	货币资金
1995年5月12日	150,000.00	货币资金
1995年6月13日	200,000.00	货币资金
1995年6月13日	150,000.00	货币资金
1995年7月10日	200,000.00	货币资金

日期	金额（元）	方式
1995年7月10日	200,000.00	货币资金
1996年7月25日	1,000,000.00	货币资金
1996年9月19日	1,000,000.00	货币资金
1996年9月19日	1,050,000.00	货币资金
1996年9月29日	300,000.00	预付账款
合计	**5,000,000.00**	

就上述出资情形，普华永道出具了《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表及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商字(2012)第153号），确认如下：（1）已核对实收情况表中的收款记录至财务明细账记录，实收情况表中列示的收款已经记录在财务明细账中；（2）已核对实收情况表中的收款记录到财务记账凭证及凭证后附的银行进账单，检查记账日期、凭证摘要、收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人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和收款金额，实收情况表中的收款记录与财务记账凭证及凭证后附的银行进账单，检查记账日期、凭证摘要、收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人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和收款金额一致；（3）已核对实收情况表中上海电影制片厂于1996年9月29日代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给北京电影制片厂的款项至财务记账凭证，检查凭证摘要、记账日期和记账金额，实收情况表中上海电影制片厂于1996年9月29日代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给北京电影制片厂的款项与财务记账凭证摘要、记账日期和记账金额一致。

发行人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0月25日出具了《证明》，认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7日，由上海电影制片厂出资组建。该公司设立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依法登记。

发行人的主管单位上海市委宣传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2012年11月5日出具了《关于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出资情况说明的回复意见》，认为：上海电影制片厂对东方发行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出资方式与原定注册依据的调整对东方发行的国有资产权益并未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对东方发行的持续经营并没有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因此造成东方发行资产和权益的任何纠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经发行人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认，公司设立时提交的

相关设立文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公司依法登记。东方发行设立登记后初期并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上海电影制片厂的出资实际也未及时到位。随着东方发行业务的逐步开展，东方发行的注册资本逐步到位，该情况已经获得了发行人主管单位上海市委宣传部国资办的确认；发行人成立后，已经通过了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历次年检，且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纪录。因此，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上影厂实际已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了出资且为东方发行设立时唯一的股东，前述情形不涉及其他出资人，经核查亦不存在侵害东方发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兼之有关主管工商局和国资监管部门已经对此作出了确认，且东方发行/发行人此后至今的注册资本均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同时东方发行/发行人亦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也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东方发行设立时上影厂出资未进行验资和未及时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2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900 万元时的验资

2002年8月14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洲（2002）验字第4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8月13日，东方发行已收到上海电影制片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3、2012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942.2157 万元时的验资

2012年6月28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28日，东方发行已经收到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差价相关权益出资人民币45,770,000元，以上海农村数字院线股权出资人民币292,052元，共计人民币46,062,052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2,157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5,639,895元。

4、2012 年 7 月东方发行整体变更为上影股份时的验资

2012年7月29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91号《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29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000元。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东方发行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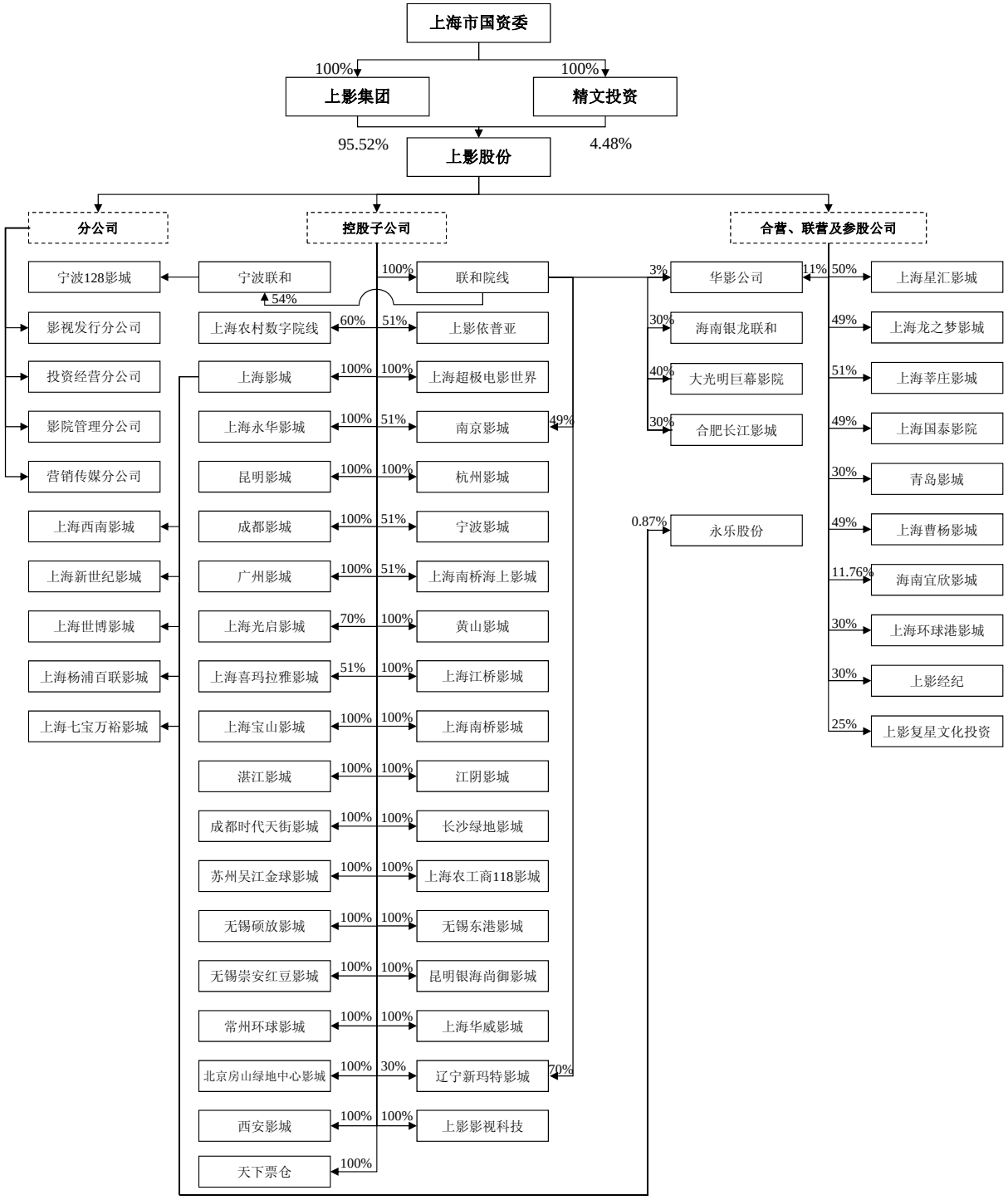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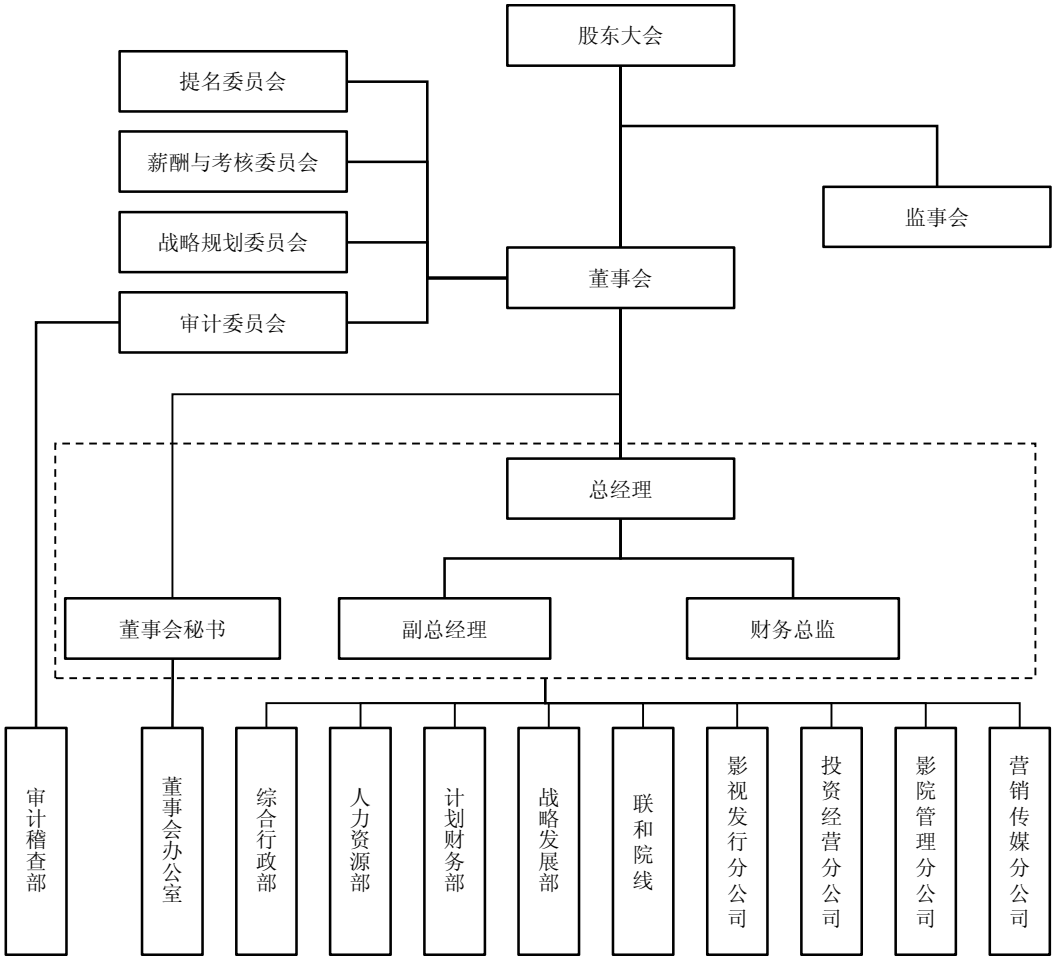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责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除负责相关业务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外，设置6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综合行政部	负责制定综合行政部职责范围内的制度，完善有关规定，建立工作流程；负责文件的拟稿和起草各类党政综合性文字材料；按照程序审核拟发公司的各项文件，做好往来文件的呈批、流转工作；负责公司基层党建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和会务管理；负责公司重大活动策划、实施；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外事工作；负责公司相关法务工作；负责车辆的管理；负责后勤管理；负责安全保卫管理；公司CIS系统开发和维护；网络舆情等信息收集及分析。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建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科学化、规范化；负责制订公司用工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制订和实施人力资源部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按月做出预算及工作计划；每年度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公司的人员需求计划审核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公司的人员编制，对公司人员的档案进行统一的管理；定期收集公司内外人力资源资讯，建立公司人才库，保证人才储备；依据公司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工作，收集招聘信息，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聘用及配置。对不合格的员工进行解聘；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并对公司薪酬情况进行监控；负责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层的培训与能力开发工作，并对公司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进行职务分析，编制各岗位的岗位说明书；建立员工沟通渠道，定期收集信息，拟订并不断评估公司激励机制、福利保障制度和劳动安全保护措施；负责劳动合同的签定与管理工作，进行劳动关系管理，代表公司解决劳动争议和纠纷；负责办理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及有关证件的注册、登记、变更、年检等手续；负责办理员工晋升、奖惩等人事手续；建立、完善员工职业生涯管理系统；负责对内、对外劳资统计工作。
3	计划财务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严格遵守集团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整体运营健康、有序；按照公司下达的任务和指标，认真组织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并负责贯彻执行；定期考核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确保各项指标的完成；针对年度预算指标按月分解，并检查其执行情况；按月编制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成本费用的控制提供有效、真实的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资料；负责公司财务体系的建设管理、财务架构的搭建；拟定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以及各项细则并认真贯彻执行，对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以改进；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投、融资等资金决策，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对供应、销售业务、费用报销流程进行监督，履行核算和监督职能，确保各项成本、费用的信息可靠，支出合理；督促和配合有关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资产进行清查和盘点，并对盈亏情况及时查明、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防止资产的流失；负责固定资产的核算，按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的增减、调拨、报废等转帐手续，按月提取折旧；负责现金的收支、银行信贷结算的管理，及时清理债权、债务，认真做好记帐、对帐、报帐工作，按时编报会计报表，并及时向内外相关单位传递工作；制定公司税务筹划方案，负责接待税务检查工作；合理筹划公司各类财产保险，协助处理财务损失的理赔事宜。
4	战略发展部	把握宏观经济政策，进行电影和相关产业研究、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对股份公司造成的影响，发现主要发展机会与风险；收集同行业先进企业资料，总结先进经营理念、管理机制、管理方法，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建设性意见；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战略方案及中长期规划的拟定；分析公司的经营现状以及各分、子公司在行业内地位、优势与弱点，寻找新业务发展机会，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作；公司的投资项目及分、子公司相关项目的调研、立项及组织实施；负责公司项目投资的收集、立项、可行性论证、项目评估；协助项目谈判与实施，跟踪投资项目进展；负责企业品牌及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制定企业品牌发展规划，组织进行品牌资产评估；负责企业的商标、标识与徽记的注册、维权和对外授权等相关事务工作。
5	审计稽查部	负责公司审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工作；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审计、评价；负责重大固定资产项目、对外投资项目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和任期审计等专项审计工作；参与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募集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资金使用专项的审计、复核工作。
6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议案的征集，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筹备、记录及决议实施的督查工作，起草和审核以董事会名义发出的文件信函，负责董事会对外发布的所有报告；负责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规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任务、改革举措等重大问题的调研活动，研究有关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制定公司改革发展的方案和措施；制定董事会相关制度，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负责对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审核工作，推动公司制度创新；负责董事会的对外联络工作，办理公司与董事、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和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负责公司对外重大信息的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公司官网的内容更新维护；承办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有 37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4 家合营企业和 11 家参股公司。本公司下属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联和院线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4 幢 13 楼 01 区，经营范围为：影片发行放映，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影放映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上海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安福路 322 号，经营范围为：电影发行（见许可证），放映设备的技术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艺术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3、宁波联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联和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创新 128 广场）24 幢，经营范围为：电影发行；电影放映（限下属分支机构另地经营）。（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零售、房产中介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联和院线持有该公司 54%的股权，宁波市电影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46%的股权。

4、上海上影依普亚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上影依普亚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桥路 1 号 6 楼 01-06 室，经营范围为：影院建设方案设计咨询（影院建筑设计除外），影院经营管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EPT EAST Inc.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5、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影城成立于 1987 年 9 月 26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77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库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卷烟、雪茄烟、文教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制品、服装；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上海超极电影世界有限公司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肇嘉浜路 1111 号美罗城，经营范围为：经营电影院及配套的数码摄影，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酒类零售（5 楼食品销售专柜），电影放映，影院投资管理，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及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租赁，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计算

机软件设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上海永华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永华影城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桥路 1 号 6 楼，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咖啡厅，酒类零售，影院投资管理，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及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租赁，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设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南京上影影城有限公司

南京影城成立于2004年2月24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8.8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草场门大街9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影院投资管理；影视技术的开发、咨询；影视、音响、舞台设备及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租赁；物业管理；柜台及场地出租；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软件设计、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和院线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

9、昆明上影永华电影有限公司

昆明影城成立于2007年7月30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99号昆百大 A 座7楼8楼，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按《餐饮卫生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国内各类广告的发布。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成都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成都影城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

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9 号，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7 日）；广告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自有房屋租赁；零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杭州上影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杭州影城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藕花洲大街 303 号四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玩具、文具、工艺品；国内广告发布（除网络和新闻媒体）。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广州上影联和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州影城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108 号自编 2 号四楼 A4-10，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宁波海上影城有限公司

宁波影城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1083 号世纪东方商业广场 F303 商铺，经营范围为：影剧院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以及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EPT EAST Inc. 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宁波市电影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19%的股权。

14、上海上影光启影院有限公司

上海光启影城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衡山路 838 号，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物业管理，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影院投资管理，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及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租赁，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上海光启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15、上海南桥海上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齐路 228-288 号上海百联南桥购物中心二期 B 幢 4 楼，经营范围为：在公司注册地内从事电影放映，配套提供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限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及纪念品的零售，咖啡厅；柜台及经营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EPT EAST Inc.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16、上海喜玛拉雅海上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88 弄喜玛拉雅中心 7-8 楼，经营范围为：在公司注册地内从事电影放映，配套提供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限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食品再加热类））及纪念品的零售，柜台及经营场地出租。（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EPT EAST Inc.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17、黄山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黄山影城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跃进路 6 号 5 号楼 3 楼，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会议服务（不含行政许可）；工艺美术品、玩具销售；国内各类广告发布。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上海影城宝山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影城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永清路 700 号宝山体育中心综合篮球馆一楼，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服务、文教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百货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零售；2K 数字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上海上影江桥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江桥影城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2300 弄 288 号 7 号楼 4 层，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电影城管理，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工艺美术品、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上海上影南桥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南桥影城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681-707（单）号 4 楼，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影院管理，会务服务，从事影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舞台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玩具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1、湛江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影城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 8 号金沙湾广场 F3-04 至 F4-04，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零售（有效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影院投资管理，会议服务，影视领域内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销售、租赁、安装：影视器材、舞台设备、音响设备、照明设备；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江阴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影城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元，住所为江阴市长江路 197 号 303，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投资管理；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和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3、长沙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绿地影城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 31 号绿地中央广场商业裙楼 3 楼 301 室，经营范围为：电影院投资管理；电影放映（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和安装；食品（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日用品、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4、成都上影时代天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89 号 17 栋 18 楼 08-09 号，经营范围为：电影院管理服务；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和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经营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食品流通许可证有

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5、无锡硕放上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硕放影城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新区硕放通祥路香梅硕放商业广场 1 至 5 号三楼。经营范围为：影院管理；电影院投资管理；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6、苏州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吴江金球影城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鲈乡北路创业桥堍。经营范围为：电影院管理；电影院投资；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和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庆典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7、上海上影真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农工商 118 影城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199 弄 24 号楼 106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除金融租赁）及安装，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除专项），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8、无锡东港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东港影城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红豆花园 13-8，经营范围为：电影院经营管理服务；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和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9、北京上影京周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 1 号院 15 号楼 1911 室，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租赁、安装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设备；销售日用杂货、服装、工艺美术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无锡崇安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东路 531 号无锡红豆商业广场三楼，经营范围为：影院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电影与电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设备、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日用品、服装、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1、昆明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4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双桥路 201 号银海尚御小区 S-1 栋 3-4 楼，经营范围为：电影院管理（不含电影放映）、影视制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及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礼仪庆典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常州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上影影城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588 号月星环球商业中心 4 楼，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电影院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售冷热饮；影视器材、灯光音响设备的销售、租赁及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3、西安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上影影城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西安曲江新区新开门北路 888 号龙湖.紫都星悦荟 3 楼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管理；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销售、租赁和安装；日用百货、服务、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4、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华威影城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7.56 万美元，住所为上海市南京西路 2-68 号 12 楼，经营范围为：在合资公司的所在地上海新世界商城内从事电影放映，并附设配套的卖品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函》（沪国资委产权

[2014]418 号）、上影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及本公司与华威影城有限公司（CITIMALL Entertainment Development Corp.）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影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华威影城 51%的股权以及华威影城有限公司（CITIMALL Entertainment Development Corp.）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华威影城 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收购完成后，该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该等股权转让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5、辽宁新玛特永乐电影城有限公司

辽宁新玛特影城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1 号 7 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工艺品零售；广告制作（电脑）、代理、发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和院线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36、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下票仓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1028 号 203-2 室，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票务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7、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影影视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219 号 4 幢楼 4078 部位，经营范围为：从事影像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智能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通信器材、通讯器材（以上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控股子公司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联和院线	27,141.62	7,315.18	4,520.51
2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284.28	204.55	41.97
3	宁波联和	1,352.02	920.98	(39.49)
4	上影依普亚	1,231.17	1,169.70	134.37
5	上海影城	26,305.27	19,031.59	5,816.33
6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1,296.31	784.95	384.26
7	上海永华影城	6,919.41	5,050.02	1,730.63
8	南京影城	5,098.94	3,529.48	628.10
9	昆明影城	2,089.13	1,014.38	356.36
10	成都影城	1,632.34	504.49	198.23
11	杭州影城	814.33	356.36	268.72
12	广州影城	402.87	120.22	85.92
13	宁波影城	2,856.93	2,317.51	295.43
14	上海光启影城	1,534.42	1,138.14	127.32
15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2,854.76	2,085.65	627.87
16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3,112.88	2,274.66	618.85
17	黄山影城	885.09	210.75	118.57
18	上海宝山影城	2,863.23	(72.53)	117.74
19	上海江桥影城	1,059.34	(43.04)	(115.80)
20	上海南桥影城	1,668.11	(215.83)	(238.97)
21	湛江影城	1,461.07	146.67	(33.84)
22	江阴影城	200.06	200.05	0.05
23	长沙绿地影城	18.57	18.57	(1.43)
24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2,597.43	(44.18)	(244.18)
25	无锡硕放影城	384.58	191.76	(8.24)
26	苏州吴江金球影城	19.85	19.85	(0.15)
27	上海农工商118影城	19.93	19.93	(0.07)
28	无锡东港影城影城	262.48	146.74	(3.26)
29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229.97	31.38	(18.62)
30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	-	-
31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2	常州上影影城	-	-	-
33	西安上影影城	-	-	-
34	上海华威影城	1,858.15	1,127.20	297.30
35	辽宁新玛特影城	747.52	188.13	(24.54)
36	天下票仓	2,173.58	770.54	(224.29)
37	上影影视科技	106.77	106.64	(3.36)

注 1：第 30 项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任何资金投入，也未实际运营，因此无 2014 年财务数据；第 31、32 和 33 项为 2015 年新设立公司，无 2014 年财务数据；第 34 项为新收购的公司，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按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1009 号审计报告。由于申报会计师并未对所有子公司单独进行法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故此表引用子公司数据时标记为未经审计。

注 3：联和院线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二）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星汇影城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1878 号，经营范围为：在合资公司的所在地上海大宁国际商业广场内从事电影放映，并附设配套的卖品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韩国 CJ CGV 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韩国 CJ CGV 株式会社为一家注册在韩国的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 日，住所为首尔特别市江南区，法人注册编号 110111-1673220，营业种类包括属于服务行业的电影放映和属于零售行业的食杂。

2、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龙之梦影城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 9 楼，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销售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礼品；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上海天山电影院

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上海天山电影院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执照号为 310105000002677），成立于 1982 年 2 月 18 日，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888 号，注册资为本 187.9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顾海，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筹建）；影院投资，文艺演出策划；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销售日用百货、服装；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其股东为机关法人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局。

3、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莘庄影城成立于 208 年 4 月 11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5001 号仲盛商场 4 楼，经营范围为：在合资公司所在地上海闵行区都市路 5001 号仲盛商场 4 楼内从事电影放映，并附设配套的卖品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韩国 CJ CGV 株式会社持有上海莘庄影城 49%的股权。

4、上海大光明巨幕影院有限公司

大光明巨幕影院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290 号，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影院建设，放映设备，音像设备，建筑材料，办公文具。（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联和院线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上海大光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上海大光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在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证照号为 310000000083103），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住所为北京东路 780 号，注册资本为 7,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沈为民，经营范围为文化产业投资，房地产经营开发，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以及相关行业咨询服务，其股东为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商房产发展公司。

上述合营企业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上海星汇影城	5,766.04	3,371.00	945.65
2	上海龙之梦影城	1,375.91	654.07	343.62
3	上海莘庄影城	6,587.61	3,914.09	1,175.70
4	大光明巨幕影院	1,184.21	984.23	245.0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华影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 901，经营范围为进口、国产影片发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和院线持有该公司 3%的股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从公司股东上影集团处收购其持有的华影公司 11%的股权；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上影集团就前述股权转让已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已取得《产权交易凭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完成。

2、海南银龙联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银龙联和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 24 号，经营范围为：电影发行及影视文化衍生产品的销售。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联和院线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3、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泰影城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870 号，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影视文化衍生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4、青岛永乐电影城有限公司

青岛影城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

所为青岛市李沧区古镇路 32 号，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5、上海上影曹杨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上海曹杨影城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9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125 号 2 楼，经营范围为：影剧院，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工艺礼品（除专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6、海南海上宜欣银龙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宜欣影城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海口市明珠路 8 号宜欣商业广场五楼，经营范围为：电影院管理，电影衍生产品销售，电影放映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1.76%的股权。

7、上海上影海上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环球港影城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300 号 4 楼 L4112-4115、L4039-4050 号，经营范围为：2K 数字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涉及专项许可的除外）。销售：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除专项）；灯光系统设备销售及租赁（除金融租赁）、安装（除特种设备），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8、合肥长江联和影剧有限公司

合肥长江影城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10 号，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在放映许可证有效

期内经营），演出；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销售（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影视文化衍生产品销售（除专项审批），广告代理、发布；会议及演出服务。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联和院线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9、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2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64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安福路 322 号，经营范围为：电影片及镭射电影制作，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材，纺织品，汽配，物业管理，电影院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游艺机、游戏机、台球室、演出场所经营、卡拉 OK、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上述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影城持有该公司 0.87%的股权。

10、上海上影演员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上影演员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斜土路 2899 号甲，经营范围为：影视经纪、演员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影经纪已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及成员已经选出并备案，目前处于清算过程中。

11、上影复星文化投资

上影复星文化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4 幢 12 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除已处于清算过程的上海上影演员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外，上述参股公司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华影公司	-	-	-
2	海南银龙联和	236.44	189.88	7.81
3	上海国泰影城	1,285.86	943.61	218.58
4	青岛影城	357.55	(20.01)	(55.00)
5	上海曹杨影城	845.93	(177.58)	(56.56)
6	海南宜欣影城	492.74	(74.09)	(149.41)
7	上海环球港影城	2,354.82	812.34	311.38
8	合肥长江影城	2,925.61	1,961.75	123.21
9	上影复星文化投资	-	-	-

注 1：华影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正在审计过程中，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永乐股份的财务数据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注 3：上影复星文化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任何资金投入，也未实际运营，因此无 2014 年财务数据。

七、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上影集团

公司名称：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261.60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仲伦

成立日期：1996年3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漕溪北路595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影集团持有发行人 267,454,673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5.5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影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电影、电视故事片、教育片、纪录片、资料片、广告片的制作、洗印、发行、代理、发布及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组合演出，布景设计制作，服饰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影院经营，停车场（库）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影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29,261.6049	100.00
	合计	29,261.604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影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453,368.06 万元，净资产为 276,349.19 万元， 201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8,949.55 万元。

2、精文投资

公司名称：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577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澍钢

成立日期：1995年6月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788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精文投资持有发行人12,545,32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48%。精文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除专项规定外的国内贸易批发，零售，停车场，文化筹备策划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精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19,577.00	100.00
	合计	**19,577.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精文投资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534,167.89 万元，净资产为 467,867.01 万元， 2014 年度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0,717.04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影集团，而上海文化广播影视

集团原持有上影集团 100%的股权。持有上影集团股权时，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为上海市国资委委托上海市委宣传部监管的以文化广播影视为主业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为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4]49 号），文广集团持有的上影集团 100%股权已划转至上海市国资委，并委托上海市委宣传部监管。上影集团的股权划转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影集团除本公司外主要拥有23家一级对外投资企业的权益。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1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1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漕溪北路 595 号，经营范围为：电影片、电视剧本创作交易、摄制、洗印、复制，布景设计制作，影视摄制场地、器材、服饰、道具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示展览、经济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百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上海上影南国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上影南国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3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永福路 52 号 101 室，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娱乐活动策划，影视文学剧本创作，电影电视中介，音响设备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3、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6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240.6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618 号，经营范围为：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音像制品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产权。

4、上海电影译制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影译制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9 月 5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4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永嘉路 383 号，经营范围为：中外影视片译制、加工；广播剧制作。（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5、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108 号，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文化信息咨询，影视技术开发，图文编辑，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6、上海上影电通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上影电通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桂平路 418 号 804 室，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影视技术开发，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图文设计、制作，展览（除展销）服务，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产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7、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斜土路 2899 号甲 218 室，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咨询，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服务，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8、上海电影（集团）电视剧制作有限公司

上海电影（集团）电视剧制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安福路 322 号 9 号楼，经营范围为：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9、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21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0.6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宝通路 449 号，经营范围为：冲洗电影底样片及后期加工（包括录音，印制电影拷贝），数码产品及设备、音响器材、舞台灯具的销售及安装（除特种设备安装），停车场管理，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0、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7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漕溪路 258 弄 23 号，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设计及服务，多媒体展示设计，家具、标识设计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展览布置，模型图表，装潢美术，装饰材料，绘画，承办国内外进出口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及各类装潢业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舞台设计，电影院、影剧院放映系统工程的设计、配套、安装、调试，室内外装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具设备，日用工艺品，广告资料摄录像，文化办公及美术用品，代办印刷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1、上海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3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安福路 322 号，经营范围为：图文编辑；文化信息咨询；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音像制品制作（专题片、风光片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78.67%的股权。

12、上海上影汽车队有限公司

上海上影汽车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8 月 30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 429.6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 号甲，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省际道路旅客运输、出租汽车业务（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3、银星宾馆

银星宾馆成立于 1985 年 10 月 21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60 万美元，住所为上海市番禺路 400 号，经营范围为：宾馆客房、办公室出租为主，附设会议厅、餐厅、咖啡厅、健身房、游泳池、网球场、保龄球、酒吧、美容美发、烟酒及棋牌室、沐浴按摩；停车场（库）经营管理，音乐餐厅，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银星宾馆为是上影集团实际管理的中外合作企业。

14、上海梦影酒楼

上海梦影酒楼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7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宝通路 447 号，经营范围为：住宿，小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酒，洗衣，日用百货，服装，会议室出租，代购车票、机票、船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产权。

15、上海东娱影视乐园有限公司

上海东娱影视乐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0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视景路1号，经营范围为：影视旅游景点开发，提供演出场所，实业投资。（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16、上海电影发展总公司

上海电影发展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21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134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漕溪北路595号，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文教用品，电料，服装，汽配件，电影机械加工，日用百货，机械零配件加工，针织品，玻璃钢制品，电影资料素材制作（除专项规定），幻灯片制作，感光材料销售。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100%的产权。

17、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

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8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1,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586 号，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营业性演出，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住宿（限分公司经营），百货，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8、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2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64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安福路 322 号，经营范围为：电影片及镭射电影制作，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材，纺织品，汽配，物业管理，电影院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游艺机、游戏机、台球室、演出场所经营、卡拉 OK、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上述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89.3587%的股份。

19、上海上影四平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上影四平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901 号，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幻灯片放映；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目前正在履行对外转让程序，转让完成后，上影集团将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20、上影寰亚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影寰亚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永福路 52 号 2 号楼 112 室，经营范围为：影视文化娱乐事业的咨询策划，文化市场调查、咨询服务，演出活动的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21、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港币，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 号甲室，经营范围为：影视文化娱乐事业的咨询策划；文化市场调查、咨询服务；演出活动的经纪、策划。（涉及行政许

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22、上影特艺影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影特艺影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江场三路 76、78 号 620 室，经营范围为：电影技术咨询、电影后期制作、业务培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与电影技术相关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23、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系由原“上海电影艺术研究所”转企改制设立。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A 栋 8 层，经营范围为：博物馆投资，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票务代理，会务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除房地产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服务），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服装、玩具、影视器材、工艺礼品的销售，停车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上述企业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81,779.56	73,435.57	15,219.93
2	上海上影南国影业有限公司	552.24	475.64	(131.01)
3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	4,422.10	(3,829.05)	1,140.42
4	上海电影译制厂有限公司	1,488.34	704.79	(505.52)
5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	723.72	720.28	39.11
6	上海上影电通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56.71	662.15	5.71
7	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857.09	334.32	1.51
8	上海电影（集团）电视剧制作有限公司	69.59	(12.35)	(256.70)
9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9,300.99	7,982.47	130.90
10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32,076.85	20,813.01	3,428.33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	上海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98.19	479.85	25.87
12	上海上影汽车队有限公司	101.43	(48.04)	490.62
13	银星宾馆	8,734.75	(5,455.70)	(1,965.59)
14	上海梦影酒楼	285.81	219.93	(3.49)
15	上海东娱影视乐园有限公司	101.91	82.97	0.84
16	上海电影发展总公司	1,530.34	81.57	(115.59)
17	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	1,499.08	1,415.02	69.51
18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18,517.24	13,783.59	(738.50)
19	上海上影四平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544.38	176.44	154.23
20	上影寰亚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5,584.08	(31.38)	(436.28)
21	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159.74	(385.86)	(182.53)
22	上影特艺影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67.25	225.65	(382.81)
23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16,132.31	19,980.34	(948.15)

注：上影集团下属企业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四）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上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28,000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5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影集团（SS）	267,454,673	95.52%	258,523,597	69.22%
2	精文投资（SS）	12,545,327	4.48%	12,126,403	3.25%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0.00%	9,350,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公众股东	-	0.00%	93,500,000	25.03%
合计		**280,000,000**	**100.00%**	**373,500,000**	**100.00%**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2009年6月19日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5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2]356号），同意本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时，上影集团和精文投资按照各自在上影股份的持股比例将合计本次发行股数的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二）国有股权管理

2012年9月4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12]318号《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本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其中，上影集团（SS）持有267,454,673股，占总股本的95.52%；精文投资（SS）持有12,545,327股，占总股本的4.48%。

（三）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上影集团和精文投资的股东均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影集团和精文投资100%的股权。因此，上影集团和精文投资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上影集团承诺：1、自上影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影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影股份回购该等股份。2、所持上影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

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锁定期满第 1 个月至第 12 个月内，其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10%，锁定期满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其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30%；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精文投资承诺：自上影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影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影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由上影集团、精文投资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上影集团、精文投资的禁售期义务。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分别有 519 人、603 人、792 人和 818 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专业、学

历、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类别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43	29.71%
财务人员	44	5.38%
市场营销人员	109	13.33%
业务拓展人员	10	1.22%
服务人员	412	50.37%
合计	81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33	4.03%
大学本科	208	25.43%
大学专科	328	40.10%
大学专科以下	249	30.44%
合计	81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452	55.26%
31-40岁	260	31.78%
41-50岁	77	9.41%
51岁以上	29	3.55%
合计	81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本公司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分两种情况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一部

分子公司为员工直接开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由各个下属公司统一缴纳，另一部分子公司委托中介机构代其开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代为缴纳。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影城、杭州影城存在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广州影城有 4 名员工、杭州影城有 11 名员工存在历史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广州影城于 2012 年 2 月为上述人员在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补缴了上述员工从入职起应缴纳的公积金。杭州影城于 2012 年 7 月为上述员工在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从 2012 年 6 月起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 1 名外省市农村户口职工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本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公司未替外省市农村户口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2 号发布）、《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名员工在上海缴纳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没有实际用途，并自愿申请免于缴纳上海市住房公积金。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为所有员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问题已得到规范。

根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起（或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以及因违反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该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已出具承诺：若上影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任何原因被国家有关部门或者相关员工要求补缴上市之前应当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上影集团愿意全额承担该等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及可能涉及的一切罚金和/或滞纳金，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上影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带来损失的，上影集团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上影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对现有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规范。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住房公积金可能涉及一切罚金和/或滞纳金作出承担相关责任的

承诺，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二）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出具了《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控股股东承诺函》及《控股股东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股东精文投资出具了《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承诺”之“（一）本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承诺”和“（二）本公司股东精文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出具了《控股股东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具体包括电影发行和版权销售、院线经营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公司系全国最早从事市场化电影发行业务、累计发行影片最多的专业化电影发行公司之一，下属联和院线为全国票房排名前列的院线，并且拥有上海影城、上海永华影城等一批技术先进、经营良好、票房领先的影院。本公司在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形成“专业化发行公司+综合型院线+高端影院经营”的业务布局和完整的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具有良好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协同效应。

本公司的前身东方发行主要从事电影发行业务。2010年以来，本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将与电影发行业务处于同一产业链的院线经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重组进入本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相关重组主要系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重组，本公司的电影发行及放映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电影产业主要分为电影制作、发行、院线、影院放映等环节，广义的电影产业还进一步涵盖电影投融资、衍生产品开发等业务，形成“大电影产业”的概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的业务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相关职能主要包括：负

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受党中央委托，会同中央组织部管理人民日报社、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华社等新闻单位和代管单位的领导干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部长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该机构主要对电影行业进行宏观管理。

（2）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年前，电影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广电总局，相关职能主要包括：拟订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起草广播电影电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相关技术标准和部门规章，推进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组织推进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指导、监管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制订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负责广播电影电视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的科技工作；指导、管理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国家广电总局下设电影管理局，系负责电影管理工作的具体管理机构，相关职能主要包括：拟订电影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承办电影制片单位和跨地区发行、放映单位建立与撤销的审批工作；组织审查影片和电影频道播出的相关节目，发放和吊销影片摄制、公映许可证；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指导电影档案管理和技术研发工作；承办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指导电影专项资金的管理；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

2013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草案）》，为进一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统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资源，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不再保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7月印发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职能主要包括：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事业

发展政策和规划；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对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同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设电影局，承担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等职能。

（3）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是中共上海市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相关职能主要包括：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检查落实情况，按照中宣部的要求，结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研究制定和部署全市宣传思想工作。指导上海市部、委、办、局、区、县党委宣传部门的工作。负责推动上海市文化事业产业发展，受托监管市属文化领域国有资产，履行市宣传文化系统大口党委职能。

（4）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文广局是主管上海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上海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对上海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相关职能主要包括：

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广播影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上海市广播影视管理方面的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上海市广播影视事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实施上海市广播影视事业的行业管理，拟订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和产业发展；推动上海市重点艺术创作和艺术思想的研究，拟订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对上海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协调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全市文化娱乐、演出、美术、广播影视、有线网络、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等，加强对从事电影电视节目制作和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指导上海市广播影视对外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交流工作；管理驻沪外交机构和国际组织举办的文化影视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上海市文化影视人才规划并组织实施。

2、行业监管体制

电影产业是国家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文化产业的发展日益受到重视、文化

产品消费成为观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过程中，国家对于电影产业的相关监管体制也在逐步完善中。

中国电影产业的行业监管主要包括《电影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国务院已经正式公布《电影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稿）》，对电影产业的监管将进一步上升至国家法律层面。另一方面，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原国家广电总局与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并由其履行以下原国家广电总局的相关职责。目前，电影发行放映行业的主要监管制度包括：

（1）电影发行业务的行业监管

① 电影审查制度

根据国务院于2001年12月25日颁布并于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电影管理条例》，国家实行电影审查制度，未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电影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电影制片单位在电影片摄制完成后以及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在办理电影片临时进口手续后，报请电影审查机构审查；电影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于2006年5月22日颁布并于2006年6月22日起施行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电影片审查的管理工作，其中，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和电影复审委员会负责电影片的审查；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经申请可以受广电总局委托，成立电影审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制片单位摄制的部分电影片的审查工作（属地审查），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送审影片提交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2014年3月下发的《关于试行国产电影属地审查的通知》，将影片终审职能下放到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终审职责下放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电影管理和电影审查工作的指导、监管；负责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军队）所属电影制片单位摄制的各类影片和进口影片进行审查；负责对属地审查的影片（含相关材料）进行核准；负责受理电影制片单位对影片审查决定存有异议的审查工作。而各省级广电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电影制片单位摄制的各类影片的审查和电影审

查中相关的制片管理工作；负责除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影片、重大文献纪录影片、中外合作影片外的各类影片的终审。

②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制度

我国实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制度。根据《电影管理条例》，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国家实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及商务部于2004年10月10日颁布并于2004年11月10日起施行的《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对电影发行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国家广电总局为全国电影发行经营资格准入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同时，国家鼓励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专营国产影片发行公司，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国家广电总局颁发全国专营国产影片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当地省级电影行政管理部门颁发本省（区、市）专营国产影片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实行来年检验制度；地方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③ 进口电影及其发行管理制度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电影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指定电影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指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电影进口业务。根据《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电影进口经营业务由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电影进口经营企业专营。进口影片全国发行业务由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具有进口影片全国发行权的发行公司发行。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及文化部于2001年12月18日颁布的《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中影集团受委托承担对外国及港澳台影片的统一进口；建立两家进口影片发行公司，保留中影集团进口影片发行资质情况下，再组建一个进口影片股份制发行公司。

目前，根据相关规定，电影进口业务由中影集团经营，同时中影集团及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具有进口影片的全国发行权。

（2）院线经营业务的行业监管

① 院线发行制度

为了减少发行层次、增加发行渠道、促进影片流通以及合理分配制片发行放映利益，《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提出实行以院线为主的发行放映机制，减少发行层次，改变按行政区域计划供片模式，变单一的多层次发行为以院线为主的一级发行，发行公司和制片单位直接向院线公司供片。此后，国家广电总局先后于2002年3月5日及2003年11月21日颁布《关于成立电影院线报批程序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对于院线发行制度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规定。

A、院线的成立条件

根据《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10家以上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的专业影剧院，其中实行计算机售票的影院不少于8家或者年度票房不低于800万且电影专项资金如实上缴，可以发起组建一条省内院线；15家以上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且影剧院分布在不同省级区域的专业影剧院，其中计算机售票不少于10家或者年度票房不低于1,000万且电影专项资金如实上缴，可以发起组建一条跨省院线。

B、院线的投资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以参股（股份在49%以下）形式投资现有电影院线公司的，参股单位必须在三年内投资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电影院线公司中电影院的新建、改造；以控股形式投资现有电影院线公司的，控股单位必须在三年内投资不少于4,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电影院线公司中电影院的新建、改造。单独组建省内或全国电影院线公司的，组建单位必须在三年内投资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电影院线公司中电影院的新建、改造。

C、院线的影院加盟经营

根据《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以签约形式组合的院线，签约期不少于3年（含3年）；一个影院只能加入一家院线，签约期满后，可以重新进行选择。根据《关于成立电影院线报批程序的通知》，院线内的成员不得无故解约，解约要按相关规定报批和备案。根据《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上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影院以签约形式加盟院线的，签约期原则上不少于三年，签约期间，影院如改签加盟资

产联结在50%以上院线的，经与签约院线协商，可改签加盟资产联结院线。鼓励电影院线公司与影院以资产形式联结。

D、院线的经营范围

根据《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各省内区域性院线和跨省院线都可以平等地同影片著作权人或发行权拥有者交易影片，而不受行政区域市场的限制；各院线不得限制影片著作权人或发行权拥有者同其他院线交易影片；院线和影片著作权人或发行权拥有者之间拥有相互的选择权；院线购买的影片（不含单拷贝），其发行放映权只是本院线的发行放映权，而不是本区域或其他院线的发行放映权。

② 院线经营许可制度

院线公司的业务属于电影发行业务，根据《电影管理条例》，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根据《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关于成立电影院线报批程序的通知》以及《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组建跨省院线由国家广电总局审批，抄报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省（区、市）内院线由所在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备案；审核批准后，方能参与进口分帐影片的发行。

（3）电影放映业务的行业监管

① 电影票房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

我国电影产业实行国际通行的票房分账制度，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于2008年12月19日颁布的《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对于国产分账影片的分账比例提出指导性意见，主要包括：制片方原则上国内不低于43%，影院一般不超过50%；与院线公司资产联结的影院，在保证制片方分账比例的前提下，分账比例可与所在院线公司协商解决；以买断方式进入市场的国产影片，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院线公司与影院的分账比例。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于2011年11月29日颁布的《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上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平衡电影制片与发行放映的利益分配水平，促进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协调发展，电影院对于影片首轮放映的分账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

②电影放映许可制度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国家实行《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根据《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鼓励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投资建设、改造电影院；经营电影放映业务，须报县级以上地方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对于外商投资电影院，须依照《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管理。地方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颁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本公司的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相关的文化产业及电影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生效时间
文化产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第二十六号	2010年4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59号	2002年9月15日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4号	2014年11月27日
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5号	2014年11月27日
5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产发[2014]14号	2014年3月17日
6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14]15号	2014年1月1日
7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12年2月15日
8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8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16日
10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	银发[2010]94号	2010年3月19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生效时间
	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1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发[2009]30号	2009年9月26日
12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产发[2009]36号	2009年9月10日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4号	2009年1月1日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34号	2009年1月1日
15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06年9月13日
16	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文办发[2005]19号	2005年7月6日
17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国发[2005]10号	2005年4月13日
18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文产发[2004]35号	2004年10月18日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105号	2004年1月1日
20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号	2004年1月1日
2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2号	2004年1月1日
22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产发[2003]38号	2003年9月4日
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电影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1]第342号	2002年2月1日
2	关于进一步提高放映质量的通知	影字[2014]722号	2014年12月22日
3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财教[2014]56号	2014年5月31日
4	关于试行国产电影属地审查的通知	新广电发[2014]27号	2014年4月1日
5	关于加强海峡两岸电影合作管理的现行办法	-	2013年1月17日
6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政策”的补充通知	电专字[2012]2号	2013年1月1日
7	对于安装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补充通知	电专字[2012]4号	2012年11月19日
8	关于返还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电专字[2012]3号	2012年1月1日
9	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上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影字992号	2011年11月29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生效时间
10	关于对影院安装2K和1.3K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电专字[2010]76号	2010年8月13日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0]9号	2010年1月21日
12	关于对影院安装2K和1.3K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	电专字[2009]2号	2009年12月28日
13	关于深入推进电影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	广发[2009]27号	2009年3月17日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影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管理的通知	[2009]影字79号	2009年2月10日
15	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	[2008]影字866号	2008年12月19日
16	关于《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	广发[2008]62号	2008年5月13日
17	组建数字电影（中档技术）院线公司的实施办法（试行）	广发[2007]87号	2007年8月20日
18	数字影院暂行技术要求（2K）	广发[2007]84号	2007年8月13日
19	数字影院（中档）放映系统技术要求（1.3k）	广发[2007]75号	2007年7月31日
20	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实施细则	广发[2007]52号	2007年5月25日
21	关于加强院线公司影院计算机售票管理的通知	[2007]影字224号	2007年4月11日
2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06]115号	2006年7月1日
23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6]第52号	2006年6月22日
24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补充规定二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6]第51号	2006年2月20日
25	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	广发影字[2005]537号	2005年7月19日
26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5]第49号	2005年5月8日
27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5]第50号	2005年5月8日
28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3]第43号	2004年11月10日
29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资助城市影院改造办法	电专字[2004]1号	2004年10月12日
30	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	广发影字[2004]700号	2004年6月25日
31	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	广发影字[2004]257号	2004年3月18日
32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3]第21号	2004年1月1日
33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	广影字[2003]第576号	2003年11月21日
34	电影院星级评定要求（试行）	广发影字[2002]838号	2002年8月15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生效时间
35	关于成立电影院线报批程序的通知	广影字[2002]第69号	2002年3月5日
36	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	广发办字[2001]1519号	2001年12月18日
上海市主要相关法规及政策			
1	关于促进上海电影产业繁荣发展实施意见	沪府办发[2011]14号	2011年4月2日
2	上海市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的实施意见	沪金融办通[2010]24号	2010年7月19日
3	上海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1997]第47号令	1997年12月1日

（1）主要产业政策

①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繁荣提出众多重要意见，并明确提出到2020年实现包括“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着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在内的文化改革发展目标。

《决定》提出，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为推动科学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同时，在加快发展文化产业过程中，必须毫不动摇地支持和壮大国有或国有控股文化企业，毫不动摇地鼓励和引导各种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健康发展。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发展产业和繁荣市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国家许可范围内，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

《决定》指出，必须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加快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和富有活力的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在加快推进

文化体制改革过程中，要深化国有文化单位改革，拓展影视企业改革成果，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创新投融资体制，支持国有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其吸引社会资本进行股份制改造。

②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2015年实现包括“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基本建立，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经济比重显着提升，文化产业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作用明显增强，逐步成长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以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逐步形成”在内的文化改革发展目标。

《“十二五”文化纲要》对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提出的主要内容包括：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推进文化科技创新；扩大文化消费。对于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十二五”文化纲要》提出，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影视制作等传统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完善文化产业分工协作体系；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推动文化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适度集中。对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十二五”文化纲要》提出，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发展产业和繁荣市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源的对接；推动条件成熟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此外，《“十二五”文化纲要》亦提出包括“加快电影院线建设，大力发展跨区域规模院线、特色院线和数字院线”在内的加强传播渠道建设的举措以及包括“继续执行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对转企改制国有文化单位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再延长5年”在内的文化经济政策。

③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委共同颁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的相关举措，以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提出的金融支持措施包括：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有效的信贷投放；完善授信模式，加强和改进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积极培育和发展文化产业保险市场；建立健全有利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和实施效果监测评估。

④ 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系统性地提出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相关指导意见，并提出以丰富产品和加快产业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以现代化基础设施为依托，以科学化管理为保障，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动我国电影产业跨越式发展，实现由电影大国向电影强国的历史性转变，到2015年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产业综合效益明显增长等发展目标

《指导意见》提出的主要措施包括：积极培育新型企业；继续扩大院线经营规模；大力支持城镇数字影院建设；鼓励加大投融资政策支持等。对于积极培育新兴企业，《指导意见》提出，以创新企业品牌为核心，以提高影片质量和市场营销能力为龙头，整合制片发行放映资源，延伸产业链条，推进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发展，着力培育发展一批国有或国有控股龙头骨干企业，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和活力。对于继续扩大院线经营规模，《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深化院线制改革，大力发展跨区域规模院线、特色院线和数字院线。对于大力支持城镇数字影院建设，《指导意见》提出，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采取信贷、税收优惠、补贴奖励等多种手段和措施，加强城镇数字影院建设，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建设商业影院和社区影院。对于鼓励加大投融资政策支持，《指导意见》提出，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和国有控股电影企业重组上市。

⑤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国务院审议通过并颁布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文化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现代文化市场

体系进一步完善等规划目标。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发展重点文化产业中，影视制作业要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同时，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降低准入门槛、加大政府投入、落实税收政策、加大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

（2）行业准入政策

2005年4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对于非公有资本进入电影产业进行了相应规定：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电影院和电影院线及农村电影放映；非公有资本可以投资参股电影制作发行放映领域的国有文化企业，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必须控股51%以上；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

2005年7月，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颁布《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对于文化领域引入外资进行了规范：在中方控股51%以上或中方占有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和经营电影院等企业；允许香港和澳门的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独资形式新建、改建电影院，在内地试点设立发行国产影片的独资公司；禁止外商投资设立和经营电影进口和发行公司。根据2015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电影院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为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3）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① 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9年3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对2008年12月31日前新办文化企业，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按照《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到期。税收优惠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4年11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宣部颁布了《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审核认定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税收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可继续享受通知所规定的税收政策。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② 营业税及增值税优惠政策

2009年3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1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规定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2013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包括广播影视服务在内的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其中2013年12月31日之前，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

他电影企业，2013年12月31日之前对其转让电影版权、发行电影以及在农村放映电影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委于2014年5月31日颁布的《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二）全球电影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电影行业总体状况

（1）全球电影产业规模稳步增长

近年来，尽管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增长陷入停滞，但是全球电影产业仍保持稳步增长。根据美国电影协会（MPAA）数据，2013年全球票房收入359亿美元，比2012年的347亿美元增长3.5%。电影已成为全球文化娱乐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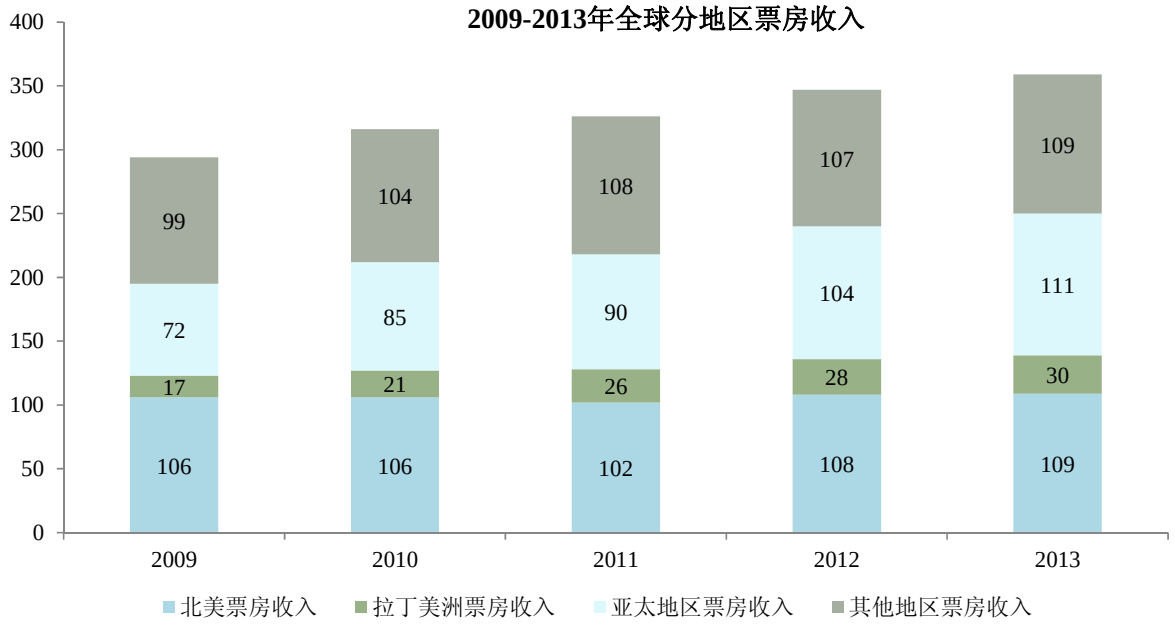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MPAA

（2）美国在全球电影产业中占据主导地位，但新兴国家快速崛起

以电影票房收入的规模衡量，北美、欧洲和东亚三大电影市场是支撑整个世界电影

市场的核心区域；以电影票房收入的增长速度衡量，新兴国家成为电影消费增长的主要区域。据欧洲视听观察组织（European Audiovisual Observatory）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北美地区票房109.0亿美元，其中美国票房97.8亿美元，占全球票房的27.2%，位居世界首位。从增长速度来看，北美的票房收入主要呈现高基数上低增长的态势，2009年-2013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0.7%，2011年度受经济危机的影响则是出现负增长；2012年全球票房的增长主要归功亚洲尤其是中国、韩国等新兴市场的票房增长。其中，中国增长速度居全球首位，2012年的电影票房收入达到27.4亿美元，超越日本，跃居世界第二位。2013年度，中国电影票房收入进一步增长29.2%，达到35.4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比重接近10%，稳居世界第二大电影市场。2013年度，电影票房收入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或地区如下：

排名	国家/地区	2013年度票房（亿美元）	同比增长（%）	占全球市场比重（%）
1	北美	109.0（其中美国97.8）	0.9%	30.4%
2	中国	35.4	29.2%	9.9%
3	日本	19.9	-17.1%	5.5%
4	英国	16.9	-9.6%	4.7%
5	法国	16.6	-1.2%	4.6%
6	印度	15.9	-0.6%	4.4%
7	韩国	14.2	8.4%	4.0%
8	德国	13.6	2.3%	3.8%
9	俄罗斯	13.4	11.7%	3.7%
10	澳大利亚	10.6	-9.4%	3.0%
全球		**359.0**	**3.5%**	**100.0%**

资料来源：OBS

在电影制作方面，2013年，全球共生产影片6,307部，较2012年同比略有下降0.4%。作为全球电影产业链最完整、电影投资规模最大的国家，美国是全球电影市场影片的重要来源，2013年，全球票房前5大影片均由美国或美国联合其他国家出品。在其它区域中，欧洲的电影产业以法国、英国和德国为中坚，亚洲电影产业以中国、日本、韩国以及印度为主，其中，以电影产量衡量，印度电影业则是世界最大的电影产业。2013年，影片制作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如下：

排名	国家	2013年电影产量（部）	同比增长（%）	占全球市场比重（%）
1	印度（2012年）	1,602	-	25.4
2	中国	638	-14.4	10.1
3	日本	591	6.7	9.4
4	美国	455	-4.4	7.2
5	法国	270	-3.2	4.3
6	英国	239	-26.2	3.8
7	德国	236	-2.1	3.7
8	西班牙	230	26.4	3.6
9	韩国	207	1.5	3.3
10	意大利	167	0.6	2.6
全球		**6,307**	**-0.4**	**100.0**

资料来源：OBS

注：MPAA 为 OBS 美国数据来源，2012 年开始 MPAA 不再统计投资预算低于一百万美元的影片。

2、全球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银幕总数维持稳定，但是增长情况存在地区差别

近年来，全球电影银幕数总体维持稳定。据欧洲视听观察组织统计，2013年全球共有电影银幕13.5万块，较2012年同比增长3.6%，2009年-2013年均增长2.8%，其中，美国拥有银幕接近4.0万块，远超其他国家居世界首位。尽管全球银幕总数增速不快，但是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增长情况则呈现较大的差别，在拥有银幕数最多的十大电影市场中，发达国家市场增长乏力；而中国在近5年均呈现两位数高速增长，是前十大电影市场中唯一一个电影银幕数高速扩张的国家。2013年，银幕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如下：

排名	国家	2013年银幕数（块）	同比增长（%）	占全球市场比重（%）
1	美国	39,783	0.3	29.6
2	中国	18,195	38.7	13.5
3	印度	11,265	1.8	8.4
4	法国	5,587	1.4	4.2
5	墨西哥	5,547	3.5	4.1
6	德国	4,610	-0.2	3.4
7	西班牙	3,894	-2.6	2.9

排名	国家	2013年银幕数（块）	同比增长（%）	占全球市场比重（%）
8	英国	3,867	1.3	2.9
9	俄罗斯	3,479	12.2	2.6
10	日本	3,318	0.9	2.5
全球		**134,588**	**3.6**	**100.0**

资料来源：OBS

（2）新型放映技术逐步发展与普及

近年来，虽然全球银幕总保有量基本稳定，但电影数字化与3D 放映技术迅猛发展，数字取代传统胶片放映的趋势明显。2009年-2013年，全球数字银幕增长近七倍，从16,383块增长至111,809块，数字化率达到83.1%；其中数字3D 银幕数5年内亦呈现高速增长，目前全球约有47.5%的数字银幕为3D 银幕。新型放映技术为观众带来新颖的观影感受，满足人们日益提高的观影需求，其发展及普及成为推动人们进入影院观看电影的重要因素之一。

单位：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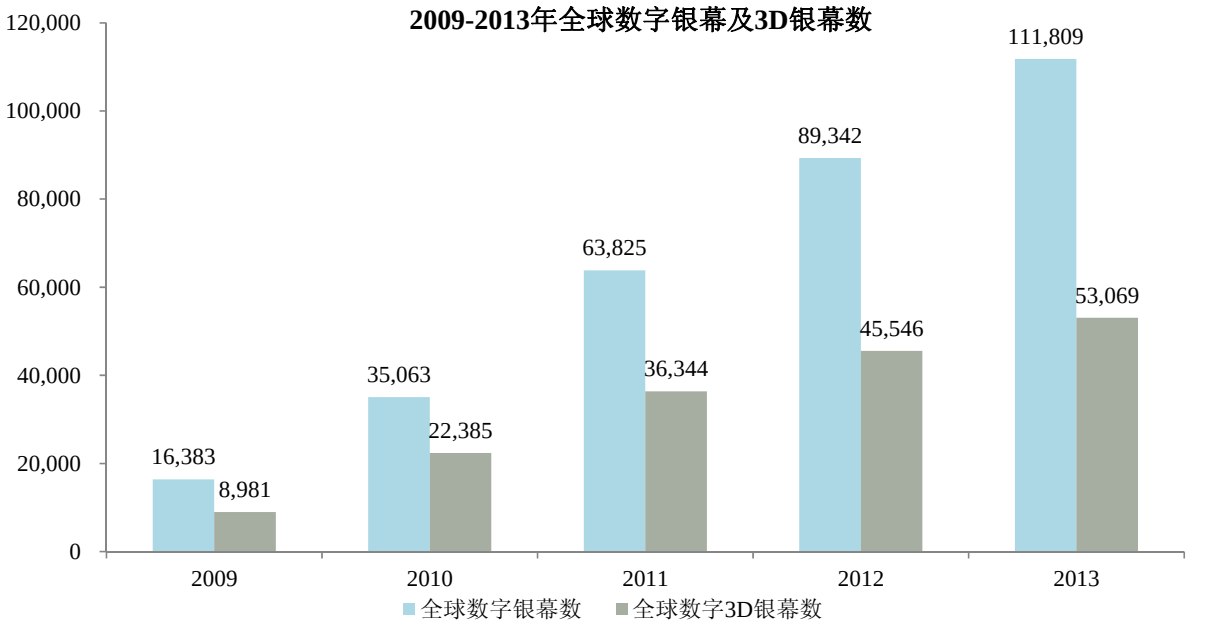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OBS

（3）专业化发行公司在产业链中发挥重要作用

全球电影产业领先国家的电影产业拥有更完善的产业链，形成较长的电影产业生命

周期，其中专业化的大型发行公司在电影产业链中发挥重要作用。以美国为例，美国电影产业的制作、发行、放映和后电影衍生市场的开发均相当成熟，其中，好莱坞作为美国电影产业的代表，形成了以华纳兄弟等六大电影集团为主导的高度集成的电影产业运作模式，据彭博资讯统计，2012年六大电影集团实现的电影收入占美国全行业约40%。美国大型电影集团中均直接或者通过其下属部门或子公司从事影片发行业务，而专业化及全球化的电影发行实力成为其占据行业主导地位的重要因素之一。2013年，全球票房5大影片中4部由好莱坞六大电影集团发行；另一方面，好莱坞独立制片商也往往倾向于与大型电影集团合作，依托其强大的发行实力实现更高的电影收益，梦工厂就曾先后与派拉蒙、环球、二十世纪福克斯以及迪斯尼等合作，由其负责影片发行工作。在其品牌形象、资金规模等优势基础上，好莱坞大型电影集团通过发行业务及其全球网络优势，联通上游制作商及下游放映产业，在大投入电影的制作、发行及放映发挥重要影响。

进一步而言，发行公司通过专业化运作进行衍生产品开发，凭借多层次发行结构有效延长电影产业周期。影片在美国和海外影院上映后，发行公司继续主导后续版权运作及衍生产业开发，通过多种渠道进行版权销售，实现影片价值的最大化，使电影产业的盈利结构更为多元化。美国电影多层次发行结构一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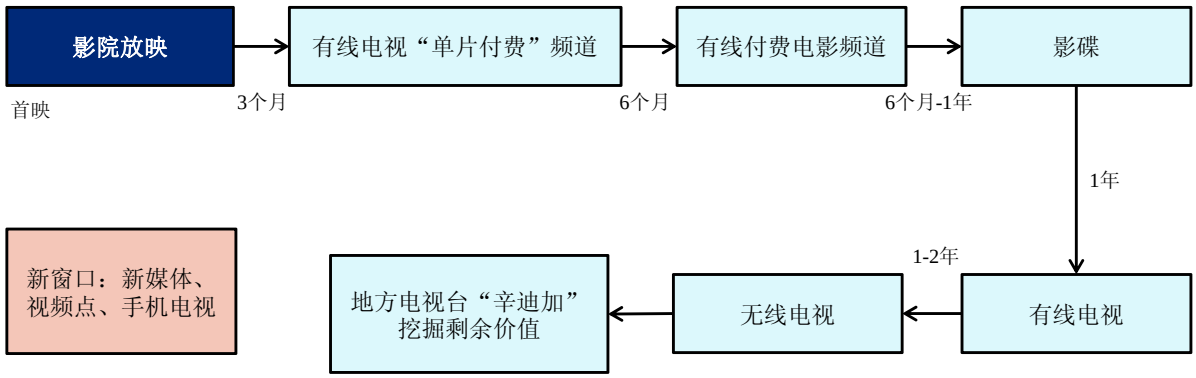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影报

通过专业化的电影发行运作，美国电影的收入结构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除影院放映票房收入外的电影版权开发收入成为重要的收入及盈利来源。美国电影版权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3年度	占电影版权总收入比重	同比增长	2012年度
电影版权总收入	474.49	100%	3%	462.43
国内收入	215.21	45%	2%	210.63
其中：国内影院放映[注]	57.66	12%	2%	56.55
有线电视	35.25	7%	16%	30.50
付费电视	19.11	4%	2%	18.71
点播	43.89	9%	6%	41.52
家庭影碟及录像	59.30	12%	-6%	63.35
国际收入	259.28	55%	3%	251.80

资料来源：彭博资讯

注：国内影院放映收入指本地影院票房收入中发行公司的发行收入

（三）中国电影产业发展状况

1、中国电影行业总体状况

（1）中国电影产业链概况

经过10余年市场化运作，我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影产业链。目前，中国电影产业核心业务环节包括电影制片、发行、院线以及影院等；进一步而言，电影产业还包括电影投融资以及电影音像制品等其他渠道版权经营业务，与核心业务环节结合，形成完整的“大电影”产业。我国完整的电影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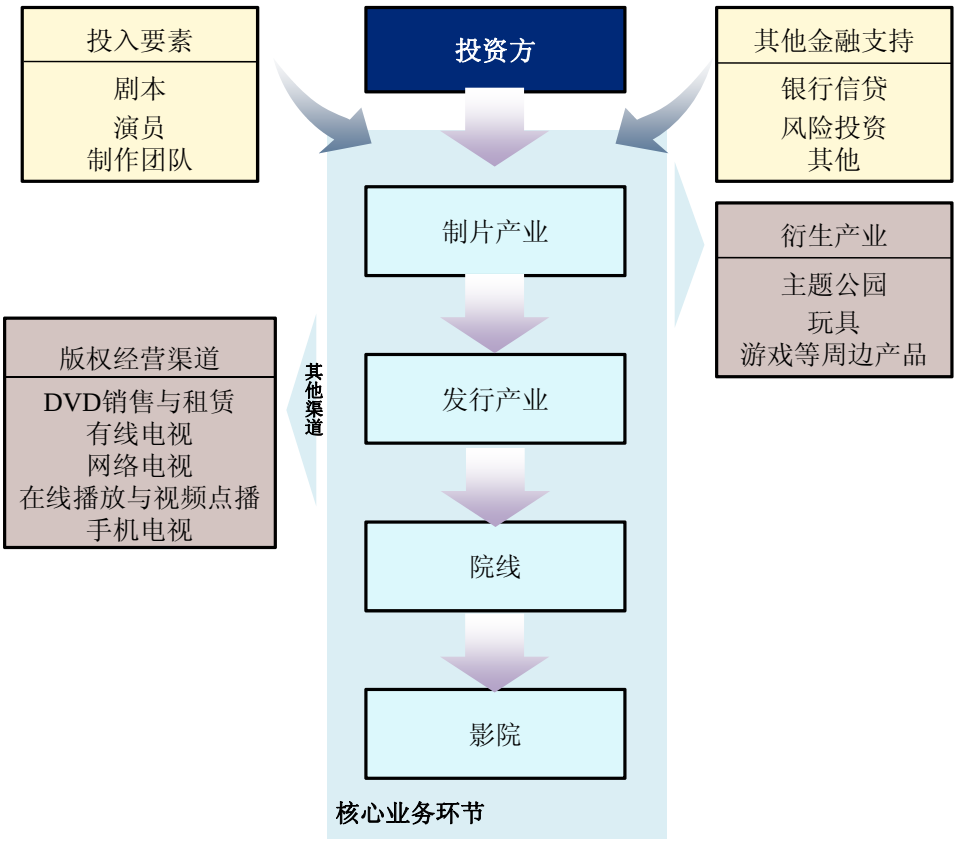

在核心业务环节中，我国电影产业各个环节的业务流程与收入分配呈现相反的顺序。从业务流程来看，中国电影产业分为电影制片、发行、院线、影院放映等流程，影视制作机构依托前端行业提供的各要素投资生产并提供国产电影片源或者进口影片专营商向境外电影制作、发行机构获取进口电影片源；电影发行机构获得片源后向合作院线供片；院线对旗下连锁电影院进行统一排片；影院负责安排电影放映，最终为消费者提供观影服务。从收入分配来看，目前以票房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盈利模式造成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主要收入均为票房分账收入，其中，影院通过放映服务从消费者率先取得票房收入，在扣除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与院线约定的适用流转税和附加后，定期或者按照单部影片，由影院作为分账的起始环节，按照产业链各业务环节由下至上进行票房分账。产业链中下游的发行、放映环节相对上游制作环节而言，业务风险相对较小、收入回报较为稳定，在以票房收入作为电影产业主要收入来源的情况下，处于产业链中的相对强势地位。我国电影产业各环节相互关系主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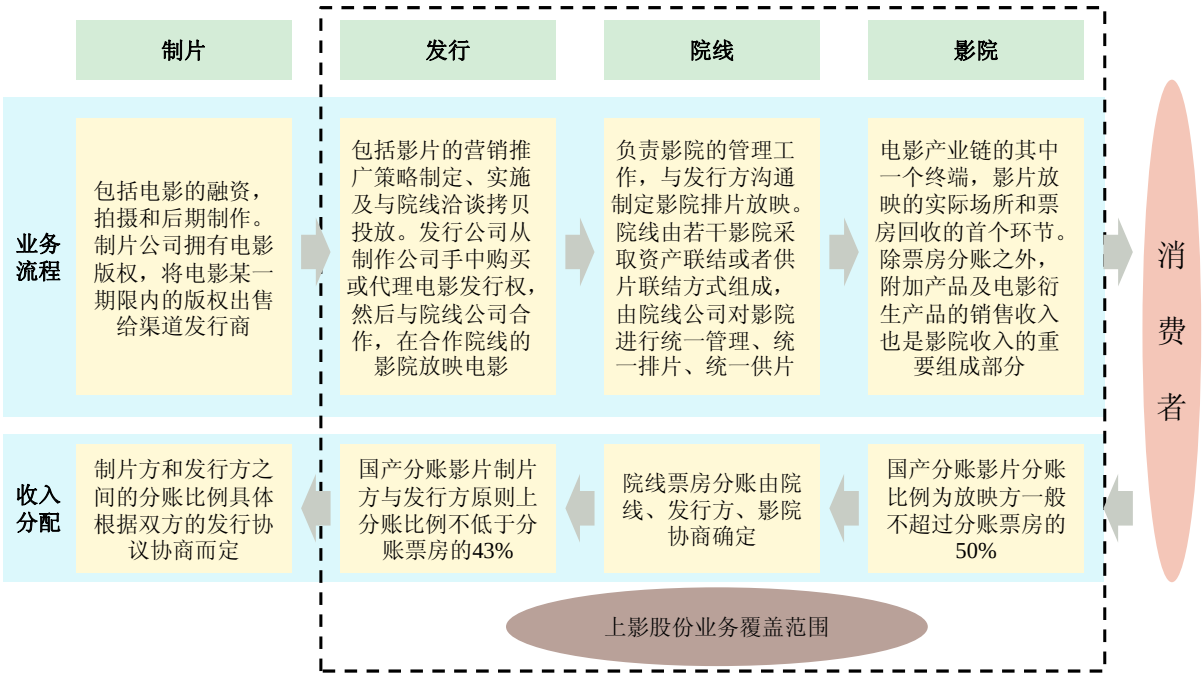

（2）中国电影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得益于市场化产业链的建立，我国电影产业持续保持高速发展，电影产业综合收入（包括电影票房、海外电影销售及国内非票房收入）从2009年度的100.50亿元上升至2013年度的276.8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8.82%，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其中，在我国城镇化与人口消费水平提升的带动下，观影需求的增长成为电影产业收入的主要驱动因素，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217.69亿元，较2012年170.73亿元同比增长27.51%；另一方面，票房收入在电影综合收入中的比重也明显上升，从2009年的61.45%上升至2013年的78.65%。以电影票房收入衡量，我国电影市场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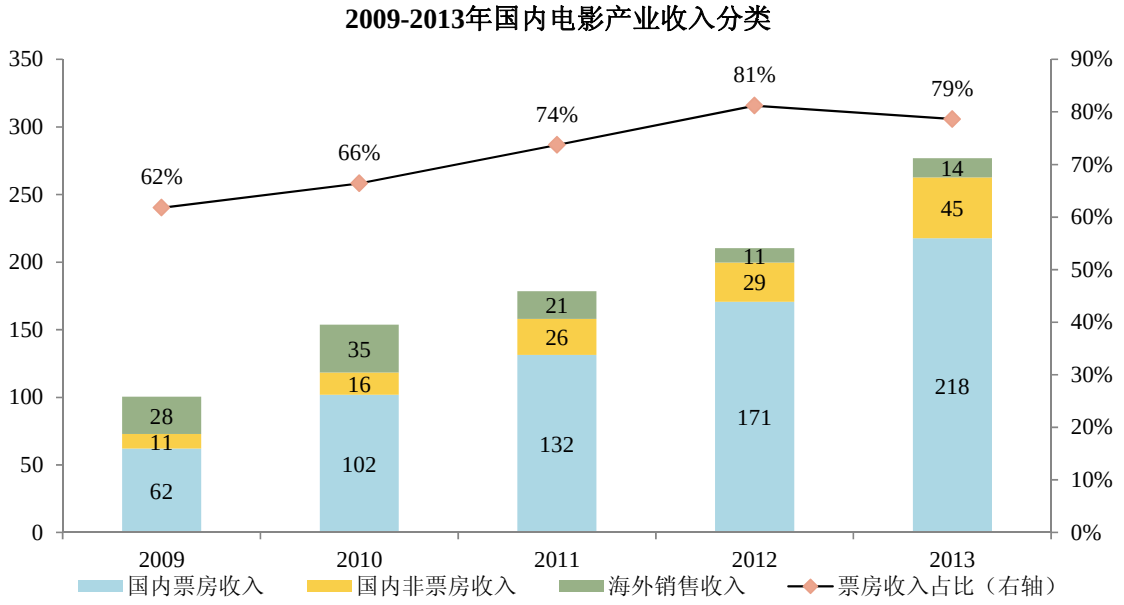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艺恩咨询

（3）国产电影稳步发展，对外开放稳步推进

近年来，随着中国电影产业市场化发展的推进以及产业资本规模的增长，中国国产电影行业稳步发展。从影片数量来看，根据获得公映许可证口径统计，2010年至2012年，我国国产故事片产量从526部增长至745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9.0%，2013年以来则由于国产电影产量一直处于产能过剩状态，拍摄数量回归理性有所下降，2013年国产故事片产量为638部，2014年进一步下降为618部。从影片质量来看，国产优质影片逐步获得市场认可，票房超过一亿元的影片由2010年的17部增长至2014年的36部。2012年末上映的国产影片《人再囧途之泰囧》票房收入（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票房收入衡量）达到10亿元，成为2008年以来首次票房排名第一的国产影片。2013年，我国国产故事片产量下调，但影片质量持续提高，出现一批高票房影片，其中，《西游降魔篇》票房收入达到12亿元，使得国产影片连续两年位居国内票房第一，而《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等其他六部国产影片也进入了票房收入前十大的影片行列。2014年，票房过亿的国产影片达到36部，《智取威虎山》、《归来》、《亲爱的》等一批优秀影片受到广大观众欢迎。

单位：部

2010-2014年国产故事片产量及票房亿元以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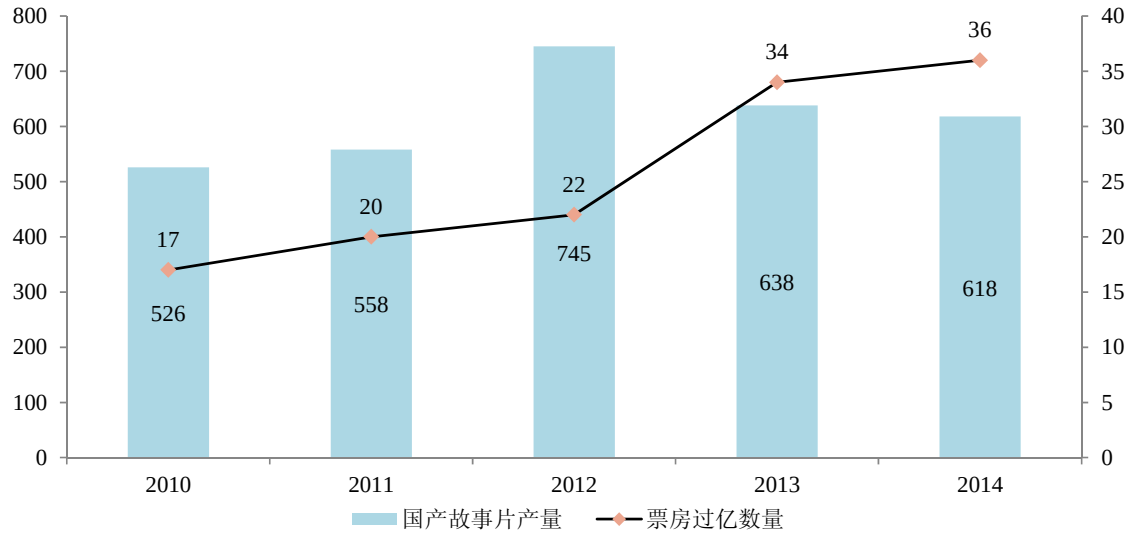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同时，加入 WTO 后，中国电影市场稳步推进对外开放程度，在通过中外合作制片方式提升国产电影制作实力的同时，进口的优质片源拉动观影需求，在国内电影票房中已占有重要地位。2012年，我国进口影片票房（包括进口分账影片与进口买断片）占比9年来首次超过50%，达52%，有22部进口影片票房超过一亿，收入达到国内总票房42%，其中包括《泰坦尼克号（3D）》、《谍中谍4》等在内的七部影片位列票房收入最高的前十部影片；2013年，《钢铁侠3》、《环太平洋》等进口影片取得了较高的票房收入；2014年，包括《变形金刚4》、《星际穿越》、《X 战警：逆转未来》等在内的五部影片位列票房收入最高的前十部影片，有30部进口影片票房超过一亿。随着中美 WTO 电影相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执行，中国每年进一步增加进口14部以 IMAX 和3D 电影为主的进口分账大片。对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环节而言，随着进口分账大片配额的逐渐开放，进口的优质片源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刺激人们的观影需求，并为3D 和 IMAX 放映设备的普及以及现代化影院建设提供市场空间。对国内电影制片方而言，进口片源的增加短期将一定程度挤压国产电影票房增长空间，但长期来看，则有利于发挥鲶鱼效应，促进国产电影质量的提升。

单位：部

2010-2014年进口影片数量及票房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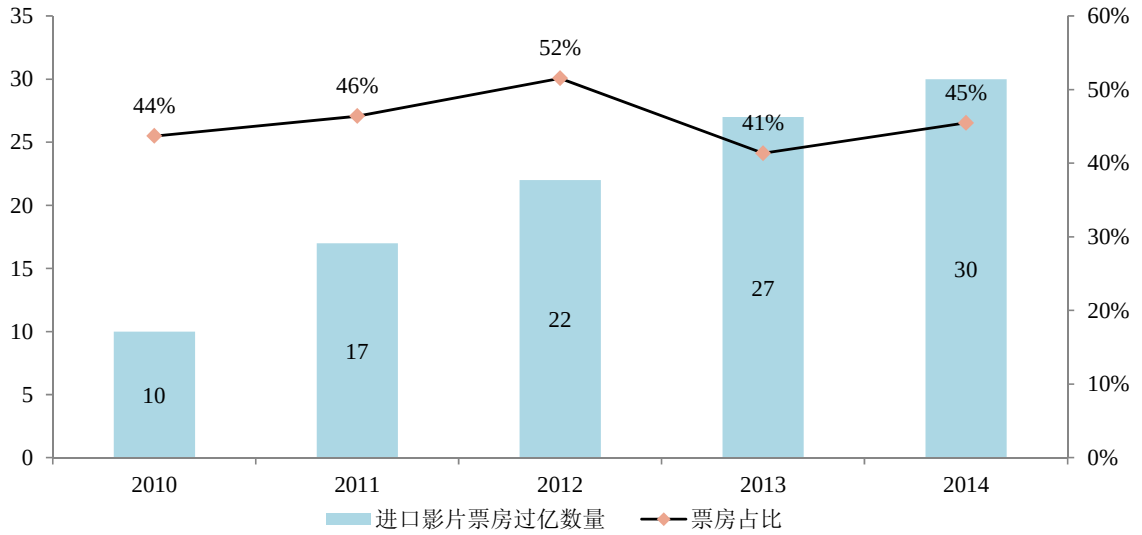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电影放映发行协会，艺恩咨询

2、中国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发展状况

（1）电影发行行业发展状况

① 国内电影发行行业概况及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电影发行的主要业务包括的电影营销推广策略制定、实施及与院线的洽谈、拷贝投放等，一般由专业发行公司或者具有发行能力的制片公司执行。在专业发行公司执行电影发行业务的情况下，发行公司从制片公司购买或代理电影发行权，然后与院线公司合作，在合作院线的影院放映电影。发行公司与院线洽谈票房分成，所取得的发行收入取决于所负责的院线或者区域的电影票房。由于电影发行策略的选择对影片总票房的影响很大，专业电影发行公司凭借对终端市场的了解和与下游院线的紧密联系，能够一定程度上制定合理的影片发行策略、争取良好的放映档期以及安排更多的影院上映，从而有效提高所发行电影的市场影响力及票房收入。目前，相对于影片制作与放映，发行仍然是我国电影产业链相对薄弱的环节。2014年，我国共生产获得公映许可证的故事片618部，但仅有388部影片上映，除了制作水平、影片属性以及影院终端不足等原因，产业链条上发行环节薄弱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影片上映数量。

在现行发行体制下，我国电影发行业务分为进口分账影片发行与国产影片发行。目前，中影集团和华影公司是仅有的两家获得进口影片全国发行权的专营商，同时参与国

产影片的发行，是我国规模最大的两家电影发行公司。其他发行公司可以发行国产影片及协助推广进口买断片。根据中国电影家协会数据及分析，除了中影集团及华影公司两大电影发行公司以外，我国发行公司主要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具有一定规模、经验的发行公司，包括以本公司、天津北方电影集团等为代表的国有控股发行公司以及以博纳影业集团（以下简称“博纳影业”）、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影业”）等为代表的民营股份制发行公司；第二类是新涌现的中等规模独立发行公司，以发行为切入口进军电影业，并介入上游制片，参与前期项目投资以获得发行权，如广州华天下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等；第三类公司主要是制片生产为主，兼作发行，发行业务主要为自己制作的影片，如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等。2013年，包括中影集团和华影公司这两家具有进口影片发行权的公司在内，票房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内电影发行公司市场份额合计79.18%，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发行公司	2013年度市场份额
1	中影集团	32.50%
2	华影公司	17.42%
3	华谊兄弟	12.54%
4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影业”）	3.68%
5	光线影业	3.51%
6	博纳影业	3.50%
7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	1.85%
8	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1.50%
9	北京联瑞影业有限公司	1.47%
10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1.21%

资料来源：艺恩咨询

② 电影放映市场发展对电影发行环节的影响

近年来，电影放映市场的发展对电影发行环节产生了深远影响。一方面，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及普及，数字化发行替代拷贝发行的趋势明显。据中国电影家协会数据，2012年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上海电影技术厂、八一电影制片厂等国内洗印单位电影底片洗印长度同比下降70%以上。以往一部大片发行的胶片拷贝成本平均600-800万元，采用数字化发行平均30余万元即可满足全国数字银幕的数字拷贝需求。因此，数字化发

行大幅降低影片发行成本，扩大影片放映范围。另一方面，随着终端影院和银幕的高速增长，我国电影市场已能满足多部大片同时上映，例如2011年贺岁档期间，《金陵十三钗》与《龙门飞甲》同时于12月15日上映，首映周票房均超过亿元，而同期部分博纳系影城仅排映《龙门飞甲》，成为国内同时上映、分线发行的一个案例。随着影院放映终端规模的增长，为发行公司多元化的影片推广运作提供了发展空间，亦对发行公司的专业化经营能力以及合作的院线网络资源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对于能够与下游院线保持良好关系、甚至实现产业链一体化的发行公司而言，往往能够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③ 版权经营重要性逐步提升

2013年，我国电影产业非票房收入仅占总收入的16.26%，票房以外的衍生产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在非票房收入中，电影版权经营收入近年来持续上升，2013年总规模达到15.30亿，其中，随着盈利模式的成熟以及资金实力的壮大，国内视频网站对于内容的争夺日益激烈，从而推动新媒体版权收入维持在较高水平，达7.40亿，2009年-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同时，2013年，我国电影的电视版权收入也有较大增长，较2012年增长14.49%，达到了7.90亿。电影版权经营已逐渐成为除影院票房收入和广告收入之外的第三大收入渠道。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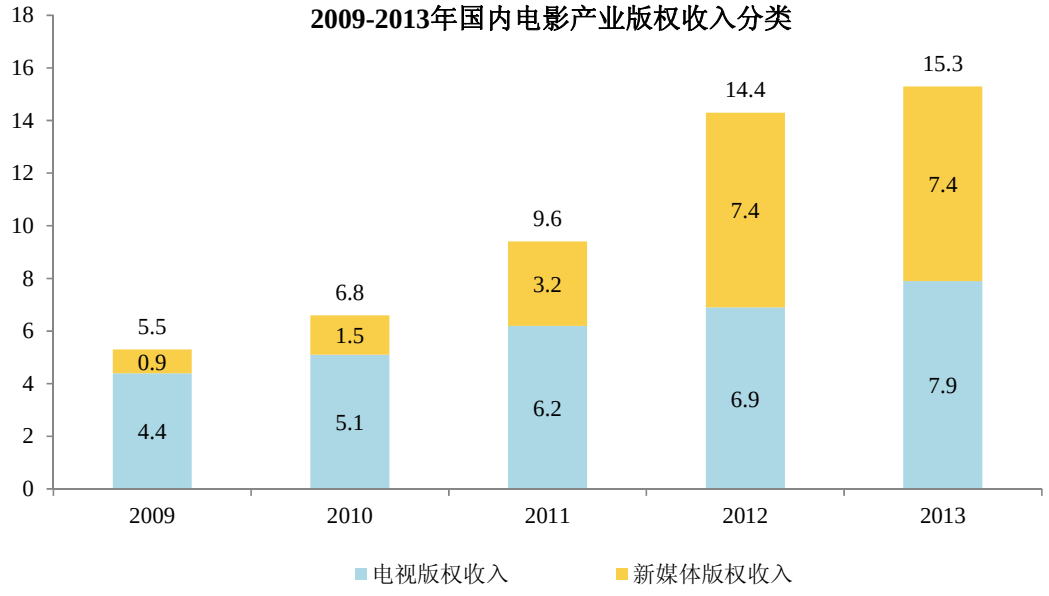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艺恩咨询。音像版权收入由于规模较小，未纳入统计。

尽管中国电影产业的版权经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是相对于美国等电影产业发达

国家，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其中，美国上世纪40年代票房几乎占电影全部收入，经过几十年发展，形成了通过不同平台、多个窗口分层次播放的版权经营模式，电影的非票房版权收入比例显着高于票房收入，成为电影产业重要的收入来源。随着我国电影市场的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和网络电视、有线电视、无线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建设的完善，未来版权经营在电影产业中的重要性将不断提高，形成电影产业的多层次发行结构，有助于专业化电影发行公司实现更为多元化的盈利渠道。美国电影产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亿美元

年份	票房	影碟及录像	电视	合计	票房占比
1948	85	-	-	85	100%
1980	49	22	41	92	53%
1985	33	26	74	133	25%
1990	68	65	101	224	30%
1995	62	119	116	297	21%
2000	65	131	155	351	19%
2005	70	226	169	465	15%
2007	88	179	162	429	21%

资料来源：Harold L. Vogel, Entertainment Industry Economics: A Guide for Financial Analysis, CambridgeUniversity Press, 2004。金额根据 2004 年美元购买力水平调整。

（2）院线发行行业发展状况

① 国内电影院线行业概况及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院线是以若干家影院为依托，以资本或加盟为纽带建立的影院联盟。院线对旗下影院实行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和统一排片的发行和放映业务的管理。

2001年12月，广电总局和文化部颁发《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标志我国院线制改革开始，为电影产业市场化奠定了基础。院线制改革前，中国电影产业实行按行政区域供片，按省、市、县逐级层层发行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发行放映模式。院线制改革减少了发行层次，改变过去以行政区域为主的发行体制，发行方直接向院线发行影片、院线统一向旗下影院供片；同时，增加发行渠道，即多条平等经营的院线主体，基本形成市场竞争态势。在改革之初，大多数院线都是由当地省、市电

影公司转制而成，遗留形成了目前院线一定程度上区域化的竞争格局，但是随着院线营销能力的加强以及自有影院建设的发展，国内领先的院线已经形成了全国化的经营格局。

根据组合形式，我国院线可分为资产联结为主、签约加盟为主及两者并重的综合型院线三类。资产联结为主的院线公司以自身资本直接投资建设旗下影院，以内部管理的方式进行具体的发行放映业务的经营和管理；签约加盟的院线公司旗下影院主要以签约方式加盟院线，以供片为纽带联接，以外部交易的方式进行与影院之间的发行放映业务的经营和管理；综合型院线兼具以上两者的特征，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及加盟供片关系的影院所贡献的票房收入并重。根据所有制形式划分，我国院线可分为国营院线及民营院线，其中国营院线包括中影星美院线、联和院线等，经过多年市场化改革和发展，目前在院线市场中占据中坚力量，往往具备民营企业所不具有的一些优势，如电影集团产业链一体化、地方政府支持等，民营院线包括万达院线、广州金逸院线等，在经营灵活性、资金实力、影院管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类型	院线与影城的关系	特点
资产联结	影院主要由院线或其母公司、关联方直接投资兴建	院线向影城统一供片，院线和影城一般处于同一控制下，需要有强大资金实力支持扩张
签约加盟	大部分影院和院线没有资本联系，只是以签约形式加盟院线	院线向影城统一供片，扩张灵活，主要依靠供片关系实现影城管理
综合型	根据发展需要，院线自身直接投资一定数量的影院，同时部分影院以签约形式加盟院线	以自建影院和发展加盟影院并重，院线向影院统一供片、提供标准化服务，在影城管控能力以及快速扩张之间形成平衡，以拓展电影市场

总体而言，我国院线行业基本保持集中度较高的市场格局，其中万达院线、本公司下属的联和院线及中影星美院线长期位居行业前列。2014年，以票房收入衡量，前五大院线市场份额占比接近50%，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票房收入排名前五的城市院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2014 年度		
	名称	票房	市场份额
1	万达院线	420,834	14.20%
2	中影星美院线	244,699	8.26%
3	广东大地	235,018	7.93%

排名	2014 年度		
	名称	票房	市场份额
4	联和院线	227,420	7.67%
5	广州金逸院线	208,285	7.03%
前五合计		1,331,788	45.08%
全国合计		2,963,900	100.00%
排名	**2013 年度**		
	名称	**票房**	**市场份额**
1	万达院线	316,149	14.50%
2	联和院线	188,261	8.60%
3	中影星美院线	183,824	8.40%
4	广东大地	159,035	7.30%
5	中影南方新干线	154,341	7.10%
前五合计		**1,001,611**	**46.00%**
全国合计		**2,176,900**	**100.00%**
排名	**2012 年度**		
	名称	**票房**	**市场份额**
1	万达院线	245,600	14.40%
2	联和院线	165,035	9.70%
3	中影星美院线	162,024	9.50%
4	中影南方新干线	132,629	7.80%
5	广州金逸院线	117,513	6.90%
前五合计		**822,801**	**48.20%**
全国合计		**1,707,301**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

② 国内电影院线数量稳步上升，放映场次及观影人次迅速增加

截至2013年末，我国共有各类城市院线45条，全国城市院线票房收入达到214.52亿元，占全国票房收入的98.5%。中国电影院线从2003年至今，经历了爆发增长与兼并整合的阶段，行业进入稳定发展阶段。

单位：条

2009-2013年全国城市院线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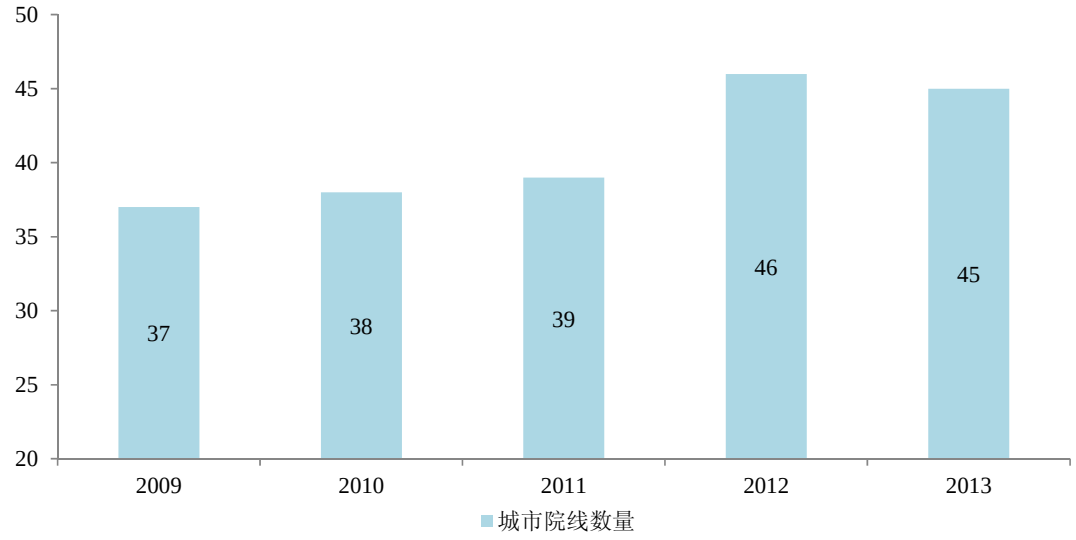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艺恩咨询

中国电影院线票房收入高速增长的背后是放映场次和观影人次迅速增加。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据显示，城市院线年放映场次由2009年的594万场增加到2013年的2,597万场，城市院线年观影人次由2009年的20,036万人次上升至2013年的61,688万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45%和32%。

单位：万场（左轴）、万人次（右轴）

2009-2013年全国城市院线市场人次、场次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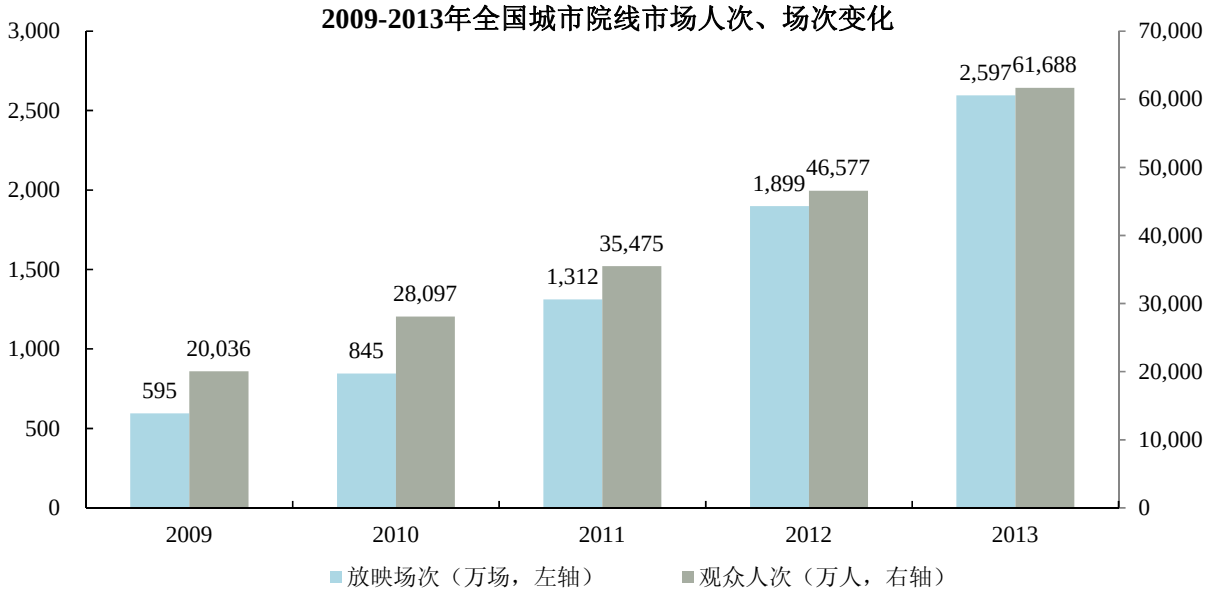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③ 一线城市影院经济效益较好，二三线院线市场快速发展

以北京、上海、广州及深圳为代表的一线城市中，形成一批票房收入高、放映设施先进的影院，具有良好的经济价值。如能占据一线城市重要商圈的核心地位，将有助于形成良好的经营效益，从而成为影院投资经营的竞争热点地区。另一方面，目前，以江苏、浙江为代表的经济发达地区票房增速显着高于北京、上海、广东等成熟市场的票房增速，显示出随着主力院线从一线城市向基本完成城市化的区域沉降，经济发达地区二、三线城市的电影消费需求开始发力。这些区域将是未来院线扩张新的热点。

单位：万元

排名	2014 年			2013 年	
	地区	票房收入	增长率	地区	票房收入
1	广东	414,134	39.49%	广东	296,886
2	江苏	277,249	37.22%	江苏	202,054
3	浙江	236,441	31.09%	北京	186,041
4	北京	228,659	22.91%	浙江	180,368
5	上海	202,648	28.36%	上海	157,877
6	四川	156,220	37.56%	四川	113,566
7	湖北	142,683	32.76%	湖北	107,472
8	辽宁	111,055	34.14%	辽宁	82,793
9	山东	109,236	44.61%	山东	75,538
10	河南	104,971	47.82%	福建	72,013

资料来源： 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3）中国电影放映行业发展状况

① 国内电影放映行业概况及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作为产业链的一个终端，影院是电影影片放映的实际场所和票房回收的首个环节。目前，除票房收入外，爆米花、饮料等卖品销售以及广告经营也是影院收入的组成部分。传统影院由国营院线经过改制继承而来，新建影院投资主体包括传统国有影业集团、民营院线等，也包括部分制片发行公司、地方广电集团等。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据，2014年全国共有票房超过7,000万元的影院7家。2014年票房最高的前10家影院市场份额占全国票房总计2.60%，其中联和院线下属的加盟影院北京耀莱影城以及本公司投资的上海永华影城分别排名第一、第九位。

排名	影院名称	所属院线	场次（千场）	人次（万人）	票房（万元）
1	北京耀莱影城	联和院线	32.23	278	10,086
2	深圳嘉禾影城	中影星美院线	27.84	146	8,289
3	北京UME国际影城双井店	中影星美院线	22.71	135	8,185
4	首都华融电影院	北京新影联	28.96	143	8,038
5	上海万达影城五角场店	万达院线	19.99	125	7,339
6	广州万达影城白云店	万达院线	20.35	124	7,288
7	江苏蓝海--南京新街口影城	江苏幸福蓝海院线	29.32	146	7,128
8	北京UME华星国际影城	中影星美院线	17.12	105	6,943
9	上海永华影城	联和院线	26.20	135	6,880
10	北京金逸影城(朝阳大悦城店)	广州金逸院线	17.85	106	6,799
前10名合计			242.57	1,443	76,976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② 影院银幕快速增长，新型放映技术不断普及推动影院向“第三代”升级

影院与银幕的增长是我国电影产业规模稳步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院线制改革以来，全国影城数量从2010年的2,000家增长到2014年5,598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9.35%，银幕数量从2010年的6,256块增长至2014年的23,592块，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9.35%。其中，2014年，全国院线范围内新建影院1,015家，新增银幕5,397块，平均每天新增14.79块。

单位：家、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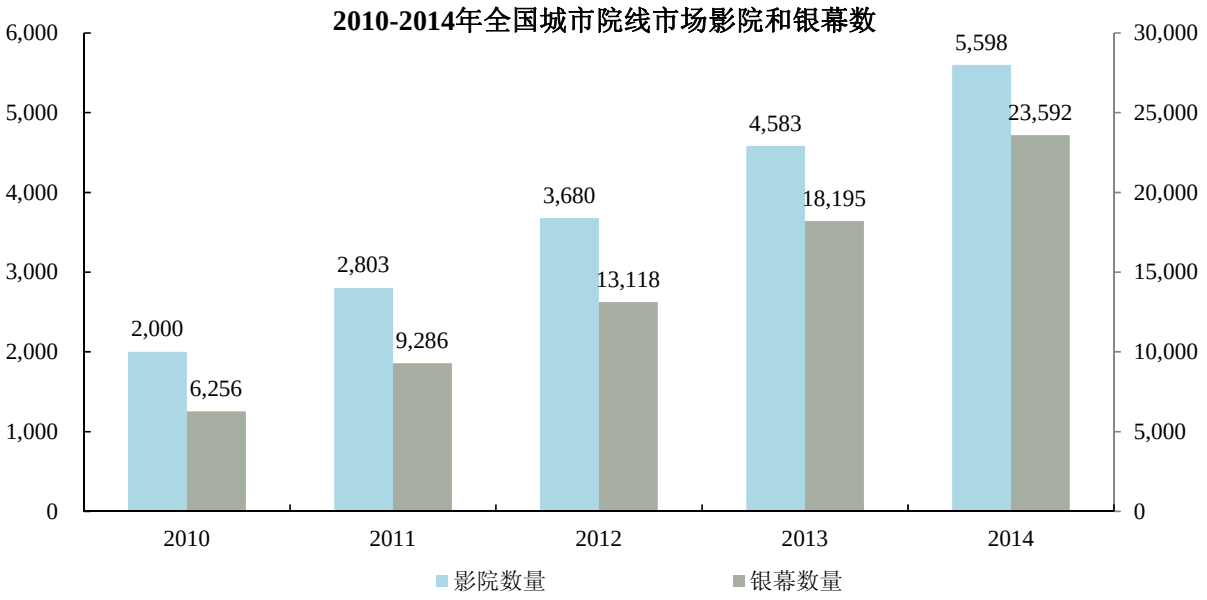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在银幕数增长的同时，我国数字放映以及3D、IMAX 等新型放映技术的应用也在加快普及，推动影院向“第三代”迈进，在为观众提供更好的观影感受时，也有助于提升票房收入。区别于传统胶片银幕，数字银幕是指安装数字放映机、能放映数字拷贝的电影厅的银幕。我国的数字银幕数从2009年的1,600块增长到2012年的12,225块，而2013年新增银幕数均为数字银幕，数字银幕数突破1.7万块，数字化率达到95%以上。此外，3D、IMAX 等先进放映设施也逐渐普及，截至2013年末，3D 数字银幕已增加至12,607块，IMAX 银幕则达到143块。除了节省拷贝成本、扩大放映规模外，新型放映技术的发展及普及也是电影营销、培养市场观影习惯、推动票房增长的重要因素。

单位：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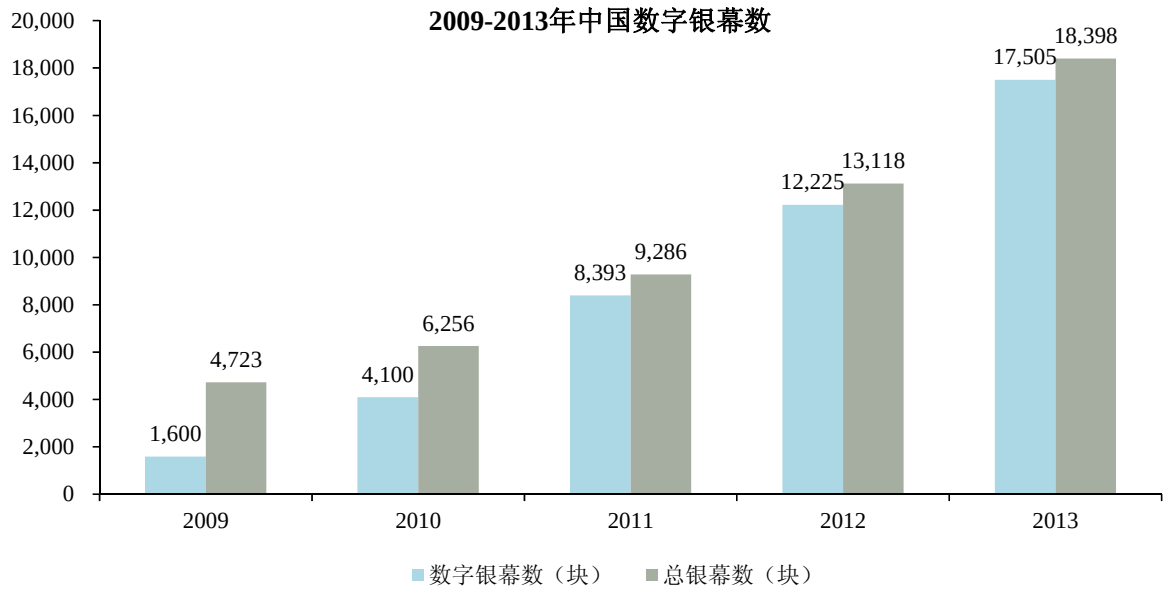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艺恩咨询

③ 观影次数及银幕密度等指标仍然落后，市场远未饱和

从市场规模角度衡量，中国电影消费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观影习惯是决定电影市场成熟程度的重要指标，从人均年观影次数来看，中国城镇人口的影院观影习惯目前正在形成，城镇人口年平均观影次数由2009年的0.31次提升为2012年的0.65次，2013年则进一步上升至0.84次，但是与美欧日韩等电影发达国家或地区差距巨大，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若考虑到尚未纳入到城市院线覆盖范围的农村区域人口，则人均观影次数更低。在全球主要电影市场中，2013年，韩国平均每人每年去影院观看影片4.25次，位居第一，这一水平相当于中国城镇人口平均观影人次的5.0倍，美国的人均观影次数达到3.88次，仅次于韩国，其他四个欧洲国家的平均水平为2.21次，而亚洲的日本的人均观影次数也达到 1.22次/年。

单位：次/人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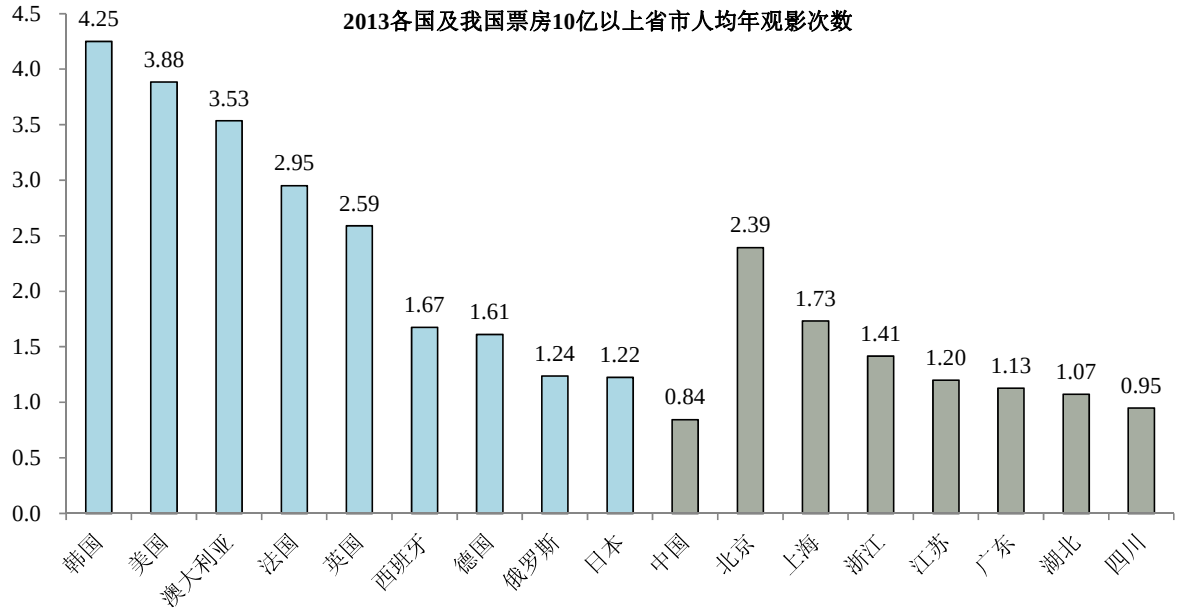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OBS，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国家统计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注：人均观影次数=观影人次/人口数量。其中，由于中国城市院线主要覆盖范围为城镇范围，因此中国的人均观影次数为根据城镇人口数量计算的城镇人口观影次数

另一方面，除人均收入水平较低等经济因素外，中国人均电影消费水平较低还一定程度上与影院密度情况存在一定关系。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目前银幕密度依然较小，第一代影院由于设备落后仍需改造，第二代及第三代的现代化多厅影院数量不能满足观众的观影需求，尤其是在大片上映时，仍会出现一票难求的情况。以2013年城镇人口计算，以百万人口银幕密度为例，2013年中国仅为25.16块，远低于美国的125.70块，亦低于同属东亚地区韩国的43.51块，影院银幕建设尚未饱和。

④ 电影票价相对较高

近年来，尽管团购、网络订票等打折购票的渠道增多，但我国电影票价仍然较高。据欧洲视听观察组织统计，2013年美国电影票均价约8.13美元，仅占美国人均 GDP 的万分之1.54；而中国电影票均价5.80美元，电影票价占人均 GDP 的万分之8.83，是美国的5.74倍、日本的2.71倍及法国的4.41倍。一方面，我国电影票价相对较高凸显了影院终端、尤其是现代化多厅影院还存在供给不足的情况，例如，虽然我国院线整体上座率并未饱和，但核心商圈黄金时段电影票紧张的现象仍存在，消费者对高品质的观影服务的需求较大，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另一方面，电影票价过高也与电影收入主要依赖影

院票房及新建影院投入较大存在一定关系。未来，在优质片源供给增加以及3D、IMAX等新型放映技术普及有效促进人们的观影需求的同时，随着影院网络布局逐步合理、现代化影院供给增加以及影院建设成本逐步下降，不排除票价有所降低的可能性，从而有助于促进观影人次的进一步增加。

单位：万分之一

资料来源：IMF，OBS

⑤ 盈利渠道多元化开始显现

目前，国外影院经营已形成较为多元化的创收渠道，除了票房收入外，卖品销售、广告经营等均贡献了相当部分的营业收入。以美国第一大院线 Regal Entertainment Group 为例，2013财年，该公司电影票房以外的收入占总收入32.2%，其中卖品销售创收8.17亿美元，占收入26.9%，广告及游艺设施收入达1.61亿美元，占收入5.3%。近年来，随着放映市场的发展，我国影院收入多元化趋势开始显现。其中，影院的电影广告收入不断增加，根据艺恩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电影贴片广告收入为6.2亿，映前广告收入为10.2亿，广告总收入从2005年的不足1亿增长至2013年的26.4亿。2011年，国家广电总局《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上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表示今后电影院广告放映经营权逐步回归到电影院，贴片广告利益由制片方、广告公司和影院的三方分配转化为广告公司和影院的两方分配，从而进一步增加了影院广告业务收入潜力。

3、中国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1）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中国电影产业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运行，市场化程度并不高，其中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主要由国有电影企业经营。2002年以来，随着《电影管理条例》、《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以及《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出台，电影产业逐步向民营资本及外资开放。目前，对于民营资本参与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的经营限制已经显着减少，并且允许外资在不控股的情况下参与影院建设和投资，但是相关产业政策仍强调以公有制为主的产业格局以及国有文化企业（集团）的主导作用。在实际经营中，由于国有电影企业拥有长期的经营历史，在产业布局、人才积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历史沉淀，因此，在现有的电影发行、院线及影院经营的各个环节中，大型国有电影企业仍然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尽管民营企业参与经营电影行业的时间相对较短，但是凭借灵活的经营机制、强大的资金实力等因素，在相关业务领域中的市场份额则呈现上升的态势。

（2）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由于行业准入政策对于民营资本的限制显着降低，加之包括电影产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观众消费需求增长的支持，从而成为投资热点，因此，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总体呈现较为市场化的竞争态势。但是，在发行及放映业务领域，大型国有电影企业凭借较长的经营时间及完善的产业布局，往往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电影发行业务环节，除了发行自身影片的制片公司以外，专业化的发行公司主要包括中影集团、华影公司、本公司等，其中中影集团和华影公司具有进口片发行专营资质，因此其市场份额显着高于行业内其他专业发行公司。

在院线经营业务环节，由于我国院线制系在原计划经济体制下省级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基础上发展起来，因此国有电影院线往往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而近年来，民营资本的加速影院投资并形成以资产联结为主的电影院线规模相应增长，从而对于电影院线的格局产生了一定影响。总体而言，在目前的经营模式及监管要求下，由于院线经营具有较强的排他性，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并且能够得到产业链上下游支持的院线公司能够

在较长时间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形成较高的市场集中度，而以加盟为主的、资产联结规模较小的中小院线则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目前，主要院线公司包括万达院线、本公司下属的联和院线、中影星美院线、广东大地院线及中影南方新干线等，2014年前五大院线的票房份额达到45.1%。未来，具有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协同效应的主流院线有望进一步对于规模较小的院线进行整合。

在影院投资及经营业务环节，目前现代化多厅影院的建设过程中，尤其对投资成本较高的第三代影院而言，资金实力以及专业化的投资管理能力成为决定影院投资经营实力及其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一方面，新型影视技术的普及以及观众对于观影感受的重视逐步提高影院投资建设所需的资金规模；另一方面，专业化的影院投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谈判能力是确保以合理价格取得重要商圈中为数不多的影院选址的重要保证。在这一过程中，万达院线、中影集团、本公司、广东大地院线以及广州金逸院线等公司的影院投资规模较大，拥有一批优质的影院。

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主要竞争企业的情况可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之“（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以及“（二）主要竞争对手及简要情况”。

4、进入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准入壁垒

尽管电影产业受到诸多文化产业政策的支持，但是，作为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资格准入方面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政策法规体系以加强对该行业的行政性管理，包括在电影发行及放映环节均明确规定实行许可经营制度。

目前，国产电影发行业务及影院放映业务已经对民营资本放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民营资本投资非公有资本进入电影院和电影院线；对于投资参股电影制作发行放映领域的国有文化企业，则仍需保留国有资本51%以上的控股地位。另一方面，在外资准入方面，仍存在较明显的政策壁垒，其中，对于电影发行及院线经营业务，禁止外商投资；对于电影放映业务，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和经营电影院等企业，但是必须保持中方控股51%以上或中方占有主导地位。此外，对于外国影片的进口及发行业务，仍然存在明显的政策壁垒，目前，只有中影集团具有影片进口资质，中影集团和华影公司具有进口影片的全国发行资质。

（2）市场壁垒

对于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而言，尤其是对于院线经营及影院经营而言，往往存在较为明显的市场壁垒。

对于院线经营环节而言，在目前的院线经营模式下，影院只能加入一家院线，并且签约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因此院线经营具有较强的排他性，拥有较强市场拓展能力并且能够得到产业链上下游支持的院线往往能够长期占据较高的票房市场份额。

对于影院投资和经营环节而言，能否吸引足够多的电影观众直接影响影院的成功与发展，同时，考虑到影院经营往往存在一定的辐射半径，因此影院的选址对于其发展至关重要，而人流密度大、消费水平高以及商业价值大的商圈往往是影院经营的理想地点。但是，由于经济价值较高的商圈需要有较为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成熟的商业规划等，具有一定稀缺性，并且优质商业地段往往已经被现有院线占据。因此，如果能够在为数不多的重要商圈中实现影院布局，占据区位、人流等经营优势，往往能够产生一定的市场进入壁垒，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租赁成本，或选择开发新的空白市场。

（3）资金壁垒

目前，对于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而言，资金壁垒主要体现为对于院线及影院投资存在较高的资金要求；而随着优质片源供给增加以及下游影院建设发展，专业化的电影发行业务在电影产业链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并且有望通过预购发行权等方式发挥更大的影响，因此将进一步提高电影发行业务的资金壁垒。

对于院线经营环节而言，根据《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参股形式投资现有院线公司的，参股单位须在三年内投资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院线中电影院的新建、改造；以控股形式投资现有院线公司的，控股单位须在三年内投资不少于4,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院线中电影院的新建、改造；单独组建省内或全国电影院线公司的，组建单位须在三年内投资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院线中电影院的新建、改造。

对于影院经营环节而言，电影放映技术的发展、观众对观影感受要求的提高以及与其他文化消费方式竞争等因素共同推动影院的建设及运营成本逐渐增长。现代化多厅影院往往需要投入较多资金用于建设良好的观影环境以及购置现代化的影院设备，而随着3D、IMAX 等形式的影片成为吸引观众观看电影的重要因素之一，3D、IMAX 等价格

较高的放映设备更是成为影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影院投资提出较高的资金要求。

（4）人才壁垒

高素质的专业化人才对于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至关重要。在电影发行环节，深谙电影市场情况及观众观影需求的优秀发行人员对于制定合理的影片发行策略、争取良好的影片上映档期以及提升影片的市场影响力等具有重要影响。在院线经营环节，一方面需要吸引优质影院加盟、拓展院线规模的优秀市场营销人员，另一方面，高素质、专业化的院线管理团队能够保证院线的高效运行、安排影院合理排片以及确定合理的票房分账比例、提升院线票房收入。在影院经营环节，需要专业的影院开发及管理人员，确保影院选址、商业洽谈以及日常运营、盈利模式多元化等方面的专业化经营优势。目前，国内专业化、具有较为成熟的业务运营经验的人才团队相对稀缺，尤其是在发行、院线及放映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过程中，只有在各个环节均配备合理的人才团队，方能在各个业务环节上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真正形成产业链协同发展的经营优势。

在专业人才的竞争过程中，国有电影公司凭借其较长的经营历史，在人才积累、培养等方面具有较为深厚的积淀，形成较为完整的人才储备体系；而民营电影公司则凭借其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争取优秀的专业化人才加盟。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给情况

目前，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的供给情况由片源的供给及影院终端的供给共同决定，两者共同促进电影产业规模的增长。

从影片供给的角度来看，近年来，随着电影产业的市场化及国际化程度日益提高，国内市场的片源供给稳步增长。一方面，中国电影产量总体有所上升，2012年度国产影片数量达到745部，仅次于印度，尽管最终进入影院放映的仅为三分之一，但是其中并不乏具有高投资、大制作且具有较高商业运作水平的影片，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及票房收入，《人再囧途之泰囧》更是成为2008年以来首次票房排名第一的国产影片，而2013年度的国产影片数量尽管有所下调，但是《西游降魔篇》、《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等七部国产影片进入票房收入前十大的影片行列；另一方面，进口影片也成为中国电影产业票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度，国内城市院线上映的票房1,000万元以上的

影片136部，其中国产影片82部，进口影片54部。在院线上映的影片中，票房收入过亿的国产影片及进口影片数量分别达到34部及27部，均超过2012年的22部及23部，优质片源的供给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从影院终端供给的角度来看，近年来，随着观众观影需求的增长、新型影视技术应用普及等因素，国内影院建设维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城市院线内的影院数量从2009年的1,687家增长至2013年的4,583家，银幕数从2009年的4,723块增长至2013年的18,195块，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28.38%及40.10%；在此过程中，新技术的应用日益普及，数字银幕数量从2009年的1,600块增长至2013年的17,505块，数字化率从33.88%跃升至95.15%，而3D 银幕和 IMAX 银幕数则在2013年达到12,607块及143块，影院数量、数字银幕数量均仅次于美国居于世界第二位。

尽管我国电影产业取得了显着的发展成就，但是未来优质片源及影院设施的供给仍存在较为显着的增长空间。一方面，随着国内电影创作能力的提升以及进口影片配额的增长，加之终端影院建设的发展，院线放映的优质影片数量将进一步增长；另一方面，中国的银幕规模仍然显着低于美国等国家，而以银幕密度衡量，2013年的城镇银幕密度仅为25.16块/百万人，远远低于美国的125.70块/百万人，而从影院的区域供给情况来看，位于重要商圈的现代化多厅影院仍将具有一定的供给稀缺性。

（2）市场需求情况

从市场需求来看，中国文化消费需求显着增长，对于电影票房收入的增长产生较为显着的拉动效应。2009年-2013年，中国观影人次从20,036万人增长至61,688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2.27%。而大制作电影的增长、观影人次的增长以及新型放映技术的应用等因素共同推动平均票价从2009年的30.97元上升至2011年36.97元的高点，而随着先进放映设备的普及以及网络售票方式的发展，票价呈现企稳回落的态势，2012年及2013年分别为36.66元及35.49元。在观影人次大幅增长、票价维持在较高水平的情况下，中国电影票房收入持续增长，由2009年的62.06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217.6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6.85%。另一方面，从人均指标来看，中国人均电影消费及人均观影次数显着增长，观影习惯正在逐步形成中。

总体而言，中国电影产业的消费需求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但是相对于美国等发达国家而言，人均电影消费以及观影次数等指标较低，仍然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而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发展以及消费结构转型，电影消费需求仍有望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本行业供求情况可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1、中国电影行业总体状况”及“2、中国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发展状况”。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影产业的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并且随着观众观影需求的日益增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电影产业链中，处于产业链中下游的发行及放映业务具有现金流较为稳定以及经营风险较为可控的经营优势，往往能够维持较好的经营利润水平。进一步而言，对于具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并且具有产业链协同效应的电影发行及放映公司而言，更是能够借助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经营优势形成较强的议价能力，确保稳定的利润水平。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于电影发行放映业务的政策准入要求逐步降低，产业内外的资本加速布局发行及放映业务，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一定程度上对于行业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12年度及2013年度，中国影院银幕数量分别增长41%和39%，但是票房收入并未与影院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单银幕产出同比有所下降，这与较多的新建影院尚处于市场培育期以及影院投资存在局部过热问题存在一定关系；此外，由于影院建设保持较快的速度，对于经济价值较高的重要商圈的选址竞争也推动影院租金成本的上升。

对于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情况，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为了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电影行业的整体利益，对于影院租金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以规范行业中的竞争行为。同时，国家电影及文化产业相关政策也一再提出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整合制片发行放映资源，并在这一过程中着力培育发展一批国有或国有控股龙头骨干企业。未来，随着行业主管部门对于行业发展以及整合的指导性意见逐步发挥作用，有助于降低行业内过于激烈的竞争情况，并实现市场资源向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电影发行及放映企业倾斜，从而有助于稳定行业总体利润情况。此外，文化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向好，有助于电影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电影企业利润实现稳步增长。2014年，中国影院银幕数量增长30%，同期票房收入增长36%，单银幕产出开始显现增长趋势，影院的盈利经营效率有所提升。

7、行业发展趋势

（1）新型放映技术推动影院升级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第一代的电影院多以放映胶片拷贝的单厅为主；在电影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中，现代化多厅的第二代影院陆续出现，并开始装备数字放映设备；而在观影需求升级以及电影技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更为注重人们观影感受的第三代影院成为发展的热点。除了强调更为舒适的观影环境外，第三代影院往往采用先进的放映技术，装备新型数字放映设备、3D 和 IMAX 等放映系统以及在3D 基础上增加环境特效模拟仿真的4D 放映技术等，给人们带来独特的观影感受。

全球电影数字技术普及起步于近十年，正值我国电影产业高速发展的时期。近年来，得益于我国电影市场较高的成长速度与投资规模，我国电影产业数字化的发展趋势明显，2004年，广电总局印发了《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确立了数字电影在我国电影产业化发展中的战略地位，经过若干年发展，截至2012年末，我国数字银幕数、银幕数字化率等指标已处在世界领先水平。其次，3D 以及巨幕放映技术亦发展迅速：2012全年上映3D 和 IMAX 影片35部，总票房达90.9亿，占全国总票房一半以上。最后，随着数字放映技术的普及，部分高端影院逐步引入4D 技术，在3D 影片基础上结合电影情节制造各种特技效果，使观众在观看4D 影片时能够获得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等全方位感受。未来，随着进口数字电影放映机列入实施较低暂定税率的名单，加之我国自主研制的中国巨幕投入运营、4D 技术及配套设备逐渐成熟，放映设备升级成本将进一步下降，从而推动数字、3D、巨幕及4D 等放映技术得到更大范围普及，推动影院升级，刺激人们的观影需求并提升影院观影体验。

（2）发行公司功能多元化

电影发行对电影商业化运作的成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电影产业发达国家中，大型电影发行公司往往能够对产业整体运作产生重要影响，凭借全球化的发行网络、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多样化的营销策略等优势，有效提升电影的国际影响力、形成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并延长电影产业周期。以美国为例，由于电影作品的版权保护较为严格，美国六大电影集团版权经营已占发行收入主要部分，国内票房、非院线发行（包括电视、点播、影碟等渠道）及电影出口分别占电影业务收入的12%、32%及55%。由于我国当前仍是一个影院的买方市场，影院起到推动产业规模发展的主要作用，电影发行业务一直是电影产业链中的薄弱环节。发行公司产业开发作用的缺失也一定程度上造成电影产业依赖票房收入，盈利模式多元化不足。近年来，一方面随着观影人次规模增加，网络、

电视媒体的兴起，我国电影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开放程度的增强，我国电影产业广告、版权、出口数量逐步提升，开始改变依靠影院票房收入的单一产业格局，为专业发行公司的多元化运作提供了空间。另一方面，我国电影市场本身的发展导致多影片同档期上线的增多，影院供求失衡修正，发行公司主导市场引导消费的重要性开始显现。未来随着我国发行公司功能的多元化，发行公司的产业地位将不断提高，最终与美国以发行为核心的橄榄型行业结构接轨，推动我国电影产业链的衍生开发。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目前，对于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而言，国家给予强大的政策扶持力度的同时，观众文化消费需求增长的拉动效应以及优质影片供给的增加的推动效应有效促进电影票房收入的增长，而新的影视技术发展也进一步刺激观众的观影需求。

（1）国家对于电影产业发展给予强大的政策扶持力度

2009年以来，为进一步深化文化改革，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弘扬中华文化，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国家相继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重大产业政策，明确将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个战略性产业提升到国家战略的层面，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为推动科学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在产业格局方面，相关政策多次提出，支持和壮大国有或国有控股文化企业，努力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在政策举措方面，一方面明确提出继续给予文化产业的改革发展相应的财政、税收等政策支持，另一方面也鼓励利用包括资本市场在内的各种金融手段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鼓励文化产业重组上市。

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影产业亦受到文化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相关政策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动我国电影产业跨越式发展，实现由电影大国向电影强国的历史性转变。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要推动影视创作能力的提高，另一方面也要推动电影放

映设施的建设和改善，扩大院线经营规模，大力发展跨区域规模院线、特色院线和数字院线；此外，对于电影产业格局，还进一步提出，以创新企业品牌为核心，以提高影片质量和市场营销能力为龙头，整合制片发行放映资源，延伸产业链条，推进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发展，着力培育发展一批国有或国有控股龙头骨干企业，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和活力。

具体产业政策主要内容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1）产业政策”。

（2）经济发展推动观众的影视文化消费需求增长

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必然促进文化消费需求的增长，为包括电影产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2009年-2013年，中国人均 GDP 从25,608元增长至41,805元，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5,781元增长至26,955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3.03%及11.93%。

作为重要的文化娱乐消费形式，中国电影产业受益于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居民文化消费的增长。2009 年-2013 年，中国城镇人均电影消费由 9.62 元增长至 29.78 元，人均观影次数由 0.31 次/年增长至 0.84 次/年。尽管影视文化消费水平显着提高，但是正如十七届六中全会文件指出，文化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还不完全适应，在可预见的未来，我国国民经济仍有望保持健康稳步的增长，观众的影视文化消费也将逐步增长，从而为电影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3）优质片源供给增加促进票房收入增长

中国电影票房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一方面是由于观众收入增长带动的文化消费需求增长，另一方面也与进入影院放映渠道的优质片源供给不断增长有关。

近年来，在产业格局日益市场化以及逐渐对外开放的过程中，中国电影产业实现了快速、良性的发展，并在与国际电影产业接轨的过程中，逐渐产生了一批优秀的电影创作、演艺人才以及有影响力的国产影片。高投资、大制作且具有较高商业运作水平的国产影片有效促进了中国电影票房收入的增长。

另一方面，加入 WTO 后，中国在保持控股权和进口审批权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票房分账影片的进口配额。作为全球电影产业的主导者，美国进口分账大片的引进对于国

内电影票房市场产生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在中国电影票房中占据重要比重。2012年，中美双方就解决 WTO 电影相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未来中国将在每年以分账方式引进20部美国影片的基础上增加14部 IMAX 或3D 电影，有望为观众提供更多的影片选择并吸引更多的观众进入影院，同时促进新型放映技术的发展及普及，为装备 IMAX、3D、4D 等先进设备的第三代影院提供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总体而言，国内外优质片源的增加有助于做大国内票房收入，从而增加发行放映业务的票房分账收入，促进相关业务的发展。

（4）新的影视技术发展刺激观众的观影需求

影视技术发展及应用往往是推动影视文化消费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当前电影产业发展环境中，数字技术的成熟及普及是电影产业继有声电影以及彩色电影之后的又一次重大技术革命。数字技术的应用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影视制作水平、降低影视发行放映的成本，另一方面往往能够给观众带来新的、不同寻常的观影感受，吸引更多人流进入影院。随着现有主流的2K 数字放映系统向4K 数字放映系统升级，以及3D、IMAX、全景声、4D 等影视技术的发展及普及，影院将为观众带来更好的观影感受，从而推动国内票房收入的持续增长。

2、不利因素

（1）资金瓶颈的限制

资金瓶颈对于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的限制主要体现在对于影院的建设资金要求日益提高。目前，电影放映技术的发展、观众对观影感受要求的提高以及与其他文化消费方式竞争等因素共同推动影院的建设及运营成本逐渐增长。建设先进的现代化多厅影院，不仅需要投入较多资金用于建设舒适的观影环境，还需要购买并不时更新现代化的影院设备，如4K 数字放映设备、3D 或者 IMAX 放映设备、全景声音响系统等先进放映设备的成本较高，从而推动影院的投资规模逐步增加。

（2）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影响

在电影产业的快速发展过程中，随着各类资本进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对于电影发行业务而言，除了自身需要具备强大的影片营销能力外，发行公司对于优质影片发行权的争夺可能降低代理费，或者需要更强的资金实力以预购发行权。对于院线经营业务而言，为了巩固或提升自身市场份额、吸引资质良好的影院加盟，院线公司往往需要提

供更具吸引力的增值服务，不断提升自身的营销能力及服务水平。对于影院经营业务而言，尽管国家为防止影院之间的恶性竞争，提出租金不超过年度票房15%的指导性意见，但是随着影院建设的快速推进，对于人流密度大、消费水平以及商业价值较高的重要商圈的选址竞争日益激烈，推动影院租金成本以及整体运营成本的上升；另一方面，尽管中国银幕密度仍远远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并且在重要商圈仍然呈现观影需求大于影院供给的局面，但是业内外资本大量涌入导致部分地区的影院规模与当地的消费水平并不匹配，产生了一定的投资过热和经营风险。

（3）盗版的冲击

长期以来，盗版问题是困扰中国电影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不利因素。根据中国社科院于2006年撰写的《中国电影盗版对于经济的影响研究》，我国电影产业面临的盗版情况主要包括：盗版电影光盘、非法播映以及网络电视盗版，其中盗版电影光盘是最为主要的形式，而网络盗版则成为新的重要趋势。盗版对于电影产业的影响主要在于，一方面直接减少了观影人次，从而对票房收入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盗版也导致包括影视音像制品在内的后电影产品开发面临巨大困难，直接影响了中国电影产业的生命周期。尽管中国日益重视版权保护，但是短期内建立完善的制度保护以及培养观众的版权意识仍存在一定挑战。

（4）其他文化消费方式的竞争

一方面，随着文化产业的发展，电视剧、演艺娱乐、动漫等文化娱乐消费方式将与电影产业之间产生一定的竞争关系，挤占一定的文化娱乐消费时间及支出。另一方面，随着3D 电视等家庭音响设备的发展，将改变影院提供独特观影感受的局面，需要有更具号召力的电影作品以及更具吸引力的放映技术巩固人们的观影需求。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数字技术系电影产业继有声电影以及彩色电影之后的又一次重大技术革命，对电影制作、发行及放映业务等各个环节产生深远的影响。数字电影系指以数字技术和设备摄制、制作存储，并通过卫星、光纤、磁盘、光盘等物理媒体传送，将数字信号还原成符合电影技术标准的影像与声音，放映在银幕上的影视作品。对于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而言，一方面，由于数字拷贝的成本显着低于传统胶片拷贝，从而有效降低了电影发行成

本；另一方面，由于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有效提升影片制作水平，为观众带来新颖的观影感受，因此能够吸引更多的观影人群。截至2013年末，中国的数字银幕数量已经达到17,505块，仅次于美国处于世界第二位。目前，中国的数字银幕主要以2K（像素分辨率为2,048×1,080）为主，未来还将进一步向4K（像素分辨率为4,096×2,160）、HFR/3D HFR高帧率（每秒48帧或者60帧画面）发展，有望带来更高精度的影像以及更丰满色彩和光亮的观影感受。

在数字技术应用日益广泛的同时，3D、IMAX等放映技术的发展以及带来的独特视觉感受也是推动票房收入增长的重要技术因素。3D电影是利用人双眼的视角差和会聚功能制作的可产生立体效果的电影，给人们带来逼真的观影感受，而结合数字技术，只需在数字影院放映设备（2K）的平台上增加放映数字立体电影的辅助设备和更换金属银幕或高增益白幕就可放映数字立体电影，比胶片立体电影的放映具有画面清晰、稳定、无明显重影、亮度高、与普通数字放映设备相兼容等众多优点，在操作、显示效果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应用基础。而IMAX是一种能够放映比传统胶片更大和更高解像度的电影放映系统，包括IMAX规格摄制的影片拷贝、放映机、音响系统、银幕等，其中，标准的IMAX银幕为22米宽、16米高。IMAX影片为了大幅增加影像的分辨率，而采用了特殊的65毫米底片及其专用摄影机摄制，然后冲印成独特规格的70毫米胶片，每格画面的感光面积是普通35毫米胶片每格画面的10倍、传统70毫米胶片的3倍，从而带来更清晰、更亮丽的观感，同时IMAX还可以与数字、3D等技术相结合。截至2013年末，我国3D数字银幕已增加至12,607块，IMAX银幕则达到143块，并有望在未来维持快速增长。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专业化发行模式

目前，中国电影产业链中，参与发行环节的公司主要包括具有一定市场营销能力的制片公司以及专业化发行公司。专业发行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代理发行及买断发行两种，即从制片公司处代理或购买电影发行权，然后以票房分账或买断协议的方式与院线公司合作。

目前，在国内外片源以及影院放映终端数量逐渐增长的过程中，专业化的发行能力对于市场宣传和消费者引导将产生日益重要的作用，成为影片能否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而买断发行、预购发行权等专业化发行模式亦有望在中国逐渐发展。在这一过程

中，专业化发行公司有望通过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以及对影院等终端的合作关系，对电影产业产生重要影响。专业发行公司亦积极从事版权经营业务，通过合理安排的发行窗口，系统开发有线电视、网络媒体等非票房发行渠道，最大化影片版权价值。

（2）院线发行模式

在中国电影产业的发展过程中，为了改变计划经济体制下按行政区域供片、按省市县逐级层层发行的发行放映模式的弊端，并且参照美国等主流电影市场的经营模式，2001年开始，院线制成为中国电影产业链中重要的环节。按照目前的电影产业政策，发行公司必须与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达成合作，由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所属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电影发行公司不能直接与影院就电影放映签署合作协议，院线公司成为发行公司与影院之间不可或缺的桥梁。

截至2013年末，中国共有45条城市院线，票房收入占全国票房收入的98.5%，直接影响着绝大多数影院终端渠道。未来，随着优质片源的增加、专业化发行能力的提升以及强势院线全国化布局的推进，院线之间可能进一步出现影片分院线发行的差异化竞争格局，对于同期上映多部大片提供更好的渠道。

（3）票房分账模式

在经济利益的分配方面，中国电影产业主要采用票房分账模式。在票房分账模式下，票房收入在扣除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与影院约定的所适用的流转税及附加后的净票房收入在制片公司（包括国内外制片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及影院之间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在这一过程中，影院处于票房分账的最前端，在向观众提供放映服务时取得票房收入，定期或者在影片落片时按照与院线公司约定的分账比例向院线支付票房分账款；院线从影院取得票房分账款后，定期或者在影片在院线范围内的影院落片后，根据与发行方（包括专业发行公司及直接发行所制作影片的制片公司）约定的分账比例向发行方支付票房分账款，其中，专业发行公司再根据与制片公司约定的代理发行协议向制片公司支付票房分账款。目前，在数字化发行的情况下，也存在院线与中影数字结算票房分帐款后，由中影数字将分帐款支付给制片公司，再由制片公司将分帐款支付给发行公司的分账方式。因此，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处于电影产业链的中下游，但是处于票房分账的中上游，往往具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及较为可控的经营风险。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指导性意见，对于国产分账影片，影

院的分账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制片方的分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3%；对于国产买断影片，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院线公司与影院的分账比例；对于进口分账影片，由负责进口分账大片的中影集团以及负责进口分账大片发行的中影集团和华影公司与国外制片方约定分账比例。在实际经营中，具体的分账比例由制片、发行、院线及影院根据相关指导性意见、影片情况等协商确定，并在指导性意见基础上有所浮动。总体而言，由于影院放映是最为主要的电影收入来源，因此影院往往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尤其是位于重要商圈、具有独特选址优势的现代化多厅影院；另一方面，对于优质影片，制片方也往往能够取得较高的分账比例，反之亦然。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波动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作为重要的文化消费方式，电影产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物质生活水平提高等因素存在着密切联系。目前，中国经济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长以及文教娱乐类消费支出稳步增长等因素均为包括电影产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在消费需求增长的同时，电影产业链从制片到放映的各个环节呈现快速发展，一方面产生了一批优秀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制片公司，创作了具有较高艺术性及较强商业性的大制作电影；另一方面，现代化影院建设的发展及新技术的应用也进一步提升了观影感受、刺激了观影需求。因此，中国电影票房收入以及人均观影次数、人均电影消费均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另一方面，根据美国经验，在达到一定的经济基础并形成一定的文化消费习惯后，由于电影相对于歌剧、演唱会等等文化消费方式更为廉价，并且具有超越现实的观影感受，因此电影产业在经济低迷的时期还具有一定的抗周期特点。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目前，票房收入仍然是中国电影产业综合收入最为重要的来源，因此，院线及影院的布局情况直接影响着电影产业收入的区域特征。

由于各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观众消费能力及习惯等方面存在区域性的差异，因此，广东、江苏、浙江、北京、上海等沿海发达省市拥有实力强大的院线及较多的现代化多厅影院，处于票房收入的前列，2014年度的票房收入占比分别达到13.97%、9.35%、7.98%、7.71%及6.84%。而从城市电影票房的分布来看，北京、上海、广州及深圳等城

市长期领跑城市票房收入，中西部的成都、武汉、重庆等城市紧随其后，大城市的票房集聚效应较为明显。因此，从电影产业收入的区域分布来看，一定程度上呈现东部地区高于中西部地区，大城市高于中小城市的区域特征。2014年我国票房收入位居前十位的省级行政区及城市电影票房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左轴），百分比（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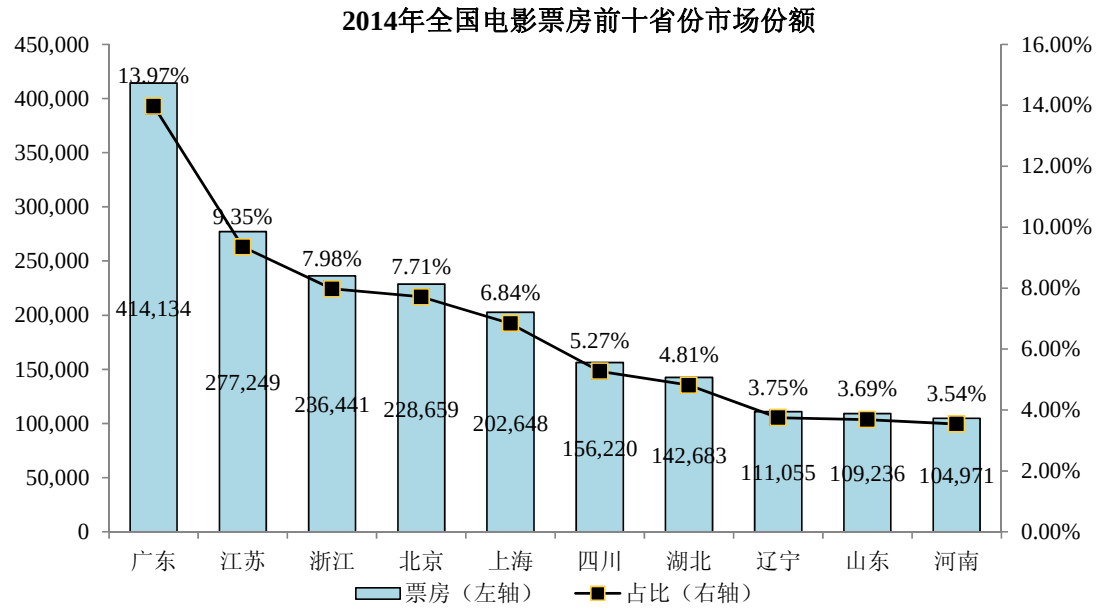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单位：万元（左轴），百分比（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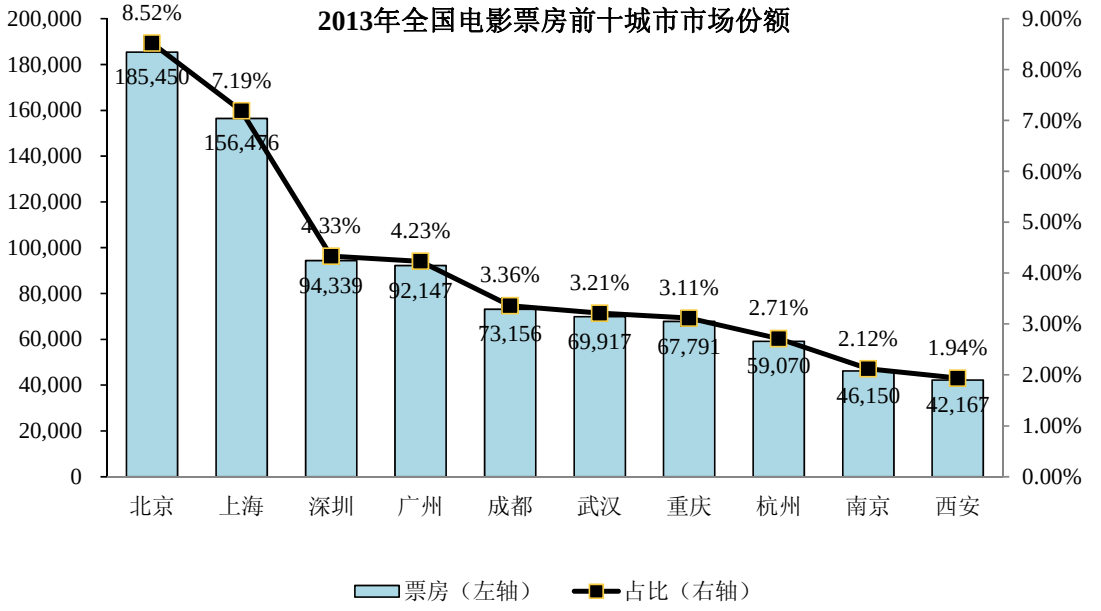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电影档期是由制片、发行、院线以及放映等各方确定市场较为可行及成功的运作模式及营销策略。随着中国电影产业的市场化以及对外开放程度日益提高，电影档期的运作模式也逐步与国际市场接轨。目前，中国电影产业已经形成了春节档、暑期档、国庆档及贺岁档四大主要档期以及元旦、五一、端午、中秋、清明等辅助档期，此外，随着营销手段的丰富，情人节、七夕节、六一节等也形成了一定的观影高峰。2014年度，各主要档期的情况如下：

档期	放映时间	场次（万场）	观影人次（万人）	票房（万元）
元旦档	1 月 1 日-1 月 3 日	29.22	558	19,930
春节档	1 月 31 日-2 月 6 日	80.82	3,906	142,037
情人节档	2 月 14 日-2 月 14 日	11.63	522	21,220
妇女节档	3 月 8 日-3 月 8 日	10.67	399	13,776
清明节	4 月 5 日-4 月 7 日	31.50	978	36,216
五一档	5 月 1 日-5 月 3 日	36.82	1,082	37,329
六一档	6 月 1 日-6 月 1 日	11.87	528	18,298
端午节档	5 月 31 日-6 月 2 日	34.54	1,247	43,419
暑期档	6 月 1 日-8 月 31 日	1,026.69	25,421	904,817
七夕档	8 月 2 日-8 月 2 日	12.93	667	24,169
中秋档	9 月 6 日-9 月 8 日	35.14	1,116	37,722
国庆档	10 月 1 日-10 月 7 日	88.67	3,141	108,440
年末贺岁档	11 月 21 日-12 月 31 日	476.45	9,444	340,802
合计		1,886.95	49,009	1,748,175

资料来源：艺恩咨询

由于电影档期运作模式的成熟，电影票房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主要档期较为集中的夏季和冬季，往往是票房收入的高峰阶段。2011年-2013年，按月呈现的票房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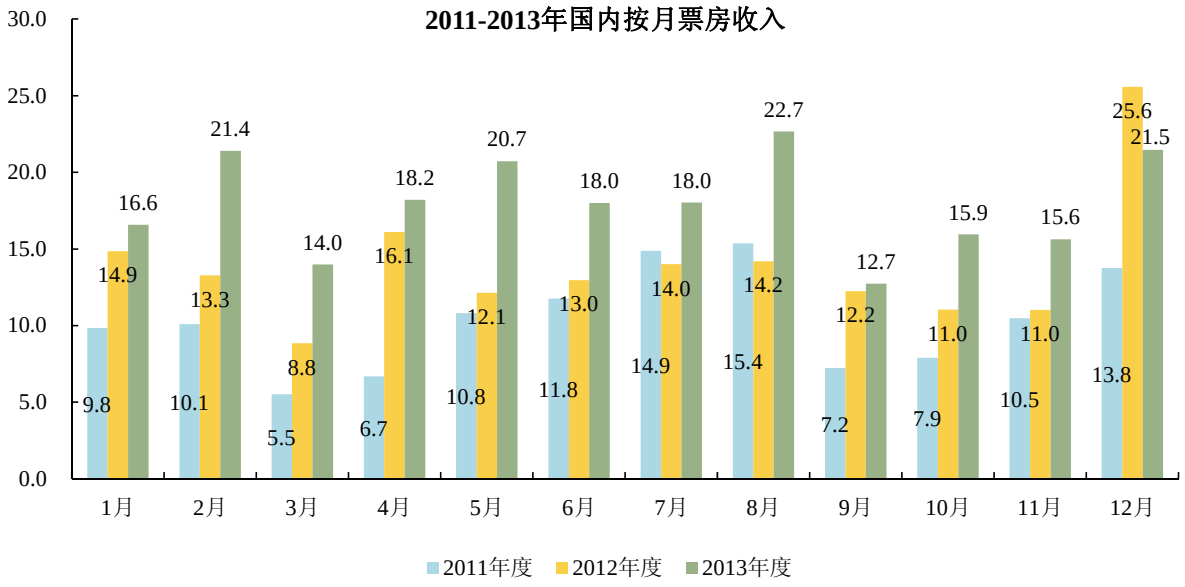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包括电影发行和版权销售、院线经营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在电影产业链中，对于电影发行业务而言，其上游为各制片公司，下游为各院线公司（包括本公司下属的联和院线）；对于院线经营业务而言，其上游为制片公司或者专业化发行公司（包括本公司），下游仅为院线内的各影院公司；对于影院经营业务而言，其上游仅为影院加盟的院线公司，下游则是消费者（电影观众）。因此，总体而言，对于本公司电影发行及放映主营业务而言，其上游为制片公司，下游为电影观众。

在业务关系上，制片公司完成影片制作后或者进口公司完成影片进口后，进入影片发行环节，由制片公司或者其他专业化发行公司确定电影发行档期等营销策略，与院线公司协商影片上映安排，并在合作院线内的影院上映。在财务关系上，电影产业实行票房分账制度，影院是回收票房的首个环节，并主要按照院线公司、发行公司和制片公司的顺序进行票房分账，在收入分配上呈现和业务流程相反的方向。具体产业链情况可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中国电影产业发展状况”之“1、中国电影行业总体状况”。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公司所处的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的发展前景与上游优质片源的供给情况以及下游观众观影需求存在直接联系。近年来，国内外优质片源供给增加的推动效应以及观众观影需求增长的拉动效应共同促进专业化发行能力提升、院线规模扩张以及现代化影院建设。

（1）上游：优质片源供给逐渐增加

从国产影片的角度而言，近年来，随着中国电影产业的市场化和国际化程度日益提高，一批具有先进制作理念、优秀演艺人才的制片公司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生产出一批高投资、大制作且具有较高商业运作水平的国产影片，获得了电影观众的广泛认可，电影票房超过亿元的国产电影由2010年的17部，增加到2014年的36部，国产影片的票房收入达到161.55亿元，占总票房的54.51%。未来，随着我国产业政策对于影视创作的大力支持、优质制片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增强资金实力等，优质的国产影片供给有望持续增长。

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加入WTO，美国等进口分账大片成为国内电影票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度，共有34部进口分账大片进入城市主流院线市场，取得票房收入69.8亿元，占全国票房收入的比重达到32.1%。

具体票房过亿影片数量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中国电影产业发展状况”之“1、中国电影行业总体状况”之“（3）国产电影稳步发展，对外开放稳步推进”。

（2）下游：观众观影需求逐渐上升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中国观众的文化消费需求逐渐上升。作为重要的文化消费方式之一，观众观影习惯也正在逐渐形成，2009年-2013年，中国城镇人均电影消费及人均观影人次显着增长，其中，人均电影消费由9.62元增长至29.78元，人均观影次数由0.31次/年增长至0.84次/年。观众观影需求的增长推动电影票房收入持续增长，2009年-2013年，中国电影票房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6.85%，2013年度达到217.69亿元，成为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是行业内少数形成“专业化发行公司+综合型院线+高端影院经营”的完整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的公司，在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的各个领域均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1、公司在电影发行领域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为全国最早从事市场化电影发行业务、累计发行影片最多的专业化电影发行公司之一，完成了《关云长》、《辛亥革命》、《赵氏孤儿》、《北京爱上西雅图》等具有影响力的影片的发行。2014年度，公司参与发行（包括全国发行及联合发行）的影片的票房收入达到26.92亿元，发行的影片包括《一步之遥》、《京城81号》、《催眠大师》等。

2、公司在院线经营领域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下属联和院线为全国票房排名前列的院线， 其中，2012年及2013年，联和院线的票房分别为16.5亿元及18.8亿元，位列城市院线第二名；2014年，联和院线的票房为22.7亿元，位列城市院线第四名。未来，随着公司自有影院建设力度加大，加盟影院拓展力度的加强，公司的市场份额有望得到巩固及提升。

2014年按票房全国城市院线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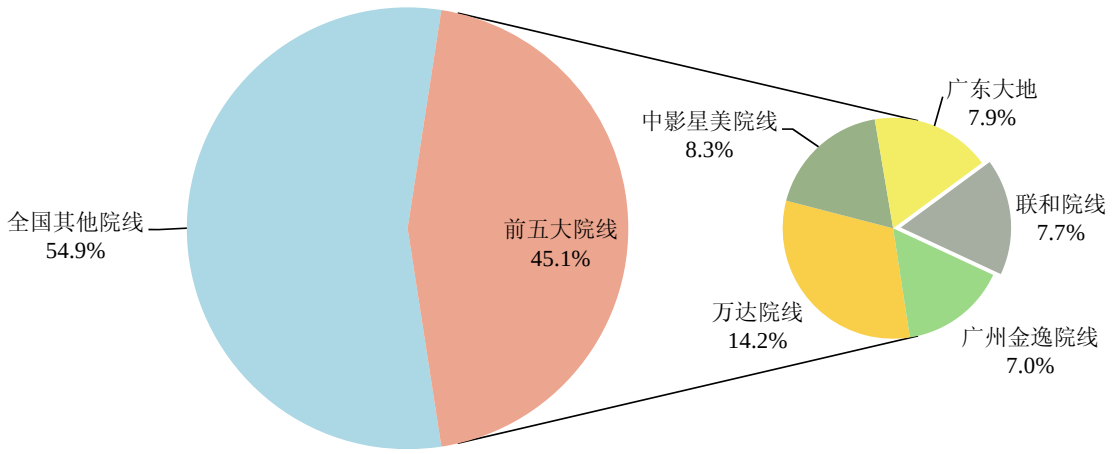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3、公司在影院投资及经营领域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投资经营了上海影城、上海永华影城等一批技术先进、经营良好、票房领先的影院。已经在包括上海在内的全国重要电影票房市场中形成了初步业务布局。公司下属影院票房收入长期占据上海近30%或以上的市场份额，形成突出的区位经营优势。在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以上海影城为代表的部分知名影院已经成为重要的电影文化艺术场所。随着公司未来资金实力加强，自有影院建设力度加大，公司影院投资经营的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单位：亿元（左轴），块（右轴）

2012-2014年自有影院银幕数及票房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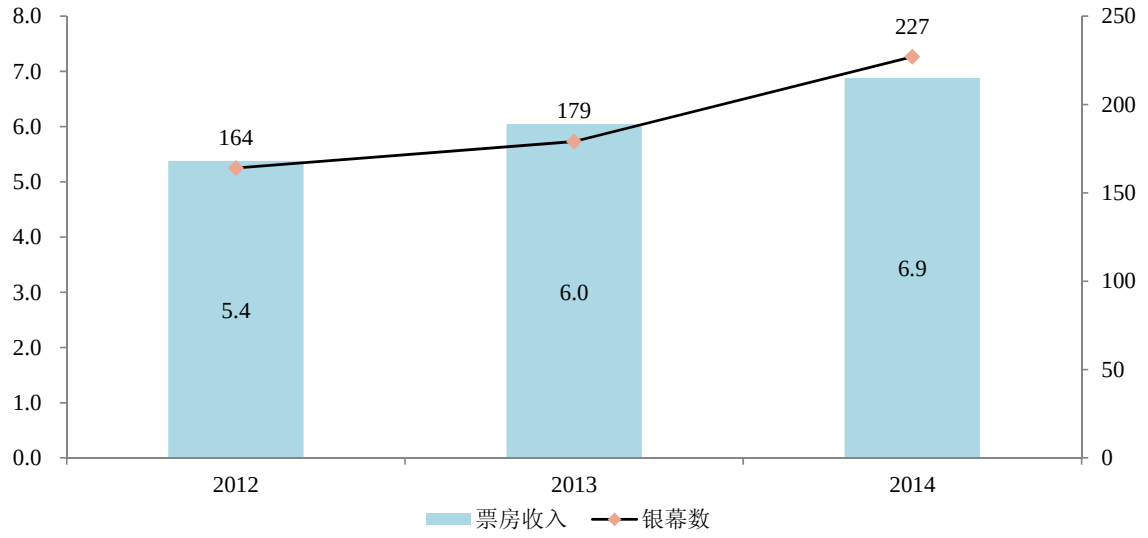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竞争对手及简要情况

1、电影发行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为全国最早从事市场化电影发行业务、累计发行影片最多的专业化电影发行公司之一。2013年度，除中影集团及华影公司外，按照票房收入衡量的前五名发行公司为华谊兄弟、乐视影业、光线影业、博纳影业及万达影视。本公司的电影发行业务为专业的第三方发行业务，不参与影片制作，而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同时从事一定的影视制作投资业务。行业内主要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华谊兄弟	华谊兄弟成立于1994年，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电影、电视剧制作发行及演员经纪业务，2013年发行影片7部，票房收入29.55亿元，是除中影集团及华影公司以外的，国内最大的电影发行公司。
光线影业	光线影业成立于1998年，于2011年8月3日在深圳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电视节目、电影制作及发行业务，2013年度发行影片7部，票房收入18.81亿元。
博纳影业	博纳影业成立于1999年，于2010年12月9日在纳斯达克上市，主要从事影视制作、电影发行、影院投资、院线管理、广告营销、艺人经纪等业务2013年度发行影片8部，票房收入10.14亿元。
乐视影业	乐视影业成立于2011年，主要从事影视投资制作、发行业务，2013年度发行影片9部，票房收入10.13亿元。
万达影视	万达影视成立于2009年，隶属于万达集团，主要从事影视投资、制作、发行放映及后产品等全产业链业务，2013年度发行影片13部，票房收入7.15亿元。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艺恩咨询

2、院线经营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下属联和院线为全国票房收入排名前列的城市院线。2014年度，按照票房收入衡量的前五名电影院线为万达院线、中影星美院线、广东大地院线、联和院线及广州金逸院线。行业内主要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万达院线	万达院线成立于2005年，主要从事院线发行、影院投资发展、电影放映业务，2014年票房收入42.1亿元，在中国城市院线中位居第一。
中影星美院线	中影星美院线成立于2002年，主要从事院线发行、电影放映业务，2014年票房收入24.5亿元，在中国城市院线中位居第二。
广东大地院线	广东大地院线成立于2005年，主要从事院线发行、电影放映业务，2014年票房收入23.5亿元，在中国城市院线中位居第三。
广州金逸院线	广州金逸院线成立于2008年，主要从事院线发行、电影放映业务，2014年票房收入20.9亿元，在中国城市院线中位居第五。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3、电影放映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影院的选址往往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在同一商业设施中存在两家影院的可能性较小；另一方面，影院也往往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不同区域内的影院之间也难以开展直接竞争。因此，影院建成后，主要面临同一商圈内其他商业设施中影院的竞争。例如本公司下属上海永华影城、上海超极电影世界系上海徐家汇商圈中主要的现代化多厅影院，未来若在徐家汇商圈中新增重要商业设施并引入其他影院投资者，将加剧该商圈中

影院之间的竞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形成完整发行放映产业布局，具有垂直一体化的协同发展优势

由于中国电影产业的市场化发展时间相对有限，仅有部分国有大型电影集团具备完整的电影产业链。公司是行业内少数拥有发行、院线及影院在内的完整的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的影业公司，具有产业链上下游垂直一体化的协同发展优势。

首先，公司凭借专业化的发行能力，往往能够对影片的票房前景进行合理判断，选择参与发行合适的影片，因片制宜地制定合理的发行营销策略，帮助下游院线及影院合理排片并取得相应的影片拷贝，提高电影票房收入。其次，公司拥有的综合型院线作为发行公司与影院之间的重要桥梁，一方面能够利用下游影院的渠道资源，有效支撑发行公司获得影片发行权，并根据市场情况向上游发行公司及时反馈市场信息，协助发行公司相应调整营销策略；另一方面，借助与上游发行公司之间紧密合作关系，院线公司也能为影院争取优质片源拷贝并提供排片、票房分析、影片宣发等服务，从而为吸引影院加盟、提升影院运营效率提供支持。最后，目前影院作为电影产业目前最为重要的收入渠道，公司的自有影院能够显着增强公司在发行业务以及院线业务的议价能力。

因此，相对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而言，公司完整的发行放映产业链布局具备较为显着的竞争优势，各个业务环节具备相互促进的协同发展优势。

（2）在各个业务环节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基于长期良好的专业化运营基础，公司不仅形成完整的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更是在电影发行放映的各个业务环节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形成“专业化发行公司+综合型院线+高端影院经营”的产业布局。

在电影发行业务方面，本公司为全国最早从事市场化电影发行业务、累计发行影片最多的专业化电影发行公司之一。在院线经营业务方面，公司下属联和院线2014年度全国票房排名前列，2014年度实现的院线票房收入达到22.7亿元，市场份额达到7.67%，并且形成在全国主要城市票房市场中的业务布局。在影院投资及经营业务方面，公司在拥有上海影城、上海永华影城等一批知名影院的基础上，内练管理、外拓资源，持续推

进自有影院的投资建设步伐，已经形成一批技术先进、经营良好、票房领先的影院，初步形成跨区域的自有影院布局，2014年度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票房收入达到6.85亿元，占全国城市院线票房收入的2.32%。

（3）拥有长期的专业化运营经验

公司系在中国较早开展专业化电影发行、院线经营及自有影院投资建设的影业公司，致力于建设并强化完整的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相对而言，公司深入了解中国电影产业的发展情况，具有成熟的业务运作机制、广泛的合作伙伴网络、全面的人力储备体系，拥有长期的专业化运营经验。

在专业化发行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实行区域发行责任制，在强化区域发行优势的基础上，促进影片发行全国性网络的建设工作。在院线经营业务方面，长期以来，通过协助影院进行数字放映设备升级等硬件支持以及提供票房分析等软件服务，联和院线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多样化影院营销机制，良好、专业的院线管理措施有助于下属影院提高经营效率，从而推动院线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与影院之间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会员卡、网上订票、团购等方式，联和院线统一旗下影院资源，为观众提供更为方便的购票服务，形成了稳定的会员群体。在影院投资及经营业务方面，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影院投资建设的专业人员，并与美国 EPT 成立合资公司，在影院的选址方面具有一套完整的项目评价体系，区分高端影院及经济型影院，结合重点城市及二三线城市的市场布局情况，合理推进影院投资建设规模，确保影院投资的收益；同时，公司下属影城的市场化经营时间较长，具有较为成熟、系统的影院管理措施，拥有多座技术先进、经营良好、票房领先的影院，其中，上海永华影城及上海超极电影世界系全国首批五星级影院，上海永华影城系全国第一家数字放映电影城，上海永华影城、昆明影城、辽宁新玛特影城、上海喜玛拉雅影城、上海江桥影城以及湛江影城等六座影城已经建成4D影厅，上海影城、湛江影城等建成全景声厅，在高端影院运营方面具有充足的经验。2014年度，公司自有影院的单银幕产出达到305.54万元，远远高于全国城市院线平均单银幕产出125.63万元。

（4）院线及自有影院进入全国重要票房市场，具有区位经营优势

公司的院线及影院经营业务起步于中国的经济中心及最为重要的电影市场——上海，并以此为基础稳步推进全国性的业务发展布局。目前，公司已经在包括上海在内的

全国重要电影票房市场中形成了初步业务布局，形成区位经营优势。

长期以来，上海是全国最为主要的票房市场，在2013年度的城市票房排名中，上海是仅有的两个票房收入超过10亿元的城市之一，仅次于北京；即使在2014年度的省级行政区的票房收入排名中，上海也位居全国第五。作为业务起步于上海的影业公司，凭借长期的经营积累，公司在上海拥有突出的市场份额。公司下属的联和院线票房收入长期占据上海近半数的市场份额，而公司自有影院则在上海的票房收入中占据近30%的市场份额，其中，上海新世纪影城、上海永华影城、上海超极电影世界等位居陆家嘴、徐家汇等上海核心商圈，长期处于上海票房收入排名前列，而上海南桥海上影城、上海喜玛拉雅影城等则占据上海新兴城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以上海作为业务发展基地的基础上，公司稳步推进全国业务布局。在院线经营方面，依靠“连线、兼并”的策略，联和院线采取积极的市场营销手段吸引加盟影院，逐步发展为全国性院线，尤其是在全国主要城市票房市场中占据了较为显着的市场份额。2014年底，联和院线加盟影院223家，相比2013年度稳中有升，遍布全国23个省级行政区，其中加盟的北京耀莱影城更是凭借其10,086万元的票房收入，位居全国影院票房收入的第一名；2013年度票房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中，联和院线成功进入其中九个城市，包括在城市票房收入排名第一的北京的市场份额位居第四。在自有影院的投资及经营方面，公司根据“以上海为基地，以华东为重点，深入长江沿线，占领京粤制高点”的发展思路推进高端影院的建设，同时根据二三线城市的市场情况积极拓展经济型影院，并借助合作伙伴资源的资源优势，实现高端影院与经济型影院并行、区域重点与全国布局相结合的业务发展格局，在广州、成都、杭州、南京、沈阳、宁波、昆明、青岛等票房收入1亿元以上的城市实现业务布局，并逐步开始在黄山等票房收入具有一定增长潜力的城市开展影院投资。

公司扎根上海的区位优势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牢固的基础，同时公司在对外发展过程中，凭借专业化业务发展经验和长期积累的业务资源，进一步拓展全国主要票房市场，巩固自身业务发展的区位优势。

（5）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在各个业务环节均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其中，东方发行、联和院线均在行业内

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而部分知名影院已经成为重要的电影文化艺术场所，例如，上海影城更是上海的电影文化地标以及“上海国际电影节”会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

秉承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行的理念，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文化产业政策的号召，满足普通观众的观影需求，促进电影产业的良性发展，例如，联和院线推动的“电影阳光卡”等经营措施，在提高影院利用效率的同时，加强了联和院线及下属影院的市场影响力，获得了广大群众的欢迎和高度认可；2013年上海艺术电影联盟成立，公司旗下5家影院首批加入联盟，占联盟影院半数，积极开拓院线制下影院的专业化、个性化发展道路，满足观众对于高质量、多元化影片的观赏需求。

（6）形成多层次、专业化的人才储备

在中国电影产业的发展过程中，国有电影企业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建立了全面的专业人才储备体系，成为市场化发展进程中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本公司系中国经营历史最悠久及经营规模最大的电影集团之一——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电影发行及放映公司，凭借长期的经营积淀在专业化发行、院线经营及影院投资经营方面形成了较为突出的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凝聚了一批兼具行业经验及企业运作实践经验、富有责任心及进取心的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层成员及下属主要业务的负责人员与主要合作伙伴建立良好关系，在业务拓展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凭借对电影产业的深刻理解与敏锐的市场触觉，对内优化整合，对外收购扩张，巩固现有业务优势；在深入洞悉电影产业政策动向及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建立了清晰的发展计划，引领公司业务发展的方向；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有效降低管理风险，提升管理效率。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建设，通过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制度，为人才引进、培养、考核及激励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推动公司不断优化员工队伍，形成领军人才、重点人才、后备人才等组成的多层次人才梯队，奠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确保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占据人才高地。

2、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仍需进一步提高，尚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于电影产业的支持以及自身业务发展计划，公司未来将进一步

推动影院的投资建设，并加强先进放映技术设备的采购及应用，因此对公司提出较高的资金要求，仍需进一步提高自身资金实力，以提升自身的发展速度，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此外，行业内部分公司已经通过上市或者私募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储备，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相对而言，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自身内部积累及部分外部银行贷款，需要进一步建立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2）需进一步强化专业化人才体系，满足快速发展需要

在公司现有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已经建立了多元化的人才储备体系，为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但是，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创新发行业务模式以及跨区域院线和影院发展的推进，公司需要进一步强化专业化人才体系，包括专业化发行业务及全媒体版权经营的优秀市场营销人员、院线业务管理及跨区域拓展人员、新建影院的开发及管理人员等。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也需要相应推进人才引进及激励体制的建设，避免人才流失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全国性业务布局仍需进一步完善

目前，公司的院线及影院经营业务已经形成在重要电影市场重点布局的区位经营优势，并且在跨区域布局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特别是院线经营已经涉及全国23个省级行政区的223家影院。但是，在自有影院的投资建设方面，公司目前的影院主要集中在上海、广州、南京、杭州等主要电影票房市场。目前，尽管公司在黄山等城市的影院陆续投入运营，但是随着二三线电影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仍需进一步强化全国性的自有影院建设布局。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具体包括电影发行和版权销售、院线经营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其中电影发行及院线经营的收入属于电影发行收入，影院经营业务的收入属于电影放映收入。

业务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电影发行	电影发行业务主要包括影片的营销推广策略制定、实施及与院线洽谈拷贝投放等工作。专业化电影发行公司从制作公司手中取得电影发行权，然后与院线公司合作，在合作院线的影院放映电影。

业务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院线经营	院线经营系电影发行及影院放映之间的桥梁，主要负责对以资产联结或者供片联结方式加入院线的影院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排片、统一供片。此外，院线公司也会对院线内的影院提供硬件设施及软件服务的支持，提升影院经营水平。
影院经营	目前，影院是电影产业链中最为重要的一个终端。影院经营业务主要为电影观众提供影片放映服务，同时还从事餐饮、卖品、衍生品销售等增值服务以及贴片广告、场地广告等影院广告经营业务。此外，公司还通过子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影院设计咨询及经营管理服务。

（二）主要产品（服务）的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发行、院线及放映业务，其中核心业务流程以及收入分配流程情况如下。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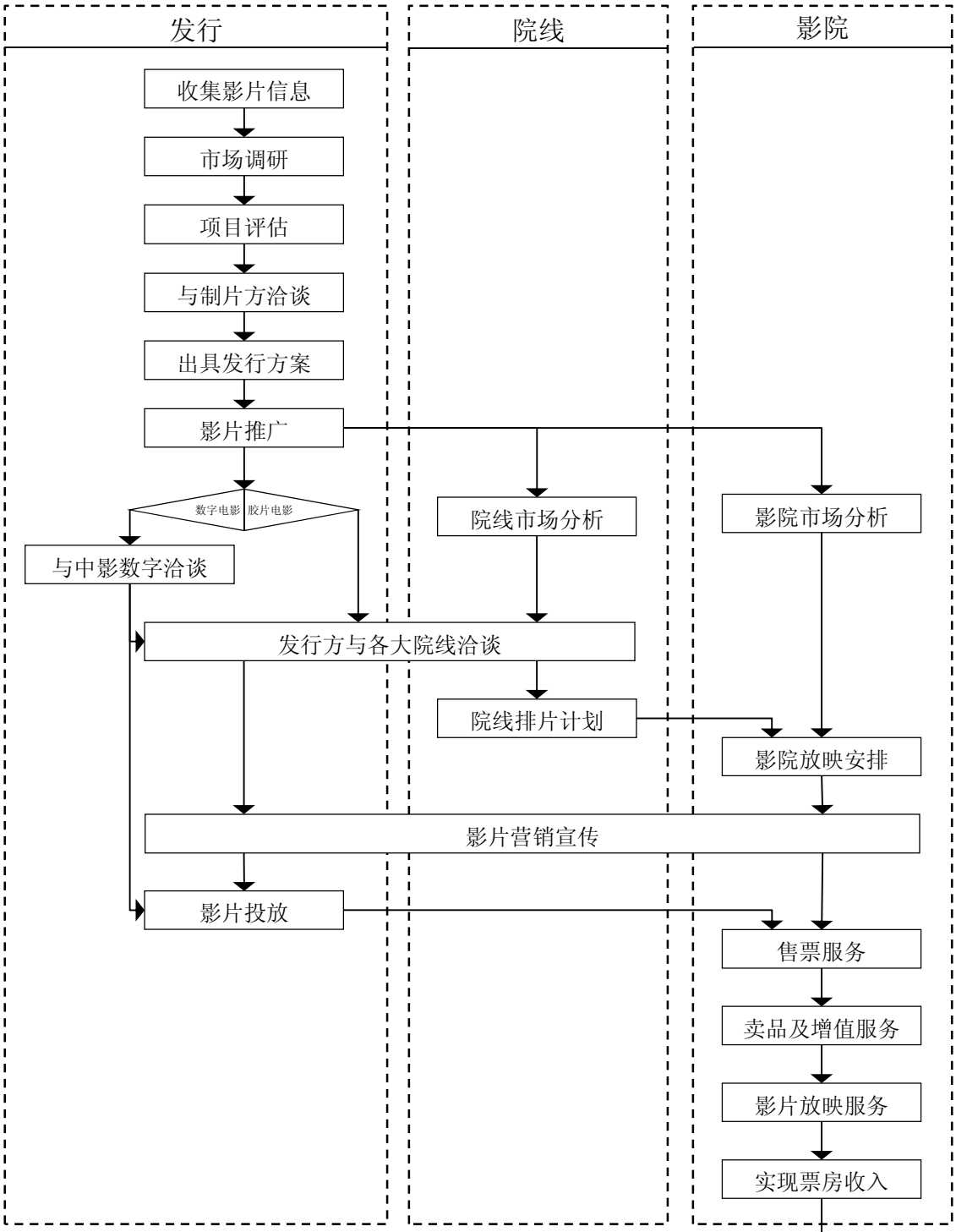
发行
院线
影院
收集影片信息
市场调研
项目评估
与制片方洽谈
出具发行方案
影片推广
数字电影
胶片电影
与中影数字洽谈
院线市场分析
影院市场分析
发行方与各大院线洽谈
院线排片计划
影院放映安排
影片营销宣传
影片投放
售票服务
卖品及增值服务
影片放映服务
实现票房收入

收入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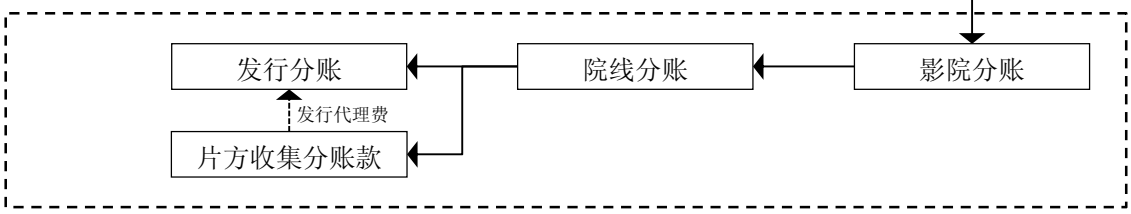
发行分账
院线分账
影院分账
发行代理费
片方收集分账款

1、发行业务流程

（1）收集影片信息

经过长期的专业化发行运作及行业资源积累，本公司已经与国内制片方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及稳定的业务合作网络，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未来将要上映的影片信息，从中发掘潜在的电影发行业务机会。

（2）市场调研

在对收集的影片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后，对于存在合作机会的影片，公司将通过对目标观众的市场调研，进一步判断影片市场前景，为内部评估以及后续的影片策划、制定发行方案提供准确的市场依据。

（3）项目评估及内部决策

影片的质量是决定后续发行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对影片项目评估相当重视。公司委派资深专业发行人员来负责影片项目的评估工作，通过调研数据分析，结合公司的业务经验与专业判断，全面系统论证影片的市场前景与风险，对自身的收益情况进行预判，最终对影片项目进行决策。

（4）与制片方洽谈

在项目内部决策通过后，公司与制片方洽谈影片发行合作协议，确定发行地区、发行权范围、发行授权期限、放映档期、代理形式、收益分配方式、发行宣传工作及计划等事项，对于胶片影片还需明确所需拷贝数量。在签订合作协议时，制片方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5）出具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与制片方商定的发行合作协议，公司结合前期的市场调研情况、自身发行经验以及授权范围等情况，向片方出具专业的发行方案，同时对影片的宣传计划提出建议。

（6）影片推广

公司组织各大院线及影院参与试片，向院线及影院推广影片，帮助院线及影院结合自身情况判断影片的市场前景，获得院线与影院对于影片及上映档期的认可，扩大影片

的上映规模。

（7）与中影数字洽谈

在采用数字化发行方式的情况下，公司需要与中影数字洽谈具体发行事项。由中影数字制作数字拷贝，并根据院线所预定的拷贝数量与中影数字确认影片分账比例、拷贝总量、影院送达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8）与各大院线洽谈

根据发行授权范围，与各大院线就电影放映达成合作，洽谈影片放映档期、最低票价、最低日放映场次、票房收入分成比例及结算方式，以及需要院线配合的营销方案和宣传方案。在采用胶片拷贝的情况下，需要明确各院线需要的胶片拷贝数量以及单拷贝的票房考核指标。

（9）影片营销宣传

影片的宣传方案主要由制片方与发行方主导。公司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及资源优势，根据自身负责的发行区域情况，配合制片方落地执行影片宣传工作。影片上映后，公司第一时间获得影片的放映信息反馈，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宣传方案和发行方案做相应调整。

（10）影片投放

影片上映前，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和各院线的排片表、影片发运表向影院提供影片拷贝。其中，胶片拷贝由公司向胶片洗印厂订购后发送至各影院。数字拷贝通常由中影数字统一通过硬盘、卫星及网络三种渠道传输至影院，并为影院每台放映服务器提供放映密钥。

2、院线业务流程

（1）院线市场分析

作为全国最大的电影院线之一，本公司下属联和院线与全国各大发行、制片方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参与发行方影片推广，搜集影片信息，形成影片票房分析报告并与旗下影院共享影片信息，分析影片的市场前景，结合自身情况与下属影院反馈决策是否安排该部影片的档期。

（2）与发行方洽谈

院线与发行方洽谈合作，具体可参见本节之“四、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服务）的流程”之“1、发行业务流程”之“（8）与各大院线洽谈”。

（3）院线排片计划

院线基于与影片发行方约定的档期，结合下属影院排片情况，安排影片下属影院的放映档期。传统胶片拷贝成本较高，院线根据排片计划发行方预定拷贝数量，在影院之间合理分配拷贝。数字影片拷贝成本较低，院线协调影院向中影数字预订充足数量的数字拷贝，满足影院需求。

（4）影片营销宣传

影片营销宣传一般由发行方与制片方主导，联和院线基于发行方提供的宣传素材，组织宣传方案的落地执行，协调下属影院实施宣传方案，组织安排当地的各项宣传活动。考虑到联和院线在长三角地区拥有成熟的宣传渠道，部分发行方亦委托联和院线实施广告、媒体等宣传工作。

3、影院业务流程

（1）影院市场分析

公司下属影院积极参与发行方的影片推广活动，并与院线进行充分交流，及时从联和院线获得每月分账影片节目单，多方位收集影片的相关信息，对通过各种渠道获取的影片信息进行筛选，论证影片的市场前景，决策是否参与影片放映、放映规模及放映档期等事项。

（2）影院放映安排

影院管理公司在与联和院线约定的档期范围内，结合影片受众地域性及下属影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影院管理公司所属影院的整体排片计划，并对影院排片计划给予指导。影片的具体放映时间和场次等由影院自行做出安排，并上报影院管理公司。同时，影院会根据影片放映的实际情况和收益、发行方提出的单拷贝票房考核标准来合理调整放映时间和场次。

（3）影片营销宣传

影院根据自身经营安排及相关营销方案，实施影片宣传计划，参与影片首映式、见面会等宣传活动，根据院线及发行方提供的宣传品素材承担影院 LED、阵地宣传等工

作，公司旗下部分大型影院有时亦自行策划实施局部广告宣传，以提升影院整体的票房收入。

（4）售票服务

公司旗下影院采用标准的售票系统，售票服务主要包括影院现场售票和网络渠道售票。其中，现场售票是指观众直接到影院售票处通过现金、银行卡、影院兑换票、会员卡来购买电影票；网络代理售票是近年开始普及的新型售票模式，观众在影院官网或在与影院有合作的票务代理机构的网站在线购买电影票或者团购券后，直接通过短信或二维码到影院的自动售票机或者影院售票处兑换电影票。

（5）卖品及增值服务

公司旗下影院大部分处于人流密集的重要商圈，观众消费需求多样。影院针对观众需求提供便捷的卖品服务，通过设置不同的卖品组合、推出与影院购票相结合的优惠活动等，推动影院的卖品销售业绩。此外，影院结合影片的放映情况，适时推出相关电影衍生产品，吸引观众购买。

（6）影片放映服务

上影股份下属影院以放映数字电影为主，部分影院仍在放映传统的35mm 胶片电影。对于传统胶片电影，由发行商根据影院需求定制胶片拷贝，并将胶片拷贝送达影院，由影院使用胶片放映机放映。对于数字电影，影院配备专用的数字服务器，发行商以硬盘为载体或者通过卫星、网络传输将电影素材拷贝至数字放映服务器，影院向中影数字申请放映密钥后，通过数字放映机放映。由于数字放映成本较低，有助于影院获得充足的拷贝，并根据影院实际情况以及观众需求情况相应调节放映安排，增加了放映安排的灵活性。

在观众购票后，影院服务人员安排观众凭票入场，并指引观众进入相应的影厅观看电影。

4、票房收入的分配流程

中国电影产业的票房收入采取分账方式，由处于产业链终端的影院开始，依次向院线、发行及制片公司按照约定的分账比例分配票房收入。影院获得票房收入，按放映协议约定分账比例将发行方（含制片方）和院线的收入分配给院线；院线根据与发行方签

订的分账放映合同规定分账比例将票房分账款支付给发行方；发行公司再根据与制片公司约定的发行协议向制片公司支付票房分账款。目前，在数字化发行的情况下，也存在院线与中影数字结算票房分帐款后，由中影数字将分帐款支付给制片公司，再由制片公司将分帐款支付给发行公司的分账方式。

（三）主要业务模式

1、电影发行业务模式

（1）影片发行模式

目前，发行公司影片发行模式主要包括代理发行、买断发行、预购发行权等形式。在代理发行模式下，发行公司协助制片方进行影片推广，从院线取得获得影片票房分账收入后，发行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票房收入作为代理发行佣金，其余票房分账收入归制片方；在买断发行模式下，发行公司通过支付固定费用（通常需要涵盖制片方的成本及合理收益）从制片方处取得电影发行权，从院线取得的全部票房分账收入归发行公司，不再与制片方分账，收益及风险均较高；在预购发行权模式下，发行公司支付一定的费用以取得发行权，提供最低的票房保证，从院线取得票房分账收入后，发行公司优先收回之前支付的预购发行权款项，超出部分与制片方分账，通常能够确保更大的发行权范围或者更高的发行分账比例，收益与风险介于代理发行及买断发行之间。

本公司为国内最早从事电影发行业务、累计发行影片最多的专业化电影发行公司之一。在发行业务模式方面，考虑自有资金规模等因素，本公司的发行业务主要采取代理发行的模式，代理制片方向院线和影院推广影片并与院线洽谈、安排影片放映，所取得的发行权主要为一定期限的电影影院放映权以及电视播映权、音像制品权等。在发行的影片类型方面，由于电影产业政策的限制，进口影片（包括分账影片及买断影片）的发行业务由中影集团和华影公司负责，因此，公司主要从事国产商业影片的发行，并参与部分进口买断片的协助推广。

在实际经营中，通常在制片方完成影片拍摄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搜集影片信息，评估影片市场前景，综合项目收益等情况决策是否参与影片发行后，与制片方开展洽谈工作，取得影片在国内一定范围的发行权或者全国独家发行权，约定收取影片发行净收入或净票房收入的一定比例为代理发行佣金。公司与制片方洽谈的具体条款主要包括发行地区、发行权范围、发行授权期限、放映档期、代理形式、

收益分配方式、发行宣传工作及计划等事项，对于胶片影片还需明确所需拷贝数量。

在发行业务过程中，公司一般通过代理发行佣金形式参与票房分账，代理佣金费率一般采取一片一议的方式。对于预期票房市场前景较好的大制作影片，代理佣金费率往往较低，主要是由于，参与大片发行有助于保持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即使发行费率较低，票房大的影片最终收益亦较为可观；对于小制作的影片，公司需要结合市场分析情况以及公司发行成本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回报，通常要求取得全国独家发行权，且代理佣金比例会有所提高。

（2）影片推广模式

在取得制片方的授权后，公司开展影片推广相关工作，包括影片宣传、与院线洽谈影片放映安排等。

在影片宣传推广方面，公司与制片方合作进行相关工作。作为专业发行公司，公司向片方出具专业的发行方案，同时对影片的宣传计划提出建议。影片的宣传方式通常包括电影首映式、记者招待会、新闻发布会、影迷见面会及各类广告宣传（媒体广告、户外广告、平面广告、影院阵地宣传、纪念品等）。一方面，公司配合制片方承担影片宣传，通过自有渠道投放媒体广告、组织宣传活动；另一方面基于制片方提供的宣传品素材，依托院线、影院进行当地媒体宣传落地及影院阵地广告宣传。影片上映后，公司持续跟踪影片票房情况，第一时间获得影片的放映信息反馈，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宣传方案和发行方案做相应调整。此外，公司也会根据情况，组织院线、影院以及媒体等参与试映，协助提升影片的市场认可度。

在影片放映安排方面，公司与负责的院线进行洽谈，确定院线的放映档期。在院线确定影片档期后，公司与院线洽谈分账比例、最低放映场次、票价等具体条款。其中，对于胶片影片发行，由于胶片拷贝成本高，公司还需要负责搜集拷贝投放信息，对单个拷贝票房进行考核。目前，数字化发行已成为普遍发行手段，公司负责与中影数字洽谈数字发行相关事项，包括分帐比例、拷贝投放等。

公司通过实行区域发行责任制，在强化区域发行优势的基础上，促进影片发行全国性网络的建设工作。公司根据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四大市场区域划分，分别设立相应团队，有针对性的进行网络拓展，建立更为稳固的影片发行客户关系网络。

2、院线经营业务模式

（1）院线影片采购模式

作为中国最大的电影院线之一，联和院线与全国各大发行公司保持良好联系。通过前期参加试映等推广活动，联和院线搜集并向加盟影院传达影片信息，综合影院反馈与发行方洽谈分账比例、上映档期等具体事项后，签订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合同，取得影片一定时期内在院线内的放映权，正式引进影片，通过院线网络系统将影片加入院线排片表。此外，联和院线还负责统计影片拷贝需求，并配合发行方投放拷贝，其中胶片拷贝由发行方提供，数字拷贝通常由发行方协调中影数字提供。

在影片采购对象方面，国产影片主要向专业发行公司或者直接发行所制作影片的制片公司采购；进口影片的采购对象仅限于中影集团及华影公司两家具有进口影片发行权的发行公司。

（2）院线影片营销模式

在影片营销方面，联和院线负责落地执行发行公司与制片方制定的宣传计划，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配合发行方进行公众宣传，具体联系媒体广告、影评撰写、组织各类影片宣传活动，协调影院实施阵地广告、发放宣传品等。

在院线内部的影片推广方面，联和院线通过网络系统发布影片信息、组织旗下影院参与试片、月度排片讨论会、每周市场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帮助下属影院及时获得全面的影片信息，指导影院的排片计划，合理分配档期资源，优化影片的放映安排。

（3）加盟影院票房控制管理模式

发行人对重点加盟影院票房控制管理情况如下：

① 运用政府权威数据

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各影院需使用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核备案的票务系统进行售票和票务管理，并按规定时间向广电总局电影专资办建立的“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系统”报送票房数据。联和院线根据专资办对外公布的票房数据，对旗下加盟影院的售票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并进行后续管理。

② 充分利用行业及市场化的监察体系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从监管层面总体负责本行业的管理、监督、约束等工作，并建立了电影行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举报和通报制度。此外，目前国内主要拥有“众大

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及“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两家全国性的影片发行放映市场监督管理公司。上述公司建立了票房监察管理系统，依据商业合同对各类经营性影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稽查、处罚和通报。上述两个渠道的监察数据亦为联和院线运用，加强对重点加盟影院票房的控制管理。

③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联和院线制定了对加盟影院的票房管理制度，定期对加盟影院进行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的培训学习，并不定期对重点加盟影院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监督。”

（4）院线加盟拓展模式

作为综合型院线，除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外，联和院线积极拓展加盟影院规模。影院加盟联和院线的一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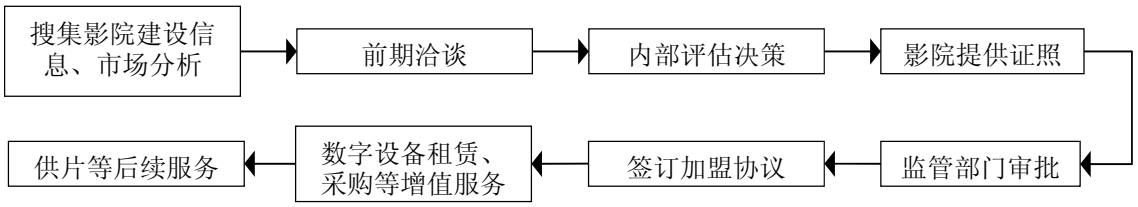

在目前院线票房分账的经营模式下，拓展单个加盟影院对联和院线而言资金及人力投入有限，因此对于拓展加盟影院，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商业条件的前提下，无其他特殊条件。然而，如加盟影院要求联和院线提供设备采购分期付款、设备租赁等资金支持服务，则对加盟影院的厅数规模、预期年票房、分账条款有一定要求。

联和院线与加盟影院签订加盟协议后，明确双方以供片为纽带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限通常不低于三年。凭借长期的专业化运作及良好的品牌形象，联和院线与加盟影院往往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联和院线的加盟影院规模日益增长。此外，通过提供多样化的增值服务，联和院线还能够有效延长与影院之间的合作期限。

在影院拓展方面，联和院线通过多样化、市场化的营销手段为影院提供服务，提高旗下影院业绩，降低影院运营成本，增加院线服务的附加值。联和院线吸引影院加盟的措施主要包括：

① 技术指导

除了耀莱国际、橙天嘉禾等大型影院投资管理公司，中小民营企业参与影院投资在影院设计建设方面缺乏经验。公司通过在影院建设前期提供设计、施工、设备等技术指导，在前期与部分新建影院建立业务联系。

② 设备采购及租赁

联和院线利用集中采购统一经营优势，帮助加盟影院以大宗价格购买设备。此外，在符合一定影院厅数规模、预期年票房、分账条款的条件下，联和院线可给予分期付款的支持措施。联和院线还通过数字放映设备租赁等形式支持加盟影院实现数字化放映，降低数字化放映改造成本，推动影院放映技术升级，同时锁定长期、稳固的加盟合作关系。

③ 人员培训

为帮助新建影院尽快开业，提高运营效率，联和院线安排影院市场营销与主要管理人员前来联和院线培训，并组织运营团队到当地就近影院学习。

④ 开业及运营指导

结合专业化运作经验，联和院线对新开业影院的开业时机、票价制定、宣传模式、会员推介、售票系统等方面进行指导，缩短影院开业准备周期。此外，联和院线高质量的后期服务也是吸引影院加盟的重要因素，包括提供影片信息和档期指导、安排见面会、及时提供拷贝等。

3、影院经营模式

（1）影院排片模式

影院根据院线的供片及档期，结合市场情况、放映厅座位数、内部承载接待能力等综合考虑制定影片放映安排。同时，影片排映是一个动态和综合的过程，需要根据影片反馈、市场、影院运营等因素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2）影院放映服务模式

影院为观众提供的放映服务主要包括售票、影片放映以及卖品销售等。观众在影院购票后，影院工作人员安排观众就座并播放影片。此外，影院根据观众需求，向其提供包括饮料、食物、电影衍生产品在内的卖品销售。

在影院售票方面主要分为零售、代理与包场三种模式。零售通过符合国家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求的电脑售票系统现场或通过影院网站向观众销售，观众直接使用现金、银行卡、影院兑换票、会员卡来购买电影票。

售票软件是通过GY/T207-2013《电影院计算机管理系统软件技术规范》、国家广电总局专资办指定的电影票房售票软件，软件备案号为【DYYJ(2010)专备字第005号】。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加强电影市场管理规范电影票务系统使用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12号），发行人影院的票房数据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数据监控网站之间数据对接和控制流程如下：

- 影院必须安装使用国家认定的影院票务系统进行售票和票务管理，严格执行新颁布的票务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和相关市场管理法规。
- 影院售出的电影票必须是通过经备案许可的计算机售票系统打印的电脑票，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标明影院名称、影片片名、放映时间、票价、影厅名称、座位号及售票软件生成的影票信息二维码等必要信息。严禁向观众出售非正规电影票，包括手工票及经手工涂改的或票面必要信息打印不完整的电脑票。
- 影院对观众所持本影院认可的各种电影卡、券、二维码及网络售票凭证等观影凭据，必须通过经备案许可的计算机售票系统兑换为电脑票。（电脑票上打印的票价必须与观众实际支付的票款一致。严禁出票价格与观众支付金额不符的违规行为。
- 电脑票上打印的影片片名必须与观众实际观看的影片一致。严禁出现电影票上打印片名与观众实际观看的影片不符的行为。严禁出售、使用无明确影片片名的电影票。影院售票系统只用于打印、出具电影票，其它费用均须单独出具票据并予以公示。此项规定包括汽车电影院等各类经营性放映场所。”

票房数据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数据监控网站之间数据对接和控制流程对发行人收入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的影响如下：

各影院目前使用的票房系统均为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核备案的票务系统，票务系统与广电总局电影专资办统计平台存在接口。各影院每日通过票房系统将票房数据自动上报至广电总局电影专资办统计平台，票房系统中会对是否上报成功进行监控和记录，以确保数据完整、及时地上报。同时，联和院线结算部每月会与影院进行结算，结算时从广电总局电影专资办统计平台抓取票房数据，并与影院财务提交的手工报表进行比对验

证，若有差异，会与影院沟通调查差异原因，以确保影院票房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013年公司成立天下票仓网络平台经营影院网络代理售票业务。网络代理方式售票又可分为第三方在线选座平台与团购平台合作两种模式。对于在线选座平台，公司旗下影院通过天下票仓开放订票系统接口，观众登录天下票仓网站、移动客户端或第三方在线选座平台挑选场次、座位，并在线支付电影票款，然后通过短信或二维码到影院售票处或换票机兑换电影票；对于团购平台，公司旗下影院通过天下票仓与第三方团购平台合作，观众登录第三方团购平台在线购买团购券，前往影院售票处或换票机通过团购平台提供的后台系统验证获取兑换券，再凭兑换券换取电影票进行观影。

在线选座网站、团购网站的所有规则是依据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电影院票务系统（软件）管理实施细则》1-1-4、5、6细则进行备案及数据监督的，售票系统与在线选座网站、团购网站等数据对接和控制流程如下：

- 电影票网络代售商申请其电影票代售软件产品备案，须向电影资金办提交网络代售软件产品备案申请、营业执照（副本）、ICP 许可证、服务承诺书和软件著作权登记文件等相关材料。
- 电影专资办对电影票网络代售商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出具委托检测书，由总局电影技术质量检测所进行检测（含自助取票机接口检测），检测费用由电影票网络代售商承担。对通过检测的电影票网络代售软件，电影资金办依据软件检测报告予以备案，并发放 UsbKey 硬件数字证书，以接入电影院本地票务软件系统。
- 凡获准进入市场的电影票网络代售软件须向国家数据平台开放只读数据接口（包含选座售票原始数据以及公钥请求）。

现金收付管理制度、售票系统与在线选座网站、团购网站等数据对接和控制流程对发行人收入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的影响如下：

- 完整性

在线选座网站（如格瓦拉）：对于该类第三方接入平台，在线选座网站系统与影院票房系统存在数据对接，在线选座网站系统中的票房数据会在顾客付款后，实时传输至影院票房系统后台记录。同时，影院财务每月会将票房系统中第三方平台票房数据与该平台系统数据进行结算比对，若有差异，会调查差异原因，以确保数据记录的完整性。

团购网站（如美团、大众点评团）：对于该类团购类网站，顾客从团购网站购买团购券，前往影院换票验证后，票房系统后台会相应记录该条票房数据。同时，影院财务每月会将票房系统中团购数量与团购网站系统进行结算比对，若有差异，会调查差异原因，以确保影院票房收入的准确性。

➢ 真实性

各影院财务每日会对影院票房进行对账，将票房系统中的票房数据与收到的钱款、影券等数额进行核对，若有差异，会调查差异原因，以确保两者一致，以此确保票房收入的真实性

按收入计，报告期内本公司合作前五大在线选座、团购客户为格瓦拉、美团网、时光网、蜘蛛网及大众点评网，上述在线选座、团购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基本情况
1	格瓦拉	格瓦拉成立于2008年，为国内领先的娱乐生活服务一站式交易平台。目前注册用户达1,500万，接入影院超过1,000家，覆盖近200个城市
2	美团网	美团网是国内第一家团购网站，年交易额超过460亿人民币
3	时光网	时光网成立于2005年，是国内知名的电影门户和电影推广公司，网站月访问的观影人数超过8,000万，手机用户超过6,500万
4	蜘蛛网	蜘蛛网成立于2005年，是中国领先的报刊网络发行机构，目前已形成集报刊、图书、演出与电影票、文化礼品等综合性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电子商务平台
5	大众点评网	大众点评网成立于2003年，是中国领先的城市生活消费平台，也是全球最早建立的独立第三方消费点评网站。截至2015年第一季度，大众点评网月活跃用户数超过2亿，收录商户数量超过1,400万家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在线选座、团购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网站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格瓦拉	9,861.95	7,503.90	2,185.12
美团网	4,741.06	1,787.94	1,636.37
时光网	2,486.61	758.76	39.95
蜘蛛网	2,135.98	1,506.81	514.93
大众点评网	1,309.84	966.49	957.59

此外，影院根据部分团体客户的要求，提供包场观影服务，票款以场次为单位由团

体向影院支付。

在影片放映方面，影院对影片的放映服务实行高标准管理，为观众提供一流的观影体验。放映操作遵守影院放映质量标准进行放映，高品质还原影片的画面与音频，并通过映前映后的多项检查维护，避免放映事故的发生。目前，旗下上海永华影城等影院逐步通过 TMS（数字电影影院管理）系统实现影院全自动化管理，有效提高运营效率。

在卖品销售方面，公司旗下影院大部分处于人流密集的重要商圈，观众在观看影片的同时，往往具有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对此，大多数影院设置了卖品部，针对观众需求提供相应的卖品销售服务。影院卖品以自营为主，销售爆米花、饮料等，并建立了专门的卖品存货采购制度，保证卖品的品质与稳定供应。而通过设置不同的卖品组合、推出与影院购票相结合的优惠活动等，有助于吸引观众、提升影院的整体经营业绩。此外，影院结合影片的放映情况，适时推出相关电影衍生产品，吸引观众购买。

（3）广告服务模式

影城广告经营类型以银幕广告和阵地宣传为主。银幕广告包括贴片广告与映前广告，由电影广告媒体公司竞标买断公司旗下影院的银幕广告播出时间。若贴片广告由制片或发行方主导招商，招商完毕后由发行方随影片发布到各地代理商或影院，并与电影广告媒体公司结算广告发布费。映前广告则由电影广告媒体公司与广告客户或者广告代理公司进行协商，根据客户年度广告投放框架，在买断广告播出时间的影院进行播放。2011年广电总局发布《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上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将贴片广告的经营权逐步回归至影院，未来影院自主招商的业务比重将越来越大。

阵地宣传的主要形式有 LED 显示屏、液晶屏、灯箱、易拉宝、海报、展架、地贴、墙贴、影厅冠名等。发行人旗下部分影城亦有户外大型灯箱广告或者 LED 广告场地。

2012年以来，公司整合旗下影院银幕及阵地广告资源，统一对外洽谈合作，显着提高了公司广告资源的利用效率与谈判能力。

（4）影院投资拓展模式

本公司在影城投资建设经验丰富，是最早参与现代化影院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影业公司之一。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影院投资建设的专业人员，在影院的选址方面形成完整的项目评价体系，区分高端影院及经济型影院，结合重点城市及二三线城市的市场布局情况，合理推进影院投资建设规模，确保影院投资的收益；同

时，公司与知名商业地产开发企业、专业影院投资公司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下属投资经营分公司负责新影院投资项目拓展及开发，并建立完整的项目开发体系，保证影城投资项目的质量与前景。

公司影城项目开发的一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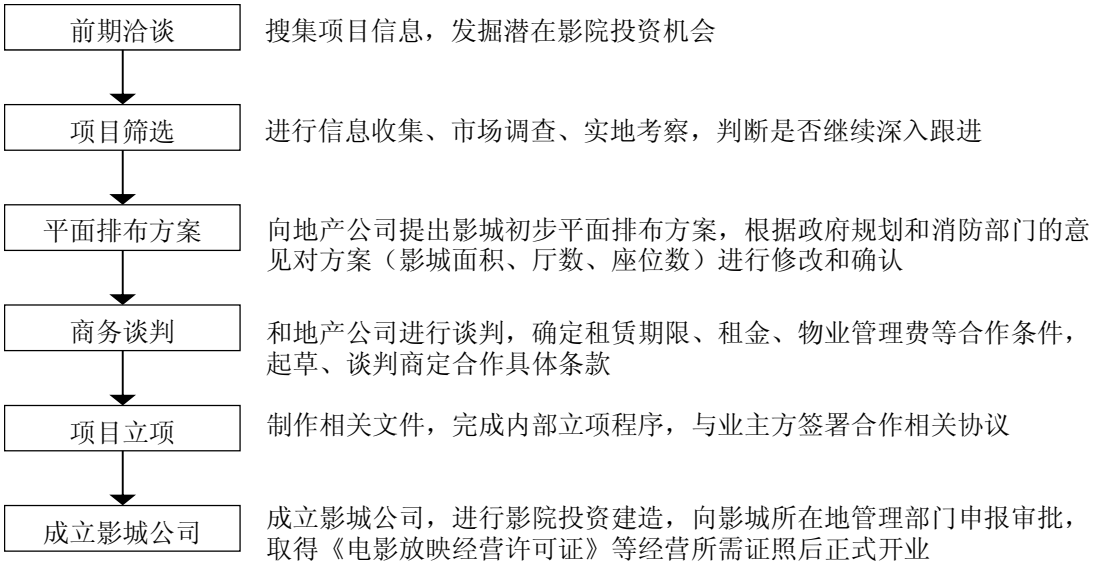

在影城开发过程中，项目筛选对影院投资项目能否取得成功发挥重要作用。本公司将市场划分为一线城市中心市区、一线城市卫星城区、省会城市和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发达城市中心城区、省会城市和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发达城市城市卫星城区四类，分别制定新建影城项目的筛选和建设标准，其中主要因素包括：

① 投入规模标准。公司对各级区域新影院的一般建设标准进行区分，其中对于一线城市影院的投资标准高于其余城市，核心区域的投资标准高于非核心区域，主要指标包括厅数、座位数、单座投入等。

② 区域经济指标。区域经济指标是影响影院效益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对于影院项目的区域经济情况进行详细分析，根据不同的级别，对区域人口、GDP、人均消费能力、商业物业面积、周边商业竞争环境等经济指标有不同的要求。在实际影院选址方面，公司主要考虑大中型城市的人流密度大、消费水平高以及商业价值大的商圈，并且主要选择在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大型商业物业中，实现影院与商业物业经营的良性互动；对于经济价值较高的商圈，允许周边（3公里范围）有其它影院竞争，但是针对不同区域情况设定区域竞争的饱和度上限，避免在相同区域内的过度竞争，控制影院建设过热的

风险；此外，公司亦高度关注区域人均消费能力情况，并结合城市的平均票价等因素作为影院项目效益测算的重要基础。

③ 选址交通指标。经济价值较高的商圈往往具有完善的交通配套设施，从而有助于积聚人流、增加影院的观影人次。根据不同级别地区情况，公司对选址周围交通设施提出相应要求，从轨道交通、公交线路、停车场设施等因素进行分析。

④ 成本指标。目前，影院主要采取租赁场地方式经营。由于影院建设速度的加快、对于重要商圈商业物业的需求增长，一定程度上推动租金费用上升。公司根据不同区域，对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成本进行度量，合理匹配商业物业的租赁成本与预期票房收入之间的关系，确保影院投资项目的经济合理性。

⑤ 收益指标。结合影院所在区域情况，公司对于项目收益进行评估，区分基本情形以及最大、最小三种情景，对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指标进行测算，并针对不同区域，设置不同的投资收益标准。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对拟投资影院进行可行性研究，对市场情况、投资回报等因素进行详细分析后，确定是否启动影城项目的开发。目前，考虑到本公司影院经营主要定位于第三代影院，系国内最早的高端影院经营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所投资的影院主要位于一线城市（包括北京、上海等六个城市）及二线城市（包括省会城市及副省级城市），经营效益良好，已经形成影院连锁管理网络。

4、票房分账模式

（1）票房分账模式概述

在经济利益的分配方面，中国电影产业主要采用票房分账模式在制片、发行、院线及影院等各个业务环节之间分配电影票房收入。

在票房分账基础方面，票房分账一般以净票房收入作为结算基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以及行业内的实际经营情况，净票房收入=影院取得的全部票房收入-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为影院票房收入的5%）-与院线约定的所适用的流转税及附加（营业税为影院票房收入的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后，增值税影院可以选择简易征收和一般征收两种方式，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根据影院所在地的规定缴纳）。而在发行公司与制片公司结算的环节，还会引入发行净收入的概念，发行净收入=净票房收入-各地电影院线公司和影院分账所得收入，考虑到票房分账情况，发行净收入约为净票房收入

的40%-43%。

在票房分账流程方面，与电影产业链的业务流程呈现相反的顺序。公司下属影院处于票房分账的首个环节，在向观众提供放映服务时取得票房收入，并根据与联和院线之间的合作协议，定期或者在影片落片时按照约定的分账比例向院线支付票房分账款；联和院线从加盟影院（包括公司自有影院以及加盟影院）取得票房分账款之后，根据联和院线与发行方（包括专业发行公司及直接发行所制作影片的制片公司）的分账放映协议，定期或者在影片在院线内范围内的影院落片后与发行方结算票房分账款；本公司作为专业发行公司，根据与制片方签订的发行协议（主要为代理发行协议），将所负责发行区域内的票房收入扣除代垫费用及代理发行费用后，剩余票房收入支付给制片方，或者由制片方在取得分账收入后将代垫费用及代理发行费用支付给本公司。

在票房分账比例方面，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指导性意见，对于国产分账影片，影院的分账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制片方的分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3%；对于国产买断影片，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院线公司与影院的分账比例；对于进口分账影片，由负责进口分账大片的中影集团以及负责进口分账大片发行的中影集团和华影公司与国外制片方约定分账比例。在实际经营中，具体的分账比例由制片、发行、院线及影院综合相关指导性意见、影片情况等协商确定，往往会在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指导性意见基础上有所浮动。

（2）公司票房分账模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电影核心产业链中的电影发行、院线经营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凭借公司完整的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在收益分配过程中，公司往往能够取得较高的票房分账比例，并且由于处于票房分账的中上游，往往具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及较为可控的经营风险。

① 院线及影院经营环节的票房分账模式

在影院经营环节，公司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主要加入联和院线，根据与联和院线合作协议约定的分账比例，取得票房分账收入。对于影院而言，在票房分账过程中，国产影片的票房分账比例高于进口影片，二轮和后续轮次的票房分账比例高于首轮。

在院线经营环节，经过多年运作经验的积累，联和院线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加盟影院拓展模式，根据影院基本情况、未来合作前景、院线服务成本等因素，并结合影片

情况、放映轮次等，合理确定院线与影院之间的分账比例。通常而言，对于位于重要商圈、具有独特选址优势的现代化多厅影院，考虑到成本收益情况、市场影响等因素，院线往往会向影院让利、增加影院的分账比例，从而吸引影院加盟。此外，通过提供数字放映设备租赁、协助加盟影院低成本地实现数字放映等增值服务手段，联和院线在基本票房分账方案上相应增加联和院线的票房分账比例。

按照不同影片类型，公司院线及影院经营环节的票房分账模式总体情况如下：

票房收入情况	院线取得的票房分账比例[注]	影院取得的票房分账比例
进口分账影片的票房收入	44%-52%	48%-56%
国产等其它分账影片的票房收入	44%-48%	52%-56%
其它类型影片（包括发行期六个月及以上的影片、学生场影片等）的票房收入	40%-42%	58%-60%

注：院线取得票房分账收入后，将根据与发行方约定的分账比例，再与发行方进行票房分账。

② 电影发行环节的票房分账模式

在电影发行环节，本公司需要先后与制片方以及院线签署发行合同。目前，由于进口影片专营制度，本公司只能参与国产影片的分账发行，并且考虑到自有资金等因素，主要采取代理发行方式发行，以代理佣金的方式参与影院票房收入的分账。

一方面，公司与制片方签订代理发行合同后正式取得发行权，明确公司取得的代理佣金比例等事项，并对发行方（代表制片方）与院线之间的票房分账比例做出指导。另一方面，公司在取得制片方授权后，代表制片方与所负责的院线进行洽谈，签订分账发行放映合同，明确发行方与院线之间的票房分账比例。

在实际洽谈代理发行的过程中，本公司在对影片项目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考虑项目投入产出情况，合理确定代理佣金比例。一般而言，国产大制作电影由于具有较好的票房收入前景，其代理佣金比例相对较低。而对于需要投入较大宣发资源的影片而言，公司往往会要求较高的代理发行费率，以覆盖公司成本及取得合理的发行服务回报。以净票房收入衡量，公司的代理发行佣金比例一般为3%-8%之间，对于大制作电影适当下浮。

综上，对于由本公司发行并在联和院线内的本公司下属影院上映的影片所产生的票房收入，本公司一般能够获得近60%的票房收入，体现公司所拥有的发行放映完整产业

链在收益分配方面的突出优势。

（四）主要产品（服务）产销情况

1、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及放映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影放映收入	46,402.26	76.80%	40,278.50	79.89%	34,399.51	78.84%
电影发行收入	7,628.67	12.63%	5,956.69	11.82%	6,134.11	14.06%
卖品收入	4,111.03	6.80%	3,323.04	6.59%	2,689.93	6.17%
版权收入	1,732.12	2.87%	646	1.28%	406.51	0.93%
管理服务收入	356.89	0.59%	210.83	0.42%	-	0.00%
在线票务代理收入	190.39	0.32%	-	0.00%	-	0.00%
合计	60,421.36	100.00%	50,415.07	100.00%	43,630.06	100.00%

注：电影发行及院线发行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属于电影发行收入，以相应环节实际应得的代理发行收入净额作为主营业务收入；影院放映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属于电影放映收入，以影院实现的票款收入全额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1）电影发行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行国产电影65部，其中全国独家发行电影22部，联合发行电影43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2年度			
序号	片名	签约方	发行方式
1	《开心大冒险》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发行
2	《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开心闯龙年》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3	《下一个奇迹》	上海共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国发行
4	《匹夫》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5	《我是大熊猫》	美影厂	全国发行
6	《大闹天宫》	上影集团	全国发行
7	《地狱无门》	琥珀工场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8	《宝岛双雄》	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9	《听风者》	广州美亚华天下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10	《消失的子弹》	乐视娱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11	《邋遢大王奇遇记》	美影厂	全国发行
12	《绣花鞋》	星汇天姬（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13	《赛尔号之雷伊与迈尔斯(SEER2)》	卡通先生（天津）影业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14	《麦兜当当伴我心》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15	《诡爱》	星汇天姬（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合发行
16	《男人如衣服》	福建恒业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2013年度			
序号	**片名**	**签约方**	**发行方式**
1	《金箍棒传奇》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发行
2	《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喜气羊羊过蛇年》	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3	《绿林大冒险》	上海河马动画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4	《钢琴木马》	厦门优业组合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全国发行
5	《百万爱情宝贝》	浙江东阳华翼星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全国发行
6	《北京遇上西雅图》	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7	《天机•富春山居图》	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8	《大野狼和小绵羊的爱情》	福建恒业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9	《金太狼的幸福生活》	美亚长城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10	《被偷走的那五年》	福建恒业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11	《宫锁沉香》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12	《神奇》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发行
13	《铁血娇娃》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发行
14	《步步追魂》	上海梵摩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全国发行
15	《风暴》	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16	《西柏坡2》	河北西柏坡影视制作中心	全国发行
17	《一路狂奔》	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18	《81号农场》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19	《盲探》	寰亚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20	《制服》	北京天生之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北京橙天嘉禾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浙江横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大地时代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序号	**片名**	**签约方**	**发行方式**
1	《一步之遥》	东阳一步到位影视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2	《京城81号》	福建恒业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发行预购
3	《催眠大师》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4	《撒娇女人最好命》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5	《闺蜜》	福建恒业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发行预购
6	《等风来》	北京华美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北京联瑞影业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7	《触不可及》	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发行
8	《神秘世界历险记2》	北京其欣然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9	《秦时明月》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10	《洛克王国3》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11	《猪猪侠2》	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12	《绝命航班》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13	《全城通缉》	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发行
14	《开心超人2之启源星之战》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发行
15	《谁说我们不会爱》	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16	《81号农场2》	上海河马动画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发行，发行预购
17	《青蛙王国》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18	《江湖论剑》	上海银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19	《西藏天空》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发行
20	《女生宿舍》	星汇天姬（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全国发行
21	《聪明的一休》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发行
22	《非狐外传》	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23	《无处可逃》	海南传奇影业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24	《缘来是游戏》	无锡勋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25	《谁动了我的梦想》	宁波新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上海酷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国发行

26	《忘了去懂你》	北京西河星汇影业有限公司	全国发行
27	《我是狼》	海宁银润影业发行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28	《黄克功案件》	北京光影四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29	《科技馆4D》	上海科技馆、上海睿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国发行

注：全国发行即全国大陆地区院线发行，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院线经营情况

① 联和院线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联和院线旗下影院、观影人次、票房收入逐年增长。2014年底，联和院线共有223家加盟影院，拥有1,204块银幕；2014年度，联和院线票房收入达到227,420万元，以票房收入衡量的市场份额排名全国第四。

联和院线的加盟影院包括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以及加盟供片关系的影院，其中，虽然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的数量占比较小，但是，由于公司投资的影院以高端影院为主，经营情况良好，占据票房收入的重要比重，形成以自身资产联结影院为核心、自有影院和加盟影院并重的综合型影院经营格局，在影城管控能力以及快速扩张之间形成平衡。联和院线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影院数（家）	223	208	202
其中：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家）	35	29	27
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占比	16%	14%	13%
银幕数（块）	1,220	1,101	1,061
其中：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块）	221	179	164
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占比	18%	16%	15%
票房收入（万元）	227,420	188,261	165,035
其中：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万元）	68,528	61,783	54,704
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占比	30%	33%	33%
观影人次（万人）	6,154	5,111	4,468
其中：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万人）	1,562	1,430	1,260
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占比	25%	28%	28%
放映场次（千场）	1,853	1,616	1,472
其中：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千场）	423	361	31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占比	23%	22%	21%

注 1： 2012、2013 年度加盟影院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2014 年数据以联和院线当年取得票房分账收入的影院作为统计依据。

注 2：相关数据包括上海大光明巨幕影院和平影都独立 IMAX 影厅。公司自有影院中青岛影城未加入联和院线，因此上表中相关数据不包括青岛影城。

注 3：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上影集团持有的上海华威影城 51%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保持披露口径一致，报告期内资产联结影院的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包含了上海华威影城的相关情况。

②联和院线加盟影院数量、区域分部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联和院线已经形成了以长三角为基地、在重要电影市场重点布局的区位经营优势，在全国城市票房第二位的上海市场中的份额连续三年接近50%。此外，联和院线在跨区域布局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已经涉及全国23个省级行政区的223家影院。未来，在巩固长三角地区优势的同时，联和院线将进一步拓展在全国其他地区的市场份额。联和院线在其2014年度票房收入最大的十个省区中的影院数占到其影院总数的75.78%，票房收入占到88.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影院数	票房	市场份额	影院数	票房	市场份额	影院数	票房	市场份额
全国合计	223	227,420	7.67%	208	188,261	8.60%	202	165,035	9.70%
上海市	63	89,447	44.09%	57	74,451	47.58%	62	67,972	51.94%
江苏省	38	29,339	10.49%	35	29,404	14.70%	44	32,642	21.35%
北京市	6	17,039	7.44%	3	13,707	7.39%	3	10,258	6.36%
浙江省	19	16,391	6.90%	16	18,612	10.36%	17	17,660	13.04%
河南省	3	10,613	10.03%	3	4,957	6.98%	1	286	0.56%
安徽省	12	8,568	10.32%	10	6,571	12.15%	10	6,163	16.48%
广东省	7	8,359	2.02%	7	5,858	1.98%	6	3,320	1.43%
云南省	5	8,042	18.18%	4	5,229	15.98%	2	4,589	18.91%
四川省	7	7,203	4.60%	5	4,240	3.75%	4	3,628	4.19%
海南省	9	6,141	28.26%	8	2,548	16.72%	7	1,941	16.18%
前十名占比	75.78%	88.44%	-	71.15%	87.95%	-	77.23%	89.96%	-

数据来源：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报告期内，联和院线加盟影院新增、减少情况及其票房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家数	票房收入（万元）	票房占比	家数	票房收入（万元）	票房占比	家数	票房收入（万元）	票房占比
加盟影院	38	270.98	4.05%	39	367.33	5.49%	42	370.28	5.07%
退出影院	23	129.24	1.93%	33	260.44	3.89%	51	437.08	5.9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加盟纠纷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③主要电影院的基本情况

联和院线2014年收入前十名无资产联结的加盟影院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影院名称	地址	加盟日期	2014年票房收入（万元）
1	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幸福二村40号楼7层40-271-01	2009年12月1日	10,086
2	百丽宫影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环贸广场601	2013年7月1日	4,516
3	河南耀莱影城有限公司锦艺分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与桐柏路交叉口锦艺城4层	2012年12月1日	4,268
4	上海国金百丽宫影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地下一、二层	2010年10月15日	3,655
5	河南耀莱影城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与中州大道交汇处建业置地广场	2012年7月1日	3,222
6	海南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68号	2013年4月16日	3,150
7	洛阳耀莱腾龙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市中州中路建业凯旋广场7层	2013年10月20日	3,123
8	杭州思远影视有限公司（杭州UME国际影城）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551号4楼	2005年7月8日	2,938
9	无锡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无锡市中山路359号商业大厦B幢7楼	2007年9月5日	2,936
10	南京海上影城有限公司	雨花台区应天大街619号德盈广场虹悦城4楼	2012年8月23日	2,796

④ 签约加盟模式下，加盟影院收入贡献、合同有效期及续约情况

签约加盟模式下，加盟合同的有效期一般为3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联和院线于2014年12月31日前加盟的影院的加盟协议有效期情况如下：

到期日	加盟影院家数	占比
2015年下半年	32	14.35%
2016年	76	34.08%
2017年	94	42.15%
2018年	7	3.14%
2019年	4	1.79%
2020年	3	1.35%
2020年之后	2	0.90%
续约中[注]	5	2.24%
合计	223	100.00%

注：该等影院加盟协议的续约正在洽谈，尚未完成续约

报告期内，联和院线的收入和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来自于控股自有影院的院线发行收入	2,199.87	1,819.63	2,053.87
来自于参股自有影院的院线发行收入	979.90	1,383.95	1,761.67
来自于无资产联结的加盟影院的院线发行收入	3,516.32	3,116.48	3,483.89
发行收入合计	6,696.09	6,320.06	7,299.43
影院数	223	208	202

报告期内，联和院线和加盟影院之间存在协议到期而不续约的情况，一般是出于三点原因：i. 双方对商业条款（如分账比例）未达成一致； ii. 影院方加入其自行成立院线；iii.一些老影院转型不再从事电影放映。

按照行业惯例，加盟协议的有效期一般为3年，上述联和院线加盟影院协议将集中在2016年和2017年到期，属于正常现象。根据发行人历史情况统计，大多数加盟影院协议到期后仍会继续加盟联和院线。2014年，近90%的加盟影院到期后与联和院线签约延期。报告期内，联和院线加盟影院总数稳中有升，且联和院线收入平稳，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加大自有影院的投资建设力度，目前在建影院项目储备较多，该等影院预计可以在未来两年内陆续开业并加盟联和院线。发行人还与部分大型商

用地产企业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筹备开发建设影院，未来该等影院也将陆续加盟联和院线。

总体而言，联和院线未来影院加盟的数量和质量有望进一步提升，加盟影院的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⑤ 签约加盟模式下，加盟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签约加盟模式下，加盟合同一般约定联和院线对加盟影院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营运机制；影院一般享有放映院线代理影片的权利。以上海希杰莘庄影院的加盟协议为例，联和院线（甲方）和加盟影院（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i. 对甲方院线所属影院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营运机制；

ii. 负责对乙方的影片供应。负责与片方签订发行合同。承担院线购买影片版权费、拷贝费、部分宣传品制作费及相关活动费用。负责从形式上审核影片合法性的证明文件；

iii. 按照国家要求进行优秀国产片的发行、放映组织工作，对甲方院线“推荐的国产优秀影片年度发行、放映考核指标“负责，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iv. 制定并实施影片的宣传策划方案，提前向乙方通报影片情况，提供拷贝和影片宣传资料等电影放映所需的材料；

v. 负责制定影片的运营计划，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深入调查研究，听取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并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及时调整影片运营方针；

vi. 有权对乙方的放映情况进行检查，并协助片方和乙方共同监督市场，维护影片版权，规范市场行为；

vii. 负责影片的票房统计和结算，包括与片方的结算；

viii. 为乙方提供电影经营所需的信息服务，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尽力满足乙方影片放映、宣传等需求；

ix. 根据院线建设的整体规划，为乙方的升级改造工作提供融资渠道、技术咨询等方面的协助。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i. 受限于甲方与片方签署的影片发行放映合同，享有放映甲方购买或代理的影片的权利；

ii. 承担相应的影院阵地宣传费及宣传活动的相关费用；

iii. 对甲方的营运计划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

iv. 按照既定的营运方针实施，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实现约定的影片映期，遇特殊情况需及时向甲方通报。充分利用甲方提供的各类影片宣传资料和组织的宣传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影片的两个效益；

v. 根据文化电影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优秀国产影片的放映工作，并完成年度放映考核指标；

vi. 有权购买甲方不购买的单拷贝版权影片。如需放映非甲方发行的影片（指特殊片种及自行购买的单拷贝版权影片），其放映计划需提前30天向甲方通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放映第三方提供的影片；

vii. 凡配置电影售票系统的影院，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广电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的《计算机售票管理办法》，一律凭电脑打印的影票入场；

viii. 认真如实做好影片的各项业务统计和财务结算工作。规范行为，诚信经营，并按时足额缴纳片款；

ix. 严格遵守国家广电总局事业管理局办法的《电影管理条例》，做好版权保护工作，杜绝影片拷贝在运输、保管、跑偏、放映过程中的盗版、侵权行为的产生。如出现上述情形，由乙方直接向片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x. 做好影片拷贝的放映维护工作。如发生影片拷贝损伤等情况，按甲方制定的《影片拷贝损伤赔偿办法》处理。

⑥ 农村院线的情况

农村数字院线的主要业务为数字电影内容配送，配送对象为上海1,471个行政村、81家农村数字电影流动放映队、闵行区313家居民委员会公益数字电影放映点/队以及71家其他社区放映点。农村数字院线的收入来源主要为上海文广局根据其配送电影的场次

按照相关标准给予的补贴。

农村数字院线所放映的电影均从“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订购系统”及“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数字电影交易服务平台”两个平台上订购。2012年度至2014年度，农村数字院线配送的影片场次分别为78,297场、72,258场及65,749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7.79万元、180.95万元及151.63万元。”

（3）影院经营情况

① 自有影院基本情况

本公司资产联结的自有影院包括控股影院及参股影院两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取得放映许可证并实际运营的资产联结影院36家，包括独立 IMAX 影厅一家，其中控股影院26家。各自有影院的地址、租赁面积、银幕数、座位数及开业时间如下：

序号	影院名称	地址	面积（m^2）	银幕数（块）	座位数	开业时间
1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本部	上海市新华路160号	14,812	7	2,195	1991.12
2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新世纪影城	上海市张扬路501号	3,275	10	1,333	2003.2
3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西南影城	上海市罗香路237号	11,888	3	461	2004.1
4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世博国际影城	上海市世博大道1200号上海世博文化中心	1,600	6	721	2011.1
5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杨浦分公司	上海市平凉路1395-1399号	2,498	9	454	2014.12
6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	上海市漕宝路3489号（七莘路3032弄1号）汇恒商务大厦西楼第8-9层	4,473	4	372	2013.1
7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有限公司	上海市肇家浜路1111号美罗城	3,354	4	930	2001.3
8	上海永华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桥路1号港汇广场	5,000	12	1,603	2002.2
9	南京上影影城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99号	5,880	8	2,170	2004.4
10	昆明上影永华电影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2号	2,963	8	766	2007.12
11	成都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科华中路9号天府汇城	5,054	7	1,672	2007.12
12	杭州上影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藕花洲大街303号沃尔玛	2,155	6	686	2009.4
13	广州上影联和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江燕路108号燕汇广场	1,253	4	466	2010.2

序号	影院名称	地址	面积（m^2）	银幕数（块）	座位数	开业时间
14	宁波海上影城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1083号世纪东方商业广场	6,180	8	2,038	2010.5
15	上海上影光启影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衡山路838号	2,114	3	745	2010.9
16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百齐路228-288号百联南桥购物中心二期 B 幢	3,255	5	976	2010.11
17	上海喜玛拉雅海上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芳甸路1188弄喜玛拉雅中心	3,982	7	1,038	2012.1
18	黄山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跃进路新黄山商业步行街5号商业楼	2,476	6	773	2012.2
19	上海影城宝山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永清路700号宝山体育中心	3,800	8	1,503	2012.12
20	上海上影江桥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曹安公路2300弄288号新世界生活广场二期4楼	2,300	6	682	2013.4
21	上海上影南桥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681-707号4楼	3,461	8	931	2014.1
22	湛江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8号金沙湾广场 F03-04至F04-04号商铺	2,661	6	973	2014.5
23	成都上影时代天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润路与合信路交汇处的龙湖时代天街一期（星悦荟）第3、4层	7,697	12	1,409	2014.9
24	辽宁新玛特永乐电影城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小东路1号沈阳新玛特广场	1,422	6	674	2003.11
25	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西路2－68号12号楼部分场地	3,300	6	313	2005.9
26	宁波联合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壹贰捌影城	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818号24幢168号（三层、四层）	4,474	5	806	2014.12
27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和新路1878号大宁国际商业广场	3,487	6	1,019	2006.10
28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路1018号	1,651	6	563	2007.2
29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都市路5001号仲盛商场	5,467	7	1,459	2009.5
30	上海大光明巨幕影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藏中路290号	600	1	358	2004.2
31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870号	1,450	3	584	2003.6
32	青岛永乐电影城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古镇路32号	2,480	6	583	2005.5
33	上海上影曹杨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上海市兰溪路125号	2,852	5	955	2005.9
34	海南海上宜欣银龙	海南省海口市明珠路8号宜	1,946	4	690	2007.4

序号	影院名称	地址	面积（m^2）	银幕数（块）	座位数	开业时间
	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欣商业广场				
35	上海上影海上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00号月星环球港	3,500	8	1,129	2013.7
36	合肥长江联和影剧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10号	6,918	7	1,070	2005.9

作为业务起步于上海的影业公司，凭借长期的经营积淀，公司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占据了上海的各大核心商圈与主要新兴区域，具有一定区位优势，其中，在徐家汇、陆家嘴、人民广场、淮海路等人流密度大、消费水平高以及商业价值大的商圈中均有本公司投资的影院。公司自有影院在上海市场的选址布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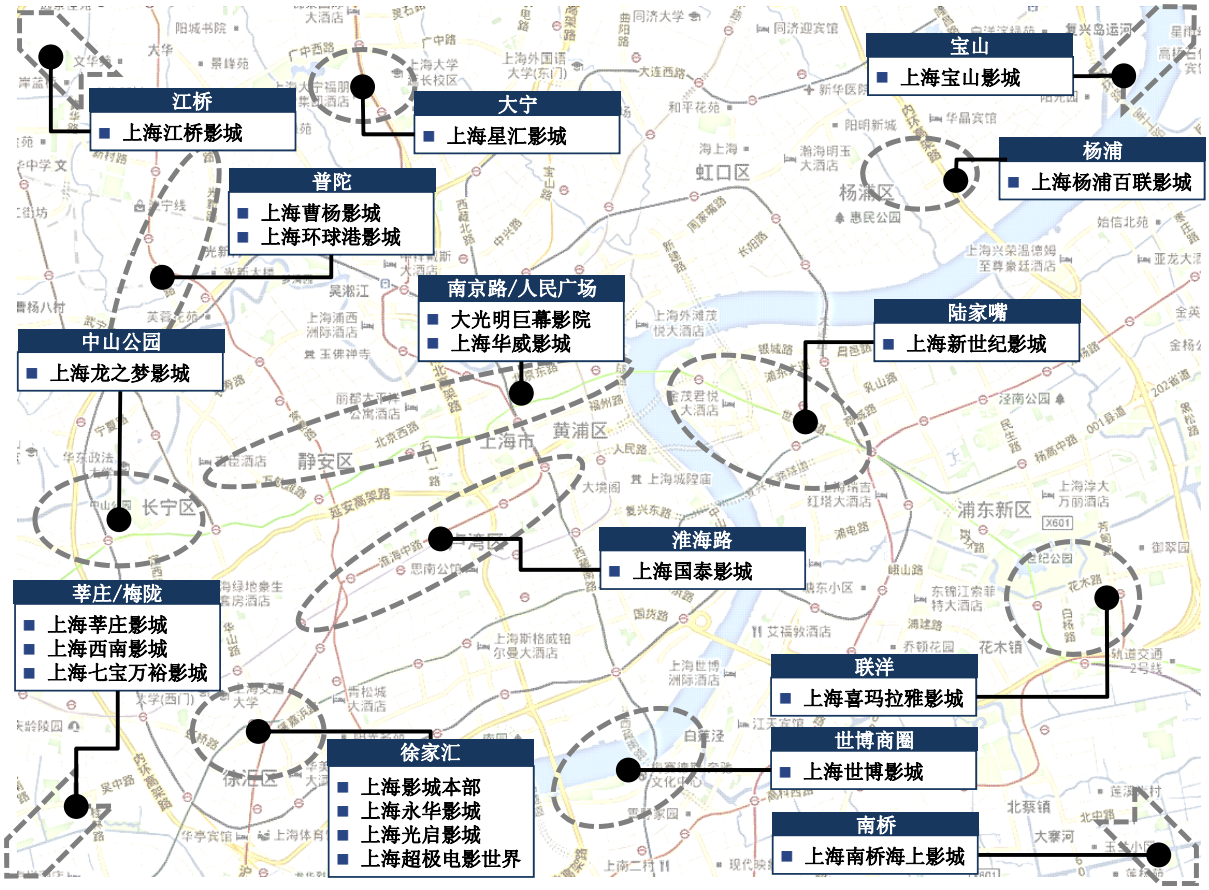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影院投资建设，资产联结影院规模及票房收入持续上升。经过若干年积累，公司资产联结影院已拓展到全国13个城市。此外，公司已在江阴、无锡、苏州、长沙等地设立影城子公司，将稳步拓展公司的资产联结影院规模。按省级行

政区域划分，公司资产联结的影院票房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区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	52,676	47,340	39,733
浙江	3,922	3,476	3,521
江苏	2,736	3,004	3,406
云南	2,115	2,342	2,788
安徽	2,646	2,147	1,335
四川	1,951	1,468	1,652
广东	1,749	918	892
海南	274	583	562
辽宁	458	505	814
山东	306	145	327
全国	68,834	61,928	55,030

注：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上影集团持有的上海华威影城 51%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保持披露口径一致，报告期内资产联结影院的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包含了上海华威影院的相关情况。

② 自有影院单银幕票房

凭借长期的专业化运营优势、独特的影院区位优势、良好的影院品牌形象以及成熟、系统的影院管理措施，公司拥有一批经营良好、市场认可度高的自有影院。公司投资的影院主要位于经济发达的地区，并且影院定位较为高端，具有较为突出的市场竞争能力以及良好的盈利能力，单银幕票房产出显着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年度，公司资产联结影院的单银幕产出达到305.54万元，为全国城市院线平均单银幕产出125.6万元的2.43倍。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单银幕票房产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影院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上海影城本部	511.29	408.46	339.44
2	上海新世纪影城	485.41	490.15	501.80
3	上海西南影城	243.86	216.87	199.23
4	上海世博影城	498.17	456.07	380.41
5	上海杨浦百联影城[注1]	2.40	-	-

序号	影院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6	上海七宝万裕影城	241.23	-	-
7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644.23	642.60	617.05
8	上海永华影城	573.50	585.62	529.69
9	南京影城	341.96	375.53	425.79
10	昆明影城	264.40	292.78	348.47
11	成都影城	245.69	209.67	236.03
12	杭州影城	271.72	189.88	143.59
13	广州影城	245.27	229.62	223.08
14	宁波影城	285.90	292.04	379.90
15	上海光启影城	383.33	379.91	344.04
16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465.73	470.20	365.02
17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465.18	436.51	276.75
18	黄山影城	179.41	168.42	87.98
19	上海宝山影城[注2]	249.82	203.26	5.71
20	上海江桥影城[注3]	70.23	27.84	-
21	上海南桥影城[注4]	121.84	-	-
22	湛江影城[注5]	128.03	-	-
23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注6]	19.27	-	-
24	辽宁新玛特影城	76.41	84.19	135.65
25	上海华威影城	289.67	271.11	197.72
26	宁波128影城[注7]	0.88	-	-
27	上海星汇影城	587.50	509.92	520.17
28	上海龙之梦影城	362.70	349.82	349.67
29	上海莘庄影城	581.37	512.50	481.56
30	大光明巨幕影院	2,339.09	2,750.87	2,220.00
31	上海国泰影城	707.82	625.88	724.87
32	青岛影城	51.00	24.17	54.50
33	上海曹杨影城	202.16	182.13	188.96
34	海南宜欣影城[注8]	68.50	145.79	140.51
35	上海环球港影城[注9]	436.18	190.69	-
36	合肥长江影城[注10]	224.22	162.40	115.29
平均单银幕票房产出		305.54	334.75	323.71

数据来源：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平均单银幕票房产出=票房收入合计/银幕数合计

注 1：上海杨浦百联影城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开业。

注 2：上海宝山影城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开业。

注 3：上海江桥影城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开业。

注 4：上海南桥影城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开业。

注 5：湛江影城于 2014 年 5 月 1 日开业。

注 6：成都时代天街影城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开业。

注 7：宁波 128 影城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开业。

注 8：海南宜欣影城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停业。

注 9：上海环球港影城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业。

注 10：合肥长江影城于 2012 年 2-5 月停业装修。

③ 自有影院上座率以及平均票价

上座率与平均票价水平是支撑公司自有影院较高单银幕产出的主要因素。公司大部分资产联结影院市场化经营时间长，在为数不多的重要商圈中率先实现经营布局，占据区位、人流等经营优势，上座率与平均票价较高，其中2014年，自有影院平均上座率达到22.56%，平均票价达到44.24元，其中上海永华影城、上海新世纪影城等知名影城的上座率和票价更是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联结影院上座率与平均票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影院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座率	平均票价	上座率	平均票价	上座率	平均票价
1	上海影城本部	19.13%	49.43	20.44%	44.08	18.04%	42.70
2	上海新世纪影城	33.44%	48.32	36.64%	46.75	37.76%	46.97
3	上海西南影城	20.02%	33.16	19.07%	31.78	16.64%	34.63
4	上海世博影城	40.13%	47.24	39.81%	43.53	33.23%	45.57
5	上海杨浦百联影城	16.65%	38.07	-	-	-	-
6	上海七宝万裕影城	32.52%	39.89	-	-	-	-
7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27.76%	46.71	31.56%	41.98	29.02%	43.40
8	上海永华影城	38.54%	50.68	41.14%	47.83	38.64%	48.50
9	南京影城	14.99%	42.79	14.86%	42.23	18.50%	39.76
10	昆明影城	22.87%	41.85	27.95%	43.64	27.59%	43.81
11	成都影城	16.47%	34.56	14.46%	33.90	16.49%	34.44
12	杭州影城	29.26%	40.25	23.80%	37.08	18.61%	36.60

13	广州影城	24.80%	36.87	24.35%	35.86	28.34%	37.48
14	宁波影城	11.83%	42.81	13.55%	42.82	13.82%	42.61
15	上海光启影城	14.09%	41.67	17.61%	37.71	17.77%	37.37
16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26.98%	42.28	28.75%	42.04	20.46%	43.31
17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30.45%	47.60	31.19%	44.61	19.60%	46.88
18	黄山影城	24.44%	32.45	24.79%	30.19	14.39%	35.19
19	上海宝山影城	17.48%	35.92	14.25%	36.50	11.14%	40.78
20	上海江桥影城	7.62%	36.14	5.24%	37.20	-	-
21	上海南桥影城	12.95%	39.59	-	-	-	-
22	湛江影城	16.80%	35.27	-	-	-	-
23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9.97%	34.42	-	-	-	-
24	辽宁新玛特影城	13.63%	30.31	14.95%	29.32	24.45%	28.07
25	上海华威影城	50.90%	46.32	52.33%	44.77	39.68%	48.61
26	宁波128影城	3.97%	32.45	-	-	-	-
27	上海星汇影城	26.64%	49.34	24.87%	46.99	25.86%	48.02
28	上海龙之梦影城	38.28%	49.21	37.82%	48.80	38.79%	49.62
29	上海莘庄影城	24.43%	47.94	21.86%	46.10	22.44%	43.65
30	大光明巨幕影院	31.70%	99.92	38.13%	89.45	31.20%	83.87
31	上海国泰影城	39.03%	40.99	39.04%	41.30	42.03%	39.89
32	青岛影城	7.43%	51.00	6.78%	27.94	8.49%	32.70
33	上海曹杨影城	16.55%	33.93	18.73%	32.55	20.27%	33.99
34	海南宜欣影城	3.11%	30.44	15.10%	28.74	14.53%	30.10
35	上海环球港影城	31.34%	46.05	27.43%	47.32	-	-
36	合肥长江影城	28.84%	28.30	19.16%	30.39	30.38%	29.89
平均		22.56%	44.24	23.64%	43.32	23.82%	43.16

注：上座率=影院观影人次/饱和座位数

④ 控股影院的利润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影院的营业收入、对发行人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影院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贡献	营业收入	利润贡献	营业收入	利润贡献
1	上海影城本部	7,889	5,816	5,007	5,380	3,820	2,644
2	上海新世纪影城	5,353		6,170		5,742	
3	上海西南影城	835		1,749		1,071	
4	上海世博影城	3,077		3,967		2,916	
5	上海杨浦百联影城	23		-		-	
6	上海七宝万裕影城	96.01		-		-	
7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2,551	384	2,979	393	2,832	316
8	上海永华影城	7,873	1731	8,275	1,796	7,959	1,372
9	南京影城	3,145	628	3,440	652	4,094	648
10	昆明影城	2,457	356	2,893	398	3,365	431
11	成都影城	1,921	198	1,673	76	1,886	198
12	杭州影城	1,684	269	1,241	100	945	34
13	广州影城	1,044	86	1,015	59	1,011	37
14	宁波影城[注]	2,620	295	1,012	(0)	-	-
15	上海光启影城	1,627	127	1,666	22	1,591	86
16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注]	2,584	628	1,035	121	-	-
17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注]	3,638	619	1,395	274	-	-
18	黄山影城	1,210	119	1,151	73	603	(80)
19	上海宝山影城	2,141	118	1,796	(81)	52	(159)
20	上海江桥影城	475	(116)	185	(127)	-	-
21	上海南桥影城	1,029	(239)	-	(177)	-	-
22	湛江影城	822	(34)	-	(20)	-	-
23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245	(244)	-	-	-	-
24	辽宁新玛特影城	530	(25)	606	(6)	943	74
25	上海华威影城	1,816	242	1,762	257	1,302	168
26	宁波128影城	63	(39)	-	-	-	-
合计		56,746	10,920	49,017	9,190	40,132	5,769

注：宁波影城、上海南桥海上影城、上海喜玛拉雅影城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进入公司合并范围，表中仅反映上述三家子公司合并日至期末的收入、利润贡献。

⑤影院售票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

在影院终端营运及实现收入的过程中，目前有多种方式可以实现支付，主要包括柜台现金支付、柜台银行卡支付、在线选座网站、团购券、会员卡、预售券等多种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按各支付手段的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柜台现金		柜台银行卡		其它形式（包括在线选座、团购及其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2年	15,477	45.0%	5,592	16.3%	13,330	38.8%
2013年	11,202	27.8%	7,807	19.4%	21,270	52.8%
2014年	11,215	24.2%	6,428	13.9%	28,760	62.0%

根据上表统计，2012年现金收付交易是占总交易的比例最大的交易方式，在影院营运及实现收入的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2012年以来，通过网络售票平台在线购买电影票的消费方式逐步成为主流，在线选座网站、网络团购平台的影响力逐步扩大。在这一趋势的影响下，柜台现金收付交易的比例不断下降，在线选座及团购等其他形式占比不断提升，2014年其他形式（包括在线选座、团购及其他）的占比已经达到62.0%。

尽管不同消费形式占总交易的比例不断变化，但基于长期形成的民众消费习惯，现金收付交易仍将作为非常重要的交易方式长期占有一定比例。

⑥ 自有影院发展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优质影院经营。目前，公司自有影院主要位于经济发达城市的重要商圈中，形成了上海影城、永华影城、海上影城等为影院品牌代表的高端影院网络，致力于为观众提供良好的观影感受，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娱乐消费需求。

20世纪90年代，公司下属上海影城即成为上海重要的文化消费地标，引领现代化多厅的第二代影院的发展趋势。自20世纪90年代起，公司即与美国华纳、柯达以及韩国CJ 等公司合资成立高端影院，引进国外先进放映设备及管理经验；2009年，公司进一步与美国娱乐地产专业投资公司成立影院投资公司，提升影院投资及开发的专业化运作能力。凭借自身长期经营积淀以及广泛的外部合作并重的发展路径，公司在现代化多厅影院以及高端影院经营方面形成了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上海永华影城及上海超极电影

世界系全国首批五星级影院（共计六家），而上海影城则是“上海国际电影节”会场，均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目前，公司投资的影院已经基本上实现数字化放映；此外，公司上海永华影城、昆明影城、辽宁新玛特影城、上海喜玛拉雅影城、上海江桥影城及湛江影城等六座影城已经建成4D 影厅；上海影城及湛江影城已经建成杜比全景声厅。随着电影技术的发展，公司将继续提升影院质量，加快建设拥有良好观影环境和先进放映技术的第三代影院，并拟结合公司自有运营经验及技术能力，通过对自有影院进行持续改造，为观众营造良好的观影范围及独特的观影感受，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影院经营，尤其是高端影院经营方面的市场竞争能力。

2、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2年度、2013年及2014年度，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较低，分别为12.27%、26.66%和31.99%，主要包括第三方代理售票平台、团体观影企业及专业影院广告公司等，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2014年度	1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861.95
	2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4,741.06
	3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3,259.43
	4	北京影时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86.61
	5	上海万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35.98
	合计		**22,485.04**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31.99%**
2013年度	1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503.90
	2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3,187.51
	3	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59.13
	4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1,787.88
	5	上海万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6.81
	合计		**15,845.23**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26.66%**
2012年度	1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85.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2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1,636.37
	3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57.59
	4	上海锐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57.71
	5	上海万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4.93
	合计		**5,951.72**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12.27%**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销售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主要供应情况

本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电影的制片方，院线经营业务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影片发行方（包括专业发行公司及直接发行所制作影片的制片公司），而公司自有影院主要加入联和院线，其中控股影院全部加入联和院线，因此其上游供应商均为本公司合并范围的联和院线。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48%、46.47%及43.25%。目前，数字影片主要通过中影集团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进行供片结算。因此，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影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占比排名第一。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采购金额
2014年度	1	中影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9,401.80
	2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6,363.08
	3	乐视娱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239.66
	4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10.87
	5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1,000.56
	合计		**19,015.98**
	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43.25%**
2013年度	1	中影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565.9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采购金额
	2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256.97
	3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933.85
	4	上海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40.67
	5	上海美罗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425.58
	合计		**16,823.00**
	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46.47%**
2012年度	1	中影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0,124.90
	2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476.14
	3	北京九州岛中原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777.46
	4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415.20
	5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0.28
	合计		**13,123.98**
	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45.48%**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销售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消防安全的相关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影院开业前均需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及《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2010年6月8日，南京影城因安全出口未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南京市鼓楼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宁鼓公（消）决定[2010]0228号，对南京影城处以5,000元罚款；2011年5月24日，因售货区内部装修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南京市鼓楼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宁鼓公（消）决字[2011]第0217号，对南京影城处于5,000元罚款。对于相关事项，南京影城给予高度重视，在第一时间进行了整改并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支付了罚款。同时，南京影城积极主动配合消防部门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和法规的培训，规范企业消防设施运行管理工作，促使员工自觉遵

守消防法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公司及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事故应急措施。2012年10月15日，南京市鼓楼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关于南京上影影城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确认函》，认为南京影城“已经在我大队责令整改期间完成了整改，对员工进行了相关消防培训；并且南京影城已经缴清了上述罚款”，并且认定“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反消防法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有因消防安全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并由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应证明，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消防安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安全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符合环保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未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处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影院机器设备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12.15	1,525.95	-	1,286.20	45.74%
机器设备	28,225.83	16,661.75	-	11,564.08	40.97%
运输设备	342.54	287.07	-	55.47	16.19%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584.63	2,055.56	-	529.07	20.47%
办公设备	900.91	616.21	-	284.70	31.60%
合计	34,866.06	21,146.54	-	13,719.52	39.35%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下同。

（二）主要设备

本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为放映设备及音响设备，主要包括数字/胶片放映设备、IMAX 放映设备、3D 放映系统、数字放映服务器、电影还音设备、音频解码器、卖品设备等。公司数字放映设备、音响设备均由国际知名设备生产商 IMAX、科视、杜比生产，技术标准国际领先，设备总体状况良好，除正常更新、修理外，不存在重大报废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可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单件原值10万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数字放映设备	507	13,698.53	4,680.66	34.17%
2	卖品设备	19	421.43	54.94	13.04%
3	电影还音设备	52	978.13	454.61	46.48%
4	IMAX放映设备	6	3,195.85	1,005.28	31.46%
5	3D放映设备	63	926.04	370.54	40.01%
6	4D放映设备	5	153.61	55.08	35.85%
合计		652	19,373.60	6,621.10	34.18%

（三）主要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1	上海影城	沪房地长字（2012）第010258号	上海市新华路160号	14,812.00	影剧院

2、租赁房屋建筑物

（1）从关联方处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合计租赁了6处、7,069.42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其中2处为影院经营场所，其余为办公或仓储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1	本公司	上海新光影艺苑	2012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7 年 9 月30日	上海市宁波路586号1层	755
2	本公司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至 2017 年 2 月 28日	上海市漕溪北路595号上海电影广场4幢12层01-02室，13层部分，14层整层	3,368.42
3	联和院线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上海市漕溪北路595号上海电影广场4幢13层部分	592.54
4	联和院线	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1 月14日	上海市沪太路4288号一号楼底层及二号楼底层5间	412
5	天下票仓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上海市漕溪北路595号上海电影广场4幢13层部分	341.46
6	上海世博影城	东方明珠安舒茨文化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至2030年10月31日	上海市世博大道1200号上海世博文化中心内第六层	1,600

上述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方均已经就其出租房屋取得了有关的产权证书，拥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物业，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出租相关物业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因此，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本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从第三方处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旗下控股及合营影院向第三方合计租赁了47处、合计约134,655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41处为影院经营场所，其余为办公或仓储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1	影视发行分公司	上海洲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	上海市宜山路1弄333号1幢803-3室	20
2	投资经营分公司	上海洲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	上海市宜山路1弄333号1幢803-4室	20
3	影院管理分公司	上海洲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	上海市宜山路1弄333号1幢803-5室	20
4	营销传媒分公司	上海洲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	上海市宜山路1弄333号1幢803-6室	20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5	上海新世纪影城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海市张扬路501号10层	3,655
6	上海西南影城	上海市徐汇区西南文化艺术中心	2004年1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海市罗香路237号2层	612
7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上海美罗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 日	上海市肇嘉浜路1111号美罗城5楼4-8A1、10单元、6楼3单元	2,457
8	上海永华影城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	上海市虹桥路1号6层	5,000
9	南京影城	南京新城市商业置业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99号新城市广场3楼	5,880
10	昆明影城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2号昆百大 A 座7楼	2,400
11	昆明影城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9日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2号昆百大 A 座8楼	563
12	成都影城	成都西南食品城	2006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	四川省成都市科华中路9号天府汇城广场5楼	5,054
13	杭州影城	吕秀娥、陈彩凤、尉林娣	2010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南苑街道藕花洲大街303号四楼001号商铺	1,594
14	杭州影城	杭州卓裕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南苑街道藕花洲大街303号四楼004号商铺	561
15	广州影城	广州市隆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广东省广州市江燕路108号燕汇广场4、5层	1,253
16	宁波影城	宁波好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1083号世纪东方商业广场F303	6,180
17	上海光启影城	上海光启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海市衡山路838号	2,114
18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上海百联南桥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上海市南桥镇百齐路228-288号百联南桥购物中心二期B幢4楼	3,255
19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上海证大喜玛拉雅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上海芳甸路1188弄喜玛拉雅中心7-8层	3,982
20	黄山影城	黄山永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黄山影城开业起计算，租期15年	安徽省黄山市新黄山商业步行街5号商业楼3楼	2,476
21	上海宝山影城	上海宝山体育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日至2032年4月30日	上海市永清路700号宝山体育中心综合篮球副馆一楼	3,800
22	上海江桥影城[注]	上海联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自开业日起15年	上海市曹安公路2300弄288号新世界生活广场二期4楼	2,300
23	上海南桥影城[注]	上海标兴置业有限公司	自开业日起20年	上海市环城东路681-707号南桥新都汇生活广场4楼	3,461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24	湛江影城[注]	湛江万象金沙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装修期届满之日起20年	广东省湛江市观海北路8号金沙湾广场 F03-04及F04-04号商铺	2,661
25	江阴影城[注]	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开业日起20年	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香山路交汇处的御香山新天地3楼	2,700
26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注]	成都龙湖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自交付日起15年8月6天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润路与合信路交汇处的龙湖时代天街一期（星悦荟）第3、4层	7,697
27	长沙绿地影城[注]	绿地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自正式开业日起20年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的“绿地中央广场”商业裙房三楼	3,334
28	苏州吴江金球影城[注]	苏州帝宝房产有限公司	自正式开业日起14年	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北路和江兴西路交汇处的金球广场四楼	2,100
29	上海农工商118影城[注]	上海亿亿佰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自免租装修期届满次日起180个月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85号T座第5、6层	5,153
30	无锡硕放影城[注]	无锡保胜香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无锡市通祥路与南星路路口香梅哥伦布商业广场 3 楼	3,800
31	无锡东港影城[注]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自正式开业日起 20 年	无锡市东港镇健康路香山路路口红豆城市广场 3 搂	2,772
32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北京绿地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自交付日起 20 年	北京市拱辰街道昊天北大街与广阳大街交汇处东南角部分商业物业	4,100
33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注]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自正式开业日起 20 年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东路 531 号无锡红豆商业广场 3 搂	4,727
34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注]	云南滇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昆明市官渡区双桥路 201 号银海广场 3-4 楼	2,684
35	西安紫都城影城[注]	西安龙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自交付日起 15 年 8 月又 3 天	西安市龙湖·紫都星悦荟项目	4,237
36	辽宁新玛特影城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辽宁新玛特影城正式营业之日起租期20年	辽宁省沈阳市小东路1号沈阳新玛特广场7楼	1,422
37	上海星汇影城	上海福乐思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14日	上海市共和新路1878号大宁国际商业广场2S1第3层301室	4,588
38	上海龙之梦影城	上海龙之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海市长宁路1018号龙之梦购物中心九楼	1,651
39	上海莘庄影城	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05月01日至2028年04月30日	上海市莘庄都市路5001号仲盛商业中心4层及5	5,467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层	
40	大光明巨幕影院	上海大光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上海市西藏中路290号2楼巨幕电影厅	600
41	天下票仓	上海徐汇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市番禺路1028号203－2室	16
42	上影影视科技	上海鑫士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219号4幢4078部位	30
43	上海杨浦百联影城	上海杨浦百联滨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上海市平凉路1395-1399号	2,498
44	上海七宝万裕影城	上海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漕宝路3489号（七莘路3032弄1号）汇恒商务大厦西楼第8-9层	4,473
45	上海华威影城	上海新世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	上海市南京西路2－68号12楼	约2,000
46	常州上影影城	常州月星环球港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15年，开业日或免租期满较早者起	常州市通江中路588号第四层	4,920
47	宁波128影城	宁波广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自免租期结束日起15年	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818号24幢168号	4,474

注：以上 22-35 项的影城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的组成部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运营相关影城项目、租赁相关物业。

本公司租赁经营的影院大多与物业所有者签订了较长时间的租赁协议，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上述租赁中，第1-14、16-24、26和37-45项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方已经就其出租房屋取得了有关的产权证书，拥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其用途为商业、文化、办公或仓储类。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因此，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本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上述租赁中，第15项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方广州市隆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隆达”）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记载的权利人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有权经营、管理（包括对外出租）该房屋建筑物，租赁期限2006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2日，并全权负责因此物业租赁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或法律责任。由于第15项房屋建筑物的《房地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用途为“仓库”，与目前的商业用途不同。对于该

等房屋改建为商业物业的情况，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于2009年7月30日出具《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规决[2009]476号），就该等改建行为处以罚款，规定“接受处罚后的违法建筑物可临时作商业功能使用”，但是亦规定“临时使用期间城市规划、建设或管理需要时，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此外，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于2009年9月25日出具《关于申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的复函》（穗规函[2009]7955号），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该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对于该等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权证记载用途不一致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广州影城与广州隆达于2009年6月6日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如有广州隆达不可预见的市政规划拆迁、土地批租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发生，将协同广州影城共同与拆迁单位磋商，争取免于被拆迁的可能性，或者由拆迁单位、广州隆达提供相邻地区、相似条件的其他经营场地，以确保广州影城能在同一商圈继续营业、降低经营损失，并将拆迁征用等原因产生的补偿中相应部分归广州影城所有；此外，广州隆达对该房屋租赁情况向广州影城出具《承诺函》，承诺合法拥有相关房产的使用权和出租权；在租赁期内，若因广州隆达单方面原因导致广州影城不能继续使用该房屋的，愿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因此，尽管广州影城租赁该房屋建筑物用于影院经营与该房屋的权证记载用途不符，但是相关规划部门已经批复该房屋建筑物改建后的临时商业用途，且出租方已经在《租赁合同》及《承诺函》约定将减少该等影响和损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影城未因该等房屋情况而发生业务经营终止、中断、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者纠纷、争议等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此外，为保障公司利益，控股股东上影集团进一步就该等事项向本公司出具承诺：若广州影城在租赁期间内因市政规划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上影集团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在出租方承担因市政规划导致广州影城被拆迁而造成的损失的基础上，承担由此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第47项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该《房地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用途为 “工业”，与目前的商业用途不同。对于该等房屋改建为商业物业的情况，根据该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与区发改局、区工商分局、区公安消防大队、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区文广局、潘火管委会、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供电局共同出具的《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其在建筑用地性质不变（仍为工业用地）的情况下适当进行功能拓展，将其作为园区的商务和生活配套服务用房。

上述租赁中，第25、27-36以及46项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方尚未就出租房屋取得产权证书。其中，第25项、第27项、第28项、第29项、第30项、第31项以及第33项、第34项、第35项、第46项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方已就该房屋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32项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方已就该房屋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36项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方向辽宁新玛特影城出具《承诺函》，确认房屋租赁情况，并承诺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限内，除非经辽宁新玛特影城事先书面同意，不会将该房屋租赁给任何其它第三方使用；若因为出租方原因导致辽宁新玛特影城不能继续使用该房屋的，视为出租方违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辽宁新玛特影城未因房屋情况而发生业务经营终止、中断、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者纠纷、争议等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4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联和院线	3462973		2004年0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上海影城	5367611		2009年09月07日至2019年9月6日
上海影城	8807035		201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注]	5317677		2009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

注：上海农村数字院线于 2008 年 6 月由“上海东方永乐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东方永乐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9 月更名为“上海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的更名。

2、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如下：

域名	性质	取得方式	到期日期
sh-sfc.com	国际顶级域名	注册	2019年7月19日
pic2046.com	国际顶级域名	注册	2020年10月30日
txpc.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注册	2023年3月10日
filmsh.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注册	2015年8月13日
filmcenter.com.cn	互联网域名	注册	2021年12月28日
lhyx88.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注册	2017年12月23日
lhyx88.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注册	2021年12月28日
sfccinema.com	国际顶级域名	注册	2016年3月2日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上海影城	沪房地长字（2012）第010258号	上海市新华路160号	5,799	影剧院	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上海影城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划拨（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番禺路 420 号，地号：新华路街道 65 坊 13/2 丘地块，土地用途为影剧院，土地面积为 5,799.00 平方米）。

2012 年 6 月 20 日，上海东洲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土估报字（2012）第 TG060001 号《土地估价报告》，就上海影城拥有的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番禺路 420 号新华路街道 65 坊 13/2 丘地块影剧院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估价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评估结果为出让条件下标的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152,560,000 元，划拨条件下标的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106,790,000 元。两种条件下该土地使用权的价差为 4,577 万元。

根据 2012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的沪规土资地[2012]529 号《关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复函》、2012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2]162 号《关于同意转增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有关问题的函》，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确认

上述标的土地的评估价值，并同意以标的地块评估结果与原国有划拨土地权益价值的差价 45,770,000 元转增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的国家资本金。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上影集团以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方式注入东方发行的资产和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述地块地价评估结果与原国有划拨土地权益价值的差价 4,577 万元转增精文投资国家资本金完成后，上海影城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获得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和上海市规土局颁发的沪房地长字（2012）010258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六、业务经营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合营子公司拥有的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制售食品等业务的相关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到期日
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4）第060号	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6年7月15日
2	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4）第047号	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6年5月21日
3	上海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沪影发字第001号	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流动放映系统）（发行范围：本市院线内各加盟放映点）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年8月13日
4	宁波联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浙证发字第085号	电影发行、放映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27日发证
5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431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局	2016年3月3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2）长字第05030174号	影剧院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局	2016年10月25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51010000750	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	2016年1月22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证发沪酒专字第1106030111003012号	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上海市长宁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7年12月15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10105201099	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长宁分局	2018年12月31日
6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新世纪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482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年3月3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1）浦字第15350221号	影剧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15年10月16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0910020032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10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证发沪浦东酒专字第0306030203003728号	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上海市浦东新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7年12月17日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到期日
7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西南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11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局	2016年3月3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2）徐字第04080055号	影剧院、书店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	2016年9月1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41010005217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31日
8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世博国际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67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年3月3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1）浦字第15280022号	影剧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15年3月7日[注]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010077194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2016年7月7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沪餐证字2012310115190023	饮品店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2016年6月30日
9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杨浦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693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杨浦区文化局	2016年4月30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014100009537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食品再加热类）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7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4）杨字第10090014号	影剧院（主营）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1月30日
10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698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闵行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年1月3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2151000232X	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8年2月15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3）闵字第12020002号	影剧院（主营）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月16日
11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467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局	2016年3月3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2）徐字第04030149号	影剧院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	2016年6月18日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到期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0001010007994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	2016年11月5日
12	上海永华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477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局	2016年3月3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1）徐字第04030071号	影剧院、咖啡馆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	2015年6月22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41010008300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徐汇分局	2017年6月18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沪餐证字2010310104030240	饮品店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徐汇分局	2016年6月19日
13	南京上影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10602号	电影放映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年4月27日
		卫生许可证	鼓卫公字[2014]第20140104号	影剧院	南京市鼓楼区卫生局	2018年4月15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061110006758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	2017年6月13日
14	昆明上影永华电影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云广影放字昆放映2013008号	电影放映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2016年10月31日
		卫生许可证	五卫公证（2008）第530102001799号	电影放映	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局	2016年2月28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云餐证字（2008）第530102007633号	饮品店	昆明市五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3日[注]
15	成都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成放字第036号	—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2015年10月23日
		卫生许可证	川卫公证字（2012）第510107000641号	影剧院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16年6月5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4]第510107002033	预包装食品零售	成都市武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31日
16	杭州上影电影放映有限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杭）字第167号	电影放映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长期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到期日
	公司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2013]第330110N00004号	电影院	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局	2017年1月8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841110065553	零售预包装食品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	2017年7月15日
17	广州上影联和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粤证放字第 A04－06号	电影放映	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7月3日发证[注]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0]第0105G02619号	电影院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局	2018年4月15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50910001230	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散装食品（不含现场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11日
18	宁波海上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合）字第003号	电影放映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29年11月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2010]第330204N00030号	影剧院	宁波市江东区卫生局	2018年5月28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40910001943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	2015年7月22日
19	上海上影光启影院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361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局	2016年3月3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2）徐字第0402147号	影剧院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	2016年10月1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41010014654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	2016年9月16日
20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80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年3月3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2）奉字第20100171号	影剧院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局	2016年9月1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0001010007951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	2016年11月4日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到期日
21	上海喜玛拉雅海上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99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年3月3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1）浦字第15160254号	影剧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16年12月4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551300031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其它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食品再加热类）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4日
22	黄山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黄证放字第007号	电影放映、映前广告	黄山市文化委员会	2015年10月12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皖卫公证字（2012）第341001-100001号	影剧院	黄山市卫生局	2016年1月18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10021210021283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黄山市屯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15日
23	上海影城宝山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630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年3月3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2）宝字第13010248号	影剧院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局	2016年12月16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31210012170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	2015年5月10日[注]
24	上海上影江桥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0643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年3月3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3）嘉字第14040014号	影剧院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局	2017年3月28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4131000263X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2016年4月6日
25	上海上影南桥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669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年3月31日[i]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4）奉字第20150005	影剧院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和计划	2018年4月15日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到期日
			号		生育委员会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201310007039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	2016年12月24日
26	湛江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湛赤文新映字编号：03	电影放映	湛江市赤坎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4年4月28日发证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4]第0800D00065号	影剧院	湛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4月23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8021410031636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赤坎分局	2017年4月26日
27	成都上影时代天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高新放字第460号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17年9月20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91510006478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成都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川卫证字（2014）第510109000240号	公共场所：影剧院	成都市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2014年9月16日发证
28	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20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年3月3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0001010007943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	2015年6月9日[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4）黄字第01010191号	影剧院（主营）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0月12日
29	无锡硕放上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211-10号	电影放映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1年2月4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213510000640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8年2月3日
		卫生许可证	锡卫公证字（2015）第320299-000023号	影剧院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2月10日
30	宁波联合影业有限责任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鄞）字第107号	电影放映	宁波市鄞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到期日
	公司壹贰捌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271410176303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10日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2014）第330212020475号	影剧院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局	2018年12月9日
31	无锡东港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205-03号	电影放映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1年2月8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2051510001056	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2月12日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2015）第320205-031号	影剧院	无锡市锡山区卫生局	2019年2月21日
32	辽宁新玛特永乐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沈）放字第010号	电影放映	沈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12月31日
		卫生许可证	沈卫公字[2012]第0100376号	影剧院	沈阳市卫生局	2016年9月24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1041410050519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沈阳市大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25日
33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29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年3月3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3）闸字第08060014号	影剧院	上海市闸北区卫生局	2017年5月20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0001110001237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闸北分局	2017年4月9日
34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37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局	2016年3月3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1）长字第05020118号	影剧院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局	2015年12月28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51110002073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宁分局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到期日
35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59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年3月31日[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1）闵字第12010161号	影剧院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局	2015年11月8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0001110001392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7年3月9日
36	上海大光明巨幕影院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507号	固定放映	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局	2016年3月31日

注：已到期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

发行人已到期的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均在办理续期，相关许可证的续期均属于正常的证照年检或到期换发，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业务。

八、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院线经营方面，公司形成多种业务模式帮助加盟影院提高质量，在加盟影院影院建设前期提供设计、施工、设备等技术指导，通过统一采购、设备租赁等形式辅助加盟影院设备采购，保证加盟影院的建设及设备质量。此外，为控制新建加盟影院服务质量，院线安排影院市场营销与主要管理人员培训，并组织运营团队到当地就近影院学习；影院建设方面，始终坚持第三代影院的标准，严格遵守建设部发布的《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58－2008）和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数字影院暂行技术要求》（GD/J017－2007）等行业标准。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影院投资建设的专业人员，确保了新建影院的高标准建设；电影放映方面，公司影院管理分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对下属影院技术部门执行制度规范进行指导、监督，协调，以及配合影城管理团队对影城进行放映质量管理，确保放映品质。同时，公司对各影城技术设备系统的升级、设施设备的维保、维修等进行统筹协调，提供技术支持，各影城放映设备易耗品、零配件的集中采购，确保影城设备出于良好运行状态。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前，上影集团持有本公司95.52%的股份，如发行9,350万股新股，本次公开发行以及国有股转持完成后，上影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69.22%。

2010年以来，本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将与电影发行业务处于同一产业链的院线经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重组进入本公司。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具体包括电影发行和版权销售、院线经营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

目前，上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主要从事影视剧（包括电影、电视剧、译制片、美术片）等创作、制作和洗印业务、演艺经纪、展览展示、布景设计、影视摄制场地经营、宾馆酒店经营等业务。上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1）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

① 基本情况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主要从事电影及电视剧的创作、制作业务，以及影视相关业务的投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影发行”内容。上影集团控制的美影厂主要从事影院美术片及电视动画片的制作业务，经营范围中包含“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

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相关措施

目前，上影集团主要从事电影故事片的制作，美影厂主要从事影院美术片及电视动

画片的制作，所制作的影片由本公司及第三方代理发行，实际未从事电影发行业务，并且从未持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因此，上影集团及美影厂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上影集团进一步对此承诺：上影集团及美影厂将来不会从事任何电影发行业务，且在符合商业原则及发行费用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上影股份对于上影集团及美影厂主创制作的电影片拥有优先发行权。

（2）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① 永乐股份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上影集团持股89.3587%的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影发行放映、影视器材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业务的投资，经营范围包含“电影片及镭射电影发行、放映、制作”，但未持有现行有效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永乐股份系1993年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超比例、超范围发行的情况，上影集团曾于2008年对永乐股份超范围发行的股份进行收购，虽然收购价格有一定程度溢价，但由于无法联系、不愿出让股份等原因，该次收购结束后永乐股份仍存在2,350名职工股东。另外，由于核心竞争力及业务拓展能力较弱，永乐股份整体经营业绩不佳。基于以上考虑，本公司重组时未将永乐股份纳入发行主体，而是于2012年收购了永乐股份拥有的联和院线、永华影城等相关资产。

除永乐股份下属嘉定分公司流动放映电影外，永乐股份目前已不再经营其他电影放映业务，主要从事物业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乐股份下属分公司中，下列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影放映相关内容：

i.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影业发展分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分公司”）

嘉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流动（限本区域内下乡）电影放映”，放映形式为流动（限本区域内下乡）放映。受嘉定区文广局委托，嘉定分公司长期以来负责和管理嘉定地区的农村电影放映工作。与本公司商业化运营影院模式不同的是，嘉定分公司的电影放映属于公益性质，非以盈利为目的，其经营主要受政府控制和指导，放映区域范围仅限嘉定地区，采取流动放映的方式，受众主要为中老年人和学生，且不对外公开售票，

由政府部门（嘉定区文广局）统一采购并与嘉定分公司结算。此外，嘉定分公司放映的电影为商业影院下档后的电影，与商业影院之间不存在市场竞争。

本公司下属的上海江桥影城也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上海江桥影城成立于2012年6月28日，影院于2013年4月开业，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拥有银幕数6块，座位682个，具体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300弄288号7号楼4层。

尽管嘉定分公司和上海江桥影城均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但双方在运营模式、受众范围、放映影片的档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且嘉定分公司所放映的电影未来自本公司供片，双方不构成市场竞争。嘉定分公司与本公司也不存在人员、资产上的重叠。

ii.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宝山影剧院（以下简称“宝山影剧院”）

宝山影剧院的经营范围包含“电影、剧场营业”业务，并持有沪影放字0003号《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放映形式为固定放映。永乐股份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下属宝山影剧院于2015年3月25日起停止经营电影业务。目前宝山影剧院已不再经营电影放映业务。

iii.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高桥娱乐分公司（以下简称“高桥分公司”）

高桥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电影放映”业务，并持有沪影放字0321号《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放映形式为固定放映。高桥分公司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已于2015年3月31日到期，高桥分公司未申请续办该许可证，未来也没有申请续办该许可证的计划。目前高桥分公司已拆除影院装修，不再经营电影放映业务。

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相关措施

目前，永乐股份经营范围中含有电影发行相关内容，但是实际已不再经营电影发行业务，亦不再持有现行有效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永乐股份下属嘉定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电影放映相关内容，但是只在相应区域内进行电影公益放映及流动放映业务。因此，该等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永乐股份下属两家分公司（宝山影剧院及高桥分公司）报告期内仍从事电影放映业务，但由于电影放映设施较为陈旧，电影票房收入较少，且规模逐年下降，2014年度，宝山影剧院已无商业放映票房收入，高桥分公司商业放映收入为4.77万元，占上影股份

电影放映业务收入的比重为0.01%，主要经营业务以及盈利来源已逐步转变为房屋租赁；另一方面，永乐股份已决定将两家分公司所在场所进行整体改造用于对外租赁，不再经营电影放映业务，删除电影放映相关的经营范围。对此，永乐股份于2012年10月30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停止宝山影剧院及高桥分公司的固定放映业务，同时，承诺将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修改宝山影剧院及高桥分公司经营范围，将其经营范围中“电影、剧场营业”修改为“电影放映（限本区内流动放映）”，并配合办理《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将放映形式变更为“流动（限本区域内）放映”，在经营范围修改完毕后仅从事相关区域内的流动放映和公益放映。为了在全面停止竞争业务前规避同业竞争，对于宝山影剧院，根据上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的决议，上影股份由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宝山影城承包经营宝山影剧院的固定场地电影放映业务，承包经营期限不超过2014年12月31日，之后宝山影剧院将对物业进行整体改造后对外租赁，不再从事电影放映业务，从而解决宝山影剧院从事电影放映业务的问题。对于高桥分公司，其正在就其房产大修改造项目申请办理规划许可证，目前已完成排水许可证等文件，预计将于2015年内开工建设解决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对此，永乐股份于2014年2月7日补充承诺，在高桥分公司持有的《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在大修改造项目开工后将不再续期，修改其经营范围；此外，高桥分公司将持续履行不竞争义务，并且不会将所经营的物业租赁予其他第三方从事电影放映业务。

此外，永乐股份承诺其自身并未从事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并已于2015年3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删除目前经营范围中“电影片发行、放映”的内容。同时，上影集团作为本公司及永乐股份的控股股东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将尽力督促永乐股份履行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中相应承诺事项。

（3）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上影集团持股51%的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影放映及相关配套服务，并持有沪影放字0520号《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

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相关措施

由于上海华威影城股东之间曾存在关于投资款的纠纷并存在相关仲裁事项，故上海华威影城的股权无法发生变更。此外，上海华威影城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其他诉讼及赔偿等经营风险。因此，上影集团在重组时未将该公司股权重组进入本公司。

鉴于上海华威影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的经营范围，上影集团于2012年10月30日对此承诺：待上海华威影城仲裁终结后，若上海华威影城继续存续，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与上海华威影城另一股东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尽快将上影集团持有的上海华威影城51%的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影股份。

此外，为了进一步明确解决该等同业竞争事项的措施，并且考虑到上海华威影城的租赁期限及经营期限等因素，上影集团于2014年2月8日补充承诺如下：

A、若仲裁终结时，上海华威影城尚存续且原租赁协议仍未到期，将立即通知上影股份，如果上影股份有意收购上海华威影城的股权，上影集团将在仲裁终结后12个月之内，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与上海华威影城另一股东华威影城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将上影集团持有的上海华威影城51%的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影股份，由上影股份经营管理上海华威影城，并将协助促成由股权变更后的上海华威影城继续租赁原上海华威影城的相关物业；如果上影股份欲意单独设立新的项目公司租赁原上海华威影城的相关物业，上影集团承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与上海华威影城另一股东华威影城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的条件下，促成上海华威影城原租赁协议到期后不再与出租方延长租赁期限，在经营期限到期后清算注销上海华威影城，并将协助促成由上影股份成立新的项目公司租赁原上海华威影城的相关物业。

B、若截至上海华威影城经营期限到期前或原租赁协议到期前该仲裁仍未终结，则不再与对方股东延长经营期限或与出租方延长租赁期限，也不自行或者与第三方成立项目公司经营新世界内影城，在上海华威影城经营期限到期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促成清算注销上海华威影城，并将协助促成由上影股份成立新的项目公司租赁原上海华威影城的相关物业进行经营。

上影集团根据2012年10月30日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于2014年2月8日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于2014年7月7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在经国

资主管部门批准后，将上海华威影城的51%股权按照不低于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上海华威影城51%股权已完成资产评估工作，2014年12月25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4]418号），2014年12月29日，上影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按529.57万元对价收购上影集团持有的上海华威影城51%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5月15日，上影集团与上海华威影城的外方股东 Citimall Entertainment Development Corp.（英属维尔京群岛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方股东”）签署《和解协议》，约定上影集团接受外方股东在上海华威影城的49%股权，转让总价为外方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即47.8万美元以及人民币50万元等值的美元。2014年6月19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14）沪贸仲裁字第175号，以下简称“《仲裁裁决》”），确认上述《和解协议》合法有效，裁决上影集团接受外方股东在上海华威影城的49%股权，转让总价为47.8万美元以及人民币50万元等值的美元。为落实同业竞争承诺，本公司与上影集团、外方股东已经达成意向，将签署《关于〈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由本公司按照《和解协议》及《仲裁裁决》确定的价格受让外方股东持有的上海华威影城49%的股权。对此，上影集团于2014年7月7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放弃收购上海华威影城49%的股权，将该收购权以《仲裁裁决》确定的价格（47.8万美元以及人民币50万元等值的美元）让渡给本公司，并同意与本公司及外方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关于〈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与外方股东签署《关于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按转让价款总计为47.8万美元以及人民币50万元等值的美元收购上海华威影城49%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合并上海华威影城，因此与上影集团已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上海华威影城100%股权，与上影集团不再因该事项存在同业竞争。

（4）上海上影四平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上影集团持股70%的上海上影四平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电影放映及相

关配套服务，并持有沪影放字0391号《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

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相关措施

由于上海四平影城设立时另一方股东的出资未实际到位，且公司由于历史经营亏损曾处于资不抵债状态，持续经营能力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影集团在重组时并未将上海四平影城股权重组进入本公司。

为解决上海四平影城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影集团决定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另一方股东上海市四平电影院。

鉴于上海四平影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的经营范围，上影集团于2012年10月30日对此承诺：将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上海四平影城的股权转让事宜。上影集团于2014年2月8日补充承诺：在上海四平影城的双方股东就历史遗留问题达成共识后进入正式资产评估等程序，并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6个月内完成上海四平影城的股权转让事宜。由于上海四平影城双方股东与装修施工单位就工程核算价格一直未达成一致，致使工程决算长期未能完成。上影集团一直积极推进该项工作，于2014年底促成了三方对工程决算的完成，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上海四平电影院的股权评估工作，并已出具了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向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过程，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全部程序后，此后上影集团将不持有上海四平影城股权。

（5）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上影集团持股100%的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影放映”业务，并持有沪影放字0108号《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

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相关措施

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8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586号，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营业性演出，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住宿（限分公司经营），百货，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影集团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目前，上海新光影艺苑主要从事场地租赁，用于话剧等营业性演出，兼具电影放映功能。2012年9月18日，上影股份与上海新光影艺苑签署《协议书》，上影股份采取租赁场地设备的方式向上海新光影艺苑租赁位于宁波路586号内319座电影厅及配套设施范围内的所有电影放映资产用于经营电影放映、演出、会议等业务。租赁期限自2012年10月1日起5年，期满后上影股份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权。在租赁期内本公司进行电影放映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本公司承担租赁期间内发生的租赁范围内所有成本（包括水电费、维修费、人员费用、税费、电影纷争成本等），且上海新光影艺苑承诺租赁期内不从事电影放映业务。因此，在经营租赁上海新光影艺苑场地后，上海新光影艺苑自身将不再经营电影放映以及营业性演出场地租赁业务，本公司与上海新光影艺苑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问题。此外，上影集团进一步承诺：若上影股份不再租赁上海新光影艺苑电影放映相关资产，则上海新光影艺苑自身也将不再经营任何电影放映业务。

综上，对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均已经采取有约束力或可执行的措施予以解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已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③ 是否构成业务合并

本公司租赁上海新光影艺苑的行为不属于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应用指南-企业合并》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根据上述租赁协议，上海新光影艺苑仅向本公司租赁放映设备及场地，电影放映业务由本公司自行经营管理，因此不符合业务合并中规定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属于业务合并。

④ 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已经将相关收入、成本及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真实反映了该影院业务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不得未经上海新光影艺苑的同意随意处置或出租上述资产。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有义务将状态良好的资产和场地归还给上海新光影艺苑。因此，上述资产增值的潜在收益及贬值的潜在风险仍然主要归上海新光影艺苑所有。

综上所述，本交易的经济实质可以看作上海新光影艺苑在保留对核心资产控制权的前提下，向本公司让渡了为期5年的资产使用权，并相应收取每年15万元的固定租赁费作为对价。

因此，本公司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将经营期内的放映收入，及租赁期间内发生的租赁范围内所有成本（包括服务费、维修费、税费、电影分账成本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别确认为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并同时确认向上海新光影艺苑支付的场地租成本。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30日及2014年2月8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除前述事项承诺外，上影集团向本公司进一步做出如下承诺：

1、上影集团及上影集团控制的企业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影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影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上影集团作为持有上影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上影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影股份及上影股份的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上影集团及上影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发现任何与上影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上影集团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影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影股份或其下属公司。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文广集团[注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影集团的原股东
2	上影集团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上海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宁波联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上海上影依普亚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注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上海永华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	南京上影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	昆明上影永华电影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	成都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	杭州上影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	广州上影联和电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	宁波海上影城有限公司[注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6	上海上影光启影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有限公司[注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8	上海喜玛拉雅海上影城有限公司[注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9	黄山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	上海影城宝山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1	上海上影江桥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	上海上影南桥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	湛江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4	江阴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5	长沙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6	成都上影时代天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7	无锡硕放上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8	辽宁新玛特永乐电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9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0	上海上影真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1	无锡东港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2	无锡崇安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33	苏州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4	北京上影京周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5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6	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注3]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7	东阳精采东方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4]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1：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4]49号），上影集团的股东已于2014年3月变更为上海市国资委，成为与文广集团同属上海市国资委控股的企业，因此文广集团与本公司不再存在控制关系，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文广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仍将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文广集团已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注2：上海上影依普亚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上影城有限公司、上海南桥海上影城有限公司、上海喜玛拉雅海上影城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2013年6月30日，由于取得外方股东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取得了对该等公司的控股权，该等公司由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2013年度与该等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仅反映其作为公司合营公司阶段的交易金额。

注3：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4]418号），上影集团将持有的上海华威影城51%股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转让后，上海华威影城由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转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上海华威影城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再披露。

注4：东阳精采东方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17日完成工商注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2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3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4	上海大光明巨幕影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5	上海上影复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6	海南银龙联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7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8	青岛永乐电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9	上海上影曹杨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0	上海上影海上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1	合肥长江联和影剧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2	上海上影演员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1]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3	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4	上海上影南国影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5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6	上海电影译制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7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8	上海上影电通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9	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0	上海电影（集团）电视剧制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1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2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3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电影艺术研究所”转企改制设立）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4	上海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5	上海上影汽车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6	上海梦影酒楼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7	上海东娱影视乐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8	上海电影发展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9	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0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1	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2	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注2]	与本公司原同受母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注2]	与本公司原同受母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4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宝山影剧院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5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6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高桥娱乐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7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8	上海影发银幕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9	上海上影四平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40	上影寰亚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1	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2	上影特艺影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3	银星宾馆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4	上海上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5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6	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原股东文广集团控制
47	上海文广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原股东文广集团控制
48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原股东文广集团控制
49	上海新汇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原股东文广集团控制
50	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注4]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原股东文广集团控制
51	上海大世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原股东文广集团控制
52	上海兰馨珠宝文物商行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原股东文广集团控制
53	北京文广佳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原股东文广集团控制
54	东方明珠安舒茨文化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原股东文广集团控制
55	上海天天新报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原股东文广集团控制
56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注5]	本公司副董事长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8	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59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注6]	本公司副董事长担任副董事长的单位

注 1：上海上影演员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及成员已经选出并备案，目前处于清算过程中。

注 2：截至 2012 年末，永乐股份及上影集团对于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及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权，但是，由于本公司董事葛疏敏先生担任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及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该等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与本公司的交易仍属于关联交易。

注 3：以上 46-55 项的公司由上影集团的原股东文广集团控制。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4]49 号），上影集团的股东已于 2014 年 3 月变更为上海市国资委，成为与文广集团同属上海市国资委控股的企业，因此文广集团与本公司不再存在控制关系，该等企业将不再因受文广集团控制而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将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企业已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4：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销。

注 5：本公司副董事长杨文红女士于 2014 年 8 月不再担任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董事，因此该等公司不再因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而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将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6：本公司副董事长杨文红女士于 2015 年 4 月开始担任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因此

该等公司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3、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① 支付广告资源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星汇影城	166.80	9.70%	162.42	8.58%	-	0.00%
上海莘庄影城	169.76	9.87%	175.20	9.26%	-	0.00%
上海龙之梦影城	92.45	5.37%	92.45	4.88%	-	0.00%
上海国泰影城	31.60	1.84%	32.51	1.72%	-	0.00%
上海曹杨影城	17.92	1.04%	18.69	0.99%	-	0.00%
上海四平影城	5.19	0.30%	5.26	0.28%	-	0.00%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	0.00%	57.78	3.05%	-	0.00%
宁波影城	-	0.00%	55.42	2.93%	-	0.00%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	0.00%	47.17	2.49%	-	0.00%
合计	483.73	28.12%	646.91	34.18%	-	**0.00%**

2013年以来，本公司加强所属各影院（包括参股影院）的广告业务的统一经营管理，协调完成影院的广告资源整合和统一经营工作，由上影股份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影院签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独家买断相关影院的银幕广告资源，并相应支付广告资源费，其中，上海喜玛拉雅影城、上海南桥海上影城及宁波影城于2013年6月30日后成为本公

司的控股子公司后，上影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该三家影院的该等交易已作抵消，金额不再计入与关联交易金额。

对于2013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2013年度的交易限额。

对于2014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2014年度的交易限额。

② 支付管理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依普亚	-	0.00%	130.83	98.94%	255.62	99.70%
永乐股份	-	0.00%	1.41	1.06%	0.78	0.30%
合计	-	**0.00%**	**132.24**	**100.00%**	**256.39**	**100.00%**

根据公司下属上海光启影城、联和院线与上影依普亚签署的相关协议，对于由上影依普亚提供开发管理服务的上海光启影城以及上影依普亚投资开发及管理且加入联和院线的影院，分别按照上海光启影城以及联和院线中相关影院净票房收入的一定比例，由上海光启影城及联和院线向上影依普亚支付管理服务费。其中，对于2013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2013年度的交易限额。其中，上影依普亚于2013年6月30日后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其与联和院线的该等交易已作抵消，金额不再计入与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下属上海农村数字院线与永乐股份签署的《卫星接收设备委托管理协议》，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在永乐股份所拥有的房屋安装卫星接收设备及电脑设备，委托永乐股份管理，按照18,000元/年支付管理服务费，并支付电费。管理期限为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③ 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	368.50	100.00%	242.62	100.00%	206.96	100.00%

报告期内，在每年6月的上海国际电影节展映期间，公司下属部分影院作为电影节指定的展映影院将放映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所排定的影片。在电影节国际影展结束后，各影院根据与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约定的分成比例，向其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④ 杂志订阅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	42.45	100.00%	42.84	100.00%	41.98	100.00%

报告期内，联和院线向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订阅杂志，该等交易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⑤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179.15	15.50%	59.53	5.15%	81.25	8.28%

2014 年，本公司部分下属控股影院与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营运采购合同》，约定控股影院向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食品原料（爆米花专用玉米、墨西哥玉米脆片等）以及食品包材（爆米花杯、可乐杯等）。对于 2014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4 年度的交易限额。

⑥ 购买固定资产及设计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403.12	13.58%	-	0.00%	6.88	0.22%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187.23	6.31%	248.74	23.03%	161.92	5.12%
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	376.31	12.67%	122.01	11.30%	136.59	4.32%
上海影发银幕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59.89	2.02%	40.35	3.74%	-	0.00%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	0.00%	4.45	0.41%	4.45	0.14%
合计	1,026.55	34.57%	415.54	38.48%	309.84	9.80%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影院氙灯、座椅、设备、材料或者影院设计服务。该等采购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 2014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4 年度的交易限额。

⑦ 承包经营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6.28	100.00%	17.50	100.00%	-	0.00%

为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3 年 2 月 2 日，上海宝山影城与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上海宝山影城承包经营永乐股份下属宝山影剧院的固定场地电影放映业务，负责排片、供片及片款结算等业务，并在固定放映收入支付国家电影基金、各项税收及分成款后向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支付对应的成本及费用，承包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⑧ 支付华影公司分账款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影公司	6,363.08	34.34%	2,256.97	14.26%	1,476.14	11.2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华影公司支付的分账款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影院通过联和院线向华影公司按照约定的分账比例支付的分账款。

（2）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 收取电影分账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影院主要加入联和院线，根据与联和院线签署的发行放映合作协议约定的分账比例，向联和院线支付电影票房分账收入；联和院线根据与发行方约定的分账比例，将其自影院收到的票房分账款中应归属于发行公司的金额支付给发行方，差额确认为联和院线的收入。其中，联和院线与本公司控股影院的分账收入已作分部间的抵消，与其它关联方的电影分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龙之梦影城	197.76	2.59%	183.19	3.08%	201.21	3.28%
大光明巨幕影院	144.50	1.89%	219.69	3.69%	191.88	3.13%
上海国泰影城	150.06	1.97%	132.83	2.23%	184.82	3.01%
合肥长江影城	85.98	1.13%	59.88	1.01%	48.61	0.79%
上海曹杨影城	85.57	1.12%	74.68	1.25%	86.87	1.42%
上海四平影城	80.39	1.05%	57.49	0.97%	58.90	0.96%
上海环球港影城	64.28	0.84%	27.8	0.47%	-	0.00%
海南银龙联和	61.07	0.80%	97.7	1.64%	79.76	1.30%
上海莘庄影城	56.17	0.74%	154.97	2.60%	233.46	3.81%
上海星汇影城	48.78	0.64%	130.45	2.19%	214.42	3.50%
永乐股份高桥分公司	0.28	0.00%	0.95	0.02%	2.73	0.04%
上海新光影艺苑	-	0.00%	-	0.00%	9.30	0.15%
永乐股份宝山影	-	0.00%	3.45	0.06%	11.11	0.18%

剧院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	0.00%	93.91	1.58%	139.55	2.27%
宁波影城	-	0.00%	74.12	1.24%	179.58	2.93%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	0.00%	70.62	1.19%	119.46	1.95%
合计	974.84	12.78%	1,381.75	23.20%	1,761.67	28.72%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9%**		**2.32%**		**3.63%**	

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电影分账收入金额与本公司所投资的影院规模及其经营情况存在联系。其中，由于未能在董事会层面形成控制，本公司持股超过50%的上海莘庄影城、上海喜玛拉雅影城、上海南桥海上影城及宁波影城等四家中外合资影城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其分账净收入作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而本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获得上海喜玛拉雅影城、上海南桥海上影城及宁波影城的控制权后，该三家影院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与联和院线的该等交易已作抵消，金额不再计入与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与关联方的电影分账收入的比例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由于不同影院的票房构成存在差异以及不同类型影片的分账比例不同，各家影院实行的总体分账比例存在一定差异。联和院线向关联公司及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电影分账收入比较如下：

- 关联影院向联和院线的平均分账比例在44%-52%之间

关联方	联和院线分账款（万元）			平均分账比例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莘庄影城	1,615.92	1,814.41	1,559.40	47.32%
上海星汇影城	1,407.88	1,543.84	1,445.13	47.23%
上海环球港影城	1,398.01	855.41	-	44.84%
上海龙之梦影城	1,033.03	1,166.88	1,025.42	51.31%
大光明巨幕影院	974.71	1,384.70	884.08	46.98%
上海国泰影城	948.21	1,021.67	1,025.09	50.35%
合肥长江影城	688.86	587.23	367.15	49.12%
上海曹杨影城	429.59	490.83	458.86	50.53%
上海四平影城	393.02	361.52	291.38	51.60%
海南银龙联和	153.20	167.32	141.96	46.44%

- 2014年联和院线收入前10的无关联影院在报告期内向联和院线的平均分账比例在43%-53%之间

无关联第三方	联和院线分账款（万元）			平均分账比例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北京耀莱	4,048.75	4,331.21	3,377.32	45.08%
百丽宫环贸	1,735.65	599.82	0.00	43.60%
郑州锦艺	1,726.95	1,360.45	0.00	45.17%
郑州耀莱	1,296.05	963.79	117.97	44.89%
洛阳耀莱	1,281.86	562.17	0.00	49.03%
北京华星IMAX	1,239.36	944.08	1,000.29	53.00%
海口中视	1,231.33	0.00	0.00	44.85%
无锡大世界	1,225.34	1,755.02	1,705.74	44.94%
南京虹悦城PIC	1,125.70	1,151.52	146.96	44.93%
广州新塘	1,086.30	931.35	684.77	45.43%

联和院线向无关联第三方加盟影院收取电影分账收入的比例区间覆盖了向关联方收取电影分账收入的比例区间，两者分账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2013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2013年度与大光明巨幕影院、上海莘庄影城、上海龙之梦影城、上海喜玛拉雅影城、上海星汇影城、宁波影城、上海南桥海上影城、上海国泰影城、海南银龙联和、上海曹杨影城、合肥长江影城、上海四平影城以及上海新光影艺苑的交易限额。

对于 2014 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 2014 年度与大光明巨幕影院、上海莘庄影城、上海龙之梦影城、上海星汇影城、上海国泰影城、海南银龙联和、上海曹杨影城、合肥长江影城、上海四平影城以及上海环球港影城的交易限额。

② 为关联方提供发行代理服务取得的收入

- 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419.18	5.49%	31.45	0.53%	415.20	6.77%
上影集团	102.15	1.34%	40.00	0.67%	187.63	3.06%
上影厂	20.70	0.27%	-	0.00%	-	0.00%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14.69	0.19%	-	0.00%	-	0.00%
美影厂	-	0.00%	-	0.00%	149.93	2.44%
合计	556.72	7.30%	71.45	1.20%	752.76	12.2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79%**		**0.12%**		**1.55%**	
占合并发行收入比重	7.30%		1.20%		12.27%	

报告期内，上影股份及其前身东方发行作为专业化发行公司，代理发行上影集团、上影厂、美影厂、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制作的影片，其中，对于与上影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电影代理发行业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影集团签署《电影发行代理框架协议》，约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且具体交易金额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代理发行关联方影片所分配的票房收入

本公司代理发行关联方制作的影片，向院线收取影片票房分账款，根据影片情况等因素收取代理费收入并向上述关联方支付票房分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分配的票房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对方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对方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对方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301.42	N/A	346.69	0.33%	2,150.03	2.11%
上影集团	1,081.36	0.46%	823.68	0.41%	1,769.45	0.94%
上影厂	-	0.00%	163.55	0.59%	-	0.00%
美影厂	-	0.00%	-	0.00%	128.92	5.78%
合计	2,383.28		1,333.92		4,048.40	

注 1：2014 年度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公开信息无法获得收入数据。

注 2：本公司不参与 2014 年为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代理发行影片的票房分账款结算工作。

➢ 上影集团及下属公司的代理发行情况

2012年至2014年，上影集团担任第一出品方且实际发行的影片包括《大闹天宫》、《西藏的天空》、《铁血娇娃》以及《神奇》，上影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担任第一出品方且实际发行的影片包括《我是大熊猫》和《邋遢大王奇遇记》。

根据核查，上述影片均由本公司代理发行，不存在其他代理发行方。因此，报告期内由本公司代理发行的上影集团及下属公司担任第一出品方且实际发行的影片占其全部影片数量及金额的比例均为100%。

➢ 关联方主要的发行渠道及不将制片业务纳入本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上影集团及其控制的上影厂、美影厂担任第一出品人且实际发行的影片全部由本公司及其前身东方发行代理发行。报告期内，炫动传播曾为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的公司，其作为第一出品方制作的影片通过市场化招标选择代理发行方，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了炫动传播出品的 9 部影片，为其重要发行渠道之一。

本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进入本公司的电影发行、院线经营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与制片业务同属于电影产业链，但是业务模式、经营资质、经营管理方式和人员要求不同。除为上影集团拍摄的电影提供发行和放映服务外，本公司还为行业内华谊兄弟、中影公司、保利博纳等其他第三方制片公司提供相应服务。

本公司的电影发行、院线经营和电影院投资等业务在创立之初就通过独立的法人实体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管理团队、业务部门设置、资产和业务许可资质，具备与经营有关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未依赖于上影集团制片业务。

➢ 代理关联方获得的发行费用、费率及代理非关联方获取发行费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按发行代理费用收费模式的不同，本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收取的发行代理费情况比较如下：

i.按比例收取代理费

代理点区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关联方	1%-3%	1%-4%	1%-6%

代理点区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无关联第三方	1%-5%	1%-6%	1%-6%

注：代理点＝发行代理收入/净票房，按发行收入为基础的代理点已统一按净票房计算

根据上表统计，本公司向关联方代理发行的代理点区间在向无关联第三方代理发行的区间范围内，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

ii.按固定代理费收取代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取固定代理费的影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影片	性质	固定代理费收入	毛利率
1	影片A	无关联第三方	764.30	23.75%
2	影片B	无关联第三方	234.50	42.77%
3	影片C	无关联第三方	220.00	53.43%
4	影片D	无关联第三方	50.00	74.94%
5	影片E	无关联第三方	50.00	52.20%
6	影片F	无关联第三方	40.94	12.67%
7	影片G	无关联第三方	32.71	35.40%
8	影片H	无关联第三方	14.02	42.07%
9	影片I	无关联第三方	13.70	59.20%
10	影片J	关联方	110.00	63.21%

经核查，本公司与制片方收取固定代理费主要为商业谈判的结果。根据上表统计，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代理发行收取固定代理费的交易仅发生过一笔，且毛利率（63.21%）在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固定代理费的毛利率的区间内（12.67%-74.94%）。

③ 向关联方收取版权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厂	317.28	18.32%	126.00	19.50%	135.80	33.41%
上影集团	135.80	7.84%	220.00	34.05%	-	0.00%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	12.08	0.70%	-	0.00%	-	0.00%
合计	**465.16**	**26.85%**	**346.00**	**53.56%**	**135.80**	**33.41%**

由于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影发行和放映业务，2011年至2012年初，公司着力于公司改制以及影院整合和发展业务，力争将发行与放映业务做大做强。随着发行与放映业务的逐渐步入正轨，公司于2012年下半年开始拓展版权业务市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向上影厂（上海东方电影频道）提供版权销售业务或代理上影集团提供版权买卖居间服务，收取版权收入。除向关联方提供版权服务外，本公司还向第三方例如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络电视）等第三方客户提供版权服务。

结合合同条款及业务性质，发行人版权收入分类为版权代理收入和版权买断转让收入。

i、版权合同收入、成本及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获取版权合同收入、版权合同成本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版权代理：			
版权代理合同收入（A）	135.80	220.00	-
版权代理合同成本（B）	-	-	-
A-B	135.80	220.00	-
版权买断：			
版权买断合同收入（A）	613.75	126.00	135.80
版权买断合同成本（B）	296.47	60.00	22.03
A-B	317.28	66.00	113.77

ii、与第三方收费的比较情况

- 版权代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关联方和无关联第三方获取的版权代理点（已实现销售收入）在7%-20%之间。其中，发行人为上影集团代理影片的代理点为10%-20%，为无关联第三方代理影片的代理点为7%-10%。代理点较高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为上影集团代理老电影（例如《青山恋》）等老电影），该类老电影版权价格较低。发行人为关联方代理老电影赚取的代理点较高，主要是由于：①相关老电影历史较长，已接近50年版权保护的公版期，且人群覆盖面不如当下的商业影片，实现销售较为困难；②由于片子较老，现有资料及技术手段有限，用于相关影片销售的成本比普通影片高，包括版权清理、办理版权证明、制作播出带及制作故事梗概及台本等都会产生费用。

- 版权买断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东方电影频道收取版权费的单价在 6-8 万元/部之间，东方电影频道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版权的单价在 4-9 万元/部之间。同时，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版权费和向关联方收取的版权费相比，影片完全不同，地域使用范围及权利使用时间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承租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影股份	789.26	7.70%	-	0.00%	-	0.00%
东方明珠安舒茨	上海影城	399.80	3.90%	367.07	4.69%	296.93	4.90%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联和院线	142.39	1.39%	-	0.00%	-	0.00%
银星宾馆	上影股份	49.98	0.49%	190.60	2.44%	26.01	0.43%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下票仓	78.98	0.77%	-	0.00%	-	0.00%
永乐股份	联和院线	-	0.00%	300.00	3.83%	76.37	1.26%
上影物业	联和院线	11.13	0.11%	17.05	0.22%	17.05	0.28%
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	联和院线	12.03	0.12%	-	0.00%	-	0.00%
上影物业	上影股份	5.24	0.05%	9.88	0.13%	9.88	0.16%

关联方	承租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新光影艺苑	上影股份	15.96	0.16%	15.00	0.19%	3.70	0.06%
合计		1,504.77	14.69%	**899.60**	11.50%	**429.94**	7.10%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或者影院经营，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房屋状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其中，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自2012年10月1日起向上海新光影艺苑租赁其影院房产及设备，租赁价格系公司与上海新光影艺苑根据上海新光影艺苑2011年度实际电影放映收入、放映设备折旧额及影院日常运营成本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

对于2013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2013年度的交易限额。

对于2014年度的该等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了2014年度的交易限额。

（4）支付融资租赁设备租金及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集团（租金）	-	0.00%	-	0.00%	700.00	100.00%
上影集团（融资租赁利息）	-	0.00%	-	0.00%	162.26	100.00%

为支持联和院线发展、增强院线的服务能力，根据上影集团与联和院线于2008年4月19日及2010年2月20日分别签署的《2K 数字设备租赁协议》及《2K 数字设备租赁补充协议》，上影集团采购100套2K 数字放映机租赁给联和院线使用，租赁期内联和院线有权自主确定经营方式，实质构成融资租赁的条件，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构成

融资租赁所产生的财务费用。

为了增强联和院线经营独立性，经双方协商，联和院线与上影集团于2012年8月30日签订《100套2K 数字放映机转让协议》，收购该100套数字放映设备，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支付电影拷贝经营使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	-	0.00%	-	0.00%	116.40	100.00%

2012年6月前，联和院线为永乐股份控股子公司。根据联和院线与永乐股份签订的《共同经营使用电影拷贝协议书》，约定联和院线就其使用永乐股份所有的电影拷贝支付固定金额的电影拷贝经营使用费，使用费为232.80万元/年。由于该等电影拷贝的实际经济价值有限，其使用费的定价存在不公允的情形，但该等交易于其发生的期限内属于永乐股份与联和院线的内部关联交易。

2012年6月，本公司收购永乐股份所持有的联和院线60%股权后，联和院线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因此，联和院线与永乐股份之间的内部关联交易体现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永乐股份的关联交易。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2012年6月29日，联和院线与永乐股份签署关于拷贝租赁的《补充协议》，约定原《共同经营使用电影拷贝协议书》于2012年6月30日起终止履行，并相应支付提前终止协议的赔偿金，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支付赔偿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① 买断融资租入电影放映设备所有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集团	-	0.00%	-	0.00%	1,562.26	100.00%

根据上影集团与联和院线于2008年4月19日及2010年2月20日分别签署的《2K 数字设备租赁协议》及《2K 数字设备租赁补充协议》，上影集团采购100套2K 数字放映机租赁给联和院线使用，该等租赁构成融资租赁事项。为了增强联和院线经营独立性，经双方协商，联和院线与上影集团于2012年8月30日签订《100套2K 数字放映机转让协议》，收购该100套数字放映设备，原租赁协议于2012年8月31日终止，交易价格为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692143号）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格1,562.26万元。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 影片宣传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莘庄影城	14.20	3.87%	6.00	0.39%	-	0.00%
上海星汇影城	11.70	3.19%	5.70	0.37%	-	0.00%
合计	**25.90**	**7.06%**	**11.70**	**0.76%**	**-**	**0.00%**

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本公司营销传媒分公司委托上海莘庄影城、上海星汇影城为特定影片制作喷绘、写真、灯片等影片宣传物品，并进行搭建展示。该等交易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③ 电影拷贝制作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	0.00%	100.00	100.00%	-	-

2013年，本公司委托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制作所发行影片的3D 数字电影拷贝制作，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 收取电影放映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	0.00%	32.15	0.08%	45.00	0.14%

2012年度及2013年度，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下属影城采购电影包场服务，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影城的电影包场价格确定。

② 收取影院管理咨询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环球港影城	-	0.00%	47.17	100.00%	-	0.00%

本公司与上海环球港影城于2013年1月签署《影院建设管理合作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上海环球港影城开业前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上海环球港影城于2013年7月开业时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500,000元（含税），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环球港影城（本金）	-	0.00%	300.00	100.00%	-	0.00%

上海环球港影城（利息）	2.22	100.00%	13.46	100.00%	-	0.00%

为保障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月星环球商业中心的上海环球港影城投资建设以及影城的按期完工和开业，2013年2月6日，经本公司与上海环球港影城及其另一股东上海视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同意由上影股份及上海视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向上海环球港影城出借款项合计1,000.00万元，其中上影股份按30%股比出借300.00万元，上海视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70%股比出借700.00万元。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与上海环球港影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天山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同意将自有资金委托给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天山支行，并由其按合同条款和条件向上海环球港影城发放委托贷款。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本金为人民币3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5.4%（按季结息），贷款用途仅限于上海环球港影城的日常经营周转。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收取资金占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影集团	-	0.00%	-	0.00%	15.07	100.00%

2012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影城、上海永华影城、南京影城及联和院线等与上影集团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并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已收回相关借款，未来将不会再与上影集团发生资金拆借往来。

（5）支付赔偿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乐股份	-	0.00%	-	0.00%	116.40	100.00%

2012年6月29日，联和院线与永乐股份签署关于拷贝租赁的《补充协议》，约定原

《共同经营使用电影拷贝协议书》于2012年6月30日起终止履行。考虑到永乐股份为拥有众多小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兼顾永乐股份小股东的利益，经双方协商，该《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向永乐股份支付提前终止协议的赔偿金，由联和院线支付提前终止协议的赔偿金116.40万元。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认。

（6）与控股股东的资产重组事项

2010年以来，本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将与电影发行业务处于同一产业链的院线经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重组进入本公司，以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其中，报告期内，该等重组事项包括上影集团于2012年3月及5月将上海永华影城、上海超极电影世界等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6月自永乐股份收购其所持有的联和院线、辽宁新玛特影城等公司的股权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12月收购其所持有的上海华威影城51%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环球港影城	195.53	162.72	-
上海莘庄影城	136.27	22.94	88.97
上影厂	126.60	-	-
上海星汇影城	122.64	27.96	55.44
上海国泰影城	78.71	82.57	23.10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3.22	-	-
大光明巨幕影院	50.28	65.39	68.22
海南银龙联和	48.07	449.44	342.52
上海四平影城	37.19	26.64	17.32
上海龙之梦影城	15.20	19.76	34.97
合肥长江影城	13.46	23.02	10.38
上海新光影艺苑	11.33	-	8.21
华影公司	5.35	-	-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曹杨影城	3.82	1.84	19.78
上影集团	2.85	60.41	2.00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	8.00	-
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	-	0.08	-
宁波影城	-	-	31.93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	-	29.19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	-	20.28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	-	1.35
永乐股份高桥分公司	-	-	0.46
合计	**910.52**	**950.78**	**754.12**

（2）应收股利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莘庄影城	349.71	-	-
上海星汇影城	309.27	-	100.74
上海国泰影城	208.26	-	-
合计	**867.24**	-	**100.74**

（3）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			
上影集团	-	1,532.94	-
上影厂	-	267.58	-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小计	-	1,800.52	-
应收代垫影院建设投资款			
上海曹杨影城	835.48	735.48	1,035.48
合肥长江影城	-	480.00	480.00
大光明巨幕影院	-	-	300.00
应收代垫影院建设投资款小计	835.48	**1,215.48**	**1,815.48**

关联方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押金			
上海星汇影城	5.00	-	-
上海莘庄影城	5.00	-	-
上海龙之梦影城	5.00	-	-
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	3.01	-	-
上海曹杨影城	0.50	-	-
应收关联方押金小计	18.51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853.99**	**3,016.00**	**1,815.48**

①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关联方代垫款主要为代垫影片宣发费用，代垫范围包括拷贝费、媒体宣传费、首映式活动费、发行差旅费以及宣传素材设计制作费等相关费用。根据行业惯例，宣发开支一般由发行方作出费用预算，经制片方书面确认后由发行方先行垫付。待影片上映后，发行方从票房分账收入优先回收，影片下映后再统一结算。本公司报告期内应收代垫关联方宣发费用的代垫范围、结算政策与第三方一致。

②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代垫影院建设投资款主要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影院改造的资金需求而发生的资金代垫，合营、联营影院的投资各方均以不同形式同比例代垫，不收取利息，且相关影院后续票房分成的比例与第三方影院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所有应收代垫影院建设投资款回收情况如下：

影院	代垫金额（万元）	回收情况
上海曹杨影城	1,135.48	1,050.00
合肥长江影城	480.00	480.00
大光明巨幕影院	300.00	3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肥长江影城和大光明巨幕影院的应收代垫影院建设投资款已经全部回收，上海曹杨影城尚有账龄1年以内的85.48万元未回收，该笔未回收的代垫款发生于2014年上半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仍在还款期限内。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98.56	98.56	98.56
上海国泰影城	-	-	37.75
合计	**98.56**	**98.56**	**136.31**

（5）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环球港影城	-	300.00	-

（6）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东方明珠安舒茨	25.00	25.00	-

（7）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华影公司	3,104.13	441.87	113.92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373.36	-	-
上影集团	1,213.80	121.97	22.70
东方明珠安舒茨	261.97	219.73	-
上影厂	79.54	63.25	-
上海龙之梦影城	34.12	-	-
上海莘庄影城	18.77	-	-
上海国泰影城	18.74	-	-
上海星汇影城	18.32	10.30	-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13.12	19.28	-
上海曹杨影城	4.99	-	-
上海四平影城	4.60	-	-
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	0.45	-	-

永乐股份上海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	0.05	0.05	0.05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	161.70	-
银星宾馆	-	52.23	56.95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	-	0.98	9.59
上影依普亚	-	-	34.63
合计	**3,041.82**	**649.48**	**123.92**

（8）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股权收购款			
上影集团	529.57	-	-
永乐股份	161.14	161.14	598.60
应付股权收购款小计	690.71	161.14	598.60
应付代垫款			
上海国泰影城	-	1.20	-
上影集团	95.51	95.51	95.51
应付代垫款小计	95.51	96.71	95.51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	264.21	77.63	29.26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50.82	39.76	1.72
上海影发银幕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12.74	16.18	-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4.45	4.45	4.45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小计	**332.22**	**138.02**	**35.42**
应付关联方管理费			
上影依普亚	-	-	49.42
应付押金			
上海曹杨影城	8.00	8.00	8.00
上海龙之梦影城	8.00	8.00	8.00
上海四平影城	6.00	6.00	6.00
合肥长江影城	6.00	6.00	4.00
上海国泰影城	2.00	2.00	6.00
海南银龙联和	2.00	2.41	2.41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永乐股份宝山影剧院	2.00	2.00	2.00
应付押金小计	**34.00**	**34.41**	**36.41**
应付银幕广告费			
上海四平影城	5.50	1.38	-
上海莘庄影城	1.80	11.45	-
上海国泰影城	1.50	1.50	-
上海曹杨影城	-	1.00	-
应付银幕广告费小计	**8.80**	**15.33**	**-**
应付租金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42.39	-	-
合计	**1,303.62**	**445.60**	**815.36**

（9）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精文投资	-	77.15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

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提出异议，则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公司全体董事就此进行讨论，并且若公司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认为被申请回避的股东为关联股东，则该股东应当回避；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六条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管理层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三）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并必须及时披露：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三）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关联人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签署书面认可文件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并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陶武平、洪剑峭及吕巍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向本公司出具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独立意见结论如下：

上影股份下属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上影股份取得对该公司的控制权之前、相关子公司与其原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因控制权发生变动而体现为上影股份下属子公司与上影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上影股份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投资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及战略规划等职能部门或分公司。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三）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上影集团（含上影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和上影集团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和

规范与上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上影集团不以向上影股份拆借、占用上影股份资金或采取由上影股份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上影股份资金或挪用、侵占上影股份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上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上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4、对于与上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及上影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影股份和上影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5、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影股份以及上影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影股份以及上影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自愿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6、将促使并保证上影集团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上影集团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专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岁）	职务	任职期间
任仲伦	男	60	董事长	2012年7月30日－2015年7月29日
杨文红	女	44	副董事长	2014年5月31日-2015年7月29日
汤新华	男	61	董事	2013年10月8日－2015年7月29日
朱中响	男	62	董事	2012年7月30日－2015年7月29日
葛疏敏	男	61	董事	2012年7月30日－2015年7月29日
许为群	女	48	董事	2015年3月1日－2015年7月29日
陶武平	男	60	独立董事	2012年7月30日－2015年7月29日
洪剑峭	男	49	独立董事	2012年9月5日－2015年7月29日
吕巍	男	51	独立董事	2012年9月5日－2015年7月29日

任仲伦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教授。历任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副主任、教授，文汇报社《文汇电影时报》负责人，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文艺处处长、副局级巡视员，上海市作家协会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副主席。2003年起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副总裁、上海电影（集团）公司/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上海电影制片厂厂长。自2006年2月起担任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杨文红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中文系中国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中欧商学院 EMBA。历任上海电视台社教中心编导，上海电视台社教（海外）中心副主任，上海电视台生活时尚频道主编、上海时尚文化传媒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影视剧中心主任、版权中心主任，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东方卫视中心总监，上海东方卫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2014年4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汤新华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3246部队放映员，上海电影技术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电影电视（集团）公司工会主席，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自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朱中响先生，中国国籍，195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系硕士学位，经济师，舞台主任技师。历任海军第五支队战士文书，上海海运局客运公司会计，上海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电影厅副经理，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永乐宫经理，上海永乐电影放映管理分公司经理，上海永乐电影电视艺术专修学校校长，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上海永华影城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上影影城有限公司总经理，昆明上影永华电影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上影依普亚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4年7月因任期届满、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葛疏敏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结业，经济师。历任南京军区空军司令部战勤连文书，上海市吴淞电影院经理、支部书记，上海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总支副书记，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宝山分公司经理，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自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许为群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新联纺进出口公司、经昌色织厂、达新染织总厂会计，橡胶制品四厂会计主管，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部项目经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2015年1月起任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2015年3月起任上海东方惠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陶武平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

业法学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高级律师。分别自1994年8月、2002年3月、2003年6月及2003年9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客座教授、华东师范大学法学客座教授、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名誉院长、客座教授及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自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洪剑峭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基础数学系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自1994年起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工作；1994年8月至1995年8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1996年7月至1996年9月以及1998年7月至1998年9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研究助理；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2000年7月至2000年9月，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2000年至2010年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系主任、教授。2011年起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自2012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吕巍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管理系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自1994年起曾赴美国南加州大学商学院、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法国 INSEAD 管理学院做高级访问学者，英国普利茅斯大学兼职教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曾任复旦大学 IMBA 项目主任、院长助理，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12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5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岁）	职务	任职期间
程坚军	男	58	监事会主席	2012年7月30日－2015年7月29日
马伟根	男	52	监事	2012年7月30日－2015年7月29日
胡军	男	57	监事	2012年7月30日－2015年7月29日
王艳	女	39	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7月30日－2015年7月29日
李岩	男	35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2月13日－2015年7月29日

程坚军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影视技术学院硕士结业，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军区守备第五团政治处干部股干事，上海警备区政治部干部处干事、任免组长，上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组织人事处副处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2010年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自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伟根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学位，讲师。历任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分团委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上海市教育党委组织处主任科员，上海市教育党委统战处主任科员，上海市作家协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东方电影频道党总支书记。2007年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兼离休办主任，期间曾在上海对口支援都江堰灾后重建指挥部工作。自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胡军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审计师。历任上海电影制片厂、上海市电影局职工，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审计室副主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主任。自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王艳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嘉里建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会计主任，上海永华影城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上影依普亚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起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自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李岩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水产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代表，上海永华影城有限公司营运部员工组长、助理营运经理。现任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影院管理分公司行政培训部资产管理经理、工会主席。自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岁）	职务	任职期间
张丰	男	38	总经理	2014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仲峥	男	47	副总经理	2014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吕家正	男	58	副总经理	2014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陈果	女	35	副总经理	2014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张晖	男	47	董事会秘书	2012年7月30日－2015年7月29日
王蕊	女	42	财务总监	2014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张丰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级编辑。历任上海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编辑部主任、节目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常务副厂长。自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4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仲峥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技术与经济专业本科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英国布里斯托大学电影电视制作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上海电影电视集团公司对外合作关系部主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合作制片公司经理，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党总支书记兼副总经理，广州上影联和电影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起任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自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吕家正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电视大学中文专业大专学历，中级编辑职称。历任黄浦区文化局电影管理站副站长，上海影城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上海影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起任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果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在读，广播电视编辑记者。历任上海市金山区广播电视台新闻部记者，上海美亚宽频在线有限公司编导，上海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编导，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影频道总编室助理，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晖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技术与经济专业本科学历，法国里尔科技大学媒体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美国德州大学圣安东尼奥分校高级工商管理专业进修。历任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部经理，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影频道总编室副主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自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蕊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历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信

息产业办公室项目经理，英国伦敦 Butler&Co 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金盟集团财务总监。自2012年9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1、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任仲伦、吴孝明、周澍钢、孟繁明、朱中响、葛疏敏、朱晓明、陶武平担任公司董事，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洪剑峭、吕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12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张敬轶担任公司董事，并于2013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汤新华担任公司董事，并于2013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杨文红担任公司董事，并于2014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许为群担任公司董事，并于2015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2、公司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王艳，由于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程坚军、马伟根、胡军担任公司监事，并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李岩，由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中响、张丰、仲峥、吕家正、陈果、张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王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除董事会秘书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2014年7月29日到期。

公司现任总经理张丰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仲峥、吕家正、陈果及财务总监王蕊由该次董事会会议续聘。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4年9月1日开始，原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至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开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全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4年度收入（万元）	备注
任仲伦	董事长	-	未在公司领薪
杨文红	副董事长	-	未在公司领薪

姓名	职务	2014年度收入（万元）	备注
张敬轶[注]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汤新华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朱中响	董事	69.63	
葛疏敏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陶武平	独立董事	7.50	
洪剑峭	独立董事	7.50	
吕巍	独立董事	7.50	
程坚军	监事会主席	-	未在公司领薪
马伟根	监事	66.48	
胡军	监事	-	未在公司领薪
徐良正[注]	监事	29.93	
王艳	监事	32.81	
张丰	总经理	58.38	
仲峥	副总经理	57.42	
吕家正	副总经理	57.13	
陈果	副总经理	57.23	
张晖	董事会秘书	57.41	
王蕊	财务总监	50.13	

注：张敬轶自 2015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徐良正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万元（税后）。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津贴外，不享有本公司其他福利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任仲伦	董事长	上影集团	董事长、总裁	控股股东
		上影厂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杨文红	副董事长	上影集团	副总裁	控股股东
		华影公司	副董事长	参股企业
许为群	董事	精文投资	资产管理部主任	股东
		上海东方惠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精文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精文投资控制的企业
葛疏敏	董事	永乐股份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永乐影视技术	董事长	无
		永乐座椅	董事长	无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永乐新时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张晖	董事会秘书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光影艺苑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星汇影城	董事长	合营企业
		上海莘庄影城	董事长	合营企业
陶武平	独立董事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法学客座教授	无
		华东师范大学	法学客座教授	无
		上海师范大学	客座教授	无
		华东政法大学	律师学院客座教授	无
吕巍	独立董事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洪剑峭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会计学系	系主任	无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程坚军	监事会主席	上影集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胡军	监事	永乐股份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影物业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除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除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岗位聘任协议书》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关于董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为任仲伦、许朋乐、钱建平、吕超和王晓红。

2、2012年7月3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董事许朋乐已经退休，钱建平、吕超已经离职，王晓红工作变化，因此已不适合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任仲伦、吴孝明、周澍钢、孟繁明、朱中晌、葛疏敏、朱晓明、陶武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报告期初东方发行的董事长任仲伦仍担任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的上影股份

的董事，吴孝明、孟繁明报告期内曾担任上影集团的副总裁，朱中响报告期内曾担任进入上市范围资产的上海永华影城、南京影城、昆明影城的总经理并且自2010年起担任东方发行的副总经理，葛疏敏自2008年起担任进入上市范围资产的联和院线原控股股东永乐股份的总经理，因此，随着电影发行放映业务重组进入本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入本公司董事会，负责相关事务的管理工作；周澍钢为东方发行引入的投资者精文投资委派的董事；朱晓明、陶武平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条件而选举的独立董事。

3、公司独立董事朱晓明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洪剑峭、吕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公司董事周澍钢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3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张敬轶担任公司董事。

5、公司董事孟繁明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汤新华担任公司董事。

6、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吴孝明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201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杨红文担任公司董事，且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杨文红为副董事长。

7、公司董事张敬轶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许为群担任公司董事。

（二）关于监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为范立辉。

2、2012年7月23日，东方发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良正、王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012年7月3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程坚军、马伟根、胡军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徐良正、王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徐良正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岩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东方发行总经理为葛善贤，副总经理为王晓红和孙庆丰。

2、2010年10月11日，上影集团出具任免决定，决定聘任许昉、吕家正、朱中响、王晓红为东方发行副总经理，任期两年；同时，葛善贤因退休免去其东方发行总经理职务、孙庆丰因工作调动免去其东方发行副总经理职务。

3、2012年7月3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朱中响、张丰、仲峥、吕家正、陈果、张晖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昉因离职免去其原东方发行副总经理职务，王晓红因工作变化免去其原东方发行副总经理职务。

4、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王蕊为公司财务总监。

至此，上影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中，朱中响报告期内曾担任进入上市范围资产的上海永华影城、南京影城、昆明影城的总经理并且自2010年起担任东方发行的副总经理；仲峥报告期内曾担任进入上市范围资产的联和院线主要负责人及广州影城总经理并自2010年起担任东方发行主要负责人；吕家正报告期内曾担任进入上市范围资产的上海影城的副总经理并且自2010年起担任东方发行副总经理；张晖、陈果报告期内分别为上影集团资产及人力资源相关工作的管理人员。因此，随着电影发行放映业务和资产重组进入本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亦进入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相关事务的管理工作；王蕊为本公司为进一步规范运作而引进的财务专业高级管理人员。

5、2014年7月，朱中响因任期届满、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张丰为公司总经理，且其余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外）得到续聘，任期自2014年9月1日起。

综上，上影集团在2010年和2012年上半年分别将电影发行及放映资产重组进入东方发行，相关资产所对应的负责人随资产加入东方发行，并担任整体改制后的上影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14年朱中响因任期届满、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聘任公司原副总经理张丰担任公司总经理，且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得到续聘；2015年张敬轶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为群担任公司董事，其余董事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过去36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资产整合、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促进发行人

运作和管理规范化的需要，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并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具体规定。2012年11月7日、2014年3月2日和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而相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召集、提案与通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方式、会议的召开方式、签到方式、议事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决议形成方式、股东大会纪律、记录方式、决议的执行、档案保管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⑤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2年7月30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2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9月5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3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1月7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4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2月18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5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23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6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0月8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7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2月8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8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9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8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10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5月31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11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15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1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3月1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13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5月6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14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6月3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

2012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成立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中包含了独立董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如下：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签到、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议事和决议、会议记录、档案保管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主要包括：

（1）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做好会议准备；

（2）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

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无需事先通知，可在创立大会选举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后立即召开；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代表公司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1/3以上的董事提议；监事会提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总经理认为必要；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7）董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委托书上应写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董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4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	2012年7月30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	2012年8月8日	7名董事	全部签署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	2012年8月18日	7名董事	全部签署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2012年9月5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	2012年10月12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	2012年11月7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	2012年11月12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	2013年2月1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	2013年3月22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	2013年5月3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2013年6月3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2013年9月15日	8名董事	全部签署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2014年1月19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2014年2月14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2014年3月24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2014年5月10日	8名董事	全部签署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2014年7月11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2014年7月30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2014年9月9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2015年1月20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2015年2月12日	8名董事	全部签署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2015年3月20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2015年4月21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2015年5月18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12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如下：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选的监事3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根据需要，可指定1名监事

会联络员作为监事会的工作人员。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签到、会议提案规则、会议的议事和决议规则、会议记录、档案保管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主要包括：

（1）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定（包括书面传签的决定）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9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	2012年7月30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	2013年2月1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	2013年5月3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	2013年10月12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	2014年2月14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	2014年5月9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	2014年7月31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	2015年1月30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	2015年5月18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情况

2012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中包含了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性质、构成、职权、任职条件、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方式、任期、发表意见的情况及方式、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的必要条件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须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了作用，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有关决策事项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

2012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张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1）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①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②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③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④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⑤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⑥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①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②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③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④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⑤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培训；⑥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①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②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③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④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⑤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及职责范围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2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14年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建立审计、提名、战略和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实际发挥了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主席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具体包括：①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②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③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④ 与

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⑤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具体包括：①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②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③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④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具体包括：①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②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③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④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体包括：①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②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③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④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具体包括：①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②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2）审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3）就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

（4）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

（5）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2）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3）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4）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并设主席一名。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3）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6）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处罚情况如下：

（一）税收相关处罚

1、本公司及其前身东方发行

2012年5月9日，因本公司前身东方发行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即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税务登记变更），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十六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徐十六简罚[2012]208号），对东方发行处以500元罚款。

2012年5月21日，因本公司前身东方发行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即股东发生变化，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税务登记变更），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十六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徐十六简罚[2012]237号），对东方发行处以500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均发生在2012年5月，间隔较短，主要系经办人员由于工作疏忽，在完成第一次税务登记变更后才发现公司股东亦已发生变化而未一并办理变更申请。东方发行已于2012年5月9日及2012年5月21日分别向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提交了变更登记申请，并取得变更登记申请受理回执（文书号3101041205002667及文书号3101041205006199），因此本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

2、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12日，因联和院线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地税徐十六简罚[2012]528号），对联和院线处以200元罚款。

3、成都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因成都影城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个税申报，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罚款收据》（（2009壹）川地涂罚0084884号），对成都影城处以50元罚款。

4、上海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东方永乐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方永乐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因上海农村数字院线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地税徐十六简罚[2013]310号），对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处以500元罚款。

5、整改措施及税收主管部门的意见

对于相关税收罚款事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及时进行整改并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支付了罚款。同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加强税收相关管理工作，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负责人员及经办人员的税收意识，加强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加强与税收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

对于相关税收处罚事项，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了如下意见：

（1）东方发行

2012年10月8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七税务所出具《关于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税务处罚情况的确认函》，认为东方发行“上述违规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也不属于重大处罚。东方发行已经缴清上述罚款。”

（2）联和院线

2012年12月31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七税务所出具《关于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税务处罚情况的确认函》，认为联和院线“上述违规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也不属于重大处罚。”联和院线已经缴

清上述罚款。

（3）成都影城

2013年3月22日，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关于成都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税务处罚情况说明》，认为成都影城“上述违规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也不属于重大处罚。成都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已经缴清上述罚款。”

（4）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2013年7月24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五税务所出具《关于上海东方永乐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税务处罚情况的确认函》，认为“上述违规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上海东方永乐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已经缴清上述罚款。”

（二）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工商处罚

2013年8月7日，因上海农村数字院线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2012年度年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出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徐案处字[2013]第040201310891号），对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处以3,000元罚款。

2014年1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案件”。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已经缴清上述罚款。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前身及联和院线、成都影城、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受到税收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但是，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该等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或工商法规的情形，且相关单位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根据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影集团、文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对此，公司已清理了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执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落实这些制度。这些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促进了本公司规范化运行。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出具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0540号）认为：上影股份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1009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740,539.11	378,738,041.22	211,076,884.10
应收票据	-	-	150,000.00
应收股利	8,672,360.80	-	1,007,382.59
应收利息	-	85,611.48	185,790.69
应收账款	176,505,780.96	103,059,567.47	103,323,425.74
预付款项	3,225,125.52	2,281,756.01	2,084,201.69
其他应收款	28,798,259.90	40,404,693.27	32,443,961.26
存货	1,423,852.21	1,406,125.43	1,161,37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867,816.86	40,163,570.83	41,981,341.40
其他流动资产	4,900,866.73	3,000,000.00	278,995.36
流动资产合计	770,134,602.09	569,139,365.71	393,693,359.1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7,962,336.46	22,888,169.70	33,097,216.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9,490.51	2,719,490.51	2,719,490.51
长期股权投资	55,545,066.21	46,629,105.05	75,416,937.97
固定资产	137,195,237.89	101,449,142.75	107,545,652.26
在建工程	6,575,220.28	14,853,264.97	1,705,492.64
无形资产	55,092,595.13	50,646,087.22	50,151,234.68
商誉	14,570,460.30	14,570,460.30	14,014,767.24
长期待摊费用	128,296,075.31	90,602,661.11	63,877,16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31,353.09	8,123,569.55	5,789,46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34,120.17	54,268,820.17	2,329,93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621,955.35	406,750,771.33	356,647,363.02
资产总计	1,224,756,557.44	975,890,137.04	750,340,722.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50,466.00	48,979,740.12	48,000,000.00
应付账款	207,951,793.23	97,083,190.41	116,252,490.59
预收款项	93,048,678.77	87,598,582.42	68,911,800.84
应付职工薪酬	11,486,790.37	9,594,809.36	6,835,746.38
应交税费	15,755,901.24	16,405,170.53	13,385,431.00
应付股利	-	771,456.64	-
其他应付款	104,184,685.02	72,242,608.15	65,039,400.01
其他流动负债	-	-	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423,951.49	18,859,678.89	13,204,450.81
流动负债合计	552,102,266.12	351,535,236.52	331,719,31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00,000.00	86,099,977.21	52,000,000.00
递延收益	15,987,258.41	24,815,944.50	14,338,75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9,063.89	1,651,761.08	679,370.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16,322.30	112,567,682.79	67,018,121.44
负债合计	578,918,588.42	464,102,919.31	398,737,441.07
股东权益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资本公积	-	4,029,045.85	4,029,045.85
盈余公积	24,895,409.22	16,258,081.42	6,377,783.09
未分配利润	287,686,793.46	166,291,909.27	53,130,55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2,582,202.68	466,579,036.54	343,537,382.29
少数股东权益	53,255,766.34	45,208,181.19	8,065,898.79
股东权益合计	645,837,969.02	511,787,217.73	351,603,281.0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24,756,557.44**	**975,890,137.04**	**750,340,722.1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2,949,152.45	594,304,435.73	484,911,577.51
减：营业成本	439,695,668.74	362,018,583.47	288,579,652.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24,365.67	13,093,838.10	14,841,086.86
销售费用	16,003,880.82	14,261,217.67	14,975,272.71
管理费用	84,781,222.96	68,622,660.88	57,173,763.12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1,622,330.52	-1,715,951.37	589,121.42
资产减值损失	1,052,628.95	1,142,058.33	2,295,414.23
加：投资收益	18,303,143.34	18,802,887.87	15,910,97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08,102.74	15,413,777.90	14,370,243.13
二、营业利润	171,672,198.13	155,684,916.52	122,368,237.36
加：营业外收入	32,585,746.87	14,065,306.18	10,269,486.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527.46	119,897.67	7,542.50
减：营业外支出	37,742.03	100,842.74	1,363,23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735.06	57,577.80	167,139.74
三、利润总额	204,220,202.97	169,649,379.96	131,274,492.05
减：所得税费用	32,613,873.64	25,205,427.17	22,193,745.26
四、净利润	171,606,329.33	144,443,952.79	109,080,746.7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458,496.27	2,572,282.75	25,330,14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00,553.63	140,261,668.59	104,744,134.43
少数股东损益	10,205,775.70	4,182,284.20	4,336,612.3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50	0.37
稀释每股收益	0.58	0.50	0.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606,329.33	144,443,952.79	109,080,74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400,553.63	140,261,668.59	104,744,134.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05,775.70	4,182,284.20	4,336,612.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9,383,905.36	1,295,095,313.94	974,220,93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7,073.07	33,776,444.68	27,972,63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330,978.43	1,328,871,758.62	1,002,193,56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488,361.84	979,382,009.23	774,233,64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11,966.76	76,750,784.48	61,231,86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13,760.91	55,342,642.66	48,619,38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50,422.91	49,840,414.02	31,596,08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264,512.42	1,161,315,850.39	915,680,99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66,466.01	167,555,908.23	86,512,57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6,150,6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回的现金	6,063,267.14	12,315,468.96	15,170,738.46
收回为电影院垫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	48,756,185.11	49,596,188.73	25,552,697.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38,444,492.8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707.15	171,869.39	12,249.73
其他投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	13,100,000.00	16,953,451.55	10,755,16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07,159.40	117,481,471.49	107,641,498.05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34,998.99	75,699,607.03	109,743,707.54
为电影院垫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	43,729,100.31	43,480,361.25	49,694,649.8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4,374,618.19	143,551,535.23
其他投资活动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64,099.30	126,554,586.47	302,989,892.5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6,939.90	-9,073,114.98	-195,348,39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少数股东增加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2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914,349.70	144,613,717.33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34,349.70	144,613,717.33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9,367,635.82	106,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268,542.23	25,387,138.62	50,466,232.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78,190.56	5,429,435.80	3,180,86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6,248.75	4,043,392.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42,426.80	135,430,531.57	150,466,23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8,077.10	9,183,185.76	-466,232.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48.88**	**-4,821.89**	-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136,002,497.89	167,661,157.12	-109,302,052.44
加：年初现金余额	378,738,041.22	211,076,884.10	320,378,936.54
六、年末现金余额	**514,740,539.11**	**378,738,041.22**	**211,076,884.10**

（四）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80,000,000.00	4,029,045.85	16,258,081.42	166,291,909.27	45,208,181.19	511,787,217.73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61,400,553.63	10,205,775.70	171,606,329.3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029,045.85	-4,691,536.15	-	-	-8,720,582.00
-增加注册资本	-	-	-	-	3,220,000.00	3,22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3,328,863.95	-13,328,863.95	-	-
-对股东的分配				-26,676,805.49	-5,378,190.55	-32,054,996.0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80,000,000.00	-	24,895,409.22	287,686,793.46	53,255,766.34	645,837,969.0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80,000,000.00	4,029,045.85	6,377,783.09	53,130,553.35	8,065,898.79	351,603,281.08
2013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40,261,668.59	4,182,284.20	144,443,952.7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33,455,861.57	33,455,861.5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9,880,298.33	-9,880,298.33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17,220,014.34	-478,054.86	-17,698,069.20
处置子公司	-	-	-	-	-17,808.51	-17,808.5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80,000,000.00**	**4,029,045.85**	**16,258,081.42**	**166,291,909.27**	**45,208,181.19**	**511,787,217.7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9,000,000.00**	**223,785,401.46**	**5,939,435.99**	**112,784,706.77**	**11,578,797.71**	**363,088,341.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029,045.85	-	-1,967,275.35	1,980,916.75	4,042,687.25
2012年1月1日余额	9,000,000.00	227,814,447.31	5,939,435.99	110,817,431.42	13,559,714.46	367,131,029.18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2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04,744,134.43	4,336,612.36	109,080,746.7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422,157.00	45,931,947.00	-	-	-292,052.00	46,062,05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39,323,537.28	-	-	-8,984,677.42	-148,308,214.70
-股东无偿划拨联营及合营企业以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24,118,923.30	-	-	-	24,118,923.30
-净资产折股	270,577,843.00	-124,327,510.48	-5,939,435.99	-140,310,896.53	-	-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6,377,783.09	-6,377,783.09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10,000,000.00	-466,148.44	-10,466,148.44
-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对原股东的分配	-	-30,112,000.00	-	-5,742,332.88	-	-35,854,332.88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	-	-	-	-87,550.17	-87,550.17
其他	-	-73,224.00	-	-	-	-73,224.00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80,000,000.00**	**4,029,045.85**	**6,377,783.09**	**53,130,553.35**	**8,065,898.79**	**351,603,281.08**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322,045.40	25,794,747.39	26,959,891.35
应收股利	8,672,360.80	10,000,000.00	1,007,382.59
应收账款	69,502,345.01	13,657,365.13	3,381,351.15
预付账款	190,847.22	13,357.00	-
其他应收款	78,474,924.01	63,099,597.22	35,464,418.02
其他流动资产	-	3,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46,162,522.44**	**115,565,066.74**	**66,813,043.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2,481,322.96	413,360,707.85	397,082,552.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90.51	19,490.51	19,490.51
固定资产	2,417,010.33	269,305.76	267,309.11
在建工程	-	367,480.36	-
无形资产	2,035,692.36	-	-
长期待摊费用	1,880,240.5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06,408.00	16,519,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5,810.49	1,488,705.14	430,344.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435,975.20**	**432,024,689.62**	**397,799,695.87**
资产总计	**712,598,497.64**	**547,589,756.36**	**464,612,738.98**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466.00	979,740.12	-
应付账款	92,252,461.13	6,827,544.95	4,347,416.82
预收账款	2,962,390.42	1,567,251.42	-
应付职工薪酬	4,623,965.24	3,777,709.69	720,958.01
应交税费	1,160,626.17	139,921.12	2,394,824.53
应付股利	-	771,456.64	-
其他应付款	15,277,266.15	38,514,619.70	47,847,765.4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44,131.88	12,886,792.4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4,771,306.99**	**65,465,036.04**	**65,310,96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00,000.00	49,399,977.21	52,000,000.00
递延收益	3,840,000.00	3,84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40,000.00**	**53,239,977.21**	**52,000,000.00**
负债合计	**176,911,306.99**	**118,705,013.25**	**117,310,964.83**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14,556.75	3,523,943.27	3,523,943.27
盈余公积	29,586,945.37	16,258,081.42	6,377,783.09
未分配利润	222,385,688.53	129,102,718.42	57,400,047.79
股东权益合计	**535,687,190.65**	**428,884,743.11**	**347,301,774.1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12,598,497.64**	**547,589,756.36**	**464,612,738.98**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304,302.86**	**55,112,685.50**	**11,687,709.91**
减：营业成本	40,498,464.99	25,234,417.47	4,645,713.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6,986.95	1,098,724.14	137,963.63
销售费用	692,574.18	683,688.67	217,596.00
管理费用	34,989,900.33	20,772,350.78	5,556,816.59
财务费用/(收入) - 净额	3,496,588.00	1,715,415.92	377,547.64
资产减值损失	-239,857.27	1,341,815.93	127,030.27
加：投资收益	126,917,332.71	95,514,442.18	91,155,74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86,084.54	12,779,242.70	13,284,844.20
二、营业利润	**133,846,978.39**	**99,780,714.77**	**91,780,783.13**
加：营业外收入	2,015,446.57	1,050.01	2,119,914.80
减：营业外支出	213.64	-	1,000.00
三、利润总额	**135,862,211.32**	**99,781,764.78**	**93,899,697.93**
减：所得税费用	2,573,571.77	978,781.48	742,641.4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四、净利润	**133,288,639.55**	**98,802,983.30**	**93,157,056.4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288,639.55**	**98,802,983.30**	**93,157,056.45**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730,351.47	107,619,407.41	70,567,27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3,200.95	9,880,812.73	2,119,92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53,552.42**	**117,500,220.14**	**72,687,19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86,513.62	75,032,815.86	83,067,56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59,679.77	13,813,601.93	2,377,89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3,025.27	6,330,535.79	1,199,66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99,969.71	44,616,168.26	45,394,78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49,188.37**	**139,793,121.84**	**132,039,91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4,364.05**	**-22,292,901.70**	**-59,352,72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回的现金	124,332,855.28	84,217,942.63	79,476,03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80,407.7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160,276.40	-
其他投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84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13,263.05**	**88,218,219.03**	**79,476,033.29**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1,124.10	488,812.84	205,643.00
为电影院垫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	16,112,420.08	5,000,000.00	
新设/取得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9,700,000.00	18,374,618.39	129,860,842.00
其他投资活动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3,544.18**	**26,863,431.23**	**130,066,485.0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19,718.87**	**61,354,787.80**	**-50,590,45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914,349.70	34,413,317.33	102,920,0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14,349.70**	**34,413,317.33**	**102,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237,650.04	19,676,954.44	10,810,262.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867,235.82	50,92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6,248.75	4,043,392.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11,134.61**	**74,640,347.39**	**10,810,2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6,784.91**	**-40,227,030.06**	**92,109,73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63,527,298.01**	**-1,165,143.96**	**-17,833,435.30**
加：年初现金余额	25,794,747.39	26,959,891.35	44,793,326.65
六、年末现金余额	**89,322,045.40**	**25,794,747.39**	**26,959,891.35**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80,000,000.00	3,523,943.27	16,258,081.42	129,102,718.42	428,884,743.11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133,288,639.55	133,288,639.5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90,613.48	-	-	190,613.4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3,328,863.95	-13,328,863.9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26,676,805.49	-26,676,805.49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80,000,000.00	3,714,556.75	29,586,945.37	222,385,688.53	535,687,190.6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80,000,000.00**	**3,523,943.27**	**6,377,783.09**	**57,400,047.79**	**347,301,774.15**
2013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98,802,983.30	98,802,983.30
利润分配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提取盈余公积	-	-	9,880,298.33	-9,880,298.3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17,220,014.34	-17,220,014.3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80,000,000.00**	**3,523,943.27**	**16,258,081.42**	**129,102,718.42**	**428,884,743.1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2年1月1日余额	**9,000,000.00**	**170,910,908.05**	**5,939,435.99**	**35,989,084.42**	**221,839,428.46**
2012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93,157,056.45	93,157,056.4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422,157.00	45,639,895.00	-	-	46,062,05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2,380,702.50	-	-15,172,901.09	-27,553,603.59
-同一控制下非控股权益划拨	-	23,796,840.83	-	-	23,796,840.83
-净资产折股	270,577,843.00	-224,442,998.11	-5,939,435.99	-40,195,408.90	-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6,377,783.09	-6,377,783.0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80,000,000.00**	**3,523,943.27**	**6,377,783.09**	**57,400,047.79**	**347,301,774.15**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东阳精采[注]	浙江省东阳市	浙江省东阳市	制作、发行	90%	-
2	上海江桥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100%	-
3	上海宝山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100%	-
4	黄山影城	安徽省黄山市	安徽省黄山市	电影放映	100%	-
5	上海南桥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100%	-
6	湛江影城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影放映	100%	-
7	天下票仓	上海	上海	票务代理、电子商务	100%	-
8	江阴影城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电影放映	100%	-
9	长沙绿地影城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电影放映	100%	-
10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电影放映	100%	-
11	无锡硕放影城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电影放映	100%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2	上影影视科技	上海	上海	影像科技	100%	-
13	苏州吴江金球影城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电影放映	100%	-
14	上海农工商118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100%	-
15	无锡东港影城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电影放映	100%	-
16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影放映	100%	-
17	无锡崇安影城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电影放映	100%	-

注：东阳精采已于2013年4月17日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销。

（2）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比例	
					直接	间接
1	昆明影城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电影放映	100%	-
2	南京影城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电影放映	51%	49%
3	上海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100%	-
4	成都影城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电影放映	100%	-
5	上海光启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70%	-
6	上海永华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100%	-
7	杭州影城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电影放映	100%	-
8	广州影城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电影放映	100%	-
9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100%	-
10	联和院线	上海	上海	电影院线	100%	-
11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上海	上海	电影院线	60%	-
12	辽宁新玛特影城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电影放映	30%	70%
13	宁波联和[注]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电影院线及电影放映	-	54%
14	上海华威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51%	-

注：截至2014年1月9日，联和院线与宁波市电影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认缴宁波联和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其中，联和院线认缴人民币378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4%。

（3）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影依普亚	上海	上海	影院建设管理	51%	-
2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51%	-
3	宁波影城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电影放映	51%	-
4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上海	上海	电影放映	51%	-

注：除上述子公司外，2014年11月20日本公司协议收购上海万裕汇亚恒影城有限公司电影放映业务，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本次收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六）重大投资协议”。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2014年度

2014年度会计报表期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11家。

序号	新增合并单位	原因
1	江阴影城	2014年1月新设成立
2	长沙绿地影城	2014年5月新设成立
3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2014年5月新设成立
4	无锡硕放影城	2014年6月新设成立
5	上影影视科技	2014年7月新设成立
6	上海农工商118影城	2014年8月新设成立
7	苏州吴江金球影城	2014年8月新设成立
8	无锡东港影城	2014年9月新设成立
9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2014年9月新设成立
10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2014年12月新设成立
11	上海华威影城	2014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14年度会计报表期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2）2013年度

2013年度会计报表期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7家。

序号	新增合并单位	原因
1	上海南桥影城	2013年7月新设成立

序号	新增合并单位	原因
2	湛江影城	2013年8月新设成立
3	天下票仓	2013年11月新设成立
4	上影依普亚	2013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5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6	宁波影城	
7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本公司2010年收购上影依普亚51%的股权、2012年收购上海南桥影城51%的股权、宁波影城51%的股权及上海喜玛拉雅影城51%的股权时，对上影依普亚、上海莘庄影城、宁波影城、上海南桥影城和上海喜玛拉雅影城的表决权比例高于50%但未合并报表，主要是由于：上影依普亚、上海莘庄影城、上海南桥影城和上海喜玛拉雅影城董事会5名董事中的3名由本公司任命，2名由外方股东任命；宁波影城董事会6名董事中的3名由本公司任命，2名由外方股东任命，1名由宁波市电影有限责任公司任命。上述公司章程规定重大决定均需董事会2/3（4人）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从而本公司需与外方股东共同对宁波影城、上海南桥影城和上海喜玛拉雅影城实施控制，故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上影依普亚、上海南桥海上影城、宁波影城以及上海喜玛拉雅影城的另一股东均为EPT EAST Inc.。鉴于 EPT EAST Inc.的管理团队不在中国境内，从而不能有效率地参与上述四家子公司的日常管理。经协商，2013年6月30日，上述四家公司的外资股东 EPT EAST Inc.与发行人就上述四家公司分别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EPT EAST Inc.委派的董事在重要事项的决策上与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的意见保持一致，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的，EPT EAST Inc.委派的董事将按照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前述重要事项包括：①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②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改变和亏损弥补的方案；④公司的建设项目的设计及预算； ⑤批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⑥对总经理一次性能动用资金和交易额度的批准；⑦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鉴于上述四家公司均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均为其最高权力机关。根据上述四家公司的公司章程，四家公司重大事项需得到董事会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能通过。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四家公司的外资股东 EPT EAST 委派的董事在四家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上与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的意见保持一致，保证发行人在董事会层面获得了足以主导四家公司重要事项的表决权。自此，

发行人了拥有上述四家公司51%的股权及董事会层面在重要事项方面的决策权，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对认定发行人取得上述四家公司的控制权的相关依据充分。

2013年度因企业注销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1家。

序号	不再纳入合并单位	原因
1	东阳精采	东阳精采于2013年4月17日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销

（3）2012年度

2012年度会计报表期间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为11家。

序号	新增合并单位	原因
1	上海农村数字院线	2012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上海永华影城	
3	广州影城	
4	杭州影城	
5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6	联和院线	
7	辽宁新玛特影城	
8	宁波联和	
9	上海江桥影城	2012年6月新设成立
10	上海宝山影城	2012年5月新设成立
11	黄山影城	2012年1月新设成立

2012年度会计报表期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合并报表范围为会计主体与以母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合并报表范围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④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800,000元。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依据和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应收上影集团及其子公司款项
组合3	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应收影院建设代垫款、待结算院线票房分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计提比例为0%
组合3	计提比例为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

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	2.38%
机器设备	5-10年	0%至10%	9%至20%
运输设备	5-8年	0%至5%	11.88%至2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年	0%至10%	18%至33.33%
办公设备	3-10年	0%至5%	9.5%至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

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电脑软件等，以成本计量。精文投资入股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

（2）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按使用年限5年平均摊销。

（3）房屋租赁权

房屋租赁权按使用年限13.17年平均摊销。

（4）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终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5、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

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②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8、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提供劳务

① 电影放映收入

影院销售电影票收取票款，当观众入场观看电影时按票款总额确认电影放映收入。

对于影院采用电影卡、兑换券等方式预售电影票的，于电影卡、兑换券持有人实际兑换电影票入场观看电影时确认收入；对于已售电影卡、兑换券期满而尚未用以兑换的，于有效期满后全额转入当期电影放映收入。

电影卡：用户向电影卡内充值，且该卡可直接于电影院窗口使用。此类电影卡不设消费期限。本公司在销售电影卡并收到用户预存款时由于服务尚未提供，不符合收入确认定义，因此将其计入预收账款，当客户使用电影卡兑换电影票并进行观影时，本公司将对应的预收账款转为票房收入。

电影票券：此类电影票券主要针对团体客户，期限通常为3个月至1年。用户可持电影票券至电影院窗口直接换取电影票。电影票券由本公司发行，在发行时由于不符合收入确认要求，本公司将收到的相关款项计入预收账款。当客户使用电影票券兑换电影票并进行观影时，本公司将对应的预收账款转为票房收入。

该等电影票券通常设定有效期限，超过该有效期限，持有该电影票券的观众将不能使用消费，也不能要求退款。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定期关注该等电影票券的消费观影情况，若观众所持的电影票券超过有效期并失效，发行人无义务再为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也无义务退回预收款项，因此，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依托于该等电影票券的经济利益已经流入公司，因此本公司将该等电影票券对应预先收取款项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每月对于确认的过期电影票券收入按时缴纳流转税及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由于电影专项资金根据票房数进行统计并缴纳，且上述过期电影票券并未形成票房，因此过期电影票券收入无需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② 发行收入

本公司根据与电影制片企业、院线及影院的分账协议所确定的分账比例，依据各影院实际取得的票房收入分别计算应取得分账款，在计算扣除制片应得的分账款后以净额作为电影发行收入。

本公司下属院线公司根据与发行公司及影院的分账协议所确定的分账比例依据各影院实际取得的票房收入分别计算应取得分账款，在计算扣除发行公司应得的分账款后以净额作为院线发行收入。

③ 版权代理及销售收入

版权代理收入于代理行为履行完毕收取代理费或取得收取代理费的权利后确认。版权销售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后续服务的，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版权业务合同主要有两种形式：i、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代理客户进行版权交易并赚取代理佣金；ii、本公司签订相应的版权买断和版权销售合同，并赚取交易差价。结合合同条款及业务性质，本公司将版权收入分类如下：A、版权代理收入；B、版权买断转让收入。

按照上述两种业务类型，并比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具体要求，本公司对版权业务的销售确认时点分析如下：

A、版权代理收入

根据版权代理合同相关约定，本公司在版权所有方与版权购买方中间承担居间角色，撮合版权交易并按照交易金额收取代理费用。双方版权交易结束后，本公司的居间义务已实质性履行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对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本公司所获取的代理费收入金额确定，相应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居间服务已实质性提供完成，交易中的成本主要为撮合双方交易而发生的人员成本等能够可靠计量，符合收入确认的原则。

B、版权买断转让收入

在该等交易模式下，本公司先行买断影片的版权或播映权，然后寻找买家（如电影频道，视频网站等）进行转卖。在整个过程中，本公司拥有对已买断版权或播映权影片完全的定价权力，并承担相应的存货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当本公司交付版权或播映权所依附的母带与买家并取得买家签收文件时，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买方在使用版权或播放权过程中产生的损失或获取的收益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无法对于已转让的版权或播映权继续管理或实施控制；转让的价格通过合同的形式已经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也很可能流入企业；版权采购的成本通过采购合同已经确定。因此本公司此时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在确认上述两种模式所对应的收入后，出现退货或取消合同的情况。

④ 广告及其他服务收入

广告及其他服务收入于广告及其他服务经服务对象确认后，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标准，根据服务时间与价格在服务提供期间确认。

（2）卖品销售

卖品销售收入于观影观众购买后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栏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

融工具栏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719,490.51	-2,719,490.51	-2,719,490.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9,490.51	2,719,490.51	2,719,490.51
递延收益	-15,987,258.41	-24,815,944.50	-14,338,75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87,258.41	24,815,944.50	14,338,750.47

（2）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9,490.51	-19,490.51	-19,490.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90.51	19,490.51	19,490.51

2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

本公司管理层对于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做出了估计。该等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净残值或预计使用寿命小于先前估计时，管理层将增加折旧费用。

（2）税项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若干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对有关税项的计提作出判断和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最初估计的应交税金的金额及相关损益。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需要根据本公司客户之信用和财务状况以及市场情况综合作出判断和估计。即使本公司管理层目前已对预计可能发生之坏账损失作出最佳估计并计提坏账准备，有关减值结果还是可能会由于客户之财务状况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变现的未来年度本公司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二）税项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或销售额（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及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影院）	17%或6%或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或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和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缴娱乐业及广告业营业税或增值税（2013年8月1日后）的纳税额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电影院电影票房收入	5%

除适用如下列示的特别规定外，本公司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电影发行收入和广告服务收入在2013年8月1日前适用营业税，其中，电影放映收入和电影发行收入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3%，版权代理及销售收入和广告服务收入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在上海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公司下属注册地为上海的子公司的广告收入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本公司自2013年3月1日由小规模纳税人变为一般纳税人，除广告收入外的增值税应税项目税率由3%变为17%。除上述公司外，其他含有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公司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7%（一般纳税人）或6%（提供现代服务业的一般纳税人）或3%（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电影发行、放映和广告服务业务属于应税服务中“部分现代服务业”范畴，自2013年8月1日起上述增值税应税项目适用税率为6%（提供现代服务业的一般纳税人）或3%（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规定，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等8个省(直辖市)。自2012年10月1日，南京影城的广告收入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收派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自2014年5月1日起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3%。

影院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起始日期
昆明影城	2014年5月
宁波影城	2014年5月
成都影城	2014年5月
广州影城	2014年5月
黄山影城	2014年5月
上海永华影城	2014年6月
南京影城	2014年6月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2014年6月
上海光启影城	2014年6月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2014年6月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2014年6月
上海华威影城	2014年6月
上海宝山影城	2014年9月
上海影城	2014年9月
辽宁新玛特影城	2014年11月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分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2010)长税所(08)-015）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影城从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的规定，上海影城符合上述法规规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的企业的条件。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

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的规定，已经审核认定享受财税[2009]34号税收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可从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于2015年2月6日接受上海影城转制文化单位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申请，并出具《(新政类)转制文化单位减免税申请受理回执》，回执文书号3101051502001137。

（2）营业税优惠及批文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编号：沪地税徐七[2009]000012、沪地税徐七[2009]000013、沪地税徐七[2009]000014），并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的规定，本公司以及联和院线、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从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批复单》（编号：甬东地批[2011]0163号、[2012]0210号、[2013]0019号），根据财税[2009]31号的规定，宁波联和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享受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3）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中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本公司以及联和院线、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和宁波联和在2013年12月31日前转让电影版权、发行电影以及在农村放映电影取得的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的规定，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编号：沪地徐税七[2014]000033)，根据《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的规定，本公司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5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编号：沪地徐税七[2014]000035)，根据《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的规定，联和院线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1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编号：沪地税徐七[2014]000028），根据《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的规定，上海农村数字院线取得的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3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编号：江东国税优惠执行[2013]0013号)显示，宁波联和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受理告知书》（编号：江东国税国税减免受理[2014]01146号）显示，宁波联和已向主管税局提出发行电影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申请。根据《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及《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的规定以及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的确认，宁波联和符合享受发行电影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条件，于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免征发行电影收入的增值税。

根据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根据《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的规定，宁波联和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从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五、分部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电影放映收入	464,022,576.64	402,785,000.18	343,995,095.12

电影发行收入	76,286,700.01	59,566,907.05	61,341,133.98
卖品收入	41,110,308.30	33,230,427.09	26,899,333.68
版权收入	17,321,228.67	6,460,049.53	4,065,085.39
管理服务收入	3,568,920.03	2,108,266.29	-
在线票务代理收入	1,903,890.23	-	-
合计	604,213,623.88	504,150,650.14	436,300,648.17
主营业务成本：			
电影放映成本	376,024,140.74	310,485,482.73	250,130,836.73
电影发行成本	21,551,834.69	20,354,595.17	20,934,476.37
卖品支出	11,557,451.40	9,818,304.77	8,605,988.56
版权成本	8,951,539.93	1,723,475.22	1,865,361.90
管理服务成本	2,809,356.49	392,238.85	-
在线票务代理成本	1,558,806.44	-	-
合计	422,453,129.69	342,774,096.74	281,536,663.56
主营业务利润：			
电影放映利润	87,998,435.90	92,299,517.45	93,864,258.39
电影发行利润	54,734,865.32	39,212,311.88	40,406,657.61
卖品利润	29,552,856.90	23,412,122.32	18,293,345.12
版权利润	8,369,688.74	4,736,574.31	2,199,723.49
管理服务利润	759,563.54	1,716,027.44	-
在线票务代理利润	345,083.79	-	-
合计	**181,760,494.19**	**161,376,553.40**	**154,763,984.61**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公司最近三年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	73,792.40	62,319.87	-159,19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77,763.76	3,768,846.53	3,151,530.7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22,185.00	134,550.00	-
政府补助收入	30,886,796.11	13,492,062.65	6,536,897.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35,480.00	-	-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期初到合并日的当期税前利润	3,288,492.68	3,472,931.37	31,566,122.58
其中：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	-	-405.00
政府补助收入	-	-	2,786,742.85
其他营业外收支	790.00	636.48	511,337.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1,586,626.33	409,444.44	-769,126.49
合计	38,871,136.28	21,340,154.86	40,326,232.26
所得税影响额	-6,094,427.32	-3,046,181.85	-7,845,282.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55,363.76	-2,669,838.14	-3,875,834.46
净额	26,421,345.20	15,624,134.87	28,605,11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1,400,553.63	140,261,668.59	104,744,134.43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占比	16.37%	11.14%	27.31%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122,475.66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1,474.05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重
库存现金	130,406.09	0.03%
银行存款	514,610,133.02	99.9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重
合计	**514,740,539.11**	**100.00%**

2、应收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8,617.28万元，坏账准备为966.71万元，账面价值为17,650.58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应收账款	186,172,831.69
减：坏账准备	9,667,050.73
合计	**176,505,780.9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分析的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重
一年以内	179,124,432.72	96.21%
一到二年	4,505,831.67	2.42%
二到三年	456.00	0.00%
三到四年	974,351.16	0.52%
四到五年	156,465.76	0.08%
五年以上	1,411,294.38	0.76%
合计	**186,172,831.69**	**100.00%**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908.93万元，坏账准备为29.11万元，账面价值为2,879.83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重
上市相关费用	9,187,512.42	31.5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重
关联方代垫款	8,539,877.72	29.36%
应收第三方押金	7,693,572.43	26.45%
代第三方垫付款	607,243.76	2.09%
其他	3,061,105.74	10.52%
小计	29,089,312.07	100.00%
减：坏账准备	291,052.17	
合计	**28,798,259.9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重
一年以内	16,591,804.24	57.04%
一到二年	3,663,335.72	12.59%
二到三年	8,422,337.00	28.95%
三到四年	184,000.00	0.63%
四到五年	1,000.00	0.00%
五年以上	226,835.11	0.78%
合计	**29,089,312.07**	**100.0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3,186.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应收影院设备代垫款	31,367,816.86	98.43%
押金	500,000.00	1.57%
合计	**31,867,816.86**	**100.00%**

（二）非流动资产

1、长期应收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796.23万元，为公司为加盟影院或参股影院代垫的放映设备采购款，并由加盟影院和参股影院按照还款协议在2-5年内分期偿还。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5,554.51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重
合营企业	43,958,742.52	79.14%
联营企业	11,586,323.69	20.86%
小计	55,545,066.21	1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合计	**55,545,066.21**	

3、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34,866.06万元，累计折旧为21,146.54万元，减值准备为0元，账面价值为13,719.52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121,506.10	15,259,462.19	-	12,862,043.91
机器设备	282,258,339.62	166,617,493.24	-	115,640,846.38
运输设备	3,425,386.25	2,870,719.24	-	554,667.01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5,846,297.87	20,555,589.41	-	5,290,708.46
办公设备	9,009,095.31	6,162,123.18	-	2,846,972.13
合计	**348,660,625.15**	**211,465,387.26**	**-**	**137,195,237.89**

4、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原价为5,903.74万元，累计摊销为394.48万元，减值准备为0元，账面价值为5,509.26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元）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346,800.00	2,349,517.24	-	47,997,282.76
电脑软件	4,900,585.96	1,571,286.25	-	3,329,299.71
房屋租赁权	3,790,000.00	23,987.34	-	3,766,012.66
合计	**59,037,385.96**	**3,944,790.83**	**-**	**55,092,595.13**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3,543.41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比重
设备采购预付款	12,744,408.00	35.97%
长期租赁合同押金	22,689,712.17	64.03%
合计	**35,434,120.17**	**100.00%**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57,891.86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一）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为2,925.05万元，均为信用借款，系联和院线向中国工商银行徐汇支行借入的6个月期人民币银行借款以及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1年期人民币银行借款，以及本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1年期人民币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0,795.18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重
应付电影发行分账款	149,250,875.19	71.77%
应付租金	22,539,130.06	10.84%
应付版权费	21,073,464.19	10.13%
应付宣传费	9,808,192.51	4.72%
应付票款	3,462,567.00	1.67%
应付存货采购款	1,413,730.55	0.68%
其他	403,833.73	0.19%
合计	**207,951,793.23**	**100.00%**

3、预收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9,304.87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重
预收票款	83,258,296.05	89.48%
预收广告费	1,173,202.76	1.26%
预收场租费	148,660.00	0.16%
退盟补偿金	4,970,493.48	5.34%
预收版权费	2,045,282.90	2.20%
其他	1,452,743.58	1.56%
合计	**93,048,678.77**	**100.00%**

4、应交税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575.59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重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430,582.97	66.20%
应交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134,471.23	13.55%
应交增值税	2,115,373.06	13.43%
应交文化事业建设费	406,048.08	2.58%

应交营业税	172,087.45	1.09%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9,928.59	0.7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0,287.67	0.57%
其他	287,122.19	1.82%
合计	**15,755,901.24**	**100.00%**

5、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418.47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重
应付工程款	28,765,329.83	27.61%
押金	28,691,967.61	27.54%
设备采购款	19,275,519.63	18.50%
应付关联方	13,036,207.31	12.51%
应付投资款	3,424,882.00	3.29%
应付代收款	2,683,808.59	2.58%
应付宣发费用	1,704,283.71	1.64%
应付影院现金折扣	1,358,018.69	1.30%
其他	5,244,667.65	5.03%
合计	**104,184,685.02**	**100.0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9,042.4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重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609,965.21	92.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押金	493,115.00	0.5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	5,930,704.61	6.56%
其他递延收益	390,166.67	0.43%
合计	**90,423,951.49**	**100.00%**

（二）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830.00万元，系本公司向上海银行长宁支行及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合计5,521.00万元以及联和院线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信用借款3,670.00万元，其中8,361.00万元将于一年以内偿还。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长期借款	91,909,965.21
减去：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83,609,965.21
一年以后需要归还的部分	8,300,000.00

2、递延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1,598.73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重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	18,077,963.02	82.48%
信息系统专项应付款	3,840,000.00	17.52%
小计	21,917,963.02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	5,930,704.61	
合计	**15,987,258.41**	

九、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见本节“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影集团	267,454,673.00	267,454,673.00	267,454,673.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精文投资	12,545,327.00	12,545,327.00	12,545,327.00
合计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本公司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共计发行28,000万股。

（二）资本公积

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资本公积为0元，具体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投入/减资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29,045.85	-	4,029,045.85	-
同一控制下非控股权益划拨	-	-	-	-
合计	**4,029,045.85**	**-**	**4,029,045.85**	**-**

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资本公积为402.90万元，具体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投入/减资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29,045.85	-	-	4,029,045.85
同一控制下非控股权益划拨	-	-	-	-
合计	4,029,045.85	-	-	4,029,045.85

截至2012年末，本公司资本公积为402.90万元，具体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投入/减资	-	45,931,947.00	45,931,947.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2,275,412.06	-	188,246,366.21	4,029,045.85
同一控制下非控股权益划拨	35,173,027.70	24,118,923.30	59,291,951.00	-
其他	366,007.55	-	366,007.55	-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227,814,447.31**	**70,050,870.30**	**293,836,271.76**	**4,029,045.85**

（三）盈余公积

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盈余公积为2,489.54万元，具体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258,081.42	13,328,863.95	4,691,536.15	24,895,409.22

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盈余公积为1,625.81万元，具体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377,783.09	9,880,298.33	-	16,258,081.42

截至2012年末，本公司盈余公积为637.78万元，具体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939,435.99	6,377,783.09	5,939,435.99	6,377,783.09

（四）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5,313.06万元、16,629.19万元及28,768.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调整前）	166,291,909.27	53,130,553.35	112,784,706.77
调整	-	-	-1,967,275.35
年初余额（调整后）	166,291,909.27	53,130,553.35	110,817,431.42
加：净利润	161,400,553.63	140,261,668.59	104,744,134.43
减：转增股本	-	-	140,310,896.5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328,863.95	9,880,298.33	6,377,783.0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676,805.49	17,220,014.34	15,742,332.88
年末余额	287,686,793.46	166,291,909.27	53,130,553.35

（五）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806.59万元、4,520.82万元及5,325.58万元。本公司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宁波影城	10,256,956.13	10,698,588.08	-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11,644,397.57	10,437,093.23	-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11,551,493.08	8,857,789.02	-
上影依普亚	5,813,937.00	6,072,079.41	-
上海华威影城	5,523,283.83	4,066,500.76	2,806,082.21

十、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66,466.01	167,555,908.23	86,512,57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6,939.90	-9,073,114.98	-195,348,39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8,077.10	9,183,185.76	-466,232.0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48.88	-4,821.89	-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136,002,497.89	167,661,157.12	-109,302,052.44
年末现金余额	514,740,539.11	378,738,041.22	211,076,884.11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及承诺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1月4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5)2号文件，本公司自上影集团协议转让，获得其拥有的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11%的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格为11,300万元。

本公司于2015年1月5日与英属维尔京群岛华威影城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华威影城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华威影城49%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47.8万美元及人民币50万元等值的美元。

（二）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需依照合同支付固定比例租金及按照相应影院票房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支付浮动租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本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4,754,153.80	68,060,908.43	25,422,604.80
一到二年	71,258,320.56	68,471,755.37	23,330,528.47
二到三年	75,046,478.05	73,638,188.90	22,897,540.24
三年以上	1,204,242,681.47	1,178,195,584.53	162,117,682.80
合计	**1,405,301,633.88**	**1,388,366,437.23**	**233,768,356.31**

2、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影院装修费	17,392,008.41	-	-
无形资产	-	2,047,119.64	-
固定资产采购	100,511,421.19	-	-
合计	**117,903,429.60**	**2,047,119.64**	**-**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9	1.62	1.19
速动比率（倍）	1.39	1.62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83%	21.68%	25.2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10%	0.32%	0.04%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2.12	1.67	1.23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3	5.76	5.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0.74	282.00	202.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4	0.69	0.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65,566,977.79	225,164,502.96	182,275,05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400,553.63	140,261,668.59	104,744,13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4,979,208.43	124,637,533.72	76,139,018.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13	36.28	32.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8	0.60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9	0.60	-0.39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注明外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净资产（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5、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4%	34.75%	3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9%	31.16%	25.15%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每股收益（元）[注1]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基本	稀释	基本	稀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8	0.58	0.50	0.50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8	0.48	0.45	0.45	0.27	0.27

注：基本每股收益＝P_0÷S，S=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稀释每股收益＝[P_0+（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2年6月东方发行增资的资产评估

1、对东方发行的评估

2012年6月，东洲评估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精文投资拟对东方发行进行增资涉及的东方发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2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520143号）。

该次资产评估东洲评估主要采用了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在对东方发行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对象为增资涉及的东方发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经评估，东方发行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82,000,000.00元。

2、对土地增资的评估

2012年6月，上海东洲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为确定估价对象土地出让金提供估价基准日的市场参考，对上海影城拥有的长宁区新华路160号番禺路420号新华路街道65坊13/2丘地块影剧院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长宁区新华路160号番禺路420号新华路街道65坊13/2丘地块影剧院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土估报字【2012】第 TG060001号）。

根据该评估报告，长宁区新华路160号番禺路420号新华路街道65坊13/2丘地块影剧院土地使用权（长宁区新华路160号番禺路420号）土地面积5799.00平方米，于估价时点2012年5月31日、出让条件下、影剧院用途、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七通”红线内土地平整，现状容积率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为人民币152,560,000.00元，楼面地价为10,300.00元/平方米。估价对象划拨条件下地价为人民币

106,790,000.00元。

（二）2012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12年2月，东洲评估接受东方发行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方发行进行改制涉及的东方发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项目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613143号）。

该次资产评估东洲评估主要采用了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对象为东方发行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经评估，东方发行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28,000,000.00元。

（三）两次评估基准日较近情况下评估值出现差异的原因

就精文投资拟对本公司进行增资，以及本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洲评估分别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和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两次评估值扣除精文投资增资等金额后评估值差异约为1亿元。

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折现率的差异

截至2012年5月31日，东方发行持有联和院线40%的股权，永乐股份持有联和院线60%的股权，联和院线为永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2012年6月26日，永乐股份将其所持有的联和院线60%的股权转让至东方发行（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东方发行已持有联和院线100%的股权。

两次评估中对东方发行采用了相同的折现率。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东洲评估对于联和院线是根据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收购联和院线60%股权时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并调整了2012年3月至5月的利润后确定的评估值。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考虑到企业的规模因素，对于联和院线的折现率采用了13.6%，

而2012年6月东方发行已合并联和院线，以2012年6月30为基准日的评估中整体采用了12.4%的折现率，比股权收购的折现率低，因而同样情况下第二次评估结果相对较高。

2、盈利预测的差异

联和院线原为永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2012年6月被本公司收购后，考虑到与本公司的协同效应，其未来的业务拓展能力增强，本公司对联和院线适当调增了盈利预测。

以上第1点及第2点的差异合计使得2012年6月30日基准日评估值较2012年5月31日基准日增加约7,000万元人民币。

3、现金流预测的差异

2012年6月30日与2012年5月31日相比，本公司在资本结构、营运资金、周转率等方面存在差异，使现金流的预测发生变动，导致2012年6月30日基准日评估值较2012年5月31日基准日增加了约1,100万元人民币。

4、非经营性资产的差异

2012年6月30日非经营性资产金额较2012年5月31日增加了约1,900万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2012年6月30日基准日较2012年5月31日基准日评估值扣除精文投资增资等金额后增值约1亿元，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另外，本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的目的是本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核实本公司净资产情况，并不对本公司进行调账。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共进行三次验资。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的资产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本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相关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公司所在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特点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专业化电影发行公司之一，下属联和院线为全国票房排名前列，并且拥有一批技术先进、经营良好、票房领先的影院。本公司在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盈利规模逐渐增长。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以及经营成果的主要特点如下。

（一）公司所在行业特点

1、电影产业发展受到国家强大的政策扶持

2009年以来，为进一步深化文化改革，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弘扬中华文化，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文化产业政策，明确将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个战略性产业提升到国家战略的层面，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成

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为推动科学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影产业亦受到文化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相关政策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动我国电影产业跨越式发展，实现由电影大国向电影强国的历史性转变。在电影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着力培育发展一批国有或国有控股龙头骨干企业，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和活力。

2、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推动观众的影视文化消费需求增长

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必然促进文化消费需求的增长，作为重要的文化娱乐消费形式，中国电影产业受益于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居民文化消费的增长。2009年-2013年，中国城镇人均电影消费由9.62元增长至29.78元，人均观影次数由0.31次/年增长至0.84次/年。同时，中国总人口数量也为电影产业形成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潜在观众群，随着国家经济的增长，各年龄层观众群的消费能力都有了较大的提高。因此，可预见的未来，我国国民经济仍有望保持健康稳步的增长，观影观众的影视等文化消费也将逐步增长，从而为电影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3、优质片源供给、新的影视技术发展及支付方式刺激观众的观影需求

近年来，在产业格局日益市场化以及逐渐对外开放的过程中，中国电影产业实现了快速、良性的发展，并在与国际电影产业接轨的过程中，逐渐产生了一批优秀的电影创作、演艺人才以及有影响力的国产影片。高投资、大制作且具有较高商业运作水平的国产影片有效促进了中国电影票房收入的增长。同时，随着国内电影放映市场的逐步开放，将引进越来越多的进口优质片源。2011年至2013年，我国票房收入最高的五部影片情况以及总体票房情况如下：

排名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片名	当年票房（万元）	片名	当年票房（万元）	片名	当年票房（万元）
1	西游降魔篇	124,604	人再囧途之泰囧	100,461	变形金刚3	108,080
2	钢铁侠3	76,844	泰坦尼克号	94,758	功夫熊猫2	61,340
3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71,901	画皮 II	70,316	加勒比海盗4	47,367
4	环太平洋	69,583	碟中谍4	67,471	金陵十三钗	46,714
5	狄仁杰之神都龙王	60,220	少年派的奇幻漂流	57,105	哈利波特与死亡圣器（下）	39,344

合计		**403,153**		**390,111**		**302,845**
前五大影片平均票房（万元）		85,733		78,022		60,569
当年总票房（亿元）		217.69		170.73		131.15
前五大影片占总票房比例		18.52%		22.85%		23.09%

从上表统计来看，近年来，前五大国内外热映大片在全年票房中的占比较高，从前五大影片平均单片票房贡献来看，2013年前五大平均单片票房达到8.06亿元，较2011年上升了33.12%，大片的不断涌现对整个电影放映行业的票房收入具有较大影响。同时，以《人再囧途之泰囧》为代表的中小成本影片通过观众喜闻乐见的故事和精准的类型定位，亦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观影热潮，不断刷新国产影片记录。因此，优秀片源的供给将很大程度上决定电影放映业务规模和发展，国内外优质片源供给的增长将有利地提高票房收入，促进公司放映业务的发展。

从影视技术来看，我国数字放映以及3D、IMAX 等新型放映技术的应用也在加快普及，推动影院向“第三代”迈进，在为观众提供更好的观影感受时，也有助于提升票房收入。2010年，主打3D+IMAX 观影效果的《阿凡达》成为全球瞩目的焦点，并且成功颠覆了广大观众最为传统的观影方式。随着电影技术的发展，以3D、IMAX 等为代表的高新技术格式影片已成为中国电影市场新的增长点。截至2013年末，我国3D 数字银幕已增加至12,607块，IMAX 银幕则达到143块，新技术的发展成为推动票房增长的重要因素。

从购票习惯来看，有别于传统情况下顾客直接到售票窗口购票，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选择通过网络和手机参与团购或提前购票这一崭新、快捷又省钱省力的购物方式，网络的便捷与团购的优惠逐渐改变了电影观众原有的消费习惯。这种消费习惯不受任何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不仅降低了影院的人力成本，也为观众带来了购票便利与实惠。目前，电影票团购及在线购票已经逐渐成为电影观众购票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针对18-45岁之间的主力观众人群，团购及在线购票已经逐渐成为最为重要的支付方式，这种商业模式正在推动电影市场的发展。除团购及在线购票之外，会员票制在购票方式中也超越窗口零售占据主流，电影观众成为会员并以此享受影院的会员专享活动和优惠票价。

4、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影响

在电影产业的快速发展过程中，随着各类资本进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影院建设的快速推进，对于人流密度大、消费水平以及商业价值较高的重要商圈的选址竞争日益激烈，推动影院租金成本以及整体运营成本的上升；另一方面，尽管中国银幕密度仍远远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并且在重要商圈仍然呈现观影需求大于影院供给的局面，但是业内外资本大量涌入导致部分地区的影院规模与当地的消费水平并不匹配，产生了一定的投资过热和经营风险。

（二）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特点

1、公司放映业务主要面对个人消费者，个人消费者直接付费购票观影的交易模式决定了本公司的现金流较为充裕

总体来说，本公司的业务处于电影产业链的中下游。其中，电影放映业务处于下游，直接面向个人消费者，个人消费者直接付费购票观影，因此，本公司业务具有现金流较为稳定以及经营风险较为可控的经营优势，往往能够维持较好的经营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的电影发行业务处于电影产业链的中游，已具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及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并且与电影放映业务具有产业链协同效应，能够借助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经营优势形成较强的议价能力，确保稳定的利润水平及良好的现金流。

2、公司业务与电影市场票房收入息息相关，形成跨期结算及季节性波动的特点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根据收入确认与计量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影院销售电影票收取票款总额确认为电影放映收入，而发行和院线按照分账比例以扣除制片应得的分账款后的净额作为电影发行收入。因此，本公司绝大部分收入为放映业务收入，电影市场整体运行以及票房收入将对本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我国电影市场档期概念日渐成熟，已经形成以春节档、暑期档、国庆档和贺岁档这四大档期为主，以情人节、清明节和端午节等几个小档期为辅的格局，这导致电影放映收入存在较为明显季节性，公司电影放映收入存在年中（暑期档）和年末（贺岁档）两个明显的波峰。根据艺恩咨询的统计，从2012年中国大陆地区月票房走势来看，以竞争激烈的贺岁档为代表的12月为月总票房峰值，而3月票房是全年最低水平。同时，电影制片企业、院线及下属影院按照分账协议一般采用月结的方式分别计算各自分账款。因此，我国电影行业存在年末贺岁档电影票款较高且跨期结算的特点，使得本公司

相关会计科目（包括应收分账款、应收票房款、应付电影发行分账款及预收票款等）也与票房保持同步变动，一般年末的各类分账款项较高。

3、公司的发行业务毛利率受发行业务收入规模及固定资产折旧的直接影响

本公司的电影发行业务亦不断发展，近年来以全国发行、联合发行的形式发行了多部较有影响力的影片。由于本公司的电影发行业务收入均按照净额进行列示，因此，院线及发行业务对每部影片谈判所取得的分账比例并不直接影响毛利率。鉴于本公司发行业务成本以固定资产折旧为主，成本相对固定，因此，发行业务的毛利率波动与发行收入规模以及新增固定资产采购对应的折旧增加直接相关。

（1）从代理发行业务来看，报告期内，本公司共代理发行国产电影片65部，其中全国独家代理发行电影22部，联合代理发行电影43部，发行收入规模存在一定波动性。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发行影片数量（部）	全国独家发行影片数量（部）	代表作
2012年	16	5	《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开心闯龙年》 《听风者》 《邋遢大王奇遇记》 《麦兜当当伴我心》 《大闹天宫》
2013年	20	7	《北京遇上西雅图》 《天机•富春山居图》 《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喜气羊羊过蛇年》 《宫锁沉香》 《神奇》 《盲探》
2014年	29	10	《一步之遥》 《催眠大师》 《开心超人》 《等风来》 《猪猪侠2》 《触不可及》 《全城通缉》 《京城81号》

此外，为了获得热门大片的发行权，本公司与制片商通过商业谈判，根据每部影片的情况，可能会提供预付款或代垫宣传资金，等影片上映后从影片分账款中扣除。

（2）从院线业务来看，院线业务的发行收入主要来自于加盟影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加盟影院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加盟影院数量	223	**208**	**202**
当年净新增加盟影院	15	**6**	**28**

资料来源：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4、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吸引影院加盟

为了吸引更多影院加盟，巩固加盟关系，提高院线的市场份额，本公司下属联和院线采用了代垫设备采购款以及提供设备租赁等各种方式。联和院线利用其与设备供应商多年合作优势，于2010年替加盟影院统一采购影院数字放映设备，并代垫相关款项。2011年开始，联和院线与加盟影院达成协议，由加盟影院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数字设备，联和院线替影院向设备供应商全额支付设备采购款，影院再于2-5年内分期偿还给联和院线。因此，受到上述加盟方式的影响，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波动。

5、多次资产重组使得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2010年以来，本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加强经营管理等原因发生多次资产重组事项：（1）2010年和2012年上影集团将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电影发行及放映资产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整合纳入本公司；（2）2012年上影集团控股的永乐股份将其下属电影发行及放映资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纳入本公司；（3）2013年因对方股东让渡日常经营决策权，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使得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四家子公司；（4）2014年本公司合并上影集团持有的上海华威影城。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使得本公司在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的同时，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资产总量、收入规模以及各项资产、负债和盈利指标均发生变动。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资产总量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流动资产	77,013.46	62.88%	56,913.94	58.32%	39,369.34	52.47%
非流动资产	45,462.20	37.12%	40,675.08	41.68%	35,664.74	47.53%
资产总计	**122,475.66**	**100.00%**	**97,589.01**	**100.00%**	**75,034.07**	**100.00%**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达到75,034.07万元、97,589.01万元和122,475.66万元。近年来，公司的总资产实现快速增长，2012年至2014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27.76%，主要是由于：① 中国电影行业票房近年屡创佳绩，本公司的经营规模亦迅速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0,908.07万元、14,444.40万元和17,160.63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25.43%；② 本公司于2013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上影依普亚、上海南桥海上影城、宁波影城和上海喜玛拉雅影城的控制权，并从2013年开始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较2013年末增长24,886.64万元，增长25.50%，主要来自于公司：①2014年1-12月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大幅增加导致现金净增加13,600.25万元；②由于电影发行和院线发行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7,344.62万元。

（2）资产构成特点及变化

从上述公司总资产构成表可以看出，公司整体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总体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47%、58.32%和62.88%。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与电影行业及公司自身业务特点有关：① 本公司下属电影院以租赁房产为主，除正常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外，无需投入大量长期资产；② 本公司曾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多家公司股权，为了进一步夯实市场板块一体化的整合，优化管理结构，本公司专注于现有影院的业务提升，稳步实施影院装修升级及设备采购，固定资产投入稳定；③ 本公司经营的大部分影院处于成熟运营阶段，盈利规模逐年增加，考虑到个人消费者直接付费购票观影的交易模式直接，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资产流动性较高。

本公司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影股份	62.88%	58.32%	52.47%
广州金逸	N.A	25.55%	29.33%
中影股份	N.A	56.33%	53.60%
万达院线	43.28%	38.79%	31.78%
平均数	53.08%	44.70%	41.78%

注：广州金逸及中影股份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或预披露更新稿），其中2014年数据尚未披露。万达院线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及2014年审计报告。

与可比公司相比，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各自的公司战略、发展阶段以及产业链覆盖情况不同相关，如果是在快速扩张并大力投资新建影院的阶段，则新建影院的增加必然将导致长期资产的支出，流动资产占比降低。报告期内，本公司致力于优质影院经营，新建影院的扩张较为稳健。广州金逸新开影院规模较大，2012年度、2013年度新增影院数量分别为32家、23家， 2012年度、2013年度在建工程科目在建影院数量分别为25家、12家，因此广州金逸每年对新影院装修及电影放映设备添置的投入使得非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中影股份的业务基本覆盖全产业链，在影视拍摄基地和影视前、后期制作等方面投资较大，因此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而万达院线报告期内快速扩张布局连锁影院网点，在扩张发展过程中连锁影院数量不断增加，公司资金也主要用于投资新建影院项目的长期资产支出，因此非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所占比例较高。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货币资金	51,474.05	66.84%	37,873.80	66.55%	21,107.69	53.61%
应收票据	-	0.00%	-	0.00%	15.00	0.04%
应收股利	867.24	1.13%	-	0.00%	100.74	0.26%
应收利息	-	0.00%	8.56	0.02%	18.58	0.05%
应收账款	17,650.58	22.92%	10,305.96	18.11%	10,332.34	26.24%
预付款项	322.51	0.42%	228.18	0.40%	208.42	0.53%
其他应收款	2,879.83	3.74%	4,040.47	7.10%	3,244.40	8.24%
存货	142.39	0.18%	140.61	0.25%	116.14	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86.78	4.14%	4,016.36	7.06%	4,198.13	10.66%
其他流动资产	490.09	0.64%	300.00	0.53%	27.90	0.07%
流动资产合计	**77,013.46**	**100.00%**	**56,913.94**	**100.00%**	**39,369.34**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76%、98.81%和97.63%。

（1）货币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1,474.0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6.84%，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2.0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51,474.05	35.91%	37,873.80	79.43%	21,107.69
	占比		占比		占比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66.84%		66.55%		53.61%
货币资金/总资产	42.03%		38.81%		28.13%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21,107.69万元、37,873.80万元和51,474.05万元。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较2012年末增长了79.43%，一方面由于本年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充裕导致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16,755.59万元，另一方面，本年度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四家子公司，提升了现金余额。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长了13,600.25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24,706.65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库存现金	13.04	0.03%	22.46	0.06%	41.63	0.20%
银行存款	51,461.01	99.97%	37,851.35	99.94%	21,066.06	99.80%
合计	**51,474.05**	**100.00%**	**37,873.80**	**100.00%**	**21,107.69**	**100.00%**

本公司货币资金绝大部分为银行存款。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银行存款分别为21,066.06万元、37,851.35万元和51,461.01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99.80%、99.94%和99.97%。

（2）应收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7,650.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2.9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4.41%。

① 应收账款的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应收分账款	13,607.17	73.09%	7,565.33	68.20%	8,045.17	72.61%
应收票房款	2,884.72	15.49%	2,234.98	20.15%	1,807.52	16.31%
应收广告费	1,168.94	6.28%	807.15	7.28%	175.62	1.59%
其他	956.46	5.14%	486.05	4.38%	1,052.04	9.49%
小计	18,617.28	100.00%	11,093.51	100.00%	11,080.36	100.00%
减：坏账准备	966.71		787.55		748.01	
合计	**17,650.58**		**10,305.96**		**10,332.34**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分账款、应收票房款以及应收广告费组成，一般与票房收入直接相关，票房收入越高，应收账款金额越高。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以上三项应收项目对应收账款的合计占比分别为90.51%、95.62%和94.86%。

应收分账款为电影产业链中各业务环节中的相关企业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比例应从电影票房中分配到的部分。本公司的应收分账款主要包括联和院线应从旗下加盟及参股影院收取的电影分账款、以及东方发行从其他院线收取的电影分账款。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应收分账款分别为8,045.17万元、7,565.33万元和13,607.17万元。一般来说，应收分账款的客户主要为联和院线旗下加盟及参股影院以及其他院线，此类客户信誉度较高，绝大部分的账龄在1年以内，其中联和院线与旗下加盟及参股影院的应收账款一般按月结算，风险较小。

应收票房款为影院与各大票务机构、各大团购网站或者银行信用卡部门合作进行电影票网上购买或刷卡活动后，影院应向票务机构、团购网站或银行收取的活动中顾客前

来观影的票房款。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房款分别为1,807.52万元、2,234.98万元和2,884.72万元。2012年开始本公司应收票房款增长较快，与大众消费者网上购票习惯直接相关。随着影院的发展和院线的完善，网络的便捷与团购的优惠拓宽了电影观众原有的购票方式，由之前影院售票窗口排队购票拓展到了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情况下通过网络和手机提前购票和选座，其中，以在线选座网站及团购网站为代表的网上购票方式从2011年开始逐步发展，2012年增速加快，2013年实现井喷。以本公司合作伙伴格瓦拉为例，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与格瓦拉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733.90万元、7,503.90万元和9,861.95万元，2012年至2014年复合增长率高达62.52%。目前，除格瓦拉外，本公司已经与多家票务机构、团购网站及银行进行票务合作，包括美团网、大众点评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等。此类客户的款项一般按月结算，周转率较高。

本公司的应收广告费主要是本公司营销传媒分公司及上海影城为广告公司代理发布贴片广告、映前广告以及在电影院内设置灯箱广告而应收取的广告费，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应收广告费分别为175.62万元、807.15万元和1,168.94万元。

② 应收账款的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之前的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	18,617.28	11,093.51	11,080.36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332.34万元、10,305.96万元和17,650.58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净额（万元）	增幅	净额（万元）	增幅	净额（万元）
应收账款	17,650.58	71.27%	10,305.96	-0.26%	10,332.34
	占比		占比		占比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22.92%		18.11%		26.24%
应收账款/总资产	14.41%		10.56%		13.77%

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与2012年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 本公司在2014年下半年代理了多部影片的主发行，如《触不可及》、《全城通缉》、《女生宿舍》、《81号农场》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影片分账款尚未完全结算，因此导致本公司作为相关影片发行方应收院线影片分账款上升了5,209.28万元，主要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院线名称	2014年末余额	2013年末余额	净增加额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752.99	8.37	744.63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587.49	0.59	586.90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26.36	-	526.36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485.63	-	485.63
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385.15	0.44	384.71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316.06	-	316.06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	229.07	-	229.07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71.78	-	171.78
浙江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168.04	9.26	158.78
江苏幸福蓝海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153.72	-	153.72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23	-	150.23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120.13	-	120.13
北京时代华夏今典电影院线	115.09	-	115.09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00.52	-	100.52
其他各院线	965.69	-	965.69
小计	**5,227.93**	**18.65**	**5,209.28**

➢ 2014年联和院线加盟影院数目由208家增加至223家。同时，由于2014年底具有竞争实力的国内外大片集中上映，2014年12月的票房较2013年12月增长较快，而加盟影院一般于下月10日之前结算当月的票房，因此现有影院的业务量在上升，导致应收影院的片方分账款上升829.87万，主要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影院名称	2014年末余额	2013年末余额	净增加额
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五棵松电影院分公司	584.46	385.45	199.01

影院名称	2014年末余额	2013年末余额	净增加额
扬州华大影院有限公司	209.30	-	209.30
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朝阳第一分公司	156.20	-	156.20
海南中视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13.32	-	113.32
三亚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95.32	-	95.32
其他加盟影院	6,380.32	6,323.60	56.71
小计	**7,538.93**	**6,709.06**	**829.87**

➢ 2014年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买断本公司拥有的电影院映前贴片广告的时长有所增加，导致应付本公司的款项增加700万；

➢ 2014年本公司大力发展版权服务，版权收入由2013年的646万上升为2014年的1,732万，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也上升了约400万，主要为应收东方电影频道款项上升100万元，应收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的款项上升170万元，应收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络电视）的款项上升约130万元。

③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一年以内	17,912.44	96.21%	10,546.30	95.07%	10,739.62	96.92%
一到二年	450.58	2.42%	283.18	2.55%	108.28	0.98%
二到三年	0.05	0.00%	97.44	0.88%	62.12	0.56%
三到四年	97.44	0.52%	15.65	0.14%	38.32	0.35%
四到五年	15.65	0.08%	34.48	0.31%	34.26	0.31%
五年以上	141.13	0.76%	116.47	1.05%	97.75	0.88%
合计	**18,617.28**	**100.00%**	**11,093.51**	**100.00%**	**11,080.36**	**100.00%**

在上表范围中，按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为96.92%、95.07%和96.21%，1到2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0.98%、2.55%和2.42%，两者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97.90%、97.62%和98.63%，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资产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到二年期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 2014年12月31日

主要债务人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1-2年期应收账款的比重	款项性质
上海锐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5.71	78.98%	尚未结算的票款，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锐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动传播”）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电影增值服务提供商。本公司应收锐动传播的款项主要是由于锐动传播旗下Himoive电影票团购网站向本公司购买电影票产生。本公司对于收回上述款项持乐观态度，目前正加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同时，本公司已暂停与其的票务合作，并已按照相关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 2013年12月31日

主要债务人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1-2年期应收账款的比重	款项性质
海南银龙联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34.4	82.77%	发行人参股的联营企业应支付影院分账款，该款项2014年已全额归还

海南银龙联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为本公司参股影院，联和院线在该影院中持股30%。该影院为联和院线的加盟影院，2013年因影院资金周转需要，未及时结算应付的分账款。后影院业绩转好，于2014年全额偿付了所欠的款项。目前该企业经营正常，与本公司有持续业务往来，并无长期应收账款产生。

➢ 2012年12月31日

主要债务人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1-2年期应收账款的比重	款项性质
北京天影纵横广告有限公司	93.73	86.56%	广告款，公司经营困难，无力偿还，已按单项金额重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天影纵横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主要业务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等。报告期内，本公司注意到其经营困难并多次催讨，其仍无力偿还所欠的广告服务款项，于2012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与之中断业务往来。

④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本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进行必要且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本公司采用

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账龄确认的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3,181.26	70.80%	672.40	5.10%
一到二年	450.58	2.42%	45.06	10.00%
二到三年	0.05	0.00%	0.01	30.88%
三到四年	3.70	0.02%	1.85	49.99%
四到五年	15.65	0.08%	12.52	80.03%
五年以上	141.13	0.76%	141.13	100.00%
合计	**13,792.37**	**74.08%**	**872.97**	**6.33%**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448.74	94.19%	512.51	4.91%
一到二年	283.18	2.56%	28.32	10.00%
二到三年	3.70	0.03%	1.11	30.00%
三到四年	15.65	0.14%	7.82	50.00%
四到五年	34.48	0.31%	27.58	80.00%
五年以上	116.47	1.05%	116.47	100.00%
合计	**10,902.22**	**98.28%**	**693.82**	**6.36%**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543.98	95.16%	512.90	4.86%
一到二年	14.55	0.13%	1.45	9.99%
二到三年	62.00	0.56%	7.27	11.73%
三到四年	38.14	0.35%	18.69	49.01%
四到五年	20.26	0.18%	16.21	80.00%
五年以上	97.75	0.88%	97.75	100.00%
合计	**10,776.68**	**97.26%**	**654.28**	**6.07%**

报告期，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3.73	0.50%	93.73	100.00%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本公司对北京天影纵横广告有限公司余额为93.73万元的应收广告费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主要是由于对方经营困难，虽然本公司通过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但其账户余额仍无力偿还该笔款项。除此之外，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本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转回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7.55	184.45	5.30		966.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8.01	90.60	51.06		787.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0.98	345.71	8.68		748.01

⑤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债务人和应收款余额、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752.99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03.91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700.00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587.49
北京耀莱国际影城	584.46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82.50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61.02
海南银龙联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449.44
上海锐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37.22
北京耀莱国际影城	385.45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北京耀莱国际影城	600.54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86.86
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限公司	521.50
海南银龙联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42.52
苏州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240.23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债务人基本都为与公司有经常业务往来的合作伙伴，如合作的团购网站、加盟影院、接受电影发行服务的院线以及广告公司，其在历年前五大排名的变化是由于其与本公司业务量的变化导致的。

（3）预付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322.5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4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预付款项	322.51	41.34%	228.18	9.48%	208.42
其中：预付租赁费	229.35	34.01%	171.14	61.85%	105.74
预付采购款	42.32	35.06%	31.33	-65.19%	90.01
	占比		占比		占比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0.42%		0.40%		0.53%
预付款项/总资产	0.26%		0.23%		0.28%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08.42万元、228.18万元和322.51万元，主要包括预付租赁费、预付采购款等。其中，预付租赁费为本公司下属影院提前支付的租赁费用；预付采购款为联和院线预付给设备供应商的预付设备款。

2013年末、2014年末，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较上年增长9.48%和41.34%，主要是由于预付租赁费逐年提高。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使得宁波影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宁波影城预付2014年的租赁费57.35万元使得当年预付租赁费提高。截至2014年末，公司预付租赁费增长34.01%，主要为成都时代天街影城和上海七宝万裕影城预付的租赁款。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4）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879.8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74%，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35%。

① 其他应收款的结构分析

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关联方代垫款	853.99	29.36%	3,016.00	72.79%	1,815.48	55.47%
代第三方垫付款	60.72	2.09%	129.89	3.13%	183.13	5.60%
应收第三方押金	769.36	26.45%	55.88	1.35%	812.97	24.84%
上市相关费用	918.75	31.58%	588.13	14.19%	183.79	5.62%
其他	306.11	10.52%	353.57	8.53%	277.36	8.48%
小计	2,908.93	100.00%	4,143.47	100.00%	3,272.72	100.00%
减：坏账准备	29.11		103.00		28.33	
合计	**2,879.83**		**4,040.47**		**3,244.40**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代垫款、代垫影院建设投资款、关联方借款、代第三方垫付款、应收第三方押金和上市相关费用等。

本公司的关联方代垫款主要为本公司为合营、联营影院（例如上海曹杨影城等）的代垫影院建设投资款。

代第三方垫付款主要为本公司下属联和院线为其加盟及本公司参股影院代垫数字设备采购款以及本公司作为发行方为第三方电影制片商垫付的各项电影宣传费用。

应收第三方押金主要为上影股份为预购影片发行权或新建影院所支付的定金或保证金。

上市相关费用主要为本公司为上市事宜支付给律师、审计师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本公司归集到其他应收款的上市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审计费	685.23	384.60	33.55
律师费	106.13	86.13	32.85
评估费	127.39	117.39	117.39
合计	**918.75**	**588.13**	**183.79**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上市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

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应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行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上市费用支出属于为满足上市需要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满足上市前资本化确认的相关条件。根据本公司对上市可能性的评估，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预计一年内可以完成上市，因此将其确认为流动资产，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而非其他非流动资产。

② 其他应收款的变化趋势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2,879.83	-28.73%	4,040.47	24.54%	3,244.40
	占比		占比		占比
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	3.74%		7.10%		8.24%
其他应收款/总资产	2.35%		4.14%		4.32%

截至2012年末、2013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244.40万元、4,040.47万元和2,879.83万元。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2年末增加796.07万元，一方面，本公司当年因代理发行电影《神奇》及《铁血娇娃》而为上影集团及上影厂代垫的发行影片宣发费用1,800.52万元，另一方面，本公司收回上海曹杨影城及大光明巨幕影院代垫影院建设投资款合计600万元。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减少1,160.64万元，主要影响包括：① 关联方代垫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162.02万元，一方面，公司收回了合肥长江影城480.00万元的代垫影院建设投资款，同时，公司已从2014年收回的电影分账款中收回了2013年末为关联方代垫的宣发费；② 应收第三方押金较2013年末增长713.48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新增预购电影发行权的应收第三方押金650万元。

③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一年以内	1,659.18	57.04%	2,560.06	61.79%	2,616.76	79.96%
一到二年	366.33	12.59%	1,224.12	29.54%	23.98	0.73%
二到三年	842.23	28.95%	23.98	0.58%	13.30	0.41%
三到四年	18.40	0.63%	3.88	0.09%	-	0.00%
四到五年	0.10	0.00%	-	0.00%	-	0.00%
五年以上	22.68	0.78%	331.43	8.00%	618.69	18.90%
合计	**2,908.93**	**100.00%**	**4,143.47**	**100.00%**	**3,272.72**	**100.00%**

在上表范围中，按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原值，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为79.96%、61.79%和57.04%。2014年，随着为上海曹杨影城代垫影院建设投资款账龄的增加，公司2到3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上升。但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已与上海曹杨影城明确还款时间，并于2015年3月13日收回750万相应款项。总体来看，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对象并没有明显的账款回收风险。

④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本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必要且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9.11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1.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8.93	100.00%	29.11	1.00%
组合1	98.27	3.38%	29.11	29.62%
组合2	-	-	-	-
组合3	2,810.66	96.62%	-	-
合计	**2,908.93**	**100.00%**	**29.11**	**1.00%**

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对上海曹杨影城其他应收款计提了10%的坏账准备，主要是考虑到其单项金额较大，本公司结合该笔应收款的实际账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及借款人的实际经营状况，自2013年12月31日起对所余款项提取坏

账准备。2014年，上海曹杨影城归还300万元。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已与对方明确还款时间，故未对该项应收款项计提任何坏账准备，并于2014年内转回了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上海曹杨影城已于2015年3月13日再次偿还750万元。除此之外，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存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42.3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18%，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12%。

① 存货的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库存商品	135.13	94.90%	114.55	81.47%	116.14	100.00%
低值易耗品	7.25	5.10%	26.06	18.53%	-	-
小计	142.39	100.00%	140.61	100.00%	116.1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合计	142.39		140.61		116.14	

本公司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影院卖品部对外销售的定型包装食品、饮料和纪念品等；低值易耗品主要为3D 观影眼镜及电影放映设备需定期更换的耗材等。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不低于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 存货的变化趋势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存货	142.39	1.26%	140.61	21.07%	116.14
	占比		占比		占比
存货/流动资产	0.18%		0.25%		0.29%
存货/总资产	0.12%		0.14%		0.15%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116.14万元、140.61万元和142.39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对流动资产的占比保持在0.18%－0.29%左右，对总资产的占比保持在0.12%-0.15%左右，符合行业的一般特点。2013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长为21.0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使得宁波影城、上海南桥海上影城以及上海喜玛拉雅影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存货19.37万元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3,186.7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14%，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0%。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联和院线的加盟影院及本公司参股影院一年内需要偿还给联和院线的代垫放映设备采购款。2011年开始，联和院线与加盟及参股影院达成协议，由加盟及参股影院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数字设备，联和院线替影院向设备供应商全额支付设备采购款，影院再于2-5年内分期偿还给联和院线，因此相关款项1年以上的计入长期应收款，1年以内的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长期应收款	796.23	1.75%	2,288.82	5.63%	3,309.72	9.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95	0.60%	271.95	0.67%	271.95	0.76%
长期股权投资	5,554.51	12.22%	4,662.91	11.46%	7,541.69	21.15%
固定资产	13,719.52	30.18%	10,144.91	24.94%	10,754.57	30.15%
在建工程	657.52	1.45%	1,485.33	3.65%	170.55	0.48%
无形资产	5,509.26	12.12%	5,064.61	12.45%	5,015.12	14.06%
商誉	1,457.05	3.20%	1,457.05	3.58%	1,401.48	3.93%
长期待摊费用	12,829.61	28.22%	9,060.27	22.27%	6,387.72	1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3.14	2.47%	812.36	2.00%	578.95	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3.41	7.79%	5,426.88	13.34%	232.99	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62.20**	**100.00%**	**40,675.08**	**100.00%**	**35,664.74**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上述五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93%、 84.47%和 90.53%，非流动资产的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1）长期应收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796.2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75%，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影院设备代垫款	3,933.02	6,282.37	7,507.8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36.78	3,993.56	4,198.13
长期应收款	**796.23**	**2,288.82**	**3,309.72**

本公司应收影院设备代垫款主要为联和院线为本公司加盟影院及参股影院设备代垫的放映设备采购款，由加盟影院和参股影院按照还款协议在2-5年内分期偿还，对于无息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折现后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折现部分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内摊销。2011年开始，联和院线采用先代垫影院放映设备采购款项、后由影院分期偿还的方式吸引影院加盟，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较上年下降了1,020.90万元、1,492.58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联和院线为加盟及参股影院代垫固定资产采购的增量减少所致。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271.9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6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华影公司、永乐股份等以成本法计量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尚无处置上述投资的计划。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5,554.5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2.2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54%。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合营企业	4,395.87	79.14%	4,008.01	85.96%	7,047.51	93.45%
联营企业	1,158.63	20.86%	654.90	14.04%	494.19	6.55%
小计	5,554.51	100.00%	4,662.91	100.00%	7,541.69	1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5,554.51**		**4,662.91**		**7,541.69**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合营企业，账面价值为4,395.87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的79.14%，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光明巨幕影院[注1]	权益法	393.69	40%
上海星汇影城	权益法	1,685.50	50%
上海龙之梦影城[注1]	权益法	320.49	49%
上海莘庄影城[注2]	权益法	1,996.19	51%
合计		**4,395.87**	

注1：本公司对大光明巨幕影院和上海龙之梦影城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40%和49%，上述公司章程规定重大决定均需股东会2/3以上股东表决通过，从而本公司与另一方股东共同对大光明巨幕影院和上海龙之梦影城实施控制，故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注2：本公司对上海莘庄影城的表决权比例高于50%但未合并报表，主要是由于上海莘庄影城董事会5名董事中的3名由本公司任命，2名由外方股东任命，但是公司章程规定重大决定均需董事会2/3（4人）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从而本公司需与外方股东共同对上海莘庄影城实施控制，故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158.63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的20.86%，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影经纪	权益法	1.88	30%
上海国泰影城	权益法	254.10	49%
上海曹杨影城[注1]	权益法	-	49%
青岛影城[注2]	权益法	-	30%
合肥长江影城	权益法	604.30	30%
海南银龙联和	权益法	56.96	30%
上海环球港影城	权益法	241.39	30%
上影复星文化投资[注3]	权益法	-	25%
合计		**1,158.63**	

注1：本公司自上影集团无偿划转获得的于上海曹杨影城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上海曹杨影城累计亏损至净资产为负数，相应无偿划拨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列为0。

注2：青岛影城2013年与2014年连续亏损，根据权益法调整净损益后的账面价值为0。

注3：上影复星文化投资于2014年成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无实缴资本，因此根据权益法计算账面价值为0。

②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化趋势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5,554.51	19.12%	4,662.91	-38.17%	7,541.69
	占比		占比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非流动资产	12.22%		11.46%		21.15%
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	4.54%		4.78%		10.05%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7,541.69万元、4,662.91万元和5,554.51万元。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2年末下降了38.17%，主要是本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与上影依普亚、宁波影城、上海南桥海上影城和上海喜玛拉雅影城的其他投资方 EPT EAST Inc.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获得了对方在上述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权，本公司对上述四家企业形成控制，使得本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减少了长期股权投资3,415.05万元。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19.12%，主要来自于：① 因下属合营企业业绩良好，按权益法调整净收益1,338.81 万元；② 联和院线增加对合肥长江影城投资480.00万元。

（4）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3,719.5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0.18%，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20%。

① 固定资产的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房屋及建筑物	1,286.20	9.37%	1,352.95	13.34%	1,419.93	13.20%
机器设备	11,564.08	84.29%	8,090.27	79.75%	8,574.59	79.73%
运输设备	55.47	0.40%	93.71	0.92%	85.65	0.8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29.07	3.86%	368.16	3.63%	368.15	3.42%
办公设备	284.70	2.08%	239.82	2.36%	306.24	2.85%
合计	**13,719.52**	**100.00%**	**10,144.91**	**100.00%**	**10,754.57**	**100.00%**

注：以上金额均为扣除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影院正常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放映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由于本公司绝大部分影院为租赁房产，因此，固定资产结构中以机器设备（包括数字放映机、座椅等）为主，仅有1处的房屋建筑物为上海影城本部位于上海市新华路160号的自有影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1,564.08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的84.29%。

本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为放映设备及音响设备，主要包括数字/胶片放映设备、IMAX放映设备、3D放映系统、数字放映服务器、电影还音设备、音频解码器、卖品设备等。公司数字放映设备、音响设备均由国际知名设备生产商IMAX、Christie、DOLBY生产，技术标准国际领先，设备总体状况良好，除正常更新、修理外，不存在重大报废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可能。

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单件原值10万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简介
1	数字放映设备	507	13,698.53	4,680.66	34.17%	包括数字放映机、服务器、一体机等
2	卖品设备	19	421.43	54.94	13.04%	包括爆米花机、售货柜台、保温箱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简介
3	电影还音设备	52	978.13	454.61	46.48%	包括音箱、数字立体声处理器、功放等
4	IMAX放映设备	6	3,195.85	1,005.28	31.46%	IMAX影院系统
5	3D放映设备	63	926.04	370.54	40.01%	包括3D放映服务器、滤光轮组件等
6	4D放映设备	5	153.61	55.08	35.85%	包括4D放映控制系统、环境特效附件等
合计		**652**	**19,373.60**	**6,621.10**	**34.18%**	

② 固定资产变化趋势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	13,719.52	35.24%	10,144.91	-5.67%	10,754.57
	占比		占比		占比
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	30.18%		24.94%		30.15%
固定资产/总资产	11.20%		10.40%		14.33%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0,754.57 万元、10,144.91万元和13,719.52万元。2013年末的固定资产较上期末下降5.67%，主要是由于当期计提折旧增加所致。2014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2013年末增长35.24%，主要是因为新建影院开业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以及因上海影城对1号厅进行“东方巨幕”升级改造使得固定资产增加。总体来说，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多家公司股权，进一步夯实市场板块一体化的整合，优化管理结构。同时，本公司专注于现有影院的业务提升，稳步实施新建影院、影院装修升级及设备采购，固定资产投入稳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34,866.06万元，累计折旧为21,146.54万元，减值准备为0元，账面价值为13,719.52元，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39.35%。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12.15	1,525.95	-	1,286.20	45.74%
机器设备	28,225.83	16,661.75	-	11,564.08	40.97%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342.54	287.07	-	55.47	16.19%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584.63	2,055.56	-	529.07	20.47%
办公设备	900.91	616.21	-	284.70	31.60%
合计	34,866.06	21,146.54	-	13,719.52	39.35%

③ 固定资产的质量状况分析

为解决联和院线的资金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于2008年购置了100套2K 数字电影放映系统设备，并在报告期内将其出租给联和院线，租期为10年，因此形成本公司的融资租赁机器设备，并按照使用期支付融资租赁款。2012年8月，联和院线与上影集团签订资产购买协议，购入全部融资租入电影放映设备。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均不存在减值情况。

同时，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将设备出租给加盟影院的情形，主要是由于联和院线现有自有影院及加盟影院规模较大，通过集中统筹设备采购，在境内外设备采购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与主要设备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利用现有采购渠道，根据项目需求集中采购相关设备，其中数字放映设备等主要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以提高设备采购性价比。

放映设备由本公司集中采购以后，与加盟影院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加盟影院安装放映设备，供影院有偿使用。该设备所有权属于本公司所有，影院在使用期间内不得将设备抵押、质押或转租给第三方。设备使用管理费以影院放映全部影片及相关数字节目的票房收入分账形式进行：设备使用管理费为净票房收入的3-7%。该资产使用合同是基于已有影院加盟合同已经签订的基础之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

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是，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设备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且租赁期满后，承租方没有选择购买租赁资产的权利。因此，不满足上述第一和第二条的要求。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租赁期，是指租赁合同规定的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 由于发行人仅向加盟影院提供放映设备，并与其签订加盟合同，该加盟合同期限通常为3年，在加盟合约期满后，影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加盟，如果影院方在加盟合同到期后提出不再续约，则仅需返还发行人提供的放映设备而不用支付额外的罚金或赔款。因此，从实质上看该设备租赁合同的不可撤销期间通常为3年，而一般电影放映设备的可使用年限通常在5-10年，因此，并不满足上述第三条的要求。

承租人与发行人在合同中对保底票房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提供的每套数字放映设备需按照年票房100万作为保底，若影院无法完成该保底款，需按差额部分5%缴纳给甲方空置费。”根据该条款规定，承租人每年需支付的最低费用为2-5万元，在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内承担的最低费用为6-15万元。而通常一套数字设备的采购价格在20-30万元之间。因此，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远小于租赁设备的公允价值。无法满足上诉第四条的要求。

另外，放映设备的安装调试较为简单，不需要进行重大改造，可以在各个影院重复安装使用，因此不满足上述第五个条件。

综上所述，上述设备租赁行为不应当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发行人将其作为经营租赁，并在设备租赁期内确认收入。

④ 主要放映设备类型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政策

本公司主要放映设备类型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政策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IMAX相关设备	5-10年	0%至3%	9.70%至20.00%
3D放映设备	5-10年	0%至5%	9.50%至20.00%
数字放映设备	5-10年	0%至5%	9.50%至20.00%

（5）在建工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657.5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45%，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影厅工程	657.52	1,448.58	-
软件	-	34.19	170.55
办公楼装修	-	2.56	-
合计	**657.52**	**1,485.33**	**170.55**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影厅工程、软件和办公楼装修。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无锡东港影城、无锡硕放影城等尚未完工的影厅工程。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上海南桥影城影厅设计、装修及设备安装等尚未完工的部分。2012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江桥影城影厅设计、装修及设备安装等尚未完工的部分。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较2012年末增加1,314.78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新建上海南桥影城，增加在建工程1,417.04万元所致。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较2013年末减少827.80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建影院开业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认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原价为5,903.74万元，累计摊销为394.48万元，账面价值为5,509.2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2.1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电脑软件	332.93	164.19	14.01
土地使用权	4,799.73	4,900.42	5,001.12
房屋租赁权	376.60	-	-
合计	**5,509.26**	**5,064.61**	**5,015.12**

注：以上金额均为扣除累计摊销和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截至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5,509.26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和房屋租赁权。本公司的电脑软件主要为公司使用的金蝶软件以及 OA 软件等。其中，2014年末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权为本公司当年收购上海万裕汇亚恒影城有限公司的运营资产过程中取得的影城所在物业的房屋租赁权。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7）商誉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商誉金额分别为1,401.48万元、1,457.05万元和1,457.05万元。2012年末本公司的商誉系上影集团2011年向第三方收购上海超极电影世界和杭州影城股权所形成的，并于2012年度随相应业务的无偿划转进入本公司。

上影集团收购上海超极电影世界、杭州影城的原收购对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杭州影城
原持股部分所对应的公允价值	331.12	-
购买股权时支付的现金对价	5,057.58	83.89
减：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094.38	(23.27)
商誉	1,294.32	107.16

上述两家公司2010年至2014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①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总资产	1,296.31	1,230.15	2,137.53	5,003.22	4,811.71
净资产	784.95	754.42	1,649.60	4,344.54	4,075.34
营业收入	2,821.97	2,978.97	2,831.55	2,086.84	2,678.71
净利润	384.26	393.04	316.26	250.16	334.21

② 杭州影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总资产	814.33	940.08	744.75	771.01	647.53
净资产	356.36	87.64	-12.45	-46.67	64.39
营业收入	1,683.85	1,241.34	944.60	442.75	727.07
净利润	268.72	100.09	34.23	-23.41	-17.17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上海超级电影世界经营情况稳定、持续盈利，杭州影城扭亏为盈且业绩不断提升，两公司预期在未来都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发行人按照搭建的企业未来现金流量模型未发现两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长率	3.00%	5.89%	5.89%
毛利率	25.00%	26.00%	32.00%
折现率	14.00%	16.00%	11.90%

杭州影城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长率	3.00%	5.29%	5.29%
毛利率	17.50%	18.00%	17.00%
折现率	14.00%	16.00%	11.90%

上述主要假设均根据减值测试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周边市场的竞争情况，整体市场的风险水平，以及预期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整，出于谨慎性考虑，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用了较为保守的增长率和毛利率。考虑到中国电影市场竞争的加剧，2014年和2013年的折现率较2012年略有上升。

（8）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12,829.6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8.2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48%。

① 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化趋势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12,829.61	41.60%	9,060.27	41.84%	6,387.72
	占比		占比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非流动资产	28.22%		22.27%		17.91%
长期待摊费用/总资产	10.48%		9.28%		8.51%

一般来说，出于影院放映厅的装饰需要以及安全考虑，本公司将定期对租赁房产的自有影院进行更新改造。因此，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下属影院的放映厅改造、消防、装修等工程费用。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6,387.72万元、9,060.27万元和12,829.61万元。2013年末较上年末增长41.8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使得宁波影城、上海南桥海上影城以及上海喜玛拉雅影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长期待摊费用2,817.32万元所致。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41.60%，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5,303.36万元。

②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即资本化的装修支出），预计装修费用的可使用寿命通常在8-10年。摊销期以租赁期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确定。

本公司控股影院中收入前10名的影院租赁合同期限、装修可使用寿命及两次大修时间间隔列示如下：

项目	装修期对应的租赁合同期限（月）	装修摊销期限（月）	两次大修时间间隔（年）
上海影城	自有	96	13
上海永华影城	120	60-120	10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204	120	尚未大修
南京影城	174	96-120	10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108	84-120	13
宁波海上影城	180	120	尚未大修
上海南桥影城	204	120	尚未大修
昆明影城	240	96-120	尚未大修
上海宝山影城	240	120	尚未大修
成都影城	240	120	尚未大修

本公司上述主要经营场所主要数据表明，两次大修时间间隔在10-13年左右，因此，本公司考虑到电影放映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等原因，将装修可使用寿命设定在8-10年，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针对免租期内租金、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规定，“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发行人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包括免租期的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在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开始进行摊销，其摊销开始时间与发行人是否尚在免租期无关。

③ 各家影院累计装修投入、单位面积装修成本

项目	累计装修投入（万元）	单位面积装修成本（万元/平方米）
南京影城	2,692.10	0.37
上海永华影城	2,560.68	0.37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2,371.92	0.41
宁波影城	1,895.56	0.31
上海宝山影城	1,841.62	0.48

项目	累计装修投入（万元）	单位面积装修成本（万元/平方米）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1,544.80	0.39
成都影城	1,362.45	0.27
昆明影城	1,208.45	0.31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1,130.86	0.21
上海南桥影城	925.76	0.27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889.20	0.27
上海华威影城	856.09	0.43
无锡硕放影城	784.42	0.21
上海光启影城	725.72	0.34
杭州影城	676.97	0.31
辽宁新玛特影城	669.47	0.47
湛江影城	642.59	0.24
上海江桥影城	575.71	0.24
广州影城	410.85	0.33

注：上表中仅列示已开业电影院的相关数据。

本公司下属影院的装修成本根据地域、设施以及场地利用率等要素的不同，单位面积的装修成本在0.21-0.48万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可抵扣亏损	308.07	27.43%	206.04	25.36%	188.54	32.57%
应付职工薪酬	223.35	19.89%	167.47	20.61%	101.84	17.5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7.64	17.60%	165.69	20.40%	179.91	31.08%
无法当年税前抵扣的预提费用	231.34	20.60%	98.28	12.1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99	7.39%	75.45	9.29%	-	-
递延收益	71.30	6.35%	72.52	8.93%	103.34	17.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3	0.59%	25.75	3.17%	5.32	0.9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固定资产折旧会税差异	1.81	0.16%	1.16	0.14%	-	-
合计	**1,123.14**	**100.00%**	**812.36**	**100.00%**	**578.95**	**100.00%**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3,543.4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79%，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合同押金	2,268.97	1,926.88	232.99
设备采购预付款	1,274.44	3,500.00	-
合计	**3,543.41**	**5,426.88**	**232.99**

截至201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3,543.41万元，包括长期租赁合同押金和设备采购预付款。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上年末增加5,193.89万元，一方面，本公司和下属子公司联和院线与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影院数字放映设备采购与调试框架合同》并支付定金3,500.00万元，另一方面，2013年开始本公司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影院项目，为新建影院长期租赁合同押金支付相应押金使得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联和院线实际减少了向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对影院数字放映设备的采购，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退还给设备预付款2,280.40万元。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坏账准备	995.81	100.00%	890.55	99.93%	776.34	99.92%
应收账款	966.71	97.08%	787.55	88.37%	748.01	96.27%
其他应收款	29.11	2.92%	103.00	11.56%	28.33	3.6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0.00%	0.65	0.07%	0.65	0.08%
合计	**995.81**	**100.00%**	**891.19**	**100.00%**	**776.99**	**100.00%**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质量实际状况制订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95.81元，均为坏账准备。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负债总量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流动负债	55,210.23	95.37%	35,153.52	75.75%	33,171.93	83.19%
非流动负债	2,681.63	4.63%	11,256.77	24.25%	6,701.81	16.81%
负债总计	**57,891.86**	**100.00%**	**46,410.29**	**100.00%**	**39,873.74**	**100.00%**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39,873.74 万元、46,410.29万元和57,891.86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701.81 万元、11,256.77 万元和2,681.63万元。

（2）负债构成特点及变化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3.19%、75.75%和95.37%，本公司的流动负债比例较高、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主要与本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且公司对影院的更新升级及新建影院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

金，长期融资所占比例较小。2012年开始，本公司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加大债务融资规模，持续优化负债结构。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短期借款	2,925.05	5.30%	4,897.97	13.93%	4,800.00	14.47%
应付账款	20,795.18	37.67%	9,708.32	27.62%	11,625.25	35.05%
预收款项	9,304.87	16.85%	8,759.86	24.92%	6,891.18	20.77%
应付职工薪酬	1,148.68	2.08%	959.48	2.73%	683.57	2.06%
应交税费	1,575.59	2.85%	1,640.52	4.67%	1,338.54	4.04%
应付股利	-	0.00%	77.15	0.22%	-	0.00%
其他应付款	10,418.47	18.87%	7,224.26	20.55%	6,503.94	19.61%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0.00%	9.00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42.40	16.38%	1,885.97	5.36%	1,320.45	3.98%
流动负债合计	**55,210.23**	**100.00%**	**35,153.52**	**100.00%**	**33,171.9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上述六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7.91%、97.05%和97.92%。

（1）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925.0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5.30%，占总负债的比例为5.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925.05	4,897.97	4,800.00
合计	**2,925.05**	**4,897.97**	**4,800.00**

本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借款主体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联和院线。截至2012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联和院线向中国工商银行徐汇支行借入的6个月期人民币银行借款。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联和院线向中国工商银行徐汇

支行借入的6个月期人民币银行借款4,800万元以及本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1年期人民币银行借款97.94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联和院线向中国工商银行徐汇支行借入的6个月期人民币银行借款2,336.00万元以及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1年期人民币银行借款464.00万元，以及本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1年期人民币银行借款125.05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0,795.1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37.67%，占总负债的比例为35.92%。

① 应付账款的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应付电影发行分账款	14,925.09	71.77%	7,471.55	76.96%	10,265.36	88.30%
应付租金	2,253.91	10.84%	1,121.55	11.55%	597.38	5.14%
应付版权费	2,107.35	10.13%	203.75	2.10%	63.00	0.54%
应付宣传费	980.82	4.72%	634.07	6.53%	523.83	4.51%
应付票款	346.26	1.67%	-	0.00%	-	0.00%
应付存货采购款	141.37	0.68%	149.86	1.54%	141.88	1.22%
其他	40.38	0.19%	127.55	1.31%	33.80	0.29%
合计	**20,795.18**	**100.00%**	**9,708.32**	**100.00%**	**11,625.25**	**100.00%**

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电影发行分账款、应付租金、应付版权费和应付宣传费。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上述四项对应付账款的合计占比分别为98.49%、97.14%和97.46%。

应付电影发行分账款为电影产业链中各业务环节中的相关企业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比例应从电影票房中支付给上游企业的部分，一般与票房收入直接相关。本公司的应付电影发行分账款主要包括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应付制片方的电影分账款以及联和院线应付如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等第三方发行公司的电影分账款。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应付电影发行分账款分别为10,265.36万元、7,471.55万元和14,925.09

万元。

应付租金为本公司下属自有影院租赁商场所需支付的场地租赁费。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应付租金分别为597.38万元、1,121.55万元和2,253.91万元。

应付版权费为本公司因预购影片发行权向制片方支付的版权费。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应付版权费为2,107.35万元。

应付宣传费主要为东方发行根据与制片方的协议在电影上映期间发生的宣传活动应付款以及联和院线为吸引加盟影院而以现金形式将净票房一定比例返点给加盟影院的宣传费。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应付宣传费分别为523.83万元、634.07万元和980.82万元。其中，联和院线以现金形式将净票房1%-2%的宣传费返点给加盟影院。对于有宣传费条款的加盟影院，联和院线根据影片发行合同约定的宣传费比例，计提宣传费，确认应付账款，同时冲销主营业务收入；在该加盟影院提出申请且联和院线核对票房无误后，联和院线根据加盟合同约定的比例确认支付金额，在收到加盟影院发票并完成支付后，冲减应付账款。有宣传费条款的加盟影院每半年或一年与联和院线结算，联和院线通过银行汇款的形式向其支付。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联和院线实际支付宣传费的金额分别为438.06万元、142.15万元和60.11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宣传费按照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税前进行抵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款项。

② 应付账款的变化趋势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20,795.18	114.20%	9,708.32	-16.49%	11,625.25
	占比		占比		占比
应付账款/流动负债	37.67%		27.62%		35.05%
应付账款/总负债	35.92%		20.92%		29.16%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1,625.25万元、9,708.32万元和20,795.18万元。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受应付电影发行分账款波动的影响。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应

付账款较2012年末降低16.49%，主要系2013年末未出现如《人再囧途之泰囧》具有票房冲击力的贺岁档影片，使得2013年12月当月票房低于去年同期，使得联和院线应付电影分账款减少。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114.20%，主要是因为：①本公司2014年发行业务增长迅速，其中主发行影片增加，使得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应付制片方的电影分账款大幅增长；②2014年12月《星际穿越》、《一步之遥》等国内外电影的热映使得2014年12月票房抢眼，联和院线应付电影发行分账款实现增长；③应付版权费增加1,903.60万元。

（3）预收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9,304.8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6.85%，占总负债的比例为16.07%。

① 预收款项的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预收票款	8,325.83	89.48%	7,893.36	90.11%	6,700.97	97.24%
退盟补偿金	497.05	5.34%	-	0.00%	-	0.00%
预收版权费	204.53	2.20%	-	0.00%	-	0.00%
预收广告费	117.32	1.26%	669.93	7.65%	9.17	0.13%
预收场租费	14.87	0.16%	14.45	0.16%	85.52	1.24%
其他	145.27	1.56%	182.12	2.08%	95.53	1.39%
合计	**9,304.87**	**100.00%**	**8,759.86**	**100.00%**	**6,891.18**	**100.00%**

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票款，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预收票款占预收款项的比例分别为97.24%、90.11%和89.48%。

预收票款主要为各影院预售的非当日的电影票票款、用户预充而尚未使用的会员卡余额以及影院预售给客户的可用于抵用票款的消费款、兑换券等。其中预售券有一定的有效期间（一般为半年或一年），在有效期限内，预收的预售券票款计入预收账款，在消费者使用预售券观看电影后转为收入。若客户在有限期限内没有使用预售券，则预收的票款自动转为收入。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预收票款分别为6,700.97万元、7,893.36万元和8,325.83万元。一般来说，预收票款与电影市场整体运行

以及票房收入直接相关。

本公司预收广告费主要包括各影院预收的电影映前广告片款，与预收票款一样，也受电影市场整体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退盟补偿金是联和院线下属加盟影院因退出联和院线而向公司收取的补偿金。

本公司预收版权费是因作品改编权收取的版权使用费。

② 预收款项的变化趋势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预收款项	9,304.87	6.22%	8,759.86	27.12%	6,891.18
	占比		占比		占比
预收款项/流动负债	16.85%		24.92%		20.77%
预收款项/总负债	16.07%		18.87%		17.28%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6,891.18万元、8,759.86万元和9,304.87万元。近年来，随着观众消费习惯的变化，本公司积极拓展团体票款、个人一卡通票、会员卡充值的售票形式。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长27.12%，增量的一部分来自于新建影院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的影院：① 宝山影城及江桥影城于2012年末及2013年上半年陆续营业，会员票制下充值业务规模不断扩大；②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使得宁波影城、上海南桥海上影城以及上海喜玛拉雅影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预收款项增加；增量的另一部分来自于预收广告费的增长，2013年以来，本公司营销传媒分公司统一代理经营公司所属各影院的广告业务，实现所属影院映前广告、阵地广告收益的最大化，并分别与多家知名广告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因此本公司2013年广告业务规模全面扩大，使得预收广告费较2012年实现大幅增长。2014年度，本公司新增退盟补充金和预收版权费，使得预收款项较2013年末增长6.22%。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除预收会员卡券外类外，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148.6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08%，占总负债的比例为1.98%。

① 应付职工薪酬的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应付短期薪酬	1,136.35	98.93%	950.60	99.07%	676.61	98.9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2.33	1.07%	8.88	0.93%	6.97	1.02%
合计	**1,148.68**	**100.00%**	**959.48**	**100.00%**	**683.57**	**100.00%**

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应付短期薪酬和应付设定提存计划。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应付短期薪酬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占比分别为98.98%、99.07%和98.93%。

本公司应付短期薪酬是指年末应支付的在职员工的工资、奖金、保险等形式的薪酬。由于公司的薪酬结算日与审计基准日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存在应付短期薪酬。

本公司应付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

② 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化趋势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1,148.68	19.72%	959.48	40.36%	683.57
	占比		占比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流动负债	2.08%		2.73%		2.06%
应付职工薪酬/总负债	1.98%		2.07%		1.71%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683.57万元、959.48万元和1,148.68 万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40.36%和19.72%。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40.36%，主要是由于为了适应公司上市以及业务发

展的需求，本公司于2013年招聘了较多中层业务及管理人员，使得年底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提高。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上升19.72%，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为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而增加发放了经营相关的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575.5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85%，占总负债的比例为2.7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43.06	66.20%	1,093.55	66.66%	804.23	60.08%
应交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13.45	13.55%	179.74	10.96%	214.32	16.01%
应交增值税	211.54	13.43%	240.02	14.63%	37.44	2.80%
应交文化事业建设费	40.60	2.58%	65.60	4.00%	21.34	1.59%
应交营业税	17.21	1.09%	5.73	0.35%	155.23	11.6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99	0.76%	9.82	0.60%	32.13	2.4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03	0.57%	24.27	1.48%	14.21	1.06%
其他	28.71	1.82%	21.79	1.33%	59.63	4.45%
合计	**1,575.59**	**100.00%**	**1,640.52**	**100.00%**	**1,338.54**	**100.00%**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338.54 万元、1,640.52万元和1,575.59万元。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应交税费较2012年末增长301.97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实现的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29.23%，对应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289.32万元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418.4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8.87%，占总负债的比例为18.00%。

① 其他应付款的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应付工程款	2,876.53	27.61%	1,309.48	18.13%	1,142.04	17.56%
押金	2,869.20	27.54%	2,686.70	37.19%	1,212.35	18.64%
设备采购款	1,927.55	18.50%	1,716.14	23.76%	2,209.18	33.97%
应付关联方	1,303.62	12.51%	445.60	6.17%	815.36	12.54%
应付投资款	342.49	3.29%	-	0.00%	-	0.00%
应付代收款	268.38	2.58%	255.43	3.54%	371.27	5.71%
应付宣发费用	170.43	1.64%	194.99	2.70%	183.07	2.81%
应付影院现金折扣	135.80	1.30%	101.43	1.40%	93.51	1.44%
其他	524.47	5.03%	514.50	7.12%	477.15	7.34%
合计	**10,418.47**	**100.00%**	**7,224.26**	**100.00%**	**6,503.94**	**100.00%**

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设备采购款、押金、应付工程款、应付关联方等。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以上四项对其他应付款的合计占比分别达到82.70%、85.24%和86.16%。

本公司应付设备采购款主要为联和院线及各影院采购影院设备款项。

应付押金主要包括联和院线将自有数字放映设备租赁给加盟影院所收取的租赁押金、各影院收取的房租押金以及对在影院铺设网络售票终端机收取的押金。

应付工程款主要为各影院在建设期间应支付的工程款项。

2012年之前，应付关联方主要为应付关联方的长期借款。2012年，本公司对应付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借款进行了结算清理，截至2012年末，本公司应付关联方余额815.36万元主要为本公司在收购永乐股份市场板块资产时应付永乐股份小股东的股权收购款598.60万元。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应付关联方主要为应付永乐股份的股权收购款及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应付关联方达到1,303.62万元，主要是来自于：① 本公司于2014年从上影集团收购上海华威影城51%的股权，对上影集团的应付股权收购款为529.57万元；② 对关联方的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332.22万元；③ 本公司及下属联和院线、天下票仓办公场所搬迁，新增应付关联方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142.39万元。

应付代收款主要为代收市教委德育活动经费，系上海市教委德育处每年年底预付给联和院线、用于筹办“电影阳光行”等相关活动的经费，主要活动内容是协助做好经典电影活动展。

应付投资款是本公司向第三方收购影城的所有权所需支付的款项。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尚未支付受让上海华威影城49%的股权的对价。

应付宣发费用主要包括为联和院线和东方发行代收代付的电影片款、制作费、贴片广告费等款项。

应付影院现金折扣是指联和院线下属加盟及参股影院按规定按时足额结算片款后联和院线应给予各影院的现金折扣。

② 其他应付款的变化趋势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	10,418.47	44.22%	7,224.26	11.08%	6,503.94
	占比		占比		占比
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	18.87%		20.55%		19.61%
其他应付款/总负债	18.00%		15.57%		16.31%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503.94万元、7,224.26万元和10,418.47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6.31%、15.57%和18.00。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11.08%，主要来自于本公司与多家知名广告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后尚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末增长44.22%，主要是因为：① 收购影城导致的应付关联方增加；② 影院建设而使得应付工程款增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9,042.4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6.38%，占总负债的比例为15.6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61.00	92.46%	1,353.40	71.76%	1,000.00	75.7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	593.07	6.56%	152.69	8.10%	320.45	24.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押金	49.31	0.55%	191.19	10.14%	-	0.00%
其他递延收益	39.02	0.43%	188.68	10.00%	0.00	0.00%
合计	9,042.40	100.00%	1,885.97	100.00%	1,320.45	100.00%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320.45万元、1,885.97万元和9,042.40万元。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递延收益	1,598.73	59.62%	2,481.59	22.05%	1,433.88	21.40%
长期借款	830.00	30.95%	8,610.00	76.49%	5,200.00	77.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91	9.43%	165.18	1.47%	67.94	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1.63**	**100.00%**	**11,256.77**	**100.00%**	**6,701.81**	**100.00%**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701.81万元、11,256.77万元和2,681.63万元，主要为递延收益和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

截至2012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5,200.00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新增银行借款6,200.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将于一年以内偿还），用于支付部分收购永乐股份股权款项。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8,610.00万元，系本公司分别向上海银行长宁支行及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合计6,040.00万元以及联和院线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信用借款3,923.40万元，其中1,353.40万元将于一年以内偿还。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830.00万元，系本公司向上海银行长宁支行及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合计5,521万元以及联和院线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信用借款3,670.00万元，其中8,361.00万元将于一年以内偿还。

（2）递延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1,598.7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59.62%，占总负债的比例为2.7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	1,807.80	82.48%	2,250.29	85.42%	1,754.32	100.00%
信息系统专项应付款	384.00	17.52%	384.00	14.58%	-	-
小计	2,191.80	100.00%	2,634.29	100.00%	1,754.32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	593.07		152.69		320.45	
合计	1,598.73		2,481.59		1,433.88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433.88 万元、2,481.59万元和1,598.73万元，主要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递延收益较2012年末增长了1,047.72万元，主要是由于：①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使得宁波影城、上海南桥海上影城以及上海喜玛拉雅影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递延收益增加426.68万元；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本公司进行数字影院网络化管理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的课题研究，收到首期拨款384.00万元所致。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递延收益较2013年末降低了882.87万元，主要是由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减少所致。

（3）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252.9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9.43%，占总负债的比例为0.4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年以上押金	178.57	70.61%	101.25	61.30%	-	0.00%
其他	74.33	29.39%	63.92	38.70%	67.94	100.00%
合计	**252.91**	**100.00%**	**165.18**	**100.00%**	**67.94**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本公司收到的期限超过一年的场地租赁押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9	1.62	1.19
速动比率（倍）	1.39	1.62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83%	21.68%	25.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27%	47.56%	53.14%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556.70	22,516.45	18,227.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13	36.28	32.6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影院运营良好，影院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近年来我国票房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本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均维持相对稳定的增长。另一方面，根据行业特点，本公司的账面存货金额较小，相关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因此，本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变现能力较高的流动资产能够较好地覆盖流动负债。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62和1.39，速动比率分别为1.18、1.62和1.39。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经营快速发展，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营运资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总体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截至2012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当年清理关联方应付款项并收购永乐股份市场板块资产使得流动资产有所下降。截至2014年末，由于8,361.00万元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公司将继续维持良好的营运资本水平，有效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利条件。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14%、47.56%和47.2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25%、21.68%和24.83%，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高。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坚持在自身盈利规模逐步提升的同时，积极拓展债务融资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本公司在2012年度 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2.65倍、36.28倍和28.13倍，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表明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稳定，偿债能力强。随着公司日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亦显着增长，从而确保本公司具有较好的利息支付能力，为维持或进一步增加银行借款规模奠定基础。

本公司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流动比率（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影股份	1.39	1.62	1.19
广州金逸	N.A	0.53	0.72
中影股份	N.A	1.23	1.42
万达院线	1.27	1.08	0.83
平均数	1.33	1.12	1.04
速动比率（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影股份	1.39	1.62	1.18
广州金逸	N.A	0.51	0.69
中影股份	N.A	1.00	1.18
万达院线	1.24	1.05	0.81
平均数	1.32	1.05	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影股份	47.27%	47.56%	53.14%
广州金逸	N.A	78.00%	80.68%
中影股份	N.A	50.24%	49.90%
万达院线	34.34%	36.19%	38.40%
平均数	40.80%	53.00%	55.53%
利息保障倍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影股份	28.13	36.28	32.65
广州金逸	N.A	3.07	2.69
中影股份	N.A	34.70	34.96

万达院线	N.A	N.A	N.A
平均数	28.13	24.68	23.43

注1：广州金逸及中影股份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或预披露更新稿），其中2014年数据尚未披露。万达院线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及2014年审计报告。

注2：报告期万达院线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普遍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保持稳定扩张速度的同时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并积极探索各类融资渠道，确保整体资产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得以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影响偿债能力的主要因素

截至201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为12,116.04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0.93%。除有息债务外，本公司主要为应付账款。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应付账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16%、20.92%和35.92%。因此，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是有息债务和应付账款的偿还能力。

（1）本公司的电影放映业务主要采取现款结算模式，一般不存在应收账款，而联和院线应从加盟影院收取的电影放映分账款一般为每月10日前进行上月片款的结算，且本公司主发行影片应从院线收取的电影放映款一般为影片公映结束后20日内结清。因此，公司的现金流较为充裕，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未来，随着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获取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公司是全国领先的电影发行放映企业，在行业中享有良好信誉。目前，本公司的机构客户主要包括其他院线、参股及加盟影院、代理电影售票的文娱休闲资讯平台、各大合作银行以及团体观影企业等，此类客户的信誉度较高，绝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其中代理电影售票的文娱休闲资讯平台与加盟影院一般采用月结的形式，而银行一般隔日结算，总体周转较快。因此，本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结算期较短，回款能力较强，为偿付能力提供了良好保障。

（3）公司积极拓展债务融资机会，与贷款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严格遵守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规划银行贷款本息，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为未来进一步开展银企合作提供良好条件。

（4）在观影消费的增长的驱动下，我国电影产业持续保持高速发展。作为我国电影产业内具有完整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的公司之一，本公司在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有望维持较为强劲的增长动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5）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建立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并有效推动公司的主营业务均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为本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条件。

综上，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良好，资产流动性较高，资产负债水平合理，利息偿付能力较强，并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银企合作关系，为未来进一步债务融资提供了充足空间。本次发行上市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3	5.76	5.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0.74	282.00	202.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4	0.69	0.64

注：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由于公司业务以现金结算为主，公司总体保持了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55次、5.76次和5.03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应收分账款的大幅增长所致。由于2014年多部热门影片取得票房佳绩，同时本公司加盟及自有影院规模不断增加，对应应收分账收入快速增长，导致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增幅保持在70%以上，使得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本公司存货以定型包装食品、饮料和纪念品为主，存货所占用的资金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存货周转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4次、0.69次和0.64次，总体保持稳定。

本公司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影股份	5.03	5.76	5.55
广州金逸	N.A	36.50	40.14
中影股份	N.A	3.80	6.36
万达院线	94.77	145.93	85.37
平均数	49.90	48.00	34.36
存货周转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影股份	310.74	282.00	202.29
广州金逸	N.A	78.97	79.37
中影股份	N.A	3.73	6.19
万达院线	98.66	103.03	115.48
平均数	204.70	116.93	100.83

注：广州金逸及中影股份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或预披露更新稿），其中2014年数据尚未披露。万达院线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及2014年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着低于广州金逸和万达院线，主要和经营模式有关：① 本公司下属联和院线以加盟影院为主，应收加盟影院的电影分账款较高，且本公司发行业务也存在一定规模的应收分账款；② 万达院线所有影院均为自有影院，无加盟影院，因此万达院线不存在应收加盟影院的电影分账款，同时，万达院线没有类似于东方发行的电影发行业务，因此不存在从其他院线收取的电影分账款；③ 广州金逸虽然也有加盟影院，但是加盟影院数量少于联和院线，且整体票房收入亦低于联和院线。

相比之下，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显着高于行业可比公司，高于广州金逸和万达院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自有影院数量较少，使得以固定包装食品饮料为主的存货总体规模较小，而中影股份的存货主要是影视节目内容制作、投资所形成的制作中电影、影视剧本、版权等，与本公司不具备可比性。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资本公积	-	402.90	402.90
盈余公积	2,489.54	1,625.81	637.78
未分配利润	28,768.68	16,629.19	5,31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258.22	46,657.90	34,353.74
少数股东权益	5,325.58	4,520.82	806.59
股东权益合计	64,583.80	51,178.72	35,160.33

1、股本/实收资本

2012年7月，本公司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28,000.00万元。

2、资本公积

截至2012年末，本公司资本公积为402.90万元，主要是由于：① 2012年3月，上海超极电影世界减资3,011.20万元；② 2012年6月，因收购永乐股份市场板块资产导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减资本公积13,932.35万元；③ 2012年7月，本公司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减少12,440.07万元；④ 因2014年12月收购上影集团持有的上海华威影城51%股权，并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报告期初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资本公积增加402.90万元。

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资本公积为0元，较上年减少402.90万元，是因为收购上海华威影城导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减资本公积402.90万元。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489.54	1,625.81	637.78
合计	**2,489.54**	**1,625.81**	**637.78**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调整前）	16,629.19	5,313.06	11,278.47
调整	-	-	-196.73
年初余额（调整后）	16,629.19	5,313.06	11,081.74
加：净利润	16,140.06	14,026.17	10,474.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32.89	988.03	637.78
转增股本	-	-	14,031.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67.68	1,722.00	1,574.23
年末余额	**28,768.68**	**16,629.19**	**5,313.06**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当年的盈利情况以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股东提供稳定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此外，2012年7月，本公司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14,031.09万元。另外，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2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196.73万元。

三、盈利状况分析

（一）公司电影发行、院线经营和影院经营业务营业收入结构特点说明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具体包括电影发行、院线经营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其中，电影发行及院线经营的收入属于电影发行收入，影院经营业务的收入属于电影放映收入。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与计量的会计政策，影院销售电影票收取票款，当观众入场观看电影时按票款总额确认电影放映收入。而发行和院线分别与下属影院签订分账协议，确定分账比例，依据各影院实际取得的净票房收入分别计算应取得分账款，并且在扣除制片应得的分账款后以净额作为电影发行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0,294.92	59,430.44	48,491.16
营业利润	17,167.22	15,568.49	12,236.82
利润总额	20,422.02	16,964.94	13,127.45
减：所得税费用	3,261.39	2,520.54	2,219.37
净利润	17,160.63	14,444.40	10,908.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0.06	14,026.17	10,474.41
少数股东损益	1,020.58	418.23	433.66

随着近几年电影产业的持续发展、进口大片的增加以及居民对文化消费的诉求不断提高，本公司的业务量也不断扩大，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8,491.16万元、59,430.44万元和70,294.92万元。随着收入的增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大幅提高，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0,908.07万元、14,444.40万元和17,160.63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74.41万元、14,026.17万元和16,140.06万元。

总体来看，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体呈现出增长态势。2012年度至2014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0.40%、24.73%、25.43%和24.13%。

（二）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421.36	50,415.07	43,630.06
其他业务收入	9,873.55	9,015.38	4,861.09
营业收入合计	70,294.92	59,430.44	48,491.16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85.95%	84.83%	89.98%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实现22.56%和18.28%的增幅。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90%。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广告服务收入。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① 电影发行收入主要包括电影发行收入、院线经营收入；② 电影放映收入主要包括影院经营收入；③ 卖品收入为影院卖品收入；④ 版权收入主要包括版权代理费收入和版权销售收入；⑤ 管理服务收入主要系为影院提供的影院日常经营管理服务；⑥ 在线票务代理收入主要为天下票仓网络平台经营影院在线票务代理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广告服务收入、物业出租收入、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2、分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60,421.36	85.95%	50,415.07	84.83%	43,630.06	89.98%
其中：电影放映收入	46,402.26	66.01%	40,278.50	67.77%	34,399.51	70.94%
电影发行收入	7,628.67	10.85%	5,956.69	10.02%	6,134.11	12.65%
卖品收入	4,111.03	5.85%	3,323.04	5.59%	2,689.93	5.55%
版权收入	1,732.12	2.46%	646.00	1.09%	406.51	0.84%
管理服务收入	356.89	0.51%	210.83	0.35%	-	-
在线票务代理收入	190.39	0.27%	-	-	-	-
其他业务收入	9,873.55	14.05%	9,015.38	15.17%	4,861.09	10.02%
广告服务收入	6,709.40	9.54%	6,387.49	10.75%	1,924.77	3.97%
物业出租收入	1,270.50	1.81%	1,166.14	1.96%	1,327.31	2.74%
会务收入	290.41	0.41%	210.34	0.35%	274.29	0.57%
其他	1,603.23	2.28%	1,251.41	2.11%	1,334.72	2.75%
合计	**70,294.92**	**100.00%**	**59,430.44**	**100.00%**	**48,491.16**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2年度至2014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68%，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与电影市场整体运行以及票房收入息息相关。除上述宏观行业背景的影响因素之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还将受到影院建设、竞争情况、所在地发展状况以及卖品、版权等非放映、发行业务的收入贡献等因素多方位影响。总体来看，本公司各类业务发展成熟，收入增长稳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略低于全国票房增长情况，主要是由于：① 公司部分影院建成时间较早，所在商圈发展也较为成熟，同时面临周边新建影院的竞争，因此总体收入增长较为平稳；② 本公司专注于现有影院的业务提升，致力于优质影院经营，稳步推进自有影院的建设工作，新增屏幕规模适

度。

从收入结构来看，本公司电影放映、电影发行、卖品和广告服务业务对营业收入贡献的比例最高，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上述四项业务的收入贡献合计分别为93.11%、94.15%和92.26%，上述四项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电影放映业务收入

本公司电影放映业务收入主要为下属控股影院销售电影票收取的票款，具体为观众通过各种方式购买电影票观影所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与国家广电总局等监管机构联网的计算机售票系统的统计报表。由于本公司电影放映业务收入当观众入场观看电影时按票款总额确认电影放映收入，因此电影放映业务收入占票房的比例为1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影放映收入（A）	46,402.26	40,278.50	34,399.51
电影专项资金（B）	2,382.77	2,013.88	1,655.06
分账成本（C）	18,531.11	15,825.90	13,183.39
影院取得的分账比例（税前）D=（A-B-C）/A	57.90%	58.64%	59.74%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电影放映业务收入分别为34,399.51万元、40,278.50万元和46,402.26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电影放映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7.09%和15.20%，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7.77%和66.01%，增速及占比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从影院放映环节来看，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影院实际取得的分账比例（税前）在57%-60%之间，基本保持稳定。

（2）电影发行业务收入

本公司电影发行业务收入主要为联和院线和东方发行按照分账协议确定的比例获取的净票房收入。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电影发行业务收入分别为6,134.11万元、5,956.69万元和7,628.67万元，其中联和院线贡献的收入占比分别达到83.95%、75.55%和58.9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代理发行收入	3,132.46	115.10%	1,456.25	47.95%	984.2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院线发行收入	4,496.21	-0.09%	4,500.44	-12.61%	5,149.85
合计	**7,628.67**	**28.07%**	**5,956.69**	**-2.89%**	**6,134.11**

① 代理发行业务

在电影代理发行环节，本公司需要先后与制片方以及院线签署发行合同，并主要采取代理发行方式发行，以代理佣金的方式参与影院票房收入的分账。一方面，公司与制片方签订代理发行合同后正式取得发行权，明确公司取得的代理佣金比例或者固定代理费等事项，并对发行方（代表制片方）与院线之间的票房分账比例做出指导。另一方面，公司在取得制片方授权后，代表制片方与所负责的院线进行洽谈，签订分账发行放映合同，明确发行方与院线之间的票房分账比例。根据发行人与制片方签署的代理发行协议，以净票房收入衡量，公司的代理发行佣金比例一般为 1%-6%之间，对于大制作电影适当下浮，或者采用固定代理费。对于联合发行影片，由于发行人通常负责票房收入集中于江浙沪地区的院线的发行工作，而江浙沪地区的票房收入占全国票房收入的比重约25%，总体的代理费比例较低。因此，本公司发行业务收入主要与代理影片的数量、代理区域（全国发行/联合发行）以及获取的代理发行佣金比例挂钩。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发行业务所收取的代理发行佣金收入与所代理发行的影片票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代理影片数量	29	20	16
代理发行业务收入	3,132.46	1,456.25	984.26
代理费比例（按净票房）	1.00%	1.23%	2.13%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发行业务收入分别为984.26万元、1,456.25万元和3,132.46万元，2012年至2014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78.4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本公司发行业务不断提升，全国发行影片规模逐年增加（代理发行的影片从2012年的16部上升至29部），使得发行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且公司发行的《一步之遥》、《京城81号》、《催眠大师》等均取得了出色的票房使得发行人取得的发行业务收入快速提升。

② 院线发行业务

在院线经营环节，联和院线根据影院基本情况、未来合作前景、院线服务成本等因素，并结合影片情况、放映轮次等，合理确定院线与影院之间的分账比例。通常而言，对于位于重要商圈、具有独特选址优势的现代化多厅影院，考虑到成本收益情况、市场影响等因素，院线往往会向影院让利、增加影院的分账比例，从而吸引影院加盟。此外，联和院线还向加盟影院提供数字放映设备租赁、协助加盟影院低成本地实现数字放映等增值服务手段，从而在基本票房分账方案上相应增加联和院线的票房分账比例。另一方面，联和院线取得票房分账收入后，将根据与发行方约定的分账比例，再与发行方进行票房分账，其中的差额部分成为发行人院线业务所确认的发行收入。

根据联和院线与加盟影院所签署的放映合作协议，联和院线对于分账影片的分账比例一般为44%-52%之间，考虑到对影片发行方的分账比例后，一般能够取得净分账比例约3-5%。因此，本公司院线业务收入主要与整体票房收入规模、院线加盟影院的数量（尤其是新增加盟影院数量）以及取得的净分账比例挂钩，净分账比例影响最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影院线的加盟影院数量、院线收入与联和院线票房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联和院线加盟影院数量	223	208	202
联和院线确认的院线发行收入（合并抵销前）	6,696.08	6,320.06	7,299.43
联和院线票房收入	227,420.00	188,261.00	165,035.00
联和院线净分账比例	2.94%	3.36%	4.42%

报告期内，联和院线合并抵销前的院线发行收入分别为7,299.43万元、6,320.06万元和6,696.08万元，合并抵销后的院线发行收入分别为5,149.85万元、4,500.44万元和4,496.21万元，净分账比例从2012年度的4.42%下降至2.94%。一方面，院线之间的竞争加剧使得联和院线能够从加盟影院取得的佣金空间有所压缩；另一方面，近年来联和院线不断吸引加盟影院，使得加盟影院数量有所增长，考虑到新加盟及续期影院分账比例呈下降趋势，新加盟影院降低了联和院线的总体净分账比例。因此，报告期内，即使联和院线票房收入不断增长，但联和院线收入却呈下降趋势，从2012年的5,149.85万元下

降至2014年的4,496.21万元。

（3）卖品收入

本公司卖品收入主要是影院的卖品部零售的定型包装食品、饮料等卖品收入。随着近年来电影放映市场的发展，我国影院收入多元化趋势开始显现。卖品收入与电影放映收入紧密相关，报告期内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受到电影市场繁荣发展的影响，本公司卖品收入稳步增长，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卖品收入分别为2,689.93万元、3,323.04万元和4,111.03万元，2012年至2014年卖品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3.62%。

（4）广告服务收入

本公司广告服务收入主要指为广告发行方提供的银幕广告业务、阵地广告业务、喷绘广告业务、平面广告业务以及影片宣传活动等业务收入。

受益于电影院广告放映经营权逐步回归到电影院，贴片广告利益由制片方、广告公司和影院的三方分配转为广告公司和影院的两方分配广告服务收入，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广告服务收入分别为1,924.77万元、6,387.49万元和6,709.40万元，2012年至2014年复合增长率高达86.70%。2013年以来，本公司营销传媒分公司统一代理经营公司所属各影院的广告业务，协调完成影院的贴片广告和影院阵地广告的资源整合和统一经营工作，实现所属影院映前广告、阵地广告收益的最大化。在广告资源整合、统一管理的影响下，2013年度本公司与多家广告公司签署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使得广告服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3、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本公司以电影发行及电影放映业务为核心，卖品收入和广告服务收入为辅。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季节性与电影票房收入的季节性基本一致。具体行业季节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之“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波动特征”。

（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情况及变化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主营业务毛利	18,176.05	69.04%	16,137.66	69.47%	15,476.40	78.83%
电影放映	8,799.84	33.43%	9,229.95	39.74%	9,386.43	47.81%
电影发行	5,473.49	20.79%	3,921.23	16.88%	4,040.67	20.58%
卖品	2,955.29	11.23%	2,341.21	10.08%	1,829.33	9.32%
版权	836.97	3.18%	473.66	2.04%	219.97	-
管理服务	75.96	0.29%	171.60	0.74%	-	-
在线票务代理	34.51	0.13%	-	-	-	-
其他业务毛利	8,149.30	30.96%	7,090.93	30.53%	4,156.79	21.17%
广告服务	5,439.33	20.66%	4,894.89	21.07%	1,756.09	8.94%
会务	288.03	1.09%	194.24	0.84%	267.81	1.36%
其他	2,421.94	9.20%	2,001.80	8.62%	2,132.89	10.86%
合计	**26,325.35**	**100.00%**	**23,228.59**	**100.00%**	**19,633.19**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19,633.19万元、23,228.59万元和26,325.35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比约为65%-80%左右。

2013年度营业毛利较上年度增加3,595.39万元，增长18.31%，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本公司广告业务在营销传媒分公司广告资源整合、统一管理并形成协同效应后广告服务收入大幅提高，在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使得其他业务毛利占比提高至30.53%所致。

2014年度营业毛利较上年度增加3,096.76万元，增长13.33%。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增长12.63%，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发行影片数量较上年增加9部，包括《一步之遥》、《催眠大师》等热映影片，因此电影发行业务毛利实现39.59%的增长。

2、公司毛利率情况及变化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08%	-1.93	32.01%	-3.46	35.47%
电影放映	18.96%	-3.95	22.92%	-4.37	27.29%
电影发行	71.75%	5.92	65.83%	-0.04	65.87%
卖品	71.89%	1.43	70.45%	2.45	68.01%
版权	48.32%	-25.00	73.32%	19.21	54.11%

管理服务	21.28%	-60.11	81.40%	—	—
在线票务代理	18.13%	—	—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82.54%	3.88	78.65%	-6.86	85.51%
综合毛利率	**37.45%**	**-1.64**	**39.09%**	**-1.40**	**40.49%**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49%、39.09%和37.45%。2013年、2014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下降1.40、1.64个百分点，主要来自于电影放映业务毛利率的持续下降，原因主要在于：① 本公司个别影院受到装修、刚开业或设备更新的影响；② 部分影院在受到周遭影院的竞争的情况下放映业务收入下降；③ 电影放映业务租金成本及人工费用却在同步快速上涨。

2014年度，公司电影发行毛利率分别较上年提高5.92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发行能力提前预购部分影片，使发行毛利率提高。

（1）电影放映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本公司电影放映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① 分账成本、电影专项资金等与收入密切相关的可变成本；② 租金、折旧与摊销、人力成本等固定成本。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分账成本	18,531.11	49.28%	15,825.90	50.97%	13,183.39	52.71%
电影专项资金	2,382.77	6.34%	2,013.88	6.49%	1,655.06	6.62%
折旧与摊销	3,440.31	9.15%	2,618.76	8.43%	2,248.44	8.99%
租金	7,058.50	18.77%	5,529.14	17.81%	3,858.93	15.43%
人力成本	3,870.08	10.29%	3,027.38	9.75%	2,554.44	10.21%
其他	2,319.64	6.17%	2,033.48	6.55%	1,512.84	6.05%
合计	**37,602.41**	**100.00%**	**31,048.55**	**100.00%**	**25,013.08**	**100.00%**

本公司放映业务成本以分账成本为主，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分账成本占电影放映业务总成本的比例为52.71%、50.97%和49.28%。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的分账成本较上年度分别增长20.04%和17.09%，相应期间电影放映收入增幅为17.09%和15.20%，基本保持一致。

除分账成本以外，租金在本公司电影放映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电影放映业务的租金分别为3,858.93万元、5,529.14万元及7,058.50万元，占电影放映业务总成本的比例为15.43%、17.81%和18.77%， 2012年至2014年的租金成本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5.29%。本公司下属影院主要租赁商场等商业物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15-20年左右，其与业主方之间的租金采取固定租金、分成租金（影院净票房收入的一定比例）以及保底租金与分成租金孰高等方式计算支付。一般而言，固定租金模式下，如果公司续签租赁合同，固定租金将重新谈判，往往出现固定租金上调的情况；分成租金及保底租金与分成租金孰高模式下，在租赁期限内，随着租赁年限的增加（一般2-4年为一个跨度），对应保底租金和净票房收入分成比例也逐年提高。因此，本公司部分下属影院因重新签署租赁合同后租金上调、浮动租金的比例提高以及报告期内新建影院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租金成本快速增长。

总体来说，本公司电影放映业务的毛利率一般保持在20%左右。2013年度，鉴于：① 本公司2013年租金成本的增幅达到43.28%；② 受到影院所在商圈竞争日益激烈以及折旧、摊销和人力成本等固定成本持续提高的影响，2013年人力成本的增幅达到18.51%；③ 2013年8月1日起电影放映业务实行营改增政策后，电影放映业务收入中一部分金额确认为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导致电影放映业务收入下降，而电影放映业务的成本基本未受影响，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电影放映业务毛利率相比2012年继续降低4.37个百分点。2014年度，公司电影放映业务毛利率继续小幅下降至18.96%，一方面，2014年本公司新开业影院5家，新开业的影院放映业务收入低的同时仍需承担人工、租金、设备折旧等支出，另一方面，营改增政策的实行使得电影放映业务收入确定降低。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影放映业务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影股份	18.96%	22.92%	27.29%
广州金逸	N.A	8.11%	11.98%
中影股份	N.A	94.55%	92.71%
万达院线（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	19.68%	20.26%	23.40%

注：广州金逸及中影股份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或预披露更新稿），其中2014年数据尚未披露。万达院线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及2014年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电影放映业务的毛利率与万达院线接近，但高于广州金逸，主要

是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致力于优质影院经营，单银幕票房产出较高（2014年单银幕票房为全国城市院线平均单银幕产出的2.43倍），同时新建影院的扩张较为稳健。目前，本公司投资的自有影院主要位于经济发达的地区，并且影院定位较为高端，具有较为突出的市场竞争能力以及良好的盈利能力。相比之下，广州金逸自有影院扩张速度较快，其半数以上的影院处于市场培育期，在票房收入较低的情况下扣除可变成本后无法完全覆盖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非可变成本，多数毛利率较低，部分影院甚至毛利率为负。另外，由于中影股份在影院放映业务方面与本公司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方法，因此电影放映业务的毛利率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2）电影发行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本公司电影发行业务包括代理发行业务及院线发行业务，均按照净额法（已扣除分账成本）确认收入，主要成本包括发行业务产生的发行费以及折旧、人力成本等固定成本。由于本公司的电影发行业务收入均按照净额进行列示，因此，发行及院线业务对每部影片谈判所取得的分账比例并不影响毛利率。

① 代理发行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代理发行业务收入	3,132.46	1,456.25	984.26
代理发行业务成本	1,383.22	411.91	214.02
其中：发行费	1,007.79	113.34	80.48
人力成本	367.57	298.56	133.54
其他	7.86	-	-
代理发行业务毛利率	55.84%	71.71%	78.26%

本公司代理发行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宣发费及人力成本。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发行业务毛利率为78.26%、71.71%和55.84%。虽然本公司发行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但发行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近年来本公司代理发行业务逐年转变与提升，报告期内全国发行的影片快速增加，代理发行收入规模扩大，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代理发行业务的竞争加剧以及同档期影片与影片之间的票房竞争，使得代理发行过程中宣发投入亦快速增长，且宣发费的增速超过代理发行业务收入的增速；另一方面，发行业务的人力成本亦持续增长，2012年至2014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65.91%。

② 院线发行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院线发行业务收入	4,496.21	4,500.44	5,149.85
院线发行业务成本	771.96	1,623.55	1,879.43
其中：折旧	771.96	1,596.09	1,684.13
其他	-	27.47	195.30
院线发行业务毛利率	82.83%	63.92%	63.51%

报告期内，本公司院线发行业务成本以折旧为主。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院线发行业务毛利率为63.51%、63.92%和82.83%。2014年度，院线发行业务毛利率上升至82.83%，主要是因为联和院线于2012下半年向上影集团采购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开始使用时间集中在2008年下半年，因此截至2013年末，大部分设备已基本折旧完毕导致2014年折旧费用大幅下降。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影发行业务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影股份电影发行业务	71.75%	65.83%	65.87%
其中：发行业务	55.84%	71.71%	78.26%
院线业务	82.83%	63.92%	63.51%
广州金逸（院线发行）	N.A	9.85%	11.24%
中影股份（院线）	N.A	87.13%	92.66%
中影股份（发行）	N.A	23.12%	30.46%
万达院线（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	19.68%	20.26%	23.40%

注：广州金逸及中影股份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或预披露更新稿），其中2014年数据尚未披露。万达院线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及2014年审计报告。

本公司电影发行业务的毛利率和可比公司不具备可比性，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的计算口径和收入确认方法不同所导致的：① 本公司电影发行业务毛利率包括电影发行以及院线发行两部分的贡献，而广州金逸只有院线发行业务的毛利率，中影股份将院线发行和电影发行分开并分别计算毛利率（其中电影发行含电影进口受托和电影出口业务），

万达院线并未将院线发行毛利率单独计算；② 本公司发行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而广州金逸的院线发行业务、中影股份的发行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发行业务收入。

（3）卖品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卖品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基本保持在70%左右。报告期内，随着观影人次的逐步提高，观众入场前面购买爆米花、饮料的需求增大，相应成本摊薄，使得卖品业务毛利率逐步上升，2014年度卖品业务毛利率达到71.89%。

对比同行业公司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卖品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卖品业务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影股份	71.89%	70.45%	68.01%
广州金逸	N.A	69.28%	71.25%
万达院线	68.85%	70.30%	68.00%

注1：广州金逸及中影股份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或预披露更新稿），其中2014年数据尚未披露。万达院线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及2014年审计报告。

注2：中影股份未单独披露卖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4）广告服务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广告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向下属影院支付的广告资源费、广告投放费、DM 印刷费及喷绘制作费等，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本公司广告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1.24%、76.63%和81.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告服务业务收入	6,709.40	6,387.49	1,924.77
广告服务业务成本	1,270.08	1,492.60	168.68
其中：支付影院广告资源费	502.18	675.44	106.92
广告投放费	323.40	565.01	19.91
喷绘制作费	217.60	62.65	41.85
DM印刷费	159.95	142.33	-
其他	66.96	47.17	-
广告服务业务毛利率	81.07%	76.63%	91.24%

2012年，本公司广告业务以代理贴片广告为主，总体广告业务规模较小，主要由公司下属控股影院使用各自资源开展业务以及联和院线统一代理少量加盟影院广告资源，毛利率较高。2013年以来，本公司开始改变广告业务经营模式，营销传媒分公司牵头以买断资源的方式统一代理经营公司下属各影院及其他影院的广告业务，并与多家知名广告公司（包括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及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一年或者两年，广告业务也增加了平面广告、阵地广告及一般广告。在营销传媒分公司统一资源产生协同效应后，本公司对外谈判能力增强，2013年开始公司广告业务规模全面扩大，广告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与收入增长同步的是，统一代理所属各影院广告业务的经营模式使得公司需要向影院支付的广告资源费大幅增加。因此，2013年度本公司广告业务的毛利率小幅下降，但总体报告期内仍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对比同行业公司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广告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广告服务业务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影股份	81.07%	76.63%	91.24%
广州金逸	N.A	98.84%	99.05%

注1：广州金逸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或预披露更新稿）。

注2：中影股份和万达院线未单独披露广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四）期间费用项目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600.39	2.28%	12.22%	1,426.12	2.40%	-4.77%	1,497.53	3.09%
管理费用	8,478.12	12.06%	23.55%	6,862.27	11.55%	20.02%	5,717.38	11.79%
财务费用	162.23	0.23%	—	-171.60	-0.29%	—	58.91	0.12%
合计	**10,240.74**	**14.57%**	**26.17%**	**8,116.79**	**13.66%**	**11.59%**	**7,273.82**	**15.0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00%、13.66%和14.57%，总体保持稳定。其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最高。

1、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公司下属各影院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制作费、折旧费、办公费和通讯费以及工资、劳务、奖金及福利费等。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497.53万元、1,426.12万元和1,600.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9%、2.40%和2.28%，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在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办公费、广告费等支出相对固定且不断精简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及业务宣传制作费、折旧费、办公费和通讯费以及工资、劳务、奖金及福利费四项占比较高，四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71.76%、67.79%和71.6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制作费	343.96	21.49%	374.79	26.28%	380.12	25.38%
折旧费	303.75	18.98%	248.75	17.44%	254.55	17.00%
工资、劳务、奖金及福利费	254.18	15.88%	163.62	11.47%	286.83	19.15%
办公费和通讯费	151.57	9.47%	179.59	12.59%	151.58	10.12%
其他	546.93	34.17%	459.37	32.21%	424.45	28.34%
合计	**1,600.39**	**100.00%**	**1,426.12**	**100.00%**	**1,497.53**	**100.00%**

总体来看，本公司销售费用归属于营运职能部门（业务部、市场部等）的一般费用支出，费用发生频率和金额相对固定，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总体保持稳定。2013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下降4.77%，主要是由于营销传媒分公司统一代理经营公司所属各影院的广告业务后，本公司下属影院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工资、劳务、奖金及福利费等相关费用得以大幅精简。2014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增加174.27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底新成立的天下票仓有较多营销和营运的员工以及折旧费用增加。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影股份	2.28%	2.40%	3.09%
广州金逸	N.A	8.52%	8.23%
中影股份	N.A	8.86%	7.72%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万达院线	5.35%	5.01%	4.83%

注：广州金逸及中影股份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或预披露更新稿），其中2014年数据尚未披露。万达院线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及2014年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着低于可比公司，在不考虑收入确认方法不同的情况下，主要是由于各公司的期间费用核算方式不同。广州金逸的销售费用包括各影院的水电费等，中影股份的销售费用包括各影院的房租及其他租赁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水电暖气费及折旧费等。

2、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劳务、奖金及福利费、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5,717.38万元、6,862.27万元和8,478.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9%、11.55%和12.06%。报告期内，公司工资、劳务、奖金及福利费占比最高，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63.12%、64.44%和59.4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工资、劳务、奖金及福利费	5,037.64	59.42%	4,422.19	64.44%	3,608.69	63.12%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207.33	14.24%	640.98	9.34%	521.17	9.12%
办公费和通讯费	345.95	4.08%	329.70	4.80%	386.19	6.75%
其他	1,887.20	22.26%	1,469.40	21.41%	1,201.33	21.01%
合计	**8,478.12**	**100.00%**	**6,862.27**	**100.00%**	**5,717.38**	**100.00%**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本部、各个电影院、院线的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幅。2012年末开始，为了适应公司上市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本公司于2013年招聘了较多中层业务及管理人员，因此，2013年度公司的工资、劳务、奖金及福利费较上年增长22.54%，直接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20.02%。2014年以来，由于本公司、联和院线及天下票仓统一搬迁办公地点，新办公地点月租及物业管理费均有上升，使得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增长较快。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影股份	12.06%	11.55%	11.79%
广州金逸	N.A	3.89%	4.28%
中影股份	N.A	11.88%	10.21%
万达院线	6.33%	6.39%	6.30%

注：广州金逸及中影股份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或预披露更新稿），其中2014年数据尚未披露。万达院线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及2014年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中影股份接近，但高于广州金逸及万达院线，一方面是由于收入确认方法的不同，另一方面，本公司业务经营以上海为主，人工成本较高使得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较高。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944.21	620.61	558.21
其中：融资租赁利息	-	-	162.26
银行借款利息	944.21	620.61	395.95
减：利息收入	914.34	994.16	808.25
现金折扣	62.01	119.08	213.08
银行手续费	70.46	82.60	95.87
汇兑损益	-0.10	0.28	0.00
合计	**162.24**	**-171.60**	**58.91**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8.91万元、-171.60万元和162.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2%、-0.29%和0.23%。

2013年度，随着联和院线为加盟影院代垫数字设备数量的增加，代垫数字设备款而产生的利息收入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使得财务费用净额减少。2014年度，本公司财务费用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适当扩大银行借款规模而使银行借款利息增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15章——收入》中对现金折扣的定义，“现金折扣，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现金折扣通常发生在以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中。企业为了鼓励客户提前偿付货

款，通常与债务人达成协议，债务人在不同的期限内付款可享受不同比例的折扣。”即现金折扣是指企业为了尽快回笼资金而发生的财务费用。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企业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应给予的现金折扣，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的账款，贷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鼓励部分加盟院线加速分账款的上缴，按照分账款的1%向提前缴纳分账款的影院支付现金折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定义，发行人在实际发生时计入财务费用。发行人每月、每季度或每年通过银行汇款的形式向符合条件的影院进行支付。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发行人发生现金折扣的金额分别为213.08万元、119.08万元和62.01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折扣按照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税前进行抵扣。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影股份	0.23%	-0.29%	0.12%
广州金逸	N.A	2.75%	4.04%
中影股份	N.A	0.09%	0.38%
万达院线	-0.28%	-0.13%	0.11%

注：广州金逸及中影股份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或预披露更新稿），其中2014年数据尚未披露。万达院线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及2014年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广州金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与其银行借款规模持续大幅提高有关。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2.44	1,309.38	1,484.11
资产减值损失	105.26	114.21	229.54
投资收益	1,830.31	1,880.29	1,591.10
营业外收入	3,258.57	1,406.53	1,026.95
营业外支出	3.77	10.08	136.3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费用	3,261.39	2,520.54	2,219.37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电影发行收入和广告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对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3.06% 、2.20%和0.91%。在2013年8月1日前电影放映收入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3%，电影发行收入免税，广告服务收入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5%。由于本公司60%-70%左右的收入属于电影放映收入，因此，2012年度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在3%左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电影发行、放映业务属于应税服务中“部分现代服务业”范畴而转为增值税应税项目，因此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对营业收入的占比逐步下降。

2、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反映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所需计提或转回的坏账损失。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9.54万元、114.21万元和105.26万元，主要是本公司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3、投资收益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591.10万元、1,880.29万元和1,830.31万元。2013年度，受到下属合营、联营影院经营业绩增速加快的正面影响以及非同一控制合并企业对购买日之前原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本公司投资收益比上年增长18.18%。

4、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补贴收入	3,088.68	1,349.21	932.36
其中：电影专项资金	1,452.49	904.52	462.01

其他补贴收入	1,636.19	444.68	470.36
罚款收入及赔偿金收入	134.48	20.21	0.33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9.75	11.99	0.75
其他	25.66	25.13	93.50
合计	3,258.57	1,406.53	1,026.95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补贴收入，主要包括电影发展专项资金的补贴。电影专项资金补贴收入为从各地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取得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返还，主要用于支持电影院的改造和放映设施的技术改造，补贴金额一般按照影院所申报的数字放映机数量予以确认。2012年度本公司电影专项资金收入达到462.01万元，主要是由于2011年开始本公司下属影院开始大规模使用数字放映机并申报电影专项资金，在收到补贴款后按资产使用寿命分摊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2013年度本公司电影专项资金收入达到904.52万元，对营业外收入的占比达到64.31%，其中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报表的宁波影城、上海南桥海上影城以及上海喜玛拉雅影城于2013年下半年收到电影专项基金补贴收入150.10万元。2014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为3,258.57万元，较2013年增长了131.67%，主要是由于其他补贴收入的增长。本公司其他补贴收入主要包括自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取得的优秀国产影片经费补贴、自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取得的现代服务企业扶持资金、促进企业上市专项补贴以及自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取得的农村数字电影片租以及场次补贴等。

5、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136.32万元、10.08万元和3.77万元。2012年度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主要是由于永乐股份和联和院线约定在2012年6月30日终止双方签订的共同经营使用电影拷贝协议书，联和院线需要向永乐股份支付提前终止协议的赔偿金116.40万元。

6、所得税费用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219.37万元、2,520.54万元和3,261.39万元，实际税率分别为16.91%、14.86%和15.97%，低于本公司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率为25%，主要是由于上海影城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净利润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70,294.92	18.28%	59,430.44	22.56%	48,491.16
营业毛利	26,325.35	13.33%	23,228.59	18.31%	19,633.19
净利润	17,160.63	18.80%	14,444.40	32.42%	10,908.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140.06	15.07%	14,026.17	33.91%	10,474.41

2013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较2012年度增长22.56%和32.42%，主要是由于：① 毛利率较高的广告业务收入当年实现231.86%的增长；② 2013年度管理费用增速虽然达到20.02%，但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速22.56%，且销售费用下降4.77%；③ 当年实现营业外收入1,406.53万元使得净利润增长较多。

2014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较2013年度增长18.28%和18.80%，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净利润增幅略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实现营业外收入3,258.57万元。

总体来说，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各业务线都有稳健且显着的增长，并积极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七）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优质影片片源及影视技术

一方面，高投资、大制作且具有较高商业运作水平的国产影片以及优质进口影片获得国内电影观众的广泛认可，从而推动电影票房收入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影视技术的发展一定程度上推动观众观影需求提高，而装备3D、IMAX 等先进放映设备的第三代影院往往能够吸引更多的观影人群并对票价产生支撑作用，而本公司下属部分影院还进一步装备4D、全景声等高技术影厅，产生了良好的票房收益。随着本公司发行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装备先进放映设备的影院逐步投入运营，公司能否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将与具有良好内容的优质片源或者 IMAX、3D 以及全景声等相应格式的片源数量存在较大联系。

2、电影分账比例的变化

目前，中国电影产业主要采用票房分账模式进行经济利益的分配，影院产生的票房收入是中国电影产业最为主要的收入来源。因此，分账比例成为电影产业链上各类公司自身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为了促进电影产业协调发展，平衡电影制片与发行放映的利益分配水平，目前国家广电总局建议电影院对于影片首轮放映的分账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如果未来分账比例发生变化，本公司的业务将受到影响。鉴于本公司已经形成发行、院线和影院的垂直一体化产业布局，而院线以及所投资的影院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从而有助于保持较为理想的分账比例，保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3、经营场地租赁成本

在影院经营成本方面，本公司影院经营主要采取租赁经营场地并进行装修改造的模式，租金成本是影院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本公司租赁经营的影院均与物业所有者签订了较长时间的租赁协议，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影院的租期一般在10年以上，对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了保障。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人流密度大、消费水平高以及商业价值大的商圈往往是影院经营的理想地点，而考虑到该等商圈的稀缺性以及影院进驻后产生的较高的市场壁垒，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对重要商圈的竞争以及推动影院租赁成本上升。同时，未来影院投资持续加速仍有可能加剧市场竞争，进一步推动租金成本上升。根据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因此，租金成本的提高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若本公司在加大影院投资后无法取得理想的票房收入或者影院房产租赁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专业人才的短缺

高素质的专业化人才对于电影发行、院线以及影院等各个环节的业务经营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例如在电影发行环节需要深谙电影市场情况及观众观影需求的优秀发行人员，在院线经营环节需要高效的院线管理团队以及优秀的市场营销人员，在影院经营环节需要专业化的影院开发及管理人员。在电影产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专业化人才团队的增长与电影发行放映行业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并不一定能够完全匹配。

在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新的影视技术逐步普及以及跨区域经营发展等情况下，如果公司无法确保不断增强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及激励力度，专业人才储备及其业务能力不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发展规划相匹配，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制约，最

终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营业税及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规定：“对电影发行企业向电影放映单位收取的电影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31号文《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各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营业税，执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中规定“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5月颁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2013年12月31日之前，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转让电影版权、发行电影以及在农村放映电影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委于2014年5月31日颁布的《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的规定：“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上海农村数字院线、联和院线及宁波联和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影城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宣部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审核认定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税收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可继续享受通知所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因此，在以上期间，上海影城将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财政补助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盈利状况分析”之“（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之“4、营业外收入”。

（4）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7,160.63	14,444.40	10,908.07
免征的所得税	1,454.08	1,345.07	661.00
免征的营业税及附加	-	187.55	244.69
免征的增值税及附加	561.65	216.41	-
补贴收入	3,088.68	1,349.21	932.36
税收优惠及补贴收入合计	5,104.41	3,098.24	1,838.05
剔除所得税影响后合计金额	4,315.95	2,724.09	1,576.81
剔除所得税影响后合计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比率	25.15%	18.86%	14.46%

6、行业准入政策的波动

根据电影产业相关规定，对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电影发行、院线以及影院等业务，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实行许可经营制度，其中，电影发行单位（包括发行公司及院线

公司）须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单位须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及《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需要按照规定进行年度或者来年检验。同时，根据《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禁止外资投资电影发行公司及院线公司，并限制外商（除香港和澳门的服务提供者外）投资电影院。产业准入政策对于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设置了一定的准入门槛和前置条件，尤其是对于院线经营等环节，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过度竞争对于行业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

若公司无法满足产业准入要求或者国家产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市场化以及国际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未来若相关产业准入壁垒降低或者进一步对外资开放，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态势，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准入政策放开或者本公司无法规避过度竞争对公司的影响，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直接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	7.38	6.23	-1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7.78	376.88	315.1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2.22	13.46	-
政府补助收入	3,088.68	1,349.21	653.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3.55	-	-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期初到合并日的当期税前利润	328.85	347.29	3,156.61
其中：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	-	-0.04
政府补助收入	-	-	278.67
其他营业外收支	0.08	0.06	51.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158.66	40.94	-76.91
合计	3,887.11	2,134.02	4,032.62
所得税影响额	-609.44	-304.62	-78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5.54	-266.98	-387.58
净额	**2,642.13**	**1,562.41**	**2,860.51**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860.51 万元、1,562.41 万元和 2,642.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额为 7,613.90 万元、12,463.75 万元和 13,497.92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2012 年至 201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3.15%。

2012 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影集团于 2012 年将相关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准则，将上述注入股权在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科目进行计算，从而导致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低。

2013 年度，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上年降低 1,298.10 万元，主要是由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期初到合并日的当期税前利润减少所致。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增加 1,079.72 万元，主要是因为政府补贴收入增长 1,739.47 万元。

（九）公司净资产收益分析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4%	34.75%	3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9%	31.16%	25.15%

年度	财务指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8	0.48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5	0.45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7	0.37

年度	财务指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7	0.27

四、现金使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6.65	16,755.59	8,65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69	-907.31	-19,53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81	918.32	-46.6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10	-0.48	-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13,600.25	16,766.12	-10,930.21
期末现金余额	51,474.05	37,873.80	21,107.69

（一）经营活动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51.26万元、16,755.59万元和24,706.6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9.31%、116.00%和143.9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充足，符合本公司业务主要面对个人消费者、现金流充裕的特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7,160.63	14,444.40	10,908.07
加/(减)：固定资产折旧	2,852.85	3,268.23	3,177.24
无形资产摊销	160.54	111.47	51.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7.08	1,551.21	1,312.86
坏账准备	105.26	114.21	229.54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7.38	-6.23	15.96
存货的(增加)/减少	-1.77	-24.47	55.97
财务费用	670.04	257.20	208.74
投资收益	-1,830.31	-1,880.29	-1,591.10
递延所得税贷项	-310.78	-233.41	-147.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272.08	-2,345.41	-3,388.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2,002.56	1,498.70	-2,18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6.65**	**16,755.59**	**8,651.26**

2012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51.26万元，主要来自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10,908.07万元。

2013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55.59万元，主要来自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14,444.40万元。

2014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06.65万元，主要来自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17,160.63万元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并且维持较好的资产管理能力，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得现金流量的能力逐渐提升。

（二）投资活动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34.84万元、-907.31万元和-4,125.69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回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61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回的现金	606.33	1,231.55	1,517.07
收回为电影院垫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	4,875.62	4,959.62	2,555.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3,844.4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7	17.19	1.22
其他投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	1,310.00	1,695.35	1,07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0.72	11,748.15	10,764.15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3.50	7,569.96	10,974.37
为电影院垫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	4,372.91	4,348.04	4,969.46
取得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480.00	437.46	14,355.15
其他投资活动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6.41	12,655.46	30,29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69**	**-907.31**	**-19,534.84**

2012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投资流出主要来自于支付收购永乐股份市场板块资产的款项。

2013年度，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了3,404.41万元，同时不存在收购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的因素影响，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减少。

2014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218.38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上影依普亚等4家公司并取得相应子公司的现金，而2014年度并无该等交易，取得子公司原持有现金之和为0元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三）筹资活动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62万元、918.32万元和-6,980.81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子公司少数股东增加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91.43	14,461.37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3.43	14,461.37	1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936.76	10,600.00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26.85	2,538.71	5,046.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7.82	542.94	318.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62	404.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4.24	13,543.05	15,04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81	918.32	-46.62

2012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62万元，主要来自于本公司当期进行债务融资15,00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永乐股份市场板块资产的款项并替换上年借款。

2013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18.32万元，主要来自于：① 本公司

新增借款14,461.37万元，同时偿还10,600.00万元借款，净流入3,861.37万元；② 当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538.71万元。

2014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980.81万元，主要来自于：① 本公司偿还债务净流出2,745.33万元；② 当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4,226.85万元。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为影院升级改造及机器设备等投资支出。在财务状况方面，随着该等资本性支出的发生，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项目金额稳步增长；在经营成果方面，该等资本性支出为公司改进影院设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现金流量方面，由于公司投入一定资金用于设备采购、资产收购等，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的态势。

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固定资产、长期投资等的资本性支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460.20	988.66	1,644.55
运输设备	7.45	10.34	-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38.96	62.92	55.11
办公设备	48.82	8.30	87.20
在建工程			
影厅工程	8,480.89	2,107.13	1,711.02
软件	285.81	34.19	-
办公楼装修	362.05	2.56	-
设备安装	-	-	1,253.89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07.86	321.27	863.85

其他	48.27	114.77	339.99
合计	**11,440.33**	**3,650.14**	**5,955.61**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外，公司没有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以及发展计划，在综合考虑包括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等内部因素，制订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通过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诉求，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合理性、科学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

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阶段属成长期，若有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周期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制定或修改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业务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制订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审核意见。

3、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应当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的资本性支出、业务规模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其他日常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推动公司实现自身的发展目标，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六）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时期，公司将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后，公司可以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阶段属成长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依据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决策程序履行分红议案的决策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诉求。公司明确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长远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

1、公司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

2009年以来，公司在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形

成了“专业化发行公司+综合型院线+高端影院经营”的业务布局和完整的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具有良好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协同效应，确保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盈利规模稳步提升，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达到7,081.67万元、8,492.61万元以及10,388.5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1.12%。同期，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其中，公司日益提升的盈利规模以及良好的资产管理能力确保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95.12万元、13,867.83万元以及8,782.04万元。因此，公司稳步提升的盈利规模以及良好的现金流量状况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资金需求

作为行业内少数拥有发行、院线及影院在内的完整的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的影业公司，公司将产业链协同发展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在这一发展阶段中，稳步提升各业务环节经营规模，不断拓展业务平台，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协同发展优势，将使得公司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面对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通过自身积累以及增资扩股等方式，满足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所增加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项目建设资本性支出。因此，公司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时，需要考虑一定的内部积累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从而实现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并从长远角度而言，支撑公司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3、本次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以及发展计划等，利用募集资金推进影院新建与升级改造、信息系统与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以及补充包括发行业务在内的流动资金，扩大自有优质影院经营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增强院线影响及服务能力以及提升电影发行业务规模，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协同发展优势，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本次发行融资后，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推动公司收入规模以及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保证对股东的分红回报。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7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以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前述《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不再适用。《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后开始实施。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自有影院的建设将为今后电影放映业务盈利的增长带来强大动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电影发行放映业务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电影发行放映业务收入增长。此外，公司将建设网上售票系统、加大广告业务以及影院非票房业务的拓展，促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此外，随着公司网络运营中心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影院管理及服务能力，有效降低影院管理成本。因此，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会获得大幅增长，内部管理运营效率将有所提高，提升公司在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的市场地位，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2、通过影视版权的运作提升电影发行业务的影响力与盈利能力

公司自有影院网络的强大将为公司的院线经营及发行业务带来协同效应，促进发行业务的发展。此外，公司将加强电影发行版权运作，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安排募集资金通过预购、代理、买断等方式，丰富影视版权资源，提升影视发行能力及版权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电影发行板块的盈利能力。

3、利用我国电影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获得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显着提高

在我国电影产业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利用公司已有的市场地位与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预计将在未来3-5年内从规模、收入水平到盈利能力都有较大增长。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以建设“全球影业最具影响力的现代企业”为愿景，以“追求卓越、和谐发展”为企业文化纲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与计划。

发展目标及计划是基于现有的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行业经营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而综合确定的。由于发展目标及计划的实现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谨慎作出必要的调整和更新。

（一）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遵循国家电影发展战略，秉持守法、诚信、规范的原则，创新经营模式，提升管理水平，领先放映技术，发挥影视作品发行放映、版权营销、影院经营与连锁管理完整产业链的优势和效能，打造市场占有率领先、综合竞争力领先的全球一流的标杆企业，实现股东收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公司将围绕经营宗旨，抓住中国电影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打造以全媒体版权经营为核心、以雄厚院线网络为基础、以强大影院服务为支撑、以现代影视技术运用为优势的现代影业公司；以铸造强势的市场竞争能力为重点，以发行、院线及影院构成的完整产业链的经营优势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认真研究国内外电影产业发展动态，建立先进的经营模式，拓展盈利渠道，稳步提升经营管理以及服务水平，建立多元化盈利的可持续的发展模式；提升影视技术水平，把握电影发行放映的技术发展方向，确保在相关业务领域内的技术优势；加强人才引进、使用及激励机制，进一步向全球市场谋求高端人才，提升公司作为现代影业公司所具有的人才优势。

（二）公司主要发展战略

公司已制定了未来发展的战略体系，并围绕战略体系部署了多项具体的措施。

1、第三代影院发展战略

与第一代影院（单体电影院）和第二代电影院（多厅电影院）相比，上影股份将致力于投资建设经营第三代电影院，即高科技、高配置、高清晰的具有多元服务功能的现

代影院。第三代影院不仅实现全数字放映和 TMS 全自动放映，而且配置 4D 电影厅、IMAX 电影厅、全景声电影厅、VIP 电影厅等特色影厅，更重要的是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各类服务模式，如影视互动、休闲娱乐等，让观众享受到更多的观影体验以及高科技给人们的娱乐生活带来的乐趣。

2、建立以版权营销为核心的新型发行战略

公司将在现有专业化电影发行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引入先进经营理念，采用宣发垫付、保底分账、买断发行、发行权预购等新型发行模式，逐渐改变传统的代理发行模式，强化“版权经营”理念，建立全球范围内的全媒体版权营销网络。利用多渠道、多层次、多区域的发行能力，有效延伸电影生命周期。

3、发行放映完整产业链的发展战略

在中国电影产业中，公司是为数不多拥有发行、院线及影院在内的完整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的影业公司，并且在发行、院线及影院各个业务环节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发行放映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在“专业化发行+综合型院线+高端影院经营”业务布局的基础上，有效形成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从而强化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

4、盈利能力多元化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目前，中国电影产业以影片票房分账收入为主要盈利渠道。公司的发行、院线及影院经营处于票房分账的中下游，具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及较为可控的经营风险。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借鉴国外成熟电影产业的经营理念，在整合业务资源、激发经营活力的基础上，打造广告营销多媒体平台，强化多元化盈利模式，进一步探索低成本、可持续的快速发展模式。

（三）公司主要发展计划

为增强持续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围绕发展目标及战略，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态势，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发展计划。

1、专业化发行及版权经营计划

在现有影院发行的基础上，结合国际电影产业的发展理念及运营模式，根据国家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公司将建立策划营销、院线发行、版权经营的联

动模式，构建电影营销的产业链，形成互动合力，为制片商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拓展收入及盈利来源渠道，延伸产业链条。

（1）联手动画电影制片商，力保国产动画电影票房市场份额的行业第一，同时积极开发动画衍生产品的市场盈利空间。

（2）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建立“发行预购”的新型盈利模式。通过“发行权预购”锁定中美合拍大片、国产商业大片、国产中小投资规模类型影片的院线发行权和其他渠道销售的经营版权。

（3）规模化购买海外和国内电影版权，建立公司版权片库，扩大版权市场的销售规模。

（4）积极开发电影的音像市场、电视点播、家庭影院放映、互联网点播、手机等移动多媒体播映等市场，建立和提升全媒体版权销售渠道的发行能力，深入挖掘电影版权价值并实现电影收益多元化，有效延伸电影产业生命周期。

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力争实现电影发行的国内市场份额达到 10%以上，版权销售的市场份额达到全国前三。

2、院线经营规模拓展计划

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外制片商的联系与合作，争取更多优质片源，实现统一排片和营销，形成规模优势和集约优势；加强院线服务能力、吸收影院加盟和以投资参股方式参与其他院线重组的方式，进一步强化院线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进一步凸显联和院线品牌形象及市场影响力。

加强院线信息系统建设，通过市场信息搜集和前景分析、院线票房数据分析及评估、影片营销方案和策划，为影院提供更多的经营管理建议，协助影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完善院线销售和管理系统，规范市场运营。

引进世界先进技术和由此诞生的影院管理模式，通过在影院中推广 TMS 影院数字管理系统和院线运用数字影院网络运营中心（NOC 系统），实现影院放映的全自动化管理和院线对数字影院进行远程监控与服务，用高科技手段提高影院和院线的管理技术含量。

此外，公司将通过合作、并购等手段，加强院线的跨区域发展，强化全国化的院线

经营布局。

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力争院线规模将达到 400 家影院以及 2,000 块银幕，巩固并提升在全国城市院线中的市场地位。

3、影院投资及连锁经营计划

在影院投资方面，公司将按照高端影院与经济型影院并行、区域重点与全国布局相结合的策略，一方面，根据“以上海为基地，以华东为重点，深入长江沿线，占领京粤制高点”的发展思路，在全国主要城市的重要商圈实现合理布局；另一方面，积极寻找中小城市中的影院投资及经营机会。公司在利用包括上市募集资金在内的自有资金基础上，也将积极利用外部资源，与包括美国 EPT 集团及国内领先商业地产开发商在内的国内外合作伙伴强强联手，加快影院投资建设进程。

公司将吸收国际先进管理理念，提高影院管理水准，根据“五个统一”的管理标准，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影院经营管理团队，凸显上影连锁影院经营品牌及先进管理理念；

通过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高效影院经营管理模式，实现统一排片、统一经营，发挥连锁经营优势，创造独特的盈利模式和上影品牌核心竞争力，在激烈的中国电影市场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采取多元的经营和服务方式，实施统一采购，有效降低影院运营成本。提升影院资源的利用效率，挖掘渠道经营潜力，充分开发影院卖品、场地广告及影片贴片广告等相关业务，实现“放映收入为主，卖品、广告多业态并重”的多元化经营和盈利模式。

以上海永华影城为培训基地，不断完善培训内容及形式，建立人才培训机制，为影院不断输送优秀的年轻影院管理人才。

在未来三年，公司计划自建影院达到 100 家，银幕总数达 600 块。

4、广告经营及电商建设计划

以大空间户内新型多媒体广告全面提升受众视听感官体验为理念，整合发行放映各环节的广告资源，创新建设以影院为载体的影片映前映后广告、影院阵地视频和灯箱平面的动静广告组合、影院展览展示、影院影厅冠名、票面座椅广告及影院 DM 平面广告相结合的标准化系列产品的广告发布平台，并跨地区、跨行业拓展影院及相关演出、会展、文化娱乐等类同消费群体的大空间户内多媒体广告阵地，打造具有明显区域优势、

精准目标群体、精确客户群体的影院及相关场所多媒体阵地广告及宣传的商业平台。通过核心业务的打造，跻身中国新型分众传媒的 4A 广告主流销售公司行列。

整合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资源，通过具有在线票务、网上营销和电子商务复合功能的电影市场商业网络平台“上影网”的建设，为电影的发行放映、宣传营销和电影衍生品销售提供网络增值服务，提升影院和院线的智能化服务能级，搭建区域优势明显、国际一流的融合在线实时订票、电影精准推广、影迷属地化社交、移动互联网等多种新模式的第三方电影及文娱类电子商务平台。

通过影片地区宣传活动的产品化、标准化设计和运作，结合公司广告推广平台和网络推广平台的联动，形成线上广告电商资源和线下活动影院资源的双核互动，全面建设具有新型多媒体、多平台特征的、整合线上线下资源的、具有鲜明核心竞争优势的、国际领先的电影及文娱类产品整合推广营销平台体系。

在未来三年，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公司计划提升电子商务的市场能力位列行业前 3 位，影院广告业务位列国内行业前列。

5、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影院现金流充沛的优势，结合国家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借助本次公开发行募集发展资金的契机，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建立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融资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上市发行完成后，在按计划合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鼓励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行业整合、跨区域发展的有利政策，积极推进行业兼并整合，特别是影院和院线的兼并重组，综合考虑公司内部资本结构、盈利能力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结合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方式，灵活利用银行贷款、股票、债券、信托产品等多种方式和多种金融工具筹措资金，以保证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此外，公司将用 1-3 年的时间探索第三代影院之外的电影相关产业的娱乐或旅游业务，用 3-5 年的时间为股份公司创造除影院经营管理外的、稳定的盈利业务，花 5-10 年的时间将该盈利模式连锁化。

6、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作为全国领先的影业公司，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工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持续致力于构建高素质的专业化人才体系，持续加强和改善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工作，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形成个人发展诉求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契合的良性互动发展。

公司将继续秉承“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使用与待遇相结合、重点与整体相结合、选拔与退出相结合，形成育才、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环境；通过实施“领军人物培养计划”、“优秀青年人才导航工程”等多种措施，为优秀人才搭建发展平台，形成领军人才、重点人才、后备人才等组成的多层次人才梯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基础。

7、强化经营管理能力计划

公司将秉承“守法、诚信、规范”的宗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流程优化，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上市公司要求的经营管理决策体系，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经营管理机制。通过引入独立董事、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措施，强化内部监督管理体系，在业务管理、对外投资、人才选聘等方面建立制度化措施，化解和防范经营决策风险。

在强化规范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整合业务、人才、渠道等方面的经营资源，强化产业链协同发展的经营优势，促进统一营销；通过资源集中管理、人员统一调配、渠道信息共享，提升发行、院线及影院各个业务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强化内部信息沟通机制，促进决策、执行及反馈的及时性、有效性。

8、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为整合企业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精神激励和文化支撑。在贯彻企业经营宗旨的过程中，增强内部凝聚力，打造公司发展的软实力，推动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管理流程优化的稳步推进。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养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加强员工的责任意识及创新意识，为员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创造良好的氛围，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

二、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对电影产业的扶持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电影产业维持良好的发展前景，没有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突发情形；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顺利完成，募集到预期的资金；

（四）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

（五）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未发生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七）没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需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为打造一流的电影发行及放映公司，铸造强势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用于提升电影专业化发行能力、扩大影院投资经营规模以及不断更新先进放映设施等，以满足观众日益增长的观影需求以及不断提高的观影感受要求。考虑到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的投资及经营成本日益提高，以及行业内竞争日益加剧，仅靠自身积累难以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着资金实力的约束。

（二）需逐步提高专业化管理能力。公司致力于电影发行及放映相关业务，形成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经营优势，在各个业务环节均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良好的品牌形象。未来，在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新的影视技术逐步普及以及跨区域经营发展等情况下，公司将面临更高的专业化管理要求。

（三）需要进一步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专业化人才。公司在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中拥有长期的经营经验，在人才积累、培养方面具有良好的经营优势，形成了较为全面的

多层次专业人才储备体系。随着发展计划的实施，公司对于电影发行、院线管理及营销、影院投资及经营等专业化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从而需要进一步完善或加强现有的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匹配相应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体系。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为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具体包括电影发行和版权销售、院线经营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在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的各个环节已经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各个业务环节的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形成“专业化发行公司+综合型院线+高端影院经营”的业务布局和完整的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具有良好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协同效应。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公司资金情况等因素而拟定的。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将充分依托公司现有产业链一体化等经营优势，对公司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对公司专业化电影发行能力、院线经营以及影院经营能力的更高要求，也是对进一步增强经营优势、市场地位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明确指引。

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基础，亦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前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注5]			
				第 1 年[注6]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1	**影院新建及升级改造**						
（1）	新建影院项目[注1]	76,915	68,185	1,084	9,115	36,580	21,405
（2）	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注2]	6,331	6,280	6,280	-	-	-
2	**信息系统与网络平台建设**						
（1）	自主组建 NOC 影院管理系统项目[注3]	4,280	4,280	3,134	573	573	-
（2）	电子商务平台“上影网”建设项目[注4]	2,084	2,084	1,089	533	463	-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	-	-
合计		**99,610**	**90,829**				

注 1：由于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先期投入上海江桥影城、湛江影城，并根据实施情况，在原有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于具体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减少了原拟投资的三家影院，因此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较新建影院项目投资总额减少 8,730 万元。

注 2：上海光启影城的改造将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影光启影院有限公司实施，该公司由本公司与上海光启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本公司将与上海光启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光启影城同比例增资，因此投资总额大于拟使用募集资金。

注 3：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

注 4：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

注 5：新建影院项目投资计划不包括租赁押金。

注 6：投资计划以各项目起始年度为准，各项目投资计划第一年并非同一日历年。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建影院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2）53 号）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项目备案变更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3）75 号）
2	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2）54 号）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项目备案变更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3）76 号）
3	自主组建 NOC 影院管理系统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2）55 号）
4	电子商务平台“上影网”建设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2）56 号）

（三）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上表所列投资项目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中，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严格按计划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新建影院及影院升级改造

1、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 有助于公司扩大自有优质影院经营规模和市场影响力，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

在国家文化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以及观众影视文化消费需求日益增长的情况下，影院日益成为投资的热点。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城市院线内影院达到 5,598 家，银幕数达到 23,592 块，分别较 2013 年末增长 1,015 家及 5,397 块，在 2010-2014 年间，影院及银幕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则分别达到 29.35%及 39.35%。在这一过程中，影院投资者结合各自业务优势推进业务扩展，其中，万达院线、广州金逸院线等更是凭借其充足的资金实力以及与商业地产等业务有机结合，实现自有影院的快速增长。

本公司根据“以上海为基地，以华东为重点，深入长江沿线，占领京粤制高点”的发展思路，稳步推进优质影院建设项目，在上海、广州、杭州、南京等票房收入过 1 亿元的城市中形成自有影院经营网络。在这一过程中，凭借严格的项目选址及可行性研究程序、良好的投资及经营经验以及与商业地产商的稳定合作关系等，公司在影院经营领域形成良好的区位优势；而公司良好的影院经营业绩，尤其是在优质影院、先进新型放映技术推广方面的丰富经验更是为公司影院经营的扩张奠定良好基础。

但是，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情况，并且考虑到影院选址的排他性，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在影院投资及经营方面的优势，加快影院建设进展，以占据重要商圈中的区位优势。与此同时，公司需要通过引进及扩大先进放映技术在新建影城及现有影城的应用，巩固自身优质影院的经营规模与竞争力，更好地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② 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协同发展优势

目前，在中国电影产业链中，影院是最为主要的收入渠道，以 2013 年度为例，影院票房收入占电影产业收入的比重 78.65%。因此，影院在电影产业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对于发行及院线等其它业务环节的发展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系行业内少数拥有发行、院线及影院在内的完整的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的影业公司，具有产业链上下游垂直一体化的协同发展优势，并且将产业链协同发展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在公司各个业务环节中，电影放映业务处于产业链的下游，但是处于电影票房收入分账的首个环节，系公司取得稳定现金流和经营收益的重要保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自有影院规模并进一步提升现有影院的放映设备技术水平，一方面有助于提升院线的经营规模及影响力，另一方面将借助下游放映渠道保障发行公司取得影片发行权、提升议价能力。因此，公司打造强大影院连锁经营网络，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协同发展优势，充分发挥下游影院放映终端对于上

游业务的支持作用，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③ 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观众影视文化消费需求，发挥在电影产业中的主导作用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发展以及消费结构转型，中国影视文化消费需求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城镇人口年平均观影次数由 2009 年的 0.31 次提升为 2013 年的 0.84 次。尽管如此，我国的人均观影次数仍与美欧日韩等电影发达国家差距巨大，若将尚未纳入到城市院线范围的农村区域人口纳入统计范围，则人均观影次数更低。从人均观影次数与影院建设同步增长的情况来看，人均影视消费水平较低一定程度上也与影院终端供给不足存在一定关系，以百万人口银幕数衡量，中国银幕密度仍处于较低水平，对于满足人们观影需求产生一定制约。

对于该等情况，2011 年 11 月，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我国文化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还不完全适应，并将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作为重要发展目标。另一方面，在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也明确将“着眼于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性精神文化需求”作为基本原则之一，并将“电影院规模迅速扩大，基本实现全国地级市、县级市和有条件县城的数字影院覆盖”作为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目标之一。与此同时，在推动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亦明确提出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发展产业和繁荣市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因此，在观众影视文化消费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明确给予支持的情况下，公司加快拓展自有优质影院的经营规模，升级现有影院技术水平，不仅是促进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满足观众日益增长的影视文化消费需求的举措。

④ 有助于为观众提供高质量、独特的观影体验，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2014 年，全国新建影城达 1,015 家，新建影厅 5,397 个，影城竞争压力有所增加，影院之间存在同质化竞争趋势。随着我国银幕密度的继续增加与现代化多厅影院的进一步普及，电影放映产业的竞争核心将由满足观众基本观影需求转向提升观众观影体验，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树立品牌形象。现代影院放映技术的不断发展也将为影院从第二

代影院向装备多样化的新型放映设备的第三代影院发展提供条件。

面对市场竞争格局的转变，公司亟需在现有品牌优势及技术实力的基础上，不仅需要扩大影院投资与经营规模，更是需要根据公司影城建设的定位、影视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及观众观影需求的变化，加大高端影城建设以及放映设备升级投入，推动 4D、IMAX、全景声等放映技术产业化，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 国家产业政策对于影院建设及改造投资给予大力支持

目前，为了满足观众的影视文化消费需求，国家产业政策对于包括影院建设及改造投资在内的电影产业给予大力支持，推动包括应用数字放映技术在内的现代化影院建设，并提出将数字影院建设和改造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精神文明建设总体部署等。

2004 年，《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明确指出“积极推进城镇数字影院建设”的发展目标，实现数字影院规模化经营。201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也明确提出要推动电影院规模迅速扩大，并大力支持城镇数字影院建设，包括将城镇数字影院建设和改造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建设商业影院和社区影院等举措。在此基础上，各地政府也纷纷出台相关支持措施，例如，公司总部所在地以及中国最大的城市电影票房市场之一的上海，在《关于促进上海电影产业繁荣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中明确提出“继续扩大电影市场规模，提升电影消费水平，推动区县主要商业区数字化影院建设改造的全覆盖”、“引导、支持和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建设数字影院，推进电影院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改建”等措施。此外，国家还通过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等方式对于影院建设以及安装数字放映设备等给予补贴，支持现代化多厅影院的建设。

因此，公司加大包括新建影院及现有影院改造在内的影院投资建设将得到国家以及地区电影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在税收、财政、用地、规划等方面均享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 观众观影需求增长为影院建设及改造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A、电影票房收入以及观众观影需求稳步增长

近年来，中国电影产业呈现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其中电影票房成为电影产业最为重要的收入来源。2014 年度，全国电影票房收入达到 296.39 亿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36%。

电影票房收入快速增长的背后是观众观影需求的稳步增长，表现为观众观影次数的持续提高以及人均电影消费的持续增长，2009-2013 年，城镇人均电影消费由 9.62 元增长至 29.78 元，人均观影次数由 0.31 次/年增长至 0.84 次/年。

单位：次/年（左轴）、元/人（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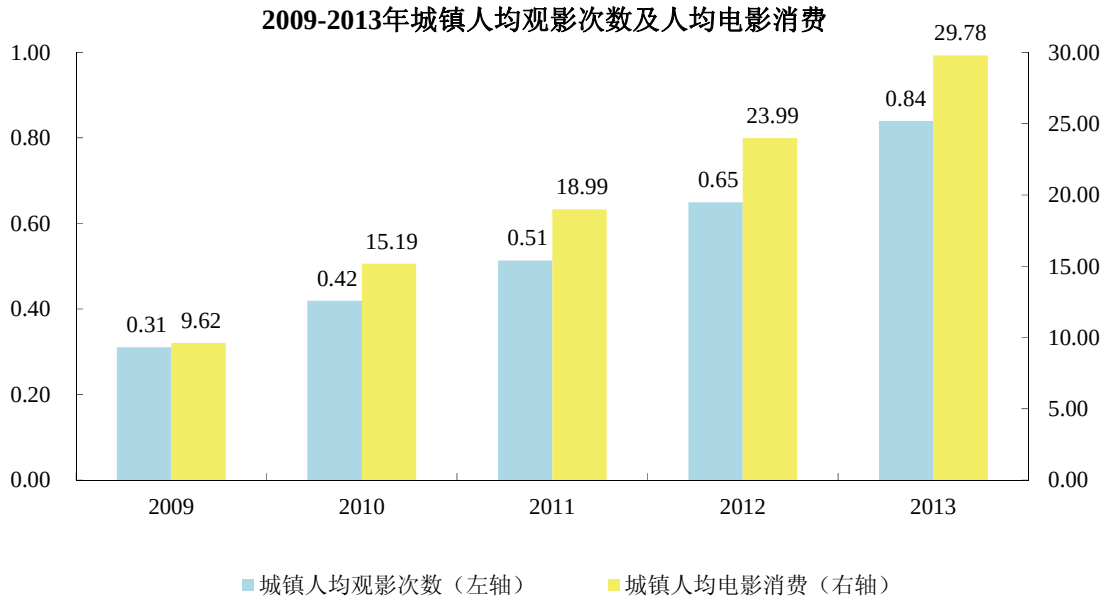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及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整理

B、观众观影需求增长为影院经营创造良好的市场需求环境

现代化影院的增长与观众观影需求增长之间存在良性互动。一方面，现代化影院的增长是进一步满足观众观影需求的重要保障；另一方面，观众观影需求的稳步增长也为新建影院及影院升级改造进一步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从而推动单影院及单银幕的收益有所上升并维持在较高水平。2011-2013年由于银幕数量增长较快、新影院尚处于市场培育期等原因，单银幕的产出有所下降，但是由于新增影院以多厅影院为主，2013年开始单影院票房收入呈现增长。

此外，随着影视技术的发展，装备先进放映设备的第三代影院更是能够为人们提供良好的、差异化的观影感受，从而受到人们的青睐，以IMAX影厅为例，2011年IMAX

影厅的单银幕产出约为全国平均单银幕产出的4.56倍。

单位：万元/银幕（左轴）、万元/影院（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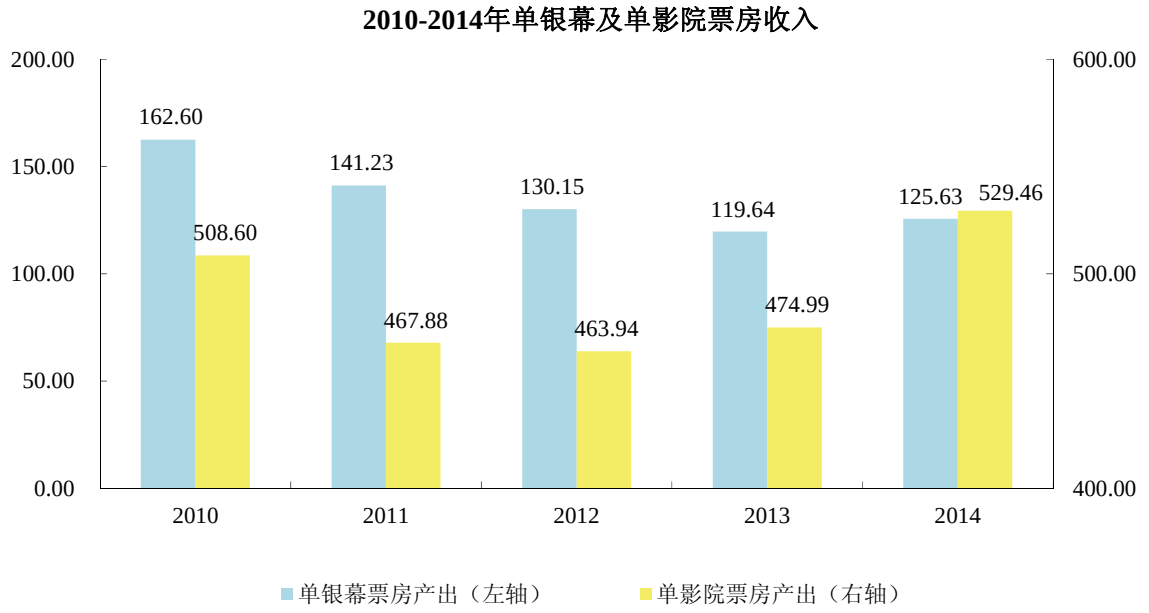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及艺恩咨询相关数据整理

C、观众观影需求增长为影院建设及改造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

尽管中国人均观影次数及人均电影消费有较大增长，但是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为显着的差距。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预计电影票房收入仍将在较长时期内呈现持续健康的增长态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将实现电影观众人次、放映场次倍增，电影经济总量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20%以上。

另一方面，尽管影院数量不断增长，但是相对于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日益增长的观影需求而言，我国现代化多厅影院建设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2013 年度，我国城镇银幕密度为 25.16 块/百万人，远低于美国的 125.70 块/百万人，在全球票房排名前十大的国家中亦处于最低的水平，若考虑到尚未纳入城镇院线范围的农村人口，我国实际的银幕密度更低。

单位：块/百万人

2013年票房最大的前十大国家的银幕密度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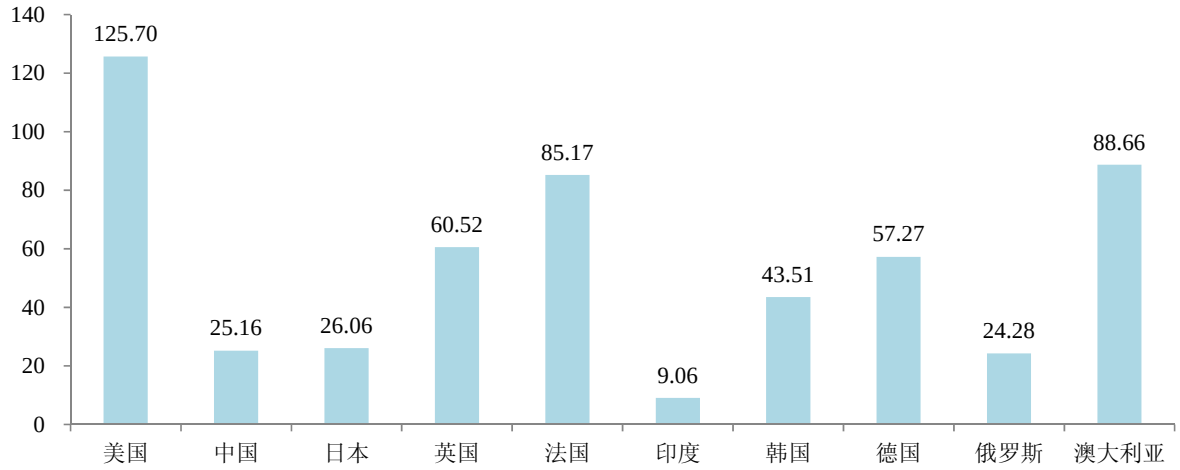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 IMF、OBS 及中国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整理

③ 公司拥有丰富的影院投资及经营经验以及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系在中国较早开展专业化电影发行、院线经营及自有影院投资建设的影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长期以来，公司将影院投资及经营作为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也是建设完整发行放映产业链的重要举措之一。经过长期经营积淀，公司在影院投资及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尤其是在高端影院的建设与经营方面，更是在中国电影产业开放的早期即与美国华纳、柯达等公司合作建设影院，培养了一批高端影院投资及运营人才，具有较强的专业化运作优势。一方面，公司已经形成完整的影院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结合历史运营情况和实际经营经验，通过对全国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以及票房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针对性地确定影院选址的相关要求。同时，公司也通过加强外部合作，借鉴美国 EPT 等合作伙伴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提升影院投资领域的专业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下属影城的市场化经营时间较长，具有较为成熟、系统的影院管理措施，包括国家广电总局认定的首批五星级影院上海永华影城、上海超极电影世界以及上海的电影文化地标上海影城等拥有较长运营历史及先进运营体系，而公司也根据自身发展策略，稳步拓展优质影院的规模，除继续巩固在上海的领先地位外，公司在广州、杭州、南京等拥有较大票房收入的城市建立起高标准的连锁影院经营网络。2014年，公司自有影院的单银幕票房收入达到 305.54 万元，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凭借丰富的影院投资建设以及长期专业化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凝聚了一批兼具行业经验及企业运作实践经验、富有责任心及进取心的管理人员以及高素质的专业员工队伍。另一方面，在后续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已经形成全面的人才引进、培养、考核及激励制度以及多层次的专业人才储备体系，为公司自有影院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

因此，长期的专业化运作经验以及多层次的专业人才储备优势有助于确保公司影院建设项目稳步推进。

④ 公司拥有丰富的先进放映技术产业化经验以及独特自主研发技术优势

装备先进电影放映装备的第三代高端影院运营往往需要更为丰富的产业化运营经验，并且需要在具体运营过程中具有不断改进、维护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过往经营期间，公司投资经营了上海影城、上海永华影城等一批技术先进、定位高端的影院，在中国影院放映技术及设备的引进、创新及应用方面位居领先地位，具有多次把新型电影技术及设备率先成功引入市场的丰富经验，建立了自身的技术优势。

2003年，公司联合上海和平影都建设了国内第一个商业运营的IMAX巨幕影厅——大光明巨幕影院，并于 2010 年凭借成功的营销运营配合《阿凡达》上映，创造了单银幕收入 3,900 万的票房成绩。2011 年 8 月，公司自主研发，在下属上海永华影城推出国内首个支持普通商业影片的数字 4D 影厅，目前已经在下属昆明影城、上海喜玛拉雅影城和辽宁新玛特影城装备。独特观影体验首映即获得市场认可，4D 影厅在放映《蓝精灵》期间的平均上座率达到了 64%，远高于 3D 及其它影片。自永华影城推出首部 4D 电影以来，截至 2012 年 11 月，公司先后共制作并试映 24 部 4D 电影，并积累了包括 4D 特效电影开发人员、软件开发人员和技术经理的完整技术团队，形成独特自主研发技术优势。2012 年 10 月，上海影城建成国内首批两个杜比全景声影厅之一，引进中国首部全景声格式影片《飓风营救 2》，放映前 9 日全景声影厅单场票房达到同期其它影厅的 1.94 倍。

综上，公司在新型放映技术引进、创新及应用方面的成功经验及自主技术优势将有助于为新建影院及影院改造项目提供了技术、人才和经验保障，确保公司所建设的第三代影院成功运营。

⑤ 影院项目现金流较为稳定、经营风险较为可控

在中国电影产业链中，影院放映业务是核心业务流程的最后一个环节，但是处于收益分配的首个环节。由于目前电影产业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影院放映所产生的票房收入，因此影院往往在产业链中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往往能够取得 50%以上的票房分账收入。因此，影院项目往往具有现金流稳定、经营风险可控的特点。进一步而言，占据重要商圈的影院更是能够占据区位、人流等经营优势，产生一定的市场进入壁垒，从而在较长时期内确保良好的经营收益。

目前，公司已经建成的影院主要位于以上海为代表的经济较为发达、票房收入较高的城市中。凭借完善的项目决策程序、专业的影院经营经验以及与物业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影院经营业务拥有良好的历史经营业绩，并且随着公司自有影院规模的稳步增长，将呈现持续且良好的增长态势。

凭借影院经营业务在电影产业链中的特点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优势，本次影院建设及改造项目将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业绩。

⑥ 高技术片源供给的增加为新建影院及改建影院的高技术影厅提供了片源及放映效果的保证

先进放映技术往往需要配合支持该等技术的影片片源才能达到设计效果，IMAX、全景声影厅放映需要配合相应格式的片源，4D 影厅放映亦须以 3D 片源为基础增加相应特效。只有在相关片源充足的情况下，第三代影院的投资建设或者改造方能产生相应的投资效益。

近年来，新型放映技术开始在我国加速普及，支持新型放映技术的影片片源呈现上升趋势。2012 全年上映 3D 和 IMAX 影片 35 部，总票房达 90.9 亿，占全国总票房一半以上；全景声片源方面，2012 年，上海影城引入首部全景声影片《飓风营救 2》，为观影观众提供了独特的观影感受。展望未来，国内外优质片源的数量有望进一步增长。根据中美双方解决 WTO 电影相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我国政府将在每年 20 部海外分账电影的配额之外，再增加 14 部 IMAX 或 3D 分账电影。全景声影片方面，截至 2013 年 10 月全球已有 85 影片确定采取杜比全景声技术进行混音。除了进口影片外，2010 年首部国产 IMAX 影片《唐山大地震》推出，2013 年上映 2D、3D 混合制式国产片 22 部，其中票房亿元以上 9 部，3 亿元以上 5 部，随着国产大制作影片的逐步增多，采用新型技术的国产影片供给亦开始上升。

因此，进口及国产支持先进影视技术的电影片源的进一步丰富，为装备 IMAX、4D 及全景声等先进放映设备的影院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新建影院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影院规模，扩大公司影院投资及经营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有效促进公司在发行放映产业链中的垂直一体化协同发展效应。根据投资计划，公司拟在 13 个城市投资建设 32 个现代化多厅影院。项目建成后，本公司自有影院将达到 64 家以上，拥有至少 437 块银幕，分布在全国 13 个省级行政区的 22 个城市。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76,915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8,185 万元，预计在 4 年内建设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第一年拟投入 1,084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9,115 万元，第三年拟投入 36,580 万元，第四年拟投入 21,405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	68,585	100.00
其中：影院装修工程	26,810	39.09
放映及还音系统	36,376	53.04
管理费用及其他（主要包括设计费、监理费等）	5,399	7.87
投资概算合计[注]	68,585	100.00

注：投资概算合计包括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8,185 万元与上海江桥影城、湛江影城项目中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400 万元。

（2）具体影院的投资概况

各新建影院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影院名称	影厅数（个）	座位数（个）	建设投资（万元）	（预计）开业时间
1	上海江桥影城[注]	6	682	1,284	2013年4月
2	上海南桥影城	8	931	1,785	2014年1月
3	湛江影城（巨幕）[注]	6	973	1,736	2014年5月
4	长沙绿地影城（巨幕）	6	1,156	1,883	2014年7月

序号	影院名称	影厅数（个）	座位数（个）	建设投资（万元）	（预计）开业时间
5	无锡硕放影城（巨幕）	8	1,410	2,141	2014年7月
6	江阴影城（巨幕）	6	977	1,771	2014年7月
7	苏州吴江金球影城（巨幕）	6	751	1,661	2015年1月
8	上海农工商118影城	8	1,378	2,559	2015年1月
9	龙湖西安紫都城影城	11	1,123	2,050	2015年1月
10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IMAX）	12	1,409	3,596	2015年1月
11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7	1,203	1,776	2015年1月
12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	6	830	1,486	2015年2月
13	上海江镇新都汇影城	5	789	1,299	2015年2月
14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9	1,595	3,132	2015年2月
15	西安镐都商业广场影城	8	1,028	1,966	2015年2月
16	昆山中楠影城（巨幕）	7	1,100	1,817	2015年2月
17	江苏沭阳乐之地影城（巨幕）	8	1,328	2,305	2015年3月
18	上海缤谷广场影城（IMAX）	10	1,104	3,340	2015年7月
19	龙湖西安时代天街影城（IMAX）	10	1,984	3,358	2015年7月
20	上海丁香路影城	7	1,091	1,712	2015年7月
21	无锡东港红豆广场影城	5	628	1,164	2016年1月
22	昆明益新万象城影城	8	930	1,651	2016年1月
23	龙湖宁波星悦荟影城	6	753	1,371	2016年1月
24	上海影视乐园特艺电影城	9	1,020	4,524	2016年1月
25	昆明南悦城影城（IMAX）	7	1,547	2,860	2016年1月
26	上海城开影城（IMAX）	8	1,505	2,879	2016年1月
27	上海新场中优城市广场影城	6	823	1,462	2016年1月
28	昆明大都影城	9	1,105	2,051	2016年1月
29	上海黄浦乐家影城	8	1,098	2,146	2016年1月
30	上海嘉定影城	6	1,220	1,799	2016年2月
31	湖州嘉凯城影城	7	705	1,451	2016年2月
32	昆明西城时代影城（IMAX）	7	1,130	2,570	2016年3月
合计		**240**	**35,493**	**68,585**	

注：上海江桥影城建设投资 1,284 万元，公司先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200 万元，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 1,084 万元。湛江影城建设投资 1,736 万元，公司先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200 万元，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 1,536 万元。

新建影院投资项目由 32 个新建影院投资项目组成，其中计划在上海投资 11 家现代化五星级多厅影院，涉及上海普陀、嘉定、浦东、松江、长宁、闵行、奉贤、黄浦 8 个区；江浙两省投资 9 家现代化五星级多厅影院，涉及苏州、无锡、宁波、宿迁、湖州 5 个地级城市；在其它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及沿海发达地区投资 12 家现代化五星级多厅影院，涉及北京、长沙、合肥、西安、成都、昆明、湛江 7 个城市。其中，上海影视乐园特艺电影城位于车墩镇以上海城市风貌为特色的上海影视乐园内，为面向影视乐园游客及上海电影爱好者的特艺影视游乐中心。

（3）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公司新建影院项目将全部符合国家广播总局《电影院星级评定要求》的要求，在设备设施、视听技术方面达到五星级影城的标准。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为投资建设的影城申请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此外，为确保新建影院符合公司高端影院经营的市场定位，提供高档次的观影体验，增强影城的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吸引观众观影，新建影院根据当地市场情况配备了不同规格的高技术放映装备。在上海、无锡、西安、成都、昆明 5 个城市的 7 家影院装备 IMAX 放映设备；在苏州、长沙、无锡、宿迁、湛江 5 个城市的 7 家影院装备数字巨幕放映设备并配套全景声音响系统；此外多数影院都将建设一个动感 4D 影厅，以突出影院的特色，增强影院的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上海影视乐园特艺电影城则将建设数字高清巨幕厅、数字 5D 体验厅、配音电影厅、4 个点播电影厅、水幕电影厅和电影特技厅，通过丰富的特殊观影模式，帮助游客体验上海历史城市风貌及电影制作过程，其中 4 个点播电影厅晚间放映商业影片。

影厅的具体技术标准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三）影院改造升级项目”之“2、影院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具体情况”之“（1）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4）主要设备、取得方式及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① 主要设备

项目所需采购的主要专业设备如下：

编号	功能	品牌	产地	主要技术指标描述
1	**品牌集成**			

1.1	IMAX 厅	IMAX	加拿大	全进口的 IMAX 专利品牌的数字放映机、音响系统、银幕等。银幕超过 20 米宽，高度超过 15 米
2	**放映系统**			
2.1	数字放映机	Christle	美国	CP4230：标称亮度约 34000 流明，DLP4096×2160 像素 4K；适合银幕尺寸最大可达 32 米
				CP2230：标称亮度 32000 流明，DLP2048×1080 像素 2K（可升级至 4K）；适合银幕尺寸最大可达 15-19 米
				CP2220：标称亮度 22000 流明，DLP2048×1080 像素 2K（可升级至 4K）；适合银幕尺寸最大可达 12-14 米
2.2	银幕	Harkness	英国	选择 1.8 增益度以上银幕
2.3	3D 播放系统	Dolby	美国	单机分色技术的光谱立体（INFITEC）方式（即是红蓝、绿 3D 电影技术），内置了 3D 颜色管理的杜比服务器、杜比 3D 滤光轮组件和杜比 3D 眼镜组成，能兼容二维电影的播放功能
3	**还音系统**			
3.1	音响	JBL	美国	根据不同影厅设计配备相应设备型号，主音箱采用三分频银幕线阵列扬声器，频率范围 30Hz-20kHz，阻抗 4 欧姆，环绕扬声器：频率范围 45Hz-18kHz，阻抗 8 欧姆
3.2	功放	CROWN	美国	CROWN DSI 系列包括三个型号，在 4 欧姆负载每通道提供 500W，800W 和 1200W 的功率，DSI 系列内置 JBL 扬声器参数，15 针串行借口可同时监听 8 个通道
3.3	数字立体声处理器	Dolby	美国	CP750：多种数字音频源接收及处理系统，支持后环绕声道的编码，8声道PCM音频。
				CP850:16声道DCIPCM音频输出。支持64个扬声器输出、杜比全景声回放、杜比环绕声7.1和5.1回放。
3.4	全景声系统	Dolby	美国	360°环绕扬声器覆盖全场、3 分频主扬声器，特殊多通道数字立体声处理器
4	**影城控制系统**			
4.1	TMS	Dolby	美国	杜比影片库 DSL100（6TB 容量存储）、DSS200（2K/4K 数字机服务器，控制器）、以太网千兆交换机
4.2	服务器	Dolby	美国	DSS220：杜比集成媒体模块 IMB 支持高帧率 3D 格式（48 与 60fps）放映、RAID5 硬盘阵列、4TB 净内部容量、支持 2K 和 4K 分辨率的放映。
5	**4D 座椅**			
5.1	4D 座椅系统	张家港、永乐、Acouve	中国、韩国	设备包含：1、特效座椅根据影厅座椅数量确定，功能选择：吹风、雨淋、捅背、低

				频振动、滚珠和扫腿。2、特效风扇。3、环境特效附件：淋浴机构、空压机
				控制系统包含：主控计算机软件，特效控制器、稳压电源、接线箱
6	**上海影视乐园特艺电影城项目涉及特种设备**			
6.1	水幕系统集成	-	中国	包括水幕喷头、整流装置、水泵、机架、管道系统、止回阀、高压伸缩节、浮箱等组件
6.2	水幕蓝绿光激光机	中科院上海光机所	中国	15W 半导体泵辅激光机
6.3	5D 座椅	张家港、永乐、Acouve	中国、韩国	液压动感座椅

② 主要设备的取得方式

公司现有自有影院及加盟影院规模较大，通过集中统筹设备采购，公司在境内外设备采购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与主要设备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将利用现有采购渠道，根据项目需求集中采购相关设备，其中数字放映设备等主要项目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以提高设备采购性价比。

③ 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影院建设所涉及的原材料，如影城装修材料、座椅、地毯、空调和消防设备等，国内厂商货源充足，具有较为公允透明的市场价格。影城主要设备如数码放映系统、银幕、音响器材和售票系统等都能够保证采购供应。对于自主研发的 4D 影厅，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已完成 4 个影厅的改造装备，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零部件供应、设备组装供应渠道，项目原料供应充足稳定。

（5）租赁协议及外部配套安排

本项目主要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 32 家影院经营场所，并已经签订了较为长期的租赁合同，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及稳定经营。

① 租赁协议情况

序号	影院名称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坐落
1	上海江桥影城	上海联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2,300	自开业日起 15 年	上海市曹安公路 2300 弄 288 号新世界生活广场二期 4 楼
2	上海南桥影城	上海标兴置业有限公司	3,461	自开业日起 20 年	上海市环城东路 681-707 号南桥新都汇

序号	影院名称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坐落
					生活广场 4 楼
3	湛江影城（巨幕）	湛江万象金沙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61	自装修期届满之日起 20 年	湛江市观海北路 8 号金沙湾广场 F03-04 及 F04-04 号商铺
4	上海农工商 118 影城	上海亿亿佰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5,153	自免租装修期届满次日起 180 个月	上海市金沙江路 1685 号 T 座第 5、6 层
5	长沙绿地影城（巨幕）	绿地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3,334	自正式开业日起 20 年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的“绿地中央广场”商业裙房三楼
6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	云南滇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4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昆明市双桥路 201 号银海广场 3-4 楼
7	上海江镇新都汇影城	上海新都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自开业日起 20 年	上海市江镇江晖路 409 号新都汇商业广场 D 区 2 楼
8	无锡东港红豆广场影城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2,772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无锡市健康路香山路路口红豆城市广场 3 楼
9	无锡硕放影城（巨幕）	无锡保胜香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无锡市通祥路与南星路路口香梅哥伦布商业广场 3 楼
10	上海城开影城（IMAX）[注]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4,260	自交付日起 15 年	上海市沪闵路万源路上海城开中心项目商场内店铺
11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IMAX）	成都龙湖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7,697	自交付日起 15 年 8 月 3 天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润路与合信路交汇处的龙湖时代天街一期（星悦荟）第 3、4 层
12	江阴影城（巨幕）	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江阴市长江路香山路交汇处的御香山新天地 3 楼
13	上海丁香路影城	上海山川置业有限公司	4,000	自免租期届满次日起 20 年	上海市民生路和丁香路交汇处的丁香路 858 号广场 3 楼
14	湖州嘉凯城影城	嘉凯城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96	20 年	湖州市红旗路与龙溪南路交叉口龙溪翡翠影城
15	上海缤谷广场影城（IMAX）	上海长宁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4,500	自开业日起15年	上海市天山路345号缤谷文化休闲广场二期5楼
16	龙湖宁波星悦荟影城	宁波龙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71	自交付日起 15 年 1 月	宁波市春晓东八路北，洋沙山东五路西龙湖·滟澜海岸商业项目
17	龙湖西安紫都城影城	西安龙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4,237	自交付日起 15 年 8 月又 3 天	西安市龙湖·紫都星悦荟项目
18	江苏沭阳乐之地影城（巨幕）	江苏乐之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621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沭阳县台州南路 1 号乐之地商业中心广场 4 楼

序号	影院名称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坐落
19	昆明南悦城影城（IMAX）	云南京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95	自免租期届满之日起 20 年	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广福路南悦城三-四楼
20	苏州吴江金球影城（巨幕）	苏州帝宝房产有限公司	2,100	自正式开业日起 14 年	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北路和江兴西路交汇处的金球广场四楼
21	昆山中楠影城（巨幕）	昆山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4	20 年	昆山市萧林东路和长江北路交汇处的中楠都汇广场 1 号楼三楼
22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无锡红地置业有限公司	4,727	自开业日起20年	无锡市人民东路 531 号无锡红豆商业广场 3 楼
23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	北京绿地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4,100	自交付日起 20 年	北京市拱辰街道昊天北大街与广阳大街交汇处东南角部分商业物业
24	昆明益新万象城影城	云南益新万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0	自开业日起 20 年	昆明市环城东路益新万象城广场 2、3 楼
25	上海影视乐园特艺电影城	上海影视乐园有限公司	5,200	自开业日起 20 年	上海市北松公路 4915 号上海影视乐园综合娱乐中心部分房屋
26	上海黄浦乐家影城	上海联洋世家置业有限公司	2,836	自开业日起 20 年	上海市南车站路与国货路交汇处的中邦世家商业广场地下 1 楼
27	上海新场中优城市广场影城	上海尼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430	20 年	上海市新场镇 20 街坊 19/12 丘中优城市商业广场 3 楼
28	上海嘉定影城	上海嘉定上影置业有限公司	3,000	20 年	上海市洪德路与永胜路交汇处嘉定上影广场
29	龙湖西安时代天街影城（IMAX）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	自装修期届满之日起 15 年	西安市香醍星悦荟购物中心
30	昆明大都影城	昆明鼎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8	20 年	昆明市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汇处大都项目
31	昆明西城时代影城（IMAX）	昆明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	15 年	昆明市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的西城时代项目
32	西安镐都商业广场影城	西安镐都置业有限公司	5,700	15 年	西安市丰镐东路与西二环路交汇处镐都假日商业广场-1 楼

注：原租赁意向书已到期，正在续签过程中。

第 1-3 及 1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经就其出租房屋取得了有关的产权证书，拥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第 4-10 及 12-31 项的出租方已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其中，第 4-10 及 12-22 项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 23、24 项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 32 项系基于民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的租赁物业，该项目规划用途在战时为人员掩蔽工程，平时用途为商业和停车场。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与陕西方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建设协议书，委托其建设该项目，建成后产权所有权人为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根据陕西方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镐都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关系（已经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书面同意），出租方西安镐都置业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 50 年的使用权。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西安市土门街心花园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国人防[2011]425 号）、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转发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西安市土门街心花园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通知》（陕人防[2011]68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建设土门街心花园地下人防工程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市政发[2011]58 号）、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土门街心花园地下人防工程项目的批复》（莲政发[2011]9 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土门街心花园单建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审发[2012]22 号）、西安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西规大兴选字第（2014）02 号）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西规大兴地字第（2014）19 号）等文件，该项目开发已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产权归属明确。

第 25 项上海影视乐园特艺电影城以及第 28 项上海嘉定影城的出租方为本公司关联方，该等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非关联股东精文投资书面同意。

以上 32 项租赁物业的用途为商业、商住、商办或文化娱乐等，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物业，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出租相关物业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因此，上述物业权属明确，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② 其他外部配套安排

公司绝大多数项目位于大型商业设施内部，具有良好的配套设施。此外，公司将与提供影城经营场所的业主紧密合作，在租约中严格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使影城的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网络、消防、安全和卫生均得到充分的保证。

（6）建设流程

新建影院的建设周期通常为六个月左右，主要工作包括前期和施工两大阶段。

前期阶段需要完成从项目立项、设计及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主要工作包括：① 项目立项，提供项目启动资金，设立专门基建帐户；② 项目投资监理的招标、评标，确定项目的投资监理、招标代理机构；③ 项目报建，取得 IC 卡；④ 影院设计单位招标，完成设计内容，由投资监理控制设计概算；⑤ 监理单位招投标；⑥ 各电影放映专业设备招标；⑦ 完成施工单位公开招投标；⑧ 设计备案，项目资金到位，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项目报各监管单位备案。

前期阶段完成后，项目将进入正式施工阶段。施工阶段的主要流程包括：① 设计单位交底；② 施工单位按投标时的标书及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成工作，期间监理单位一般每周召开例会进行沟通并完成监督检查工作，并由投资监理按进度交付完成内容确认进度款；③ 设备机房夹层完成后，各设备厂商安装施工；④ 影厅基本完成后，安装座椅、银幕。

施工基本完成后，项目将进行竣工前预验收，随后邀请消防、质监、环保、防雷、设计、监理等各相关部门及单位参与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项目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备案，并准备影院开业相关工作。

（7）项目的选址分析

由于公司下属影院定位较高，项目新建影院的选址大部分在经济发达地区。公司将市场划分为一线城市中心市区、一线城市卫星城区、省会城市和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发达城市中心城区、省会城市和江浙经济发达城市卫星城区四类，根据区域经济指标、交通设施、商业物业体量、租金成本等指标筛选，参考所在城市其它影院票房收入、观影人次等因素进行收益测算，并分别制定相应影院建设投资标准。本次 32 个新建影院项目分布在全国 13 个城市，以下为新建影院的区域分部：

地区分类	地区概况	投资影院
I类地区	一线城市中心市区	上海城开影城（IMAX）、上海缤谷广场影城（IMAX）、上海黄浦乐家影城、上海农工商118影城、上海丁香路影城
II类地区	一线城市卫星城区	北京房山绿地中心影城、上海江桥影城、上海嘉定影城、上海南桥影城、上海江镇新都汇影城、上海新场中优城市广场影城、上海影视乐园特艺电影城
III类地区	省会城市和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发达城市中心城区	龙湖西安紫都城影城、龙湖西安时代天街影城（IMAX）、西安镐都商业广场影城、成都时代天街影城（IMAX）、昆明益新万象城影城、昆明银海尚御影城、昆明西城时代影城（IMAX）、昆明南悦城影城（IMAX）、昆明大都影城、长沙绿地影城（巨幕）、苏州吴江金球

地区分类	地区概况	投资影院
		影城（巨幕）、昆山中楠影城（巨幕）、无锡崇安红豆影城、江阴影城（巨幕）、湖州嘉凯城影城、湛江影城（巨幕）
IV类地区	省会城市和江浙经济发达城市卫星城区	无锡硕放影城（巨幕）、无锡东港红豆广场影城、龙湖宁波星悦荟影城、江苏沭阳乐之地影城（巨幕）

新建影院项目所在地城市的电影市场基本情况如下表：

城市	影院数（家）	放映场次（千场）	观众人次（万人）	票房收入（万元）	常住人口（万人）	平均票价（元）	城镇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北京	127	1,376,588	4,239	184,248	2,069	43	36,469
上海	152	1,222,408	3,655	155,248	2,380	42	40,188
成都	79	905,100	2,144	72,829	1,635	34	27,193
西安	32	344,930	1223	41,910	846	34	29,982
苏州	57	549,693	1257	41,755	1,300	33	37,531
宁波	49	431,514	946	34,146	877	36	38,043
昆明	29	267,034	701	26,205	648	37	21,966
长沙	41	355,855	848	29,080	713	34	28,355
无锡	27	259,518	669	23,728	643	35	35,663
湖州	13	104,242	234	8,073	289	34	32,987
湛江	11	85,917	187	5,431	711	29	20,227
江阴	5	38,882	129	5,182	162	40	39,437
沭阳	1	12,068	28	970	186	35	15,127
全国平均						**35**	**24,565**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各省市统计公报。其中人口、可支配收入为 2012 年度数据，其余为 2013 年度数据。

公司新建影院项目位于一线城市及省会城市和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发达城市，城市人口密度高，经济发达，人均可支配收入处于较高水平，有利于公司旗下影院独特竞争力的发挥，符合公司高端影院的定位与经营战略。沭阳乐之地影城位于江苏省人口最多的县域沭阳，当地目前仅有可统计票房的现代化多厅影院一家，具有较大市场发展空间。此外，公司影院投资与全国领先的商业地产开发公司形成战略合作，10 家影院项目建设于建筑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超大规模商业体中，商业体本身的影响力为影院开业后较快达到较高观影人次水平奠定基础。

（8）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或者下属具有影院投资开发职能的子公司与物业方签订协议后，由公司在影院所在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影院经营业务。本项目已完成前期可行性分析及项目备案程序，已与相关物业方签订相关租赁协议，正进行详细的项目建设部署，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江桥影城、上海南桥影城、湛江影城、成都时代天街影城、无锡东港红豆广场影城、无锡硕放影城已建成开业。

（9）项目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① 环境卫生措施

为保证影城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卫生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在工程竣工后，影城所属当地区级卫生部门将对影城进行现场验收，检测确认经营环境符合要求，方可颁发卫生许可证。

② 消防安全措施

消防安全设计是影院建设中最主要的安全措施。项目所涉及新建、改建影院均将安装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和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背景音响、防排烟系统、火灾事故照明系统等安全工程，并按照《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等消防技术规范接受当地消防部门审核。

（10）影院的运营业务流程

影院运营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市场分析、放映安排、售票服务、卖品及增值服务、影片放映等流程，最终实现票房收入。影院业务具体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服务）的流程”之“3、影院业务流程”。

（11）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① 项目效益测算依据

公司将市场划分为 I（一线城市中心市区）、II（一线城市卫星城区）、III（省会城市和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发达城市中心城区）、IV（省会城市和江浙经济发达城市卫星城区）四类，按照各类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关假设指标，并根据项目建设规格、周围经营环境及竞争情况对各项假设进行细节调整。影城的收入主要由票房收入、售品收入、

广告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票房收入由平均票价和观众人次决定。观众人次根据影城所在商业物业核心商圈的常住人口数量乘以观影系数进行预测。主要指标假设如下：

预测指标	主要预测假设
平均票价	鉴于投资项目均为新建影城，大多装备有当地正在运营影城所不具备的4D和全景声音响系统，因此，假设影城的平均票价较当地正在运营的影城2012年实现的平均票价高1-2元。
观影系数	I类和III类影城所在城市人口密度高，经济发达，影院产出相对较高。I类和III类影城的观影系数按照当地2012年的人均观影系数确定；II类和IV类影城所在区域的常住人口由于文化娱乐生活相对贫乏，且不受城市堵车的影响，时间相对充裕，消费机会相对较少，观影系数相对要高，按照所在城市2012年的人均观影系数的2倍计算。
售品收入	I类和III类影城的售品收入按照票房收入的10%-12%计算，具体根据项目的核心商圈和影城周边商业业态定位确定；II类和IV类影城的售品收入按照票房收入的8%-10%计算，主要依据影城周边商业业态定位确定。
广告收入	广告收入按照影城规模和所在城市确定，个别影城按照200万计算，10厅以上按180万元计算，8-10厅按150-160万元计算，6厅按照100-120万元，6厅以下按照60-80万元计算。
租片成本、流转税及附加、电影基金	按国家政策执行。其中，租片成本按照与院线的约定，以国家的指导性意见为基准浮动；电影专项资金为票房收入的5%；增值税为票房收入的6%；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根据影院所在地的规定缴纳。
售品成本	售品成本按照售品收入的30%计算。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按照影院管理架构确定，年均增长率为7%。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执行，租金主要采用保底与分成孰高的方式确定。
其它主要运营成本	其它主要运营成本包括电费、折旧与摊销等。其中，电费依据影院的设备配置及设备功率以及设备运行时间、各影城所在区域的季节特征综合考虑计算；折旧与摊销按照8年的综合折旧/摊销年限和直线法计算。
企业所得税	按照公司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25%，假设预测期内无变化。

②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8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3 年[注]，运营期 5 年。基于上述假设，新建影院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
1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5.81%
2	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5.38

注：虽然项目建设期涉及 4 个会计年度，但最后一批影城均在 2016 年一季度内开业，当年的运营时间较长，因此从财务预测谨慎性角度考虑，将 2016 年作为项目营运期的第一年，避免延长财务评价期导致预测收益率偏高

3、影院改造升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通过扩大先进放映技术在新建及现有影院中的应用，提升公司现有影院的设备技术水平，为观众提供全方位独特的观影体验，形成公司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根据投资计划，公司拟在 14 个现有旗下影城改建 2 个 IMAX 厅、11 个 4D 影厅和 11 个全景声影厅。考虑到公司新建影院情况，影院升级改造项目及新建影院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共计 10 块 IMAX 银幕、46 个 4D 影厅及 21 个全景声影厅，形成规模化的装备先进放映设备的第三代影院连锁经营网络。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6,331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280 万元，预计在 1 年内建设完毕。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	6,331	100.00
其中：影院装修工程	1,950	30.80
放映及还音系统	4,154	65.61
管理费用及其他（主要包括设计费、监理费等）	227	3.59
投资概算合计	**6,331**	**100.00**

（2）具体影厅的投资概况

影厅改造升级项目计划包括：对目前尚未装备 4D 设备的 11 家自有影院各改造 1 个 4D 影厅；对上海影城 1 号大厅进行升顶改造，安装 IMAX 放映设备；在成都上影国际影城的 DMAX 厅中安装成都市为数不多的用于商业放映的 IMAX 放映设备；为 11 家全资影城各改造安装 1 套 Dolby 全景声音响系统。各影厅改造投资分布及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影院名称	涉及影厅	建设投资
4D影厅改造			
1	南京影城	2号厅	176
2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1号厅	252
3	上海光启影城	2号厅	170
4	上海影城	7号厅	134
5	上海世博影城	5号厅	179
6	上海西南影城	3号厅	100

序号	影院名称	涉及影厅	建设投资
7	成都影城	6号厅	307
8	广州影城	4号厅	151
9	杭州影城	1号厅	147
10	黄山影城	4号厅	207
11	上海宝山影城	6号厅	191
4D影厅改造合计		**11**	**2,014**
IMAX影厅改造			
1	上海影城	1号厅	3,027
2	成都影城	DMAX厅	850
IMAX影厅改造合计		2	**3,877**
全景声影厅改造			
1	上海永华影城	1号厅	40
2	上海世博影城	2号厅	40
3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4号厅	40
4	上海西南影城	1号厅	40
5	昆明影城	8号厅	40
6	南京影城	1号厅	40
7	成都影城	2号厅	40
8	广州影城	3号厅	40
9	杭州影城	2号厅	40
10	黄山影城	5号厅	40
11	辽宁新玛特影城	1号厅	40
全景声影厅改造合计		**11**	**440**

（3）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① IMAX 影厅

新建影院项目及改建项目中涉及的 IMAX 影厅将全部按照 IMAX 规格建设，包括特殊土建结构、IMAX 规格放映机、六声道音响系统、专用银幕等。

② 4D 影厅

4D 电影将震动、吹风、喷水、烟雾、气泡、气味、布景，人物表演等特技效果引

入 3D 影片中，从而模拟剧情现场的感官经验。项目涉及的 4D 影院将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4D 影厅平台，在普通数字 3D 影厅的基础上配备 4D 特效座椅、特效设备、影院控制系统和特效控制系统。

③全景声影厅

全景声影厅将应用 Dolby Atmos 技术，结合动态对象和播放声道的新型混音和声音定向方式，使观众全方位被声音包围。全景声影厅配备的 Dolby Atmos 音响系统解决方案具备同时传输 128 个无损音频输入，呈现从 5.1 到 64 个独立扬声器馈源内容的能力，并实现了适应性回放，确保在任何环境和不同的扬声器配置下，尽可能播放最接近原创者设想的效果。

（4）主要设备、取得方式及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① 主要设备

项目所需采购的主要专业设备如下：

编号	功能	品牌	产地	特征描述
1	**品牌集成**			
1.1	IMAX 厅	IMAX	加拿大	全进口的 IMAX 专利品牌的数字放映机、音响系统、银幕等。银幕超过 20 米宽，高度超过 15 米
2	**座椅**			
2.1	4D 座椅系统	张家港、永乐、Acouve	中国、韩国	设备包含：1、特效座椅根据影厅座椅数量确定，功能选择：吹风、雨淋、捅背、低频振动、滚珠和扫腿。2、特效风扇。3、环境特效附件：淋浴机构、空压机
				控制系统包含：主控计算机软件，特效控制器、稳压电源、接线箱
3	**还音系统**			
3.4	全景声系统	Dolby	美国	360°环绕扬声器覆盖全场、3 分频主扬声器，特殊多通道数字立体声处理器

② 主要设备的取得方式与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影院改造项目设备需求、涉及的原材料与影院新建项目类似，大部分市场供应充足且具有公允透明的市场价格，能够保证采购供应。主要设备的取得方式与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一）新建影院及影院升级改造”之“2、新建影院项目”之“（4）主要设备、取得方式及主要原辅材料供

应情况”。

（5）建设流程

为尽量降低改造对现有影厅正常经营的影响，对于不涉及土建工程的 4D 影厅改造及全景声影厅改造，公司将预先购置设备，组织施工团队，选择客流相对不密集的档期利用夜间进行设备安装。根据公司过往经验，设备安装可以在两天内完成并向观众重新开放。成都 IMAX 影厅基于 DMAX 巨幕影厅改建，影厅原有土建结构符合 IMAX 设备安装要求，将由公司购买一套设备，由 IMAX 负责完成安装、调试放映。上海影城 IMAX 影厅改造涉及物业改造，需先行完成影厅结构改造，随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6）项目的选址分析

公司根据现有影院票房收入、周围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及现有物业条件综合判断影院升级改造需求。

对于拟投资改造的两个 IMAX 影厅，成都影城由于物业本身具备 IMAX 设备安装条件，且成都市目前 IMAX 影厅数量较少，成都影城 IMAX 影厅改造成本较低且具备较好收益前景。上海影城 1 号厅空间较大，IMAX 影厅建成后规模达 850 座，将成为上海西南部唯一一块 IMAX，且 1 号厅自 1991 年开业以来未进行彻底改造升级，设备设施相对陈旧，与上海影城重要文化消费地标的定位不符，IMAX 影厅建成将进一步提升上海影城的区域影响力，提升上海影城的经济效益。

对于 4D 影厅与杜比全景声影厅改造，由于投资规模较小，公司在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在控股影院范围内的大多数影院进行改造，加快先进放映技术的普及，提升影院竞争力，符合公司建设第三代影院的影院经营定位。

（7）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向下属影院全资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增资，由下属影院实施。本项目已完成前期可行性分析及项目备案程序，已获得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投资的承诺，正进行详细的项目建设部署。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影城 4D 厅改造已完成。

本项目中，上海光启影城的改造将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影光启影院有限公司实施，该公司由本公司与上海光启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本公司持有

70%的股权，上海光启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另外 30%股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上海光启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对光启影城同比例增资。

（8）项目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4D 影厅、全景声影厅及成都 IMAX 影厅改造项目仅涉及放映设备的安装与更换，不影响影厅及影院原有环境及安全措施。对于上海影城 IMAX 影厅改造项目，由于涉及土建工程，公司将根据需要在影厅原有基础上安装消防安全系统，保证改造影厅符合相关消防设计规范，具体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一）新建影院及影院升级改造”之“2、新建影院项目”之“（9）项目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① 项目效益测算依据

由于改建影厅项目即使不实施，只要维持设备更新投资，影厅仍能正常产生经营收入，因此为保证预测的客观谨慎，影院改建项目效益测算需扣除原有经营收入，以增量收入为测算依据。IMAX 影厅项目收益根据平均票价、观影人次假设预测票房收入，扣除假设不进行改建投资的原有票房收入，以增量部分作为项目的预测收益。4D 影厅及全景声影厅的收入增量主要取决于放映相应影片时票房收入的增量，根据过往 4D 与全景声影片的历史数据进行预测。主要指标假设如下：

预测指标	主要预测假设
4D影片票房增量	根据公司现有的4个4D影厅2012年的运营情况，产出最高的10部电影中，平均每部进口4D影片电影厅公映前10天的产出较3D同影片高出48,734元。中美WTO电影相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执行后，预计每年有20部进口大片适合制成4D电影，每部影片每年在4D电影厅放映产出比其他影厅产出高80,000元（影片公映前10天的产出约占影片档期产出的60%），每个影厅每年将新增160万元的票房收入。
杜比全景声票房增量	未来预计每年引进全景声影片6-8部，每部影片上映周期较普通影片长，约为20天，保守估计6部全景声影片累计放映天数为120天，占全年放映天数的32.87%。 上海影城于2012年10月7日试映《飓风营救2》全景声版，在票价一致的情况下，全景声影厅与其它各影厅相比，单场次票房增加93.6%。未来全景声影片按照新增5%人次，平均票价增长5元/张计算，以2012年11家影院单影厅接待的观众人次和实现的平均票价为基准，放映全景声影片每年新增296万元票房收入。

②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6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5 年。基于上述假设，影院改造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
1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5.97%
2	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4.28

（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信息管理水平，建设多功能、多角度、跨空间的全方位信息系统，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价值、建立现代化数字影院管理企业提供保证。根据投资计划，公司拟投资建设的信息系统包含两个组成部分，分别为数字影院网络运营中心（Network Operating Center，简称“NOC 系统”）与全功能电子商务平台（“上影网”）。信息系统的建立与完善将帮助公司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保持并扩大竞争优势，拓展公司业务的承载空间与范围，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与良好形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良好条件。

1、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 提升自身内部管理能力，为进一步跨越发展做好充分准备

我国数字电影放映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影院管理水平的快速提升，规模较大的影院管理企业开始在规范化、信息化、现代化等方面逐步向国际先进的管理经验靠拢。在我国电影行业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公司对自己的未来发展提出了更高的发展要求和明确的发展规划，争取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自身经营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因此，提升自身内部管理能力，建立一套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成为公司保持并提高竞争力的重要环节。

数字影院网络运营中心（NOC 系统）在国际上已经有较为广泛的应用，为分布在全球的数字影院提供不间断的监控与服务，以配合快速发展的数字电影及广告业务。NOC 系统的发展不但增强了公司对现有影院的监管与控制，同时对未来新建、加盟影院提供了良好的管理规范与运营样本，对影院管理及服务水平有着较为显着的提升作用，是电影产业较为发达的国家采用的数字影院管理方式。

尽管我国电影发行放映行业起步较晚，但从国际电影发展的经验来看，中国电影的

数字化进程已处于发展最快的行列。目前，中国银幕总数已经超过 18,000 块，其中 90%以上已经实现数字化。数字影院及银幕的快速增长决定了对数字放映机的管理整合将成为我国数字电影放映行业下一步发展的重要趋势。因此，尽快提高影院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增强在影院管理方面的能力与经验，为影院管理业务的扩展做好准备，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

② 拓展业务平台，追赶并引领电影发行放映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电影行业的迅速发展及票房收入的快速增长反映了观众观影需求的持续增长。顺应这一发展过程，电子商务等新兴市场化运作模式与营销方式迅速在电影放映行业中释放出强大的影响力。由于电子商务的飞速发展，大众受益于电子商务、网上购物等信息化生活方式带来的便利，并有相当一部分人群对电子商务的营运方式有较为强烈的认同与依赖。网上实时订票业务在我国出现仅三年左右，但发展非常迅速，已经成为主流购票方式之一。上影股份将积极应对网上购票业务的快速发展及其影响力的迅速扩展，建立较为完备的电子商务平台，为正在快速发展的信息化电影营销方式提供一个使用便利、功能完善、影响力逐步扩大的新的业务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的拓展顺应了目前电影主流观众的认知和消费习惯，有利于提升观众的电影消费兴趣，提高对观众需求的附加价值，增加观众对电影消费和影院的黏性，从而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影院的现有观众群体并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上影网”首先将提供从影院信息获取、在线选座、在线支付、影院自助取票等环节构成的网络购票服务；其次通过品牌宣传、诚信体系和资讯体系逐步将电影院、电影发行商和消费者整合在一起，通过面向片商和发行商的专业推广服务，与面向观众的网络社交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建设专业的电影娱乐门户社交网站；同时，提供电影周边衍生产品的电子商务服务，建设一个三方面融合的全方位网络平台。

③ 提高影院管理服务质量并拓展营销渠道，增强院线竞争能力

截至 2013 年末，国内共有 45 条城市院线，规模、定位等各不相同，竞争较为激烈。在争夺加盟影院的进程中，公司致力于不断完善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使得下属联和院线发展成为更加规范化、现代化的领先的电影院线，也成为促进旗下加盟影院发展的重要动力。

目前，国内已有时代今典、中影集团已经建成或者正在建设 NOC 系统，在影院管

理、技术服务、广告营销等方面形成统一的管理平台，走在数字影院网络化管理的前列；另一方面，万达院线、广州金逸等院线公司已经建立了统一的院线范围的自有网络售票系统，成为统一营销宣传平台以及观众购票的重要选择之一。因此，在数字影院管理现代化、规范化以及营销渠道信息化的发展趋势中，在竞争日趋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建立完善的影院管理系统及强有力的电子商务平台，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内部的营运管理能力，为影院提供有力的营销宣传及畅通的售票渠道，从而提高对旗下影院的管理服务水平，丰富院线增值服务手段。管理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营销渠道的拓展将进一步提升院线的增值服务以及差异化服务能力，从而成为公司发展、扩展电影发行放映业务、应对院线竞争的重要举措之一。

④ 提高“上影”品牌市场地位及知名度，提升影院市场竞争力

国内影院经营管理企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上影股份积极应对市场竞争，率先部署 NOC 系统，奠定行业内技术领先的市场地位，提供有别于其他影院管理企业的、专业化高质量的影院管理服务，为提高“上影”品牌知名度、建设良好的品牌形象提供基础。同时，公司将为电影观众提供良好的信息化服务，使观众在上影股份所属影院中拥有全方位的良好的观影体验，在直接消费者中建立良好的口碑。因此，建立一套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对外展示公司优质服务与形象的信息系统成为提高“上影”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方式。

公司在充分发挥电影发行、院线和影院等市场方面传统优势业态的同时，将通过信息系统的全面建设，一方面增强数字影院的管理水平，提升观众的观影体验，另一方面建设全功能的网络营销平台，形成管理水平领先、覆盖面较广、便利性较高的电子商务平台，使公司在未来几年的运营中品牌知名度显着提升，市场竞争力显着增强，市场地位显着提高。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 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趋势推动数字影院规范运营和网络化管理

国家产业政策对数字影院发展及其网络化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积极推动科技创新，鼓励“加快研发网络实时监控系统技术，完善数字化分发和接收系统”。扩大数字影院数量与规模、提升目前数字影院的网络化管理水平，是未来电影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与

推动力，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我国数字影院的快速发展已经逐步培养并形成了观众对管理规范、便利程度高的数字影院的需求与预期。

在产业规范化、现代化快速发展进程中，积极推行规范化、高水平的管理模式，建立先进的网络化管理平台，顺应了国家产业发展的要求以及产业发展趋势，从而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之一。

② 观众对功能完善、使用便利的电子商务平台的认可与需求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电影票务网站进入成本较低、规模化投资较少，仅有“格瓦拉”等少数几家购票网站经营规模较大、运营较为规范并形成较大的市场影响力，但是尚未形成良性统一的网络票务规则。同时，大多数电影票务网站主要功能为在线票务的促销，对电影产品进行有效的文化引领效果有限，缺乏网上互动和资源共享。因此，目前我国的电影票务网站在网络营销的市场规范性、服务便利性、营销系统性和网络的交互性等方面尚存在一定不足，还不能满足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的需求，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经过三年的发展，我国电影行业的电子商务业务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但是，作为一种观众广泛接受的订票方式，其发展速度可观，体现出观众对于功能完善、使用便利的电子商务平台的强烈需求。同时，观众出于电子商务平台购票服务的便利性，愿意为在线订票支付合理的服务费用，从而为该类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提供经济基础。因此，网络售票平台将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较快的发展趋势，观众的需求仍有较大的释放空间。“上影网”的建设将应用于上影股份自有影院，并进而扩展到联和院线所属其他影院。预计未来电子商务平台的受众将扩展到更大范围，从而推动“上影网”成为上海地区很有影响力的电影生活资讯及票务网站，为“上影”品牌影院及联和院线加盟影院提供良好的服务与体验。

③ 公司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协同发展与信息系统建设形成良性互动

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基础，信息系统的建设将得到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有力支持，院线加盟影院以及自有影院规模的扩张将有力支持网络运营中心及电子商务平台的应用范围，形成规模化的运营优势。

另一方面，在公司战略指引下，建设完整的、现代化的信息系统将有效承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与动力，为公司战略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垂直一体化协同发展要求影院管理及服务水平的大幅提升，服务水平亦要随之提高。完善的信息系统将把对影院

的管理提升为规范化、高水平的管理模式，为实现公司产业链协同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提供重要支持。

2、自主组建 NOC 影院管理系统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NOC 系统即 Network Operation Center（网络运营中心），是远程实时影院运营服务和监测设备状况的网络化中心，主要提供影院及系统的监测、维护、管理、技术服务等功能，以实现对影院的集中化管理、远程监测、故障诊断及修复。

本项目建设 NOC 系统内置大规模存储，可对数字放映机、播放服务器、银幕及外围设备等进行遥控和监控，同时还可根据需求快速扩张，从而保证为公司下属影院安全、高效运营。系统还将为卫星接入实现影片和广告预告片等的高速传输和监控提供接口，为扩展服务功能提供空间。

公司 NOC 系统远期建设目标为管理和服务3,000块数字银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具有联接1,000块银幕的能力，并预留2,000块的扩展空间，拟覆盖全国各地区公司自有影院及部分加盟影院的数字放映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提供24小时无间断的监控和服务，以应对日益增长的数字影院和电影广告业务，为数字电影的规模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运营和管理保障。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NOC 建设	2,592	60.56
TMS 建设	910	21.26
机房建设	108	2.52
网络建设	92	2.15
监控与呼叫中心	20	0.47
项目集成费	558	13.04
总投资	**4,280**	**100.00**

（2）运营体系与系统架构

① 运营体系

NOC 数字影院发行放映服务管理支撑体系是基于数字影院 TMS 系统，利用网络将数字影院连接起来，形成覆盖全国城镇的数字电影网络；该体系将融合影院 TMS 系统，

节目传输系统、数字影院服务管理平台、数字电影节目管理平台等技术系统，通过网络将各数字影院、院线、发行方、广告商、设备方、政府监管部门等连接起来，实现数字影院节目传输、放映授权、放映计划分发、映前广告等内容播发、发行放映信息数据服务、设备远程维护、发行放映监管等服务。形成一个标准开放、可管可控安全的数字影院网络环境，承载版权方、发行方、院线、影院、设备商等所需的自应用服务，同时实现为政府提供及时准确的技术监管服务。

NOC 系统运营体系如下图所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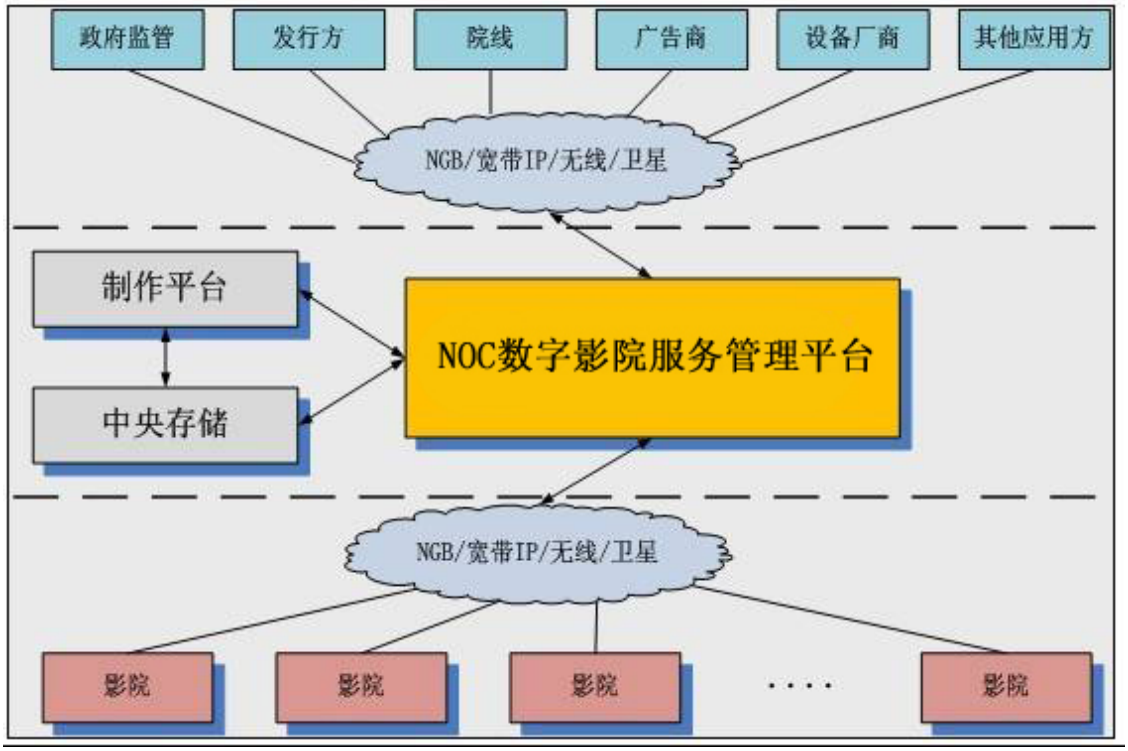

② 系统架构

本项目拟建的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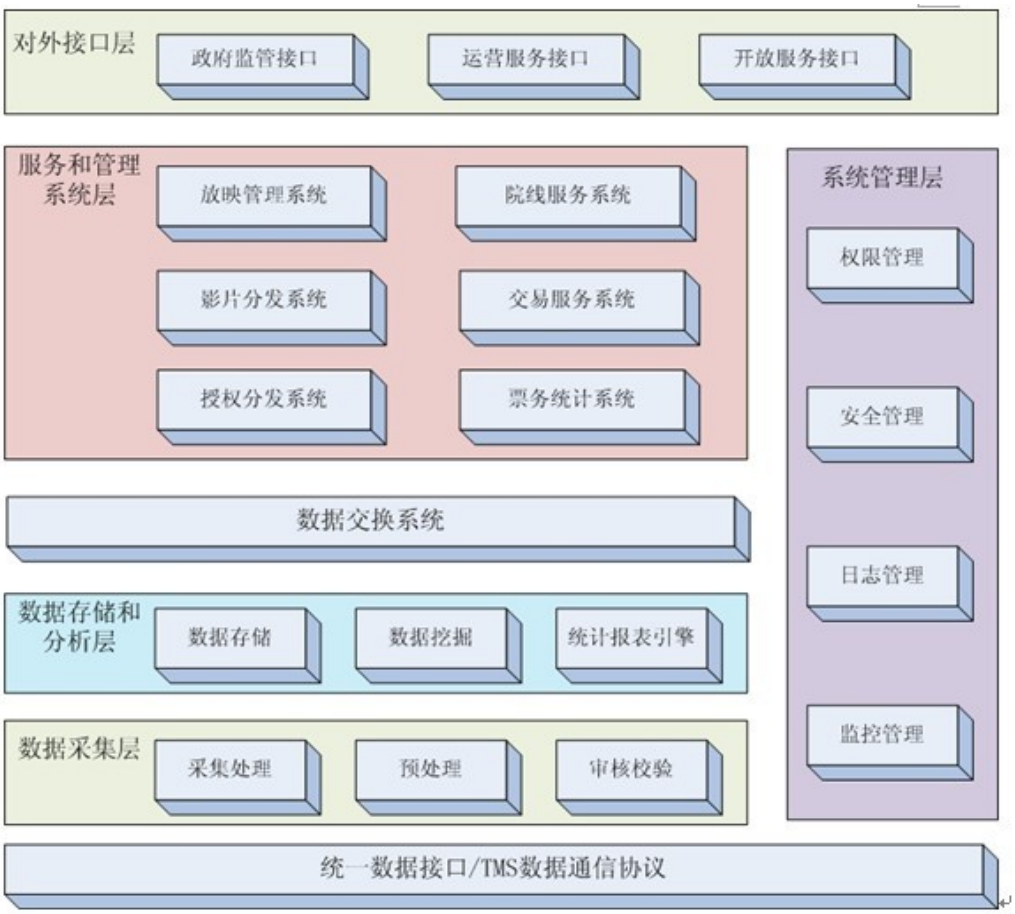

平台将包括统一数据接口/TMS 数据通信协议层、数据采集层、数据存储和分析层、服务和管理应用层、对外接口层。

NOC 系统必须要以单家影院本身建造的 TMS 系统作为技术依托。TMS 以数字多厅的网络化建设为基础，支持与计算机售票系统以及 NOC 系统的连接，能够智能实现对放映设备、放映内容（影片及广告与预告等映前节目）、放映授权、放映计划、设备状态、放映日志及影院自动化的集中管理。NOC 系统最底层为统一数据接口/TMS 数据通信协议层，主要实现与 TMS 系统统一接口的数据交换协议栈，为上层数据采集层提供数据接入基础。

数据采集层包括数据的采集、处理和校验等核心模块，实现数据包的解封装、解析、提取、合并、校验等技术内容。数据存储和分析层主要实现数据的存储和分析。

服务和管理系统层是 NOC 系统业务模块功能的核心，集成了主要业务模块的功能。

对外接口层主要实现各管理和服务系统对外服务的统一接口。分为三个大类的接

口：A、政府监管接口：为政府部门提供放映状态、放映场次、放映情况、放映内容的相关监管数据统一接口。B、运营服务接口：为院线、影院提供数据查询、影片分发、授权分发、设备维护等统一服务接口。C、开放服务接口：提供开放的接口标准和协议，为行业各方自服务提供环境，为以后平台业务拓展提供支持。

（3）主要业务模块功能

① 放映管理

放映管理系统实现放映情况的实时查看、统计。可为相关机构提供播放服务器的实时监控和状态显示，实时在地图中进行放映情况显示。放映管理子系统方面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A、信息登记：包括放映设备/厂家信息登记、院线/影院放映设备信息登记及维护、影院端 TMS 信息登记及维护、信息登记维护日志

B、信息查询：平台具有获得各地影院的实际放映情况信息的功能。通过 TMS 与相应的放映服务器设备实现对个影院的放映情况查询。

C、非法放映监控：定时监控 TMS 系统的放映情况，对正在放映的影片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正在放映的影片存在不在合法，系统将进行报警，并记录相应的日志记录。用户还可查询院线相关信息和影院相关信息，包括放映情况统计、放映数据审计等。

D、报表系统：报表系统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综合查询、报表设计、报表展现、报表发布等一系列功能，满足灵活多变的统计业务需求。

E、权限分配：针对于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用户，具有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用户授权通过系统管理层的权限控制模块进行。

② 影片分发管理

系统为实现影片发行母版的分发，根据确定的影片分发模式（卫星或网络或其他方式），提供待分发影片的存储管理、分发计划安排和分发过程监控管理等服务内容。

③ 授权分发管理

授权分发系统：为实现版权保护和防止非法放映，根据发行方确定的发行范围和档期，完成影片密钥的制作和分发。建立数字证书自动更新系统。

电影授权分发系统将提供标准化的开放互联接口，具备现代服务业所要求的共性技术标准。系统的核心功能是密钥的生成、存储和分发，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功能重点：授权文件管理、授权文件分发计划管理、授权文件的网络分发。

④ 院线服务

院线服务子系统主要为院线和发行方提供远程影院和放映内容的管理提供网络环境和基础信息数据服务。通过本子系统亦可使院线自己可以进行远程放映控制、放映计划安排、放映情况统计等自服务功能。

⑤ 交易服务

通过分析现有的数字电影交易流程和结算要素及模式，结合数据平台中的发行方信息、院线信息、影院信息、影厅信息、设备信息、影片信息、排片档期、放映情况、票房数据信息等，为运营各方提供智能的运营数据统计服务及应用，为运营各方的结算提供基础信息数据和自服务功能。子系统应体现安全、可信、可靠、高效、灵活，符合运营各方交易过程中的实际需求。

⑥ 票房统计

通过 TMS 系统与计算机售票系统实现信息互联，进行票务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同时也为放映管理子系统、交易服务子系统、院线服务系统的功能提供数据支持：

（5）项目硬件架构及主要设备

为确保 NOC 系统的正常运行，项目将建设监控呼叫中心与100平方米机房，并对服务管理平台及加入系统的数字影院进行软硬件设备配置与网络接入升级，购置服务器、计算机、存储、网络等设备，并配备相应的 NOC 与 eTMS 软件，在此基础上集成应用系统，建设 NOC 系统平台。项目同时进行系统安全建设，包括网络安全、机房监控等。

本项目的项目硬件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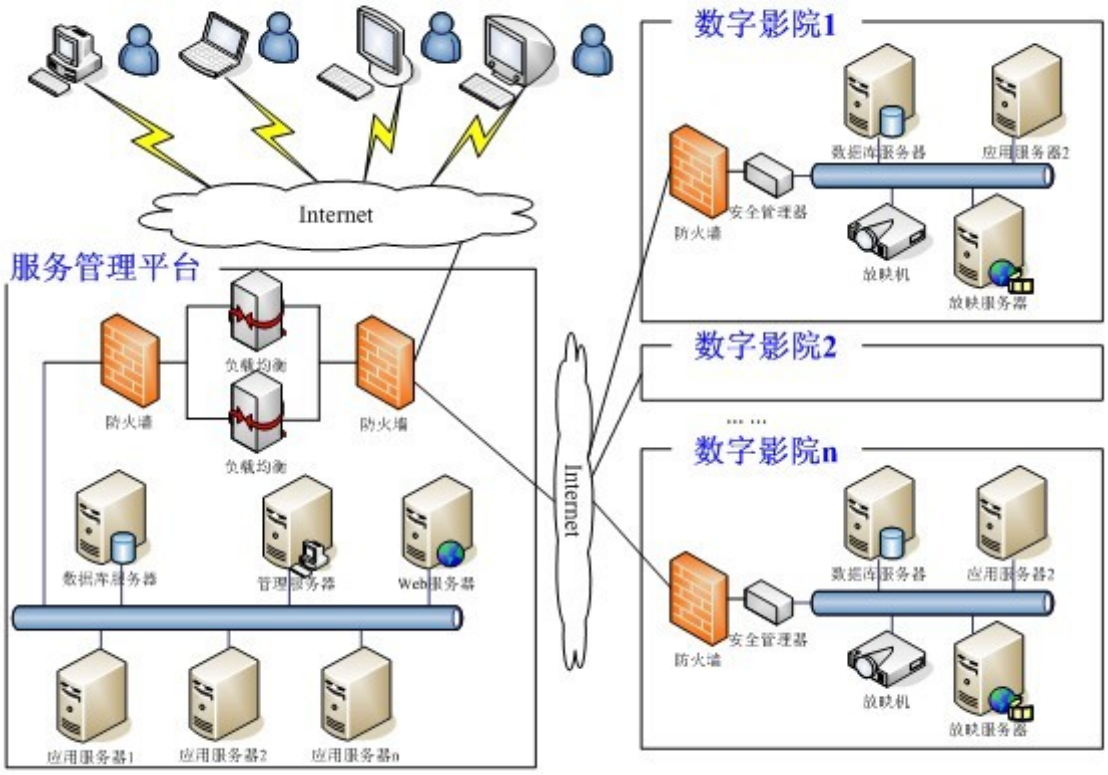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硬件设备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NOC 建设	
1	AAM NOC 软件
2	NOC 服务器，AAM Auditor 软件虚拟服务器：Dell R720/2xE5-2640 CPU/32G 内存/2x300G+3x300G/VMware 虚拟软件/5xWindows 2008 Server
3	NOC 服务器， AAM Auditor 软件 SQL Backend：Dell R720/2xE5-2660 CPU/24G 内存/2x300G+3x300G/Windows 2008 Server
4	NOC 服务器,AAM Lifeguard 软件 Monitoring Server：Dell R720/2xE5-2660 CPU/8G 内存/2x300G+6x300G/CentOS 6
5	影院网络连接（假设共有 166 家影院）：
	1.带静态 IP 地址的 ADSL4 万/年
	2.支持 VPN 的 NetASQ U70 防火墙 1 万
	3. HP 千兆网络交换机、自动控制盒及布线 5 万
eTMS 建设	
1	1000 块银幕构成一个 eTMS，第一年的软件（AAM Producer）费
2	运行 eTMS 软件的 Dell 高性能服务器：Dell R720/2xE5-2660 CPU/8G 内存/2x300G+6x300G/CentOS 6
100 平米机房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1	APC 40KVA UPS, 2 小时电池
2	强电配电及机房装修
3	大金机房空调系统
4	海康监控视频系统
5	ADCP 门禁系统（指纹+卡+密码）
6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监控温度、湿度、漏水、断电等）
7	机房网络综合布线，Panduit（美国泛达）
8	利达气体灭火及报警系统
9	图腾网络机柜
网络建设	
1	NetASQ U450 高性能网络防火墙，2 台冗余
2	Cisco 3750G 核心交换机，Cisco 3560G 汇聚交换机与 Cisco 3825 路由设备，冗余
3	专线接入：一条联通 25M 互联网专线，一条电信 25M 互联网专线，互为备份与负载均衡
4	网康网络监控设备
监控与呼叫中心	
1	10 人用监控 PC，联想台式机+2x22″液晶显示屏
2	PC 机+52″ 大屏幕
3	西门子 3550 电话交换机+强讯呼叫中心系统，10 个座席，与 400 或 800 热线互联
4	警示信息发布系统，联接管理员、技术支持人员的手机、邮件

（6）建设流程

本项目总项目投资规模为4,280万元，预计在一年内建成 NOC 系统，3年内逐步扩充，第一年拟投入3,134万元，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别拟投入573万元，逐步达到1,000块银幕的设计规模。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单独核算投资效益，建成后将为公司自有影院及加盟影院服务，通过提高影院管理效率、降低放映设备维修人员成本、减少放映事故、集中采购耗材等方式节约公司运营成本。

3、电子商务平台“上影网”建设项目具体建设情况

（1）“上影网”建设概况

“上影网”项目是上影股份根据目前电影放映行业商业模式扩展的需要，从公司已有资源与对未来的规划出发，建设一个功能完备、信息丰富、扩展性强的电子商务平台。“上影网”的建设将顺应电影票务服务信息化、网络化的发展趋势，在逐渐扩大的电子售票、电子商务的市场中，帮助公司把握电影网络营销的产业发展先机，为未来在电影产业发展中构筑竞争优势奠定基础。

本项目建设目标为：整合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资源，为电影的发行放映、宣传营销和电影衍生品销售提供网络增值服务，建设成为长三角第一、国内一流的融合在线订票、本地化社交及文化娱乐资讯服务、移动互联网等多种新模式的 O2O 电影类电子商务平台。

项目总投资为 2,084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将以建设自有影院门户在线售票网站为基础，不断发展加盟影院，最终形成覆盖面广、跨院线的综合在线售票专业营销网站为目标。

项目投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网站建设与升级维护	744	110	170	1,024
1-1	网站建设(机房工程)	153	-	-	153
1-2	网站建设(软硬件)	341	-	-	341
1-3	网站开发投入	250	-	-	250
1-4	网站升级维护	-	110	170	280
2	取票终端机	195	293	293	780
3	办公软硬件投入	50	-	-	50
4	售票软件开发	50	100	-	150
5	流动资金	50	30	-	80
合计		**1,089**	**533**	**463**	**2,084**

（2）“上影网”主要功能与经营模式

本项目首先进行基础的在线电影售票功能的建设，主要是基于公司门户网站对直属影院网络在线订票功能的建设，包括影院信息建设、影院在线选座功能、在线支付、影院自助取票等建设；在基础内容建设基础上，通过上影股份及相关平台的影响力，先联

合自属院线、影院及院线上海地区加盟影院，结合自有传播平台，全方位宣传推广和支持网站的业务开展，进一步开展全国影院网上售票的拓展，完成中国电影产业主流在线票务平台的建设。

其次，通过品牌宣传、诚信体系和资讯体系建设逐步将电影院、电影发行商和消费者整合在一起，通过网站将面向片商和发行商的专业推广服务渠道与面向观众的网络社交服务特色功能等有机地结合起来，建设专业的电影娱乐门户社交网站和推广渠道。

同时，通过以上两个平台的建设，整合建设电影周边衍生产品的电子商务平台，形成三平台完美融合、电影消费产业链完成的 O2O 电子商务平台。

① B2C 在线购票平台业务

在线购票平台为网站的基础功能，在网站建设与发展中占有主导地位。B2C 在线购票业务拟采用免费会员制。一般会员可进行影院及影片讯息查询、影院排片查询、手机客户端软件下载等服务。

实名制会员在一般会员功能基础上，可进行评分评论、好友动态互动、在线购票、会员积分及等级晋升、个人账户余额查询、首映及优惠促销活动专享、票价比价搜寻等服务。

② B2B 业务经营方案

B2B 业务拟采用会员制，目标群体是制片方、发行商和影院。

出品方和发行商：为上游出品方和发行商提供免费会员及收费会员服务。免费会员可进行影院基础信息查询、制片计划发布、发行信息发布、各类票房排行榜查询等；收费会员在免费会员功能基础上，可进行在线售票数据查询、同类电影在线票务详细销售数据分析（影院分类分析、影片分类分析、销售分类分析、以及观众会员行为分析等）、促销方案发布、与影院的即时在线互动等。

影院：为下游影院提供免费会员及收费会员服务。其中，免费会员可为其提供一般网站推广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影院基本信息录入、新影院一周推荐服务、该影院的在线销售数据分析等；还提供专业发行信息查询、促销方案查询、各类销售排行榜查询等服务。收费会员在免费会员功能基础上，可进行影院推荐排名、高精度电子海报和剧照下载、销售数据分析（排片、票价、销售等分类分析、以及观众会员行为分析）、与制

片方和发行商的即时在线互动等。

③ B2C 衍生品网销平台业务经营方案

B2C 衍生品网销平台业务，定位与购票和社交平台紧密结合的垂直电影衍生品购物平台。通过用户购票的销售捆绑、与新上映推广活动限量赠送、会员积分兑换等营销方式紧密结合。同时通过搭建第三方平台店铺，利用第三方主流平台的流量提高产品的销售额；搭建移动版手机商城；搭建影城实体会员中心等方式灵活拓宽多种销售渠道。

（3）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网站的建设将分三期进行，每期持续一年。网站的可接待访问量、数据流量等主要表征网站技术水平的指标在每期建设后得到较大提升，以适应“上影网”影响力逐步扩大、受众逐渐增长的发展过程。在每期建设完成后应达到的技术水平见下表。

技术指标	一期投入	二期投入	三期投入
10%转换率（年访问量：人次）	1,500万	3,200万	5,400万
10%转换率（日均访问量：人次）	4-5万	10万	15万
系统交互量（次）	41,500	83,000	124,500
每天总用户数（个）	50,000	100,000	150,000
每天每个用户平均执行操作数	30	30	30
每个操作的业务连接数	10	10	10
高峰时段交互量占全天交互量的百分比	30%	30%	30%
高峰时段持续时间（小时）	6	6	6
网络数据流量（MB）	10,000	20,000	30,000
高峰时短在线用户数（个）	50,000	100,000	150,000

（4）主要设备、技术标准及取得方式

① 机房工程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1	装饰工程	15.00
2	电气工程	30.00
3	新风工程	2.40
4	空调工程	20.00
5	门禁工程	0.15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6	场地监控工程	10.00
7	消防工程	20.00
8	布线工程	10.00
9	KVM	3.00
10	防雷/UPS工程	35.00
工程总计		145.55
税金		7.28
工程总价		**152.83**

② 网站硬件设备与系统软件

一期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概要描述	数量
第一部分、系统软件（VMware）购置汇总表			
1	VS4-ENT-C企业版	适用1台服务器（最多6核），40CPU	8
2	VCS-STD-C管理软件	标准版（包括工作流程自动化和连接模块工具）	1
3	VS4-ENT-G-SSS-C虚化化软件	每套1年的技术支持服务	8
4	VCS-STD-G-SSS-C操作系统	基础支持和维护	1
5	VS4-CHN-CP	媒体工具包（中文版）	1
第二部分、硬件设备			
1	EMC CX4-480C存储阵列	EMC CX4-480C光纤存储设备,双存储控制处理器冗余架构,16GB缓存,15*600GB 10k 4Gb光纤硬盘,和10块2TB SATA磁盘	1
2	VMware虚拟化ESX服务器	HP BL680 G5全高刀片服务器，配四个四核Intel® Xeon® 处理器 E7420（2.13 GHz，8 MB L3, 90W），支持四颗处理器，64GB PC2-5300全缓冲 DDR2-667内存，6个千兆网口	2
3	VMware vCenter管理服务器	HP BL460 G6半高刀片服务器，一个四核Intel Xeon X5550处理器（2.66Ghz，95W，8M三级缓存），支持二颗处理器，6GB PC2-5300全缓冲 DDR2-667内存，2个万兆网口	1
4	VMware VCB备份代理服务器	HP BL460 G6半高刀片服务器，一个四核Intel Xeon X5550处理器（2.66Ghz，95W，8M三级缓存），支持二颗处理器，6GB PC2-5300全缓冲 DDR2-667内存，2个万兆网口	1
5	EMC NetWorker备份服务器	HP BL460 G6半高刀片服务器，一个四核Intel Xeon X5550处理器（2.66Ghz，95W，8M三级缓存），支持二颗处理器，6GB PC2-5300全缓冲 DDR2-667	1

		内存，2个万兆网口	
6	HP C7000刀片机箱升级	GbE2c1000M 2/3层以太网交换机模块（每机箱最多8个）	2
		HP B-series 8/12c BladeSystem SAN Switch 8Gb 光纤交换机	2
		HP ICE Insight Control Environment 套装软件1台 ML/DL 300/500服务器使用许可	5
7	SAN交换机	DS300B 24口交换机,24个8Gb端口多模光纤模块全激活	2
8	备份软件	EMC NETWORKER备份软件,支持LAN、LAN-Free、Server-Free、VCB多种备份模式,配备1个主控程序,1个LAN-Free备份模块,2个虚拟化备份客户端模块,15个微软数据库及应用备份模块,3个数据库及应用备份模块,36TB虚拟磁带库备份许可	1
9	EMC DL5100虚拟磁带库	EMC DL5100虚拟磁带库,最大支持315TB容量,此次配置36TB可用容量,高达4.6 GB/小时数据备份恢复速度和压缩技术,支持远程复制技术和异地容灾功能,非活动磁盘降速	1
10	光纤	15米,2LC-2LC 多模光纤	10
11	防火墙	天融信NGFW4000-UF(TG-1000)，主机\备机，各一	2

二期升级与维护：

序号	设备名称	概要描述	数量
1	服务器	均价50,000元/台，含技术服务及集成费用	10
2	磁盘阵列	硬盘单价3,000元/台，含技术服务及集成费用	100
3	磁带库	磁带机20万/台	1
		500G磁带，5,000元/盘	20

三期升级与维护：

	设备名称	概要描述	数量
1	服务器	均价50,000元/台，含技术服务及集成费用	10
2	磁盘阵列	硬盘单价3,000元/台，含技术服务及集成费用	200
3	磁带库	磁带机20万/台	2
		500G磁带，5,000元/盘	40

③ 取票机硬件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概要描述	数量
1	机柜	1.5mm宝钢冷轧板，三层底漆，金属烤漆	1
2	EPSON532打印机	嵌入式，含送纸器	1
3	ELO1739L(APR)触摸显示器	美国原装，分辨率4096*4096	8
4	三星P1950W显示器	19寸	1
5	主机HPt5740	英特尔凌动N280处理器 1.66Ghz,intel GL40显卡,10/100M自适应网卡,AC97声卡,4G DOM电子硬盘，1G内存	1

④ 办公软硬件设备

序号	品名	概要描述	单位	数量
1	PC 机	品牌电脑	台	10
2	笔记本	品牌电脑	台	6
3	照相设备		台	2
4	高速扫描仪		台	2
5	Windows 7		套	10
6	Office 2007		套	10

（5）建设流程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084 万元，预计在一年内建成网站上线运营，3 年内逐步扩充，完成影院售票软件建设并逐步扩容。第一年拟投入 1,089 万元，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别拟投入 533 万元及 463 万元。

（6）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

本项目拟采用自建团队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的人员，将整合内部在线订票的商业运营人才、及招聘外部技术和经营人才相结合，根据需要逐步扩展，来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和推广。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报告期内天下票仓网站已经上线，部分自有影院终端取票机已完成部署。

在“上影网”建设过程中，将聘请第三方网站建设专业公司给予技术咨询，协助公司完成网站的建设与运营。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① 项目效益测算依据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依赖于公司对未来电子商务发展的预测以及整个电影放映市场的增长，网络售票服务费依据目前市场的主流收费方式以及分配方式进行测算。

②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本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6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3 年。本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
1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20.49%
2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4.62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① 资金实力是电影发行企业的核心要素之一

从电影产业领先国家的发展现状来看，专业化发行公司主导影片制作、发行、放映和后电影衍生市场的开发，在大制作大投入电影日益普遍的背景下，资金实力是决定电影发行企业市场地位的核心要素之一。以美国为例，华纳兄弟等六大电影集团均隶属于超百亿美金市值的上市公司。这些公司凭借集团强大的资金实力支持影片营销、运营与后电影衍生市场开发，保障好莱坞大制作影片的影响力与票房佳绩。

随着我国电影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影片发行权的竞争逐步加强，同时国产大制作影片的增多、影片版权经营市场的扩大亦对专业化发行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包括华谊兄弟、博纳影业、光线传媒在内的发行企业纷纷通过上市融资迅速扩充了资金实力。公司发行业务虽然经营历史悠久，市场地位领先，但资金实力长期有限。为保证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实现建立全国电影发行版图、扩展全球版权体系的战略目标，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方式、增强资金实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② 有助于拓展“发行预购”盈利模式，锁定优秀影片的独家发行权，扩大与片方合作范围，突破以往区域发行的局限

“发行预购”模式指电影发行公司和电影制片商达成协议，在影片立项制作阶段由电影发行公司提供一定数额的“发行预购”预支款项，获得该影片或该制片方一段期间内若干项目的独家发行代理权益和影片版权销售代理权益。公司补充发行业务相关流动资金，将部分用于扩充发行预购金规模。公司采用“发行预购”模式，吸引优质电影项目，锁定部分优秀国产美术片、合拍大片、华语大片和国产中小型电影独家发行权，并与优质电影制片商建立战略合作。过往公司参与部分市场前景较好、影响力较大的影片，往往只能获得中国南方或华东地区的发行权，发行市场份额受到限制。通过“发行预购”模式，公司能够在影片立项或制作尾声阶段锁定影片的全国独家发行权，因此，“发行预购”对于迅速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③ 有助于公司联手国产动画电影主要制片商，巩固国产动画发行领先优势

在国产动画电影的发行业务上，公司一直处于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通过发行不同制片商的动画电影，公司也与国内主要动画电影制片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包括卡通先生、河马动画、优扬传媒、炫动卡通、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等。本次获得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国产动画电影发行预购金，有助于深化与国内优秀动画制片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锁定国产动画主要优秀片源，巩固国产动画发行领先优势。

④ 有助于扩大非院线版权经营业务，拓展新媒体市场，促进发行收入结构多元化

电影版权经营是电影完整产业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成熟的电影体系市场，放映以外的电影版权销售往往占据电影项目回收收益的 50%以上。根据彭博资讯统计，2013 年度美国国内电影版权收入约为影片放映分账收入的 3 倍。近年来，我国电影非院线版权市场的发展初步启动，其中，新媒体市场发展迅猛，为影片的播出提供了新的平台，尤其是代表未来的年轻观众，越来越习惯从网络等新媒体获取信息、观看影视内容。大力拓展网络等新媒体播出平台版权收入必将成为电影发行公司今后数年展开竞争的另一片阵地。

公司发行业务中，版权销售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通过版权片库向国内电视频道、新媒体播出平台的循环销售获得相应利润，在充分挖掘影片价值、延长电影生命周期等方面发挥公司作为专业发行公司的相应作用。因此，公司拟补充发行业务相关流动资金，将部分用于买断影片非院线版权，一方面积极拓展国产电影版权的独家销售权，另一方面也在寻求海外电影版权在国内的独家销售权。寻求优质的海外电影，并获得其

版权的国内独家销售权，将大幅提升公司发行公司的版权经营业务竞争力，并在国内版权销售这一新兴领域赢得主动权。

④ 公司专业化电影发行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和丰富的发行预购及版权买断项目储备，与卡通先生、福建恒业、E Stars Films、Bliss Media Ltd 等国内外优秀电影制片方及版权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发了一批优秀的影片资源，按照公司目前电影预购版权业务已达成的协议及战略目标，仅 2015 年，已经确定的发行预购与版权买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达到 7,000 万元，随着公司电影发行业务的发展，预计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随着发行预购与版权买断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自有资金已很难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因此，公司亟需补充运营资金以避免业务发展受到限制。

（2）可行性分析

① 公司在电影发行，尤其是国产美术片发行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系全国最早从事市场化电影发行业务、累计发行影片最多的专业化电影发行公司之一。公司具备完善的全国影片宣传发行网络与独特的“专业化发行公司+综合型院线+高端影院经营”完整产业链优势。其中，公司在国产动画影片发行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支优秀的发行团队，代理发行了国产动画电影票房排行（截至 2013 年）前十部中的六部。其中，票房排名前五的动画电影，全部由公司参与发行。截至 2013 年，我国票房前十大国产动画电影发行情况如下：

排名	片名	年份	票房（亿元）	本公司参与发行
1	《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开心闯龙年》	2012	1.59	是
2	《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兔年顶呱呱》	2011	1.48	是
3	《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喜气洋洋过蛇年》	2013	1.25	是
4	《喜羊羊与灰太狼之虎虎生威》	2010	1.24	是
5	《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牛气冲天》	2009	0.79	是
6	《赛尔号3：战神联盟》	2013	0.76	
7	《麦兜响当当》	2009	0.75	是
8	《我爱灰太狼2》	2013	0.75	
9	《我爱灰太狼》	2012	0.71	
10	《洛克王国：圣龙的心愿》	2013	0.70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发行业务整体规模与独家发行占比均将有所上升。公司自身较强的专业化发行实力以及历史上的发行业绩是确保影片发行成功、充分发挥资金优势、最优化发行权代理收益的保障。

② “发行预购”模式实现制片方与发行方双赢，在控制风险与提升收益之间形成平衡

“发行预购”模式在以美国为代表的电影产业发达国家较为普遍。梦工厂于 2012 年 8 月与 20 世纪福克斯签订五年（2013-2017）的发行协议，并公布了至 2016 年 6 月前的 12 部新片档期，由 20 世纪福克斯公司代理每年 3-4 部动画作品全球发行。对于电影制片方而言，为了吸引电影投资及打通电影后期发行渠道，会适时选择与优质电影发行公司战略合作，签订“发行预购”合同，通过“发行预购”获得电影发行公司参与发行的意向，这种模式有助于提升影片质量、提高票房收入及提振影片投资人信心。

对于公司而言，“发行预购”资金作为非投资性资本，不参与电影项目的投资收益。发行公司支付一定的费用以取得发行权，提供最低的票房保证，从院线取得票房分账收入后，发行公司优先收回之前支付的“发行预购”款项，超出部分与制片方分账，通常能够确保更大的发行权范围或者更高的发行分账比例，收益与风险介于代理发行及买断发行之间。在发行预购模式下，公司将根据影片的市场前景，综合判断发行预购金的投入规模与投入时间，并在签订预购发行合同中明确规定，若项目无法拍摄完成或无法获得合法的发行资格（如《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制片方将按照国家同期相关利率，连本带息向公司退回“发行预购”全额资金，从而使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前锁定影片独家或一定范围的发行权，在控制风险与提升收益之间形成平衡。

③ 新媒体版权需求上升是公司补充版权买断收购资金的市场保障

近年来，我国电影版权经营收入近年来持续上升，2013 年总规模达到 15.3 亿。随着盈利模式的成熟以及资金实力的壮大，国内视频网站对于内容的争夺日益激烈，从而推动新媒体版权收入上升迅猛，达 7.4 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9.3%。同时，2013 年，我国电影的电视版权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4%，达到了 7.9 亿。电影版权经营已逐渐成为除影院票房收入之外的第二大收入渠道。随着各地电视台、视频门户网站等多媒体行业对于其内容产业的需求量逐渐增大，以及电影衍生品市场的逐渐兴起，从未来的市场趋势来看，电影版权的销售将会构成是中国电影市场主要的增值空间之一。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安排

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货币资金需求相应提高。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发行预购与版权买断业务。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扩大版权经营业务规模，拓展发行预购模式，提高并巩固公司专业化电影发行的市场地位。根据 2015 年的初步计划，公司发行预购与版权买断业务规划的营运资金需求已经达到 7,000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本部的营运资金规模较小，在满足公司专业化发行业务资金需求的同时，公司拟利用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改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规模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整体经营情况的影响

1、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的市场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会获得大幅增长，内部管理运营效率将有所提高，提升公司在电影发行及放映行业的市场地位，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2、增强公司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围绕公司“专业化发行公司+综合型院线+高端影院经营”完整的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展开，公司电影发行、院线经营、自有影院各板块的业务规模或者竞争实力均将显着提升，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协同发展优势。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货币资金总量将大幅增加，从而提升流动资产比重。随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实施，公司将增加相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非流动资产比重将逐步增长。公司的资产结构将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呈现一定波动。

2、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以增强持续融资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电影发行放映业务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电影发行放映业务收入增长，同时将增加一定自有网络售票收入及网络广告收入，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得到显着增长；同时，随着公司网络运营中心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影院管理及服务能力，有效降低影院管理成本。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影院及影院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约 8 亿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其中，新建影院项目建成后，每年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约 8,600 万元；影院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每年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约 800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包括 NOC 系统及电子商务平台）建成后，每年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约 1,300 万元。

公司已经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充分考虑到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带来的折旧及摊销增加的因素。预计 2017 年新建影院项目完全建成后，每年将贡献 9 亿元以上销售收入、6,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发挥，新增的折旧或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效益的逐步发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高，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种类目前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同时派付。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每一年度的股利是否分配、采用何种形式，由董事会提出具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1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5月，经上影集团决议，公司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1,000.00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2012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1,722.00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三）2013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2,667.68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以及发展计划，在综合考虑包括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等内部因素，制订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后开始实施）。通过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诉求，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合理性、科学性。

根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发放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阶段属成长期，若有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周期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制定或修改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业务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制订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审核意见。

3、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应当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的资本性支出、业务规模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其他日常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推动公司实现自身的发展目标，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上影股份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的子公司已经完成了股东决议、公司章程的修订等程序，制定了新的股利分配政策。其余子公司正在积极履行法律程序，明确利润分配方案。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有效保证了上影股份获取充分的可分配利润，进而保证了上影股份股东股利分配计划的有效实施。

已经制定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上影股份关系	股利分配政策
1	联和院线	全资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上海影城	全资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3	上海超极电影世界	全资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4	上海永华影城	全资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5	南京影城	控股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6	昆明影城	全资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7	成都影城	全资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8	广州影城	全资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9	宁波影城	控股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10	上海光启影城	控股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11	上海南桥海上影城	控股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12	上海喜玛拉雅影城	控股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13	黄山影城	全资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14	成都时代天街影城	全资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15	无锡硕放影城	全资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16	苏州吴江金球影城	全资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17	上海农工商118影城	全资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18	无锡东港影城	全资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19	无锡崇安红豆影城	全资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0	昆明银海尚御影城	全资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1	常州上影影城	全资子公司	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八）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

未来三年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时期，公司将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后，公司可以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阶段属成长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依据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决策程序履行分红议案的决策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11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3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

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相应责任机构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主管负责人：张晖

3、电话：（021）3339 1000

二、重大合同

（一）贷款合同

1、2012 年 9 月 27 日，上影股份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4120125）。根据该合同，上海银行长宁支行为上影股份提供总额为 6,200 万元整的三年期借款，用于向永乐股份支付电影发行放映相关资产的股权收购。

2、2013 年 11 月 29 日，上影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90100182013200201）。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影股份提供总额为 535.66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

3、2013 年 12 月 19 日，上影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90100182013200202）。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影股份提供总额为 304.34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

限为 2 年。

4、2013 年 12 月 25 日，联和院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90100182013200301）。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联和院线提供总额为 923.4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

5、2013 年 12 月 26 日，联和院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90100182013200302）。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联和院线提供总额为 3,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

6、2014 年 1 月 10 日，上影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90100182013200204）。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影股份提供总额为 379.23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

7、2014 年 3 月 26 日，上影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90100182013200205）。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影股份提供总额为 225.16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

8、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影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90100182013200206）。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影股份提供总额为 108.4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

9、2014 年 5 月 8 日，上影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90100182013200207）。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影股份提供总额为 131.47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

10、2014 年 5 月 29 日，上影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90100182013200208）。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影股份提供总额为 122.98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

限为 2 年。

11、2014 年 6 月 27 日，上影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90100182013200209）。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影股份提供总额为 3,378.14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12、2014 年 8 月 15 日，上影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90100182013200212）。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影股份提供总额为 62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2 个月。

（二）购销设备合同

1、2012 年 12 月，上影股份与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影院数字放映设备采购与调试框架合同》（合同编号：SFC-13-6-U1），上影股份投资建设及联和院线加盟的影院向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数字影院设备并委托其负责该影院放映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合同约定采购总数不低于 200 套放映设备，并根据项目需求分批执行，上影股份预付定金 500 万元。

2、2013 年 4 月，上影股份与北京东方佳联影视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数字放映设备购销框架合同》（合同编号：13-6-U2），上影股份投资建设及联和院线加盟的影院向北京东方佳联影视技术有限公司购置影院数字放映设备，合同约定采购 60 台 SONY 数字电影放映机，并根据项目需求分批执行。

3、2013 年 5 月，上影股份与美商西电（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数字电影放映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SH13-0516001），上影股份投资建设及联和院线加盟的影院向美商西电（北京）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数字影院放映设备，合同约定采购 NEC 4K 数字电影放映系统 40 套,并根据项目需求分批执行。2013 年 11 月 28 日，联和院线与美商西电（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就上述合同签署《补充协议书》，美商西电（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增加可选择的 NEC 数字电影放映系统型号。

4、2013 年 11 月，联和院线与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影院数字放映设备采购与调试框架合同》（合同编号：ACE-LH2012110501），联和院线加盟的影院向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数字影院设备并委托其负责该影院放映

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合同约定采购总数不低于 300 套放映设备，并根据项目需求分批执行，联和院线预付定金 3,000 万元。

5、2014 年 7 月 17 日，上影股份、联和院线及上影依普亚分别与 IMAX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三份《关于 IMAX 中国影院系统购买和销售和维护及商标许可的协议》，约定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向上影股份、上海联和院线及上影依普亚销售 IMAX 影院系统并提供相关服务、为该等 IMAX 影院系统提供维修服务以及对转许可上影股份、上海联和院线及上影依普亚使用特定商标作出约定。

（三）联和院线加盟合同

2014 年底，联和院线的加盟影院共 223 家，其中，以票房收入衡量的前十名影院的加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影院名称	地址	合同有效期限
1	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幸福二村 40 号楼 7 层 40-271-01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2	上海永华影城	上海市虹桥路 1 号 6 层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3	上海新世纪影城	上海市张扬路 501 号 10 层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4	百丽宫影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号环贸广场 601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注]
5	河南耀莱影城有限公司锦艺分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与桐柏路交叉口锦艺城 4 层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6	上影莘庄影城	上海市莘庄都市路 5001 号仲盛商业中心 4 层及 5 层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上海国金百丽宫影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地下一、二层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	上海影城	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9	上海星汇影城	上海市共和新路 1878 号大宁国际商业广场 S1 幢 3 楼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0	上海环球港影城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312 弄 5 号 2-D 室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百丽宫影院（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金百丽宫影院有限公司加盟合作事宜在洽谈过程中。

（四）房产租赁合同

1、已建成影院租赁合同

有关已建成影院的房产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房屋建筑物”之“2、租赁房屋建筑物”。

2、募投房产租赁合同

有关募投影院的房产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一）新建影院及影院升级改造”之“2、新建影院项目”之“（5）租赁协议及外部配套安排”。

（五）广告合作协议

2014 年 7 月 10 日，上影股份与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该协议约定影院银幕广告的独家代理商，拥有相关影院各影厅 10 分钟银幕广告时长的独家代理发布及独立经营收益权，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总金额为 2,000.00 万元。

（六）重大投资协议

1、2014 年 4 月 11 日，上影股份与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上影复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复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根据该协议，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其中上影股份出资 7,500.00 万元，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2,5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类项目）。

2、2014 年 11 月 20 日，上影股份及与上海万裕汇亚恒影城有限公司、万裕影城、万裕影城汇金天山店、上海丰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联和院线签订《资产收购、租赁转让及债务抵消协议》（以下简称“资产收购协议”），上海万裕汇亚恒影城有限公司及上影股份就上影股份购买万裕影城七宝店运营资产达成合意，并同意由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分、子公司、关联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重新签订合同，租赁原本由上海万裕影城有限公司及上海丰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

截至资产收购协议签订前，上海万裕汇亚恒影城有限公司、万裕影城及万裕影城汇金天山店共拖欠上海联和院线债务计人民币 10,168,215.73 元，上海联和院线同意上海

万裕汇亚恒影城有限公司以向上影股份出售万裕影城七宝店运营资产的形式部分抵偿上述债务。

自资产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由上影股份临时全面接管万裕影城七宝店资产与业务，各方同意由上影股份代为经营该资产，在临时接管期间的票房收入全部由上影股份保管并可汇入上影股份确认的指定账户，上影股份有权单方面将此期间的票房收入优先抵扣上述债务费用等。

（七）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4)418 号文件，上影股份自上影集团协议转让，获得其拥有的上海华威影城 51%的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格为 529.57 万元。

（八）新建影院装修合同

1、2014 年 8 月 16 日，无锡硕放上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安骏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西安骏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无锡硕放上影国际影城装饰、安装工程项目的全部装饰、安装等，合同总价为 643.82 万元。

2、2014 年 10 月 16 日，北京上影京周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一分公司签署了《建设施工合同》，约定由中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一分公司承包北京房山绿地新都会上影国际影城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合同总价为 594 万元。

（九）重大售票合作协议

2014 年 11 月 20 日，天下票仓与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天下票仓在线订票合作协议》，约定了双方电影售票合作业务方案。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本公司不涉及可能对公司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现时的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非重大诉讼等事项情况如下：

1、本公司作为原告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提出一项民事起诉，起诉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原告享有的《405 谋杀案》等 178 部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其立即停止涉案影片的侵权行为，支付侵权赔偿款等。

2、本公司作为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一项民事起诉，起诉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原告享有的《三毛从军记》等 29 部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其立即停止涉案影片的侵权行为，支付侵权赔偿款等。

上述诉讼的进展如下：

序号	诉讼标的	受理法院	判决结果或和解协议内容
1	《405 谋杀案》等 178 部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已经对以前述影片为标的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50 元由本公司负担。本公司就影片《傲蕾 一兰》败诉判决提起的上诉已被驳回。上述一审判决为生效判决。
2	《三毛从军记》等 29 部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已经对《烛光里的微笑》等 18 部影片做出一审判决，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50 元由发行人负担，本公司未提出上诉，该等一审判为生效判决。其余 11 部影片发行人已撤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诉讼

原告郭强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起诉上影集团、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先传媒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禾祥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被告），请求四被告立即停止电视剧《天涯歌女》在国内外电视台、广播台、网络的播放

和音像制品的发行等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郭强人民币 35,000 元。该诉讼的进展如下：

序号	诉讼标的	受理法院	判决书文号或和解协议文号	判决结果或和解协议内容
1	电视剧《天涯歌女》在国内外电视台、广播台、网络的播放和音像制品的发行等侵权行为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013）徐民三（知）初字第 35 号	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郭强败诉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郭强已经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诉讼仍在诉讼进程中。鉴于上述诉讼金额很小，发行人律师认为，即使上影集团在上述诉讼中败诉且需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赔偿金额也不会对上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造成不利影响，上影集团的上述未决诉讼对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仲裁

（1）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仲裁

上影集团和香港上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上扬”）于 1985 年签订合作合同，共同出资建造并成立银星宾馆。银星宾馆经营过程中，上影集团曾与李文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其持有的香港上扬 30%股权及香港上扬股东 Freshland Development Ltd.25%的股权。

2012 年 7 月，李文藻就其与上影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现已更名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上影集团支付其剩余的 3,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其 2007 年起至 2012 年止的董事津贴 6 万美元，并要求上影集团承担仲裁费用。该案件已经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及 2012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开庭审理。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SHENT2012157 号仲裁案延期作出裁决的决定》，同意延长该案作出裁决的期限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4 月 3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4]37 号），裁决上影集团向李文藻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并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裁定由上影集团承担仲裁费用。

2014 年 5 月 12 日，上影集团提出申请，要求不予执行上述仲裁裁决，目前已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作出裁定。

同时，上影集团已经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提出诉讼申请，起诉李文藻在合作经营银星宾馆期间造成上影集团财产损失，要求李文藻返还上影集团 620 万美元及利息损失，该案件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影集团已经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申请撤诉，2015 年 2 月 1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上影集团撤回起诉。

同时，上影集团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2 日提出诉讼申请，要求李文藻及上扬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其于合作建造上海电影艺术中心、合作经营银星宾馆过程中向上影集团的借款 670 万美元，该案件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上影集团的承诺，上述仲裁虽然金额较大，但该仲裁并未导致上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受到任何权利限制，未对上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造成影响；即使日后上影集团被裁决要求支付相关款项，也不会对上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造成任何权利限制或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就要求李文藻返还上影集团 620 万美元及利息损失一案，鉴于上影集团是上述诉讼的权利主张方，即使上影集团的诉求不能得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上述诉讼亦不会对上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造成不利影响，上影集团的上述未决诉讼对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要求李文藻及上扬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其于合作建造上海电影艺术中心、合作经营银星宾馆过程中向上影集团的借款 670 万美元一案，鉴于上影集团是上述诉讼的权利主张方，即使上影集团的诉求不能得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上述诉讼亦不会对上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造成不利影响，上影集团的上述未决诉讼对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上海华威影城的仲裁

2006 年 11 月，上影集团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现在变更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终止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上海上影威秀娱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申请，请求裁决终止上影集团与被告华威影城有限公司（系华威影

城的另一方股东）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上海电影集团公司与华威影城有限公司成立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对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清算的财产评估作价办法作出裁决，并要求华威影城有限公司承担仲裁费及上影集团为办理本案件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同时，上影集团申请裁决终止其与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上海电影集团公司与华威影城有限公司成立上海上影威秀娱乐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对上海上影威秀娱乐有限公司清算的财产评估作价办法作出裁决；并要求华威影城有限公司承担仲裁费及上影集团为办理本案件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本项仲裁于 2007 年 4 月予以立案受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作出上述仲裁的开庭通知，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开庭。同时，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编号为（2014）沪贸仲字第 1200 号《关于 SV2006093 上海上影威秀娱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争议仲裁案延长裁决期限的通知》以及编号为（2014）沪贸仲字第 1202 号《关于 SV2006092 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争议仲裁案延长裁决期限的通知》，同意上述案件裁决期限再次延长裁决期限 3 个月。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分别作出（2014）沪贸仲裁字第 175 号仲裁书及（2014）沪贸仲裁字第 176 号仲裁书，根据仲裁裁决，上影集团关于上海华威影城、上海上影威秀娱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合同争议一并和解解决，裁决上影集团以 47.8 万美元及人民币 50 万元等值美元接受上海华威影城 49%的股权，同意上海上影威秀娱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予以终止。上影集团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将接受上海华威影城 49%的股权的权利以仲裁裁决确定的价格让渡予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与外方股东签署《关于上海上影华威影城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按转让价款总计为 47.8 万美元以及人民币 50 万元等值的美元收购上海华威影城 49%的股权，上述上海华威影城 49%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影集团除上述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任仲伦　　杨文红　　汤新华

朱中响　　葛疏敏　　许为群

陶武平　　洪剑峭　　吕巍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程坚军　　马伟根　　胡军

王艳　　李岩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丰	仲峥	吕家正
陈果	张晖	王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_____（签名）

周家祺

_____（签名）

姚旭东

项目协办人：_____（签名）

徐晟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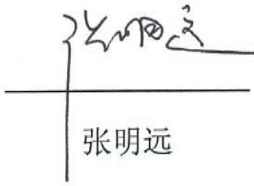 （签名）

张明远

（签名）

张　毅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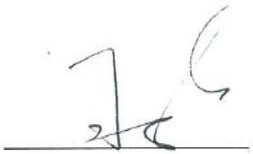 （签名）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 九 月 八 日

pwc

普华永道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潘振翔 赵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6 月 8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签名）

杨黎鸣

_____（签名）

陈林根

_____（签名）

梁　彬

负责人：_____（签名）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六、土地估价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土地估价师：_____（签名）

李春燕

_____（签名）

於隽蓉

负责人：_____（签名）

居振斌

上海东洲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pwc

普华永道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于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以及对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第一期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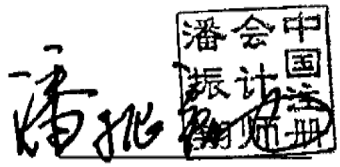

潘振翔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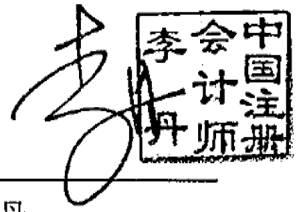

李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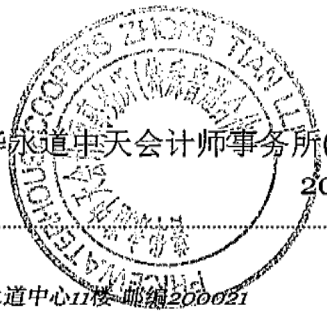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6 月 8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www.sse.com.cn

www.sh-sfc.com